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IV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2-2013)

第一組 第 IV-108 期  
I Série N.º IV-108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  
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  
何少金、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  
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八月九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零一分

（八月十二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  
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徐偉坤、陳澤武、  
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  
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  
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  
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八月十二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零四分

缺席議員：張立群。

（八月十三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三十五分

（八月十三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  
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徐偉坤、陳澤武、  
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  
崔世平、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劉永誠、  
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何潤生、  
陳美儀、唐曉晴。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劉焯華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缺席議員：張立群、梁安琪。

（八月九日列席者）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  
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António Marques da Silva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馮瑞棠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副局長陳軒志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法律人員 José Figueiredo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黃振東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Joaum F. de Campos  
 Adelino (狄連龍)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劉榕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代廳長區炳堅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高級技術員何頌賢  
 法務局法律專家 João Pedro Góis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局長陳漢平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  
 土地工務運輸局法律廳廳長 Maria de Nazaré Saias  
 Portela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陳家耀  
 法務局法律專家 Delfim Madeira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素梅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 Manuel Manaças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Carmen Chung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張鵠橋  
 文化局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  
 文化局顧問高級技術員 Maria Cristina Lóios

(八月十二日列席者)

列席者：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黃振東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Joaum F. de Campos  
 Adelino (狄連龍)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規劃廳廳長劉榕  
 土地工務運輸局城市建設廳代廳長區炳堅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高級技術員何頌賢  
 法務局法律專家 João Pedro Góis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局長陳漢平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  
 土地工務運輸局法律廳廳長 Maria de Nazaré Saias  
 Portela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陳家耀

法務局法律專家 Delfim Madeira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素梅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 Manuel Manaças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Carmen Chung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張鵠橋  
 文化局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  
 文化局顧問高級技術員 Maria Cristina Lóios

(八月十三日列席者)

列席者：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素梅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 Manuel Manaças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Carmen Chung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張鵠橋  
 文化局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  
 文化局顧問高級技術員 Maria Cristina Lóios

(八月九日議程)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城市規劃法》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土地法》法案；  
 四、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  
 五、一般性及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決議案。

(八月十二日議程)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城市規劃法》法案；(繼續)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土地法》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  
 四、一般性及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決議案。

(八月十三日議程)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  
 二、一般性及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決議案。

簡要：首先處理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表達心意的動議；接著吳在權議員、劉永誠議員、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梁

安琪議員、陳美儀議員、高開賢議員、蕭志偉議員、陳明金議員、麥瑞權議員、何少金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何潤生議員、徐偉坤議員、崔世平議員、李從正議員、高天賜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然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城市規劃法》法案、《土地法》法案、《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及一般性及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決議案，最後所有法案及決議案均獲得通過。

#### 會議內容：

##### (八月九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今日的議程有五項，估計都要開幾天的會，咁在議程前先處理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表達心意的動議，先請吳國昌議員作引介。

**吳國昌：**是，多謝主席。

立法會最近已經就保護路環山體陸地進行了辯論，咁在這個辯論的基礎上，本人是提出進一步的致意的動議，咁希望我們立法會議員從各方面發表意見，凝聚共識的一些良好的願望，真的有一日或者是盡快能夠在澳門裏實現，因此我今日提出的致意動議內容，因為我都記得在辯論的內容當中，多位同事都對路環山體陸地是表示了關注，亦都是表示了如果政府採取措施是需要以法治為原則來到進行，因此，我今日提出的致意動議內容是：

立法會已經就保護路環山體陸地的問題進行了有意義的辯論，謹祝願特區政府加強保護路環山體陸地的環保指引，審慎處理路環山體陸地的規劃文件，以及工程准照的申請；更加祝願將來我們能夠盡快以城市規劃正式規範未都市化的路環山體陸地為綠化生態保護區。

多謝各位。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就有同事提出這個致意的動議內容，我覺得是很無厘頭的，因為在我們的議事規則裏面的第五十二條的第一款，就是說任何議員均可提出表達心意，尤其是表達“祝賀”，不是“祝願”，祝賀是一個事實來的，祝願是一個願境，所以我覺得這個動議是不符合我們第五十二條那個議事規則，所以我不贊成。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有關吳國昌提出對路環那個保護山體綠化這個問題，我們章程委員會收到主席要求我們為這件事作出一個報告，我們章程委員會就這件事就開了兩次會，就七月二十四及二十九日，舉行了會議，特別是分析吳國昌這個致意動議，我們已經有了結論的，不知我們那個意見書有無發到俾議員的手上，如果大家有，人手一份，就會知道我們個解釋的了。

多謝主席。

**主席：**那個意見書點樣發俾各位議員。還有無議員要求發言？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

剛才我們章程委員會主席提及到那個意見書我們都是睇過的，我亦都是章程任期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對那個意見書就是我是無簽署，我唔認同那個意見，但是今天這一個致意動議就同之前那個報告意見書就無關係，是另一個致意動議來的。咁我只是想指出一點就是話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表達心意裏面，即係請各位同事留意就係話，因為這裏所講的“任何議員均可提議表達心意，尤其是表達祝賀、慰唁、抗議、致意、讚揚或譴責等。”這個講法其實就小心、留心，這裏不是一個悉數列舉的，只是尤其是表達嗜，即是話除了這些之外，還可以表達對其它的意見，譬如話這個祝願，這個都是一個作為我們議員一個透過議會去表達意見的一個扶助性的權力來的，所以因此就不存在話因為字眼上那裏祝賀，我們這裏祝願就有唔同啦，請留意這個並不是悉數列舉，只是舉出若干個例子啫。

多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咁但是點都好，我們按照這個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這個第一款第一句說話，表達心意就係可以提議表達心意，雖然剛才其他議員有提到第一款下半部分的是舉例性的列舉，而不是盡數列舉，但是我們始終要睇返表達心意這個詞的意思，正如剛才馮議員在剛才提及到，章程委員會的有關的意見書都提及到，首先在現代漢語當中，心意的含意是對人的情感及意思是一個表達來的，咁看不到而家吳議員有關的這個動議是符合到最基本的心意的這個漢語我們的意思，當中其實有關吳議員的動議是一個要求，是行政當局作出一定的一個咁樣的表態，所以我不贊同吳議員有關的動議。

多謝主席。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吳國昌議員所講的就這個保護路環山體陸地問題，其實在立法會已經進行了一些有意義的辯論，而各個議員亦都充分表達了自己的意見，無論是政府、社會、或者議員，已經認同了保護澳門這個環境的重要性，不單止是路環的山體做好保育，這個訴求是一致的，如果是重覆地提出咁樣的動議，我認為距離現時這個會期的結束時間，不足一個星期，時間倉卒，如其將時間浪費在重覆的動議上，倒不如集中精力，審議及通過社會非常關注的幾個法案，這樣是來得更加有意義。更加重要的是城規法是即將在全體大會審議，若果通過，亦都是在這個星期裏面，咁我唔明白點解提案人唔耐心地等待一下，所以本人是認為無必要去動議去繼續作一些無謂的爭拗。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我都一是好同意這個祝願的致意動議的，那它其實好簡單，整句說話就是我祝願……如果我交了張文件俾政府，我祝願政府聽日批俾我，我覺得好似好搞笑咁樣，即唔

明，自己，祝願了都唔明。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其實對於這個動議的內容，我覺得其實是一種心意的表達來啫，可能用詞上大家執著住一個祝願，咁就大家有排拗，但是我自己是理解整份動議的內容，是代表了一種期望，所以我自己覺得其實通過這個動議亦都是應該的。

**主席：**好，如果無議員要求發言的……

**吳國昌：**主席：

我想請求主席說明一下，因為剛才有些同事可能誤解，就是話主席已經將我過去曾經提出致意動議交俾委員會討論，有了意見書，結果是無接受到我那個致意動議，我是基於，主席亦都轉達俾我委員會的相關意見書之後，重新整理提出一個適合，即按照意見書來講都適合的一個文件，先至提交俾主席進行今次的致意動議，希望唔好有這個誤解，以為我是將一份已經被認為不適合的致意動議提出。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容許我再補充一下啦！主席：

因為我們議事規則規定表達心意的目的及重心在於表達對某人或某事的情感的這一種咁個人的態度，如不在於對就有關事宜展開詳細的政策或者法律技術分析來判斷的，所以超出這個範圍就偏離了表達心意的規定的本意，所以是不適合通過表達心意方式來處理，否則會造成表達心意的誤用。

主席：

這個是一個政策。

**主席：**好，還有無議員要求發言？如果無，就將吳國昌議員那個表達心意的動議付諸表決。現在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動議不獲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三分鐘內，未發言的議員可以作表決聲明。無表決聲明，咁我們完結了這個議程前這個部份，現在進入議程前階段，議程前十九位議員報名發言。

先請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期，本澳又再次發生多宗大廈管理糾紛事件，包括有永添經屋物管不善，欠缺履責及維修保養，而且引致多台升降機出現嚴重損毀，小業主需尋求司法程序，但是可惜至今仍未見能真真正正解決，更有海名居“一廈兩會”的紛爭、氹仔花城商舖管理事宜等，這些是相當困擾民生，是顯現了當前樓宇管理制度急需要完善。雖然，特區政府已就有關《分層樓宇共同部分管理法律制度》進行公開諮詢，並已於 7 月底結束，但究竟何時能夠拎到來立法會立法仍是未知之數。

事實上，法制一日不加以與時俱進及完善，社會民生可能持續受到影響。例如，非法旅館問題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本人自 05 年當選這個立法會議員後便開始跟進打擊非法旅館問題，在社會熱心市民積極配合以及在立法會我們所有立法會的議員同事，大家的共同努力支持和大力推動下，行政當局終於提交《禁止非法提供住宿》這個法案，並於 2010 年 7 月 20 日通過。雖然使得打擊非法旅館總算有法可依，但由於始終缺乏一個公私法並舉，尤其涉及樓宇公共部分管理的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未能及時修訂完善，致令非法旅館轉型而生，至今仍不斷影響民生。而且更由於行政程序等問題，當局在處罰 119 個非法提供住宿單位人士中，可惜只有寥寥幾個，7 個進行了一個繳交罰款。如此績效，試想怎能有效的打擊阻嚇力呢？因此，當局必須要通盤考慮，檢討及深化公私法並舉，才能真正有效打擊非法旅館以及解決分層建築物大廈管理事宜之紛爭。

隨著社會的持續發展，法制必須要與時俱進。當前，澳門不少法制滯後，除了對民生非常重要的分層所有權法律制度外，還有相當不少其他的如刑法典、司法組織綱要法、區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律師通則、預算綱要法、都市建築法律制度、醫療事故法、環境保護法、稅收法典、特區賠償法律制度、仲裁與調解制度、專業認證制度等等。雖然，行政長官非

常關心及重視民生法制建設，而且早在 2012 年施政報告已提出“優先跟進涉及經濟發展、民政民生重大法典和主要法規的草擬修訂”，當局更於 2011 年增設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出台 2011 年及 2012 年立法提案計劃，本來旨在加強法改及法制建設，但可惜至今僅落實得不足七成，執行績效顯然未如人意。

因應法制滯後對社會民生帶來的影響，本人有以下幾點意見及建議俾行政當局。首先，必須及早完成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澳門特殊的背景及環境，使得法律清理及適應化工作更為艱難，但再難也必須知難而進。當局於 2010 年的時候制定三年內在政府層面完成法律清理及適應化的計劃，本來原定今年上半年完成，但至今仍未見公佈。希望當局及早完成這一項咁重要的工作，儘早釐清現有的法制框架。

其次，要有短、中、長期的法改規劃。法制建設關係社會民生，眾多的法律法規需要修訂完善，當局必須理解及履行把握行政長官“優先跟進涉及經濟發展、民政民生重大法典和主要法規的草擬修訂”的理念，是應該以民生為重，在優化現有的年度提案計劃的同時，更應按輕重緩急安排中、長期的法制建設規劃，持續推進法制完善。

再者，更加應該注重中葡法律人才培養。法律的制定與執行，均需依賴法律人才，尤其是懂得中葡雙語的法律人才。實踐經驗中話俾我們聽，亦都證明了在打擊非法旅館、處理永添經屋糾紛等事宜上，顯現出個別官員及公務員團隊裏面的法律知識不足，影響執法及施政效益。事實上，無論政界、法律界、學術界均表示澳門需加大力度培養尤其雙語法律人才。雖然行政當局有透過一些機制，譬如貸學金、獎學金等形式鼓勵學生遠離澳門赴於葡國學習葡語及法律，但成效到係點呢？顯著是點樣呢？是同樣值得考究。當局應考慮在現有一個機制上點樣去創新及優化，尤其是應該要創造更多的機會給予投身實踐的機會，使得青年人在掌握法律知識甚至語言能力基礎上，更俾多些實踐經驗他們，使到他們更加能夠達到一個真正的效益，加上嚴格去考核機制配合，相信才能有效的培養到一些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等各類法律人才。

法制，服務於社會民生，更維護社會真正公平及正義。當局需深化檢討，不但要強化法律人才培養，更要持續完善，並且要優化法改力度，使得法制更加與時俱進，方可以促進社會的真正發展及進步，然後民生才可以持續改善，這個社會公平正義才能夠真真正正得以彰顯！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經過三年多的努力，位於橫琴的澳門大學新校區於今年的7月20日正式交付使用，部分師生並將於9月逐步遷入校園。

新校園除了有較以往更大型的圖書館和體育設施外，還有開放式的科研基地，以及住宿式書院等，可謂無論在校園面積、教學氛圍和硬件設施各方面，都較以往更具規模；另外，新增的更全面學科類別，為本澳的中學畢業生提供更多選擇，也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培訓更多元的專業優秀人才創設條件，亦都有助本澳高教事業更趨專業化以及與國際接軌。

新校園擁有比以往更完善和多元化的教學資源和環境，然而，由於地理環境，以及終究是一個全新的大學校園，如何讓更多澳門的本地青年認識和了解橫琴澳大新校區，以及長遠而言，如何更好地充分發揮校園豐富的資源，以實現校園成為培訓本澳多元專業人才的基地，引領澳門高教發展邁向專業和國際化的專上學院，相信將是澳大橫琴新校園的未來發展方向和目標。

有見及此，本人建議有關當局，為日後更充分地發揮和利用澳大橫琴校園的資源，應及早規劃未來本澳長遠的教育路向，了解未來本澳所需的人才種類，以冀更針對性地透過校園為重點發展產業培育人才；繼而啟動傾斜性資助的相關鼓勵計劃，例如重點資助配合澳門產業發展的學科，或增設與重點發展行業相關的學院或學科，培育更多該類專業人才，以補充人才不足的情況。另外，雖然大學校以往增設了學科選擇，但未來亦希望大學能在分科上盡量避免資源重疊，並且能夠更好地建立大學自身的本科優勢，同時不斷開拓更多元的學科和課程，讓學生能有多元和全人的發展機會和空間，亦希望大學未來在調整學科上能更具彈性，適時因應發展需求而作出更新；其次，亦可考慮多吸納海外學生入讀，讓本地的青年能有更多與不同地區人士作文化交流的機會，以及開闊國際視野；最後，建議當局應加強校園的宣傳推廣，加強校園與澳門社區的互動和融合，讓本地居民更深入了解和認識校園，例如

可透過舉辦對外開放的文娛康體活動，透過活動把青年和家長帶進校園，增加他們接觸校園的機會，從而留下美好的印象，建立親切和歸屬感，居民亦應持開放的態度，逐步接納和融入這個澳門範圍以外的新建校園；長遠而言，有利增加本地學生留澳升讀大學的比率，實現大學成為培育本地人才的基地的目標。本人亦都衷心祝願澳大橫琴新校院的資源，能為日後本澳發展和培育更多優秀人才作出適當的貢獻。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有線與十四家公天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有線向公天網絡提供頻道訊號。今次協議實際上是由政府動用至少一千三百萬公帑促成，以符合法院判決的要求。但協議的結果，竟連以公帑營運的澳廣視提供的免費廣播、並購得版權的多個頻道亦保不住，這是完全不合邏輯和不能接受的。

先不說千多萬公帑支出必須向公眾作更詳細的交待，現時焦點是，為何政府動用了公帑竟然不能接收一個本地的免費廣播的電視台的全部頻道？在情、在理都講不過去，這一協議亦徹底觸動居民接收免費電視訊號權利的底線！

據悉，“澳視高清”、“澳視體育”不納入協議頻道內，是因為存在版權爭議，本人認為有關理據絕對不能接受。與其他地區接收免費電視訊號不同，在未有專營合約之前的數十年，澳門絕大部分居民一直是使用公共天線接收免費電視廣播訊號，這是我們的歷史和現況。

現時，澳廣視購買了英超在澳門免費電視廣播的版權，而有線購買的則是英超在澳門的收費電視轉播權，兩個版權之間根本完全沒有衝突，英超版權持有人已將澳門地區的轉播版權完整出售予澳廣視和有線，故目前的所謂版權問題，僅屬本地區內版權持有人之間的定義爭議。

澳廣視多個頻道不能在公天網絡轉播，而有線又沒有轉播這些相關頻道，居民從何收看？從專營合約和專營人的義務角度，有線不單要將網絡覆蓋全澳門，亦有責任確保居民的免費

電視節目收看的權利不受影響，更絕對不應對接收免費頻道作出任何干預。到底有線電視何時履行過相關義務？有關公帑資助的澳廣視所購買的版權及營運的多個頻道，居民難道真的要用魚骨天線先可以收看？簡直就是荒謬！如此結果政府何以面對公眾？本人促請當局必須堅持原則，站穩捍衛公眾利益的立場，倘無辦法協調也只好留待司法判決，絕對不能軟弱妥協讓澳廣視相關頻道停播，以實際行動保障居民收看免費頻道的基本權利。

此外，必須指出，目前的方案僅為過渡方案，當局除需妥善處理上述問題外，更要及早為明年四月底電視市場開放做好準備，包括儘快向公眾進行全面廣泛諮詢，並明晰免費電視和收費電視的分野，把握好兩個電訊固網牌照預留頻道到戶的條件，長遠徹底解決居民接收基本免費頻道的問題，避免明年四月底有線電視專營合約到期時，只是名義上的市場開放，實際上仍是獨家經營。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唔該主席、唔該同事。

隨著本澳部分樓宇建築日漸老化，近年樓宇滲漏水和渠道淤塞等情況越來越多，受影響住戶要跟進處理或推動維修實際上是困難重重。由於要查找肇事源頭，很多時需要不同單位住戶的協調和合作或負起維修責任，又或需要整座大廈共同維修和承擔費用，每當遇到不合作的住戶，問題便會一拖再拖，甚至解決無期。

一般而言，樓宇出現滲漏或渠道淤塞，很多時會涉及部分單位有渠道改動或沙井淤塞，又或管道破損，需要進行維修或通淤，但要進行相關查察及維修工作，必須獲得有關單位或地舖的業主同意，工作才能展開；倘若長期無法聯絡有關業主，樓宇的滲漏會惡化蔓延，而淤塞更會反湧至樓上多層單位，結果導致整座大廈污水長流，嚴重影響住戶家居環境和公共衛生。

礙於分層單位屬私人業權，倘當局未獲授權，不能隨便進入，即使關係到公共衛生問題，當局也只能定期進行消毒清潔，就算其他業主願意全數付錢維修，也不能進行任何清淤和維修工作。

就上述問題，政府近年專門成立了由房屋局統籌，聯同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衛生局、法務局組成的“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採用“一站式”接受及處理居民的投訴，取得一定成效，不過，有關機制只是協助居民查找滲漏和塞渠的源頭，仍未具有足夠的法律工具可以強制相關業主配合維修和承擔責任。

政府官員曾在立法會口頭質詢大會上明言，基於法律限制，現時“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處理樓宇滲漏水個案的最大障礙是“入屋難”，從而導致“檢測難”和“維修難”。只要住戶允許小組人員入屋檢測，一定能查找到滲漏原因和提供解決方案；對於這件事，房屋局會與法務部門溝通，跟進《民法典》中有關內容的修改。遺憾的是並無交代進展情況及落實時間表。然而，現實中即使檢測結果獲得確認責任誰屬，一旦遇上拒絕維修，當局亦只能交由法院處理，十分無奈！坊間一直以來都要求當局認真總結經驗，完善法律和工作機制的灰色地帶，令不合作的小業主配合檢測及即時維修，可惜當局至今未見有新招出台。本人促請有關部門能夠儘快清除上述的法律障礙，讓公權力具條件適當介入，從而有效推動所有關係人負起有關責任，切實緩解樓宇滲漏水問題對社會及住戶所帶來的困擾。

多謝。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根據統計局關於「澳門居住人口預測 2007—2031」的資料顯示，目前，本澳 65 歲或以上人口佔全體人口 7.3%，根據聯合國相關標準，澳門已進入了老齡化社會。面對澳門人口老化問題，養老問題將面臨嚴峻考驗，特區政府應及早關注和探討，切合澳門社會需要，加快落實制定完善及長遠的養老保障體系，為居民提供一個真正能安享晚年的保障制度。

特區政府於 2007 年公佈了關於設立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方案，於 09 年推出中央儲蓄制度設立個人帳戶，並向戶口注入資金，表明了當局推行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決心，但相關法案一拖再拖，停滯不前。早前當局表示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初步完成草擬工作，期望本年第 4 季推出公開諮詢，但其中包括勞資的供款安排、如何將現有私人退休金制度納入中央公積金制度等問題，均未有任消息，但相關保障制度籌備時間越

長，對廣大居民日後養老生活的保障越不利。

現時，只有部分私人企業和機構設有退休金或公積金制度，但由於屬非強制性，覆蓋面不廣，還有許多僱員未能受到保障，因此由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過渡到強制性中央公積金是必需的，現時每年單靠政府從財政盈餘中撥出相應比率注資入公積金個人帳戶，始終有其局限性，很難達到讓居民安享晚年的目標。

在未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前，可通過提供指導和支援，幫助未建立退休金制度的企業和機構建立私人退休金制度，並考慮提供優惠措施如減免稅務等，鼓勵企業和機構建立私人退休制度，以助為更多居民提供退休生活保障。在私人退休制度納入中央公積金後，當局亦須考慮採取統一的制度管理公積金帳戶，避免出現五花八門不同的制度，加重政府的行政負擔。

當局應做好推廣工作，提高澳門居民對雙層社會保障制度的認識，盡快立法建立中央公積金，同時制訂過渡至強制性中央公積金之計劃和具體措施，最終以建立三方供款的強制性中央公積金為目標。

此外，當局可參考新加坡的做法，制訂綜合性保障的中央公積金制度，使帳戶中一定比例的公積金根據個人不同階段具體情況，用於住房、保險、醫療和教育支出上，完善擴大公積金的使用範圍，使中央公積金制度成為綜合性社會保障體系。同時當局亦可考慮建立專門管理機構，管理中央公積金的運作及投資保值等系列問題，建立一個符合本澳長遠利益的中央公積金制度。

希望政府加快對中央公積金制度法案的研究、意見收集和法案的草擬工作，尤其是要儘快研究推行中央強積金制度，釐定僱主、僱員及政府支付供款的比例，確立一個符合本澳實際的、完善的雙層社會保障體系，達成“全民供款、全民受保”的目標，真正保證居民退休後的生活。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澳門回歸以來，從東亞運動會場館、澳大橫琴校區、北安碼頭以及輕軌工程等，凡是政府興建的重大公共工程，都存在嚴重超預算支出的現象。根據審計報告，澳門大學橫琴校區超支 44 億元；橫琴澳門大學河底隧道超支 15 億元，超支 3 倍。

尚未完工的北安碼頭從預算的 5.8 億元增加到 32.84 億元，超支已約 5 倍；輕軌第一期工程預算從 27 億已增至 110 億，超支達 83 億！而且這兩項大工程究竟要超支多少目前都未知之數！市民都好擔心超支的情況是否會愈來愈利害呢？

這種公共工程的嚴重超支情況，我想許多人一定會以為只會發生在專制、落後國家，然而文明、現代的澳門為何會出現如此怪現象，為何有預算但卻可以隨意超預算支出？真是世間罕有！本人作為澳門的立法議員，對此現象深感詫異！

政府支出的每一筆資金都是澳門市民的財富，市民都想知道，我們的“陽光政府”究竟是怎樣使用公帑來為市民服務，為何工程預算會如此隨意超支？當中是否有貪腐和利益輸送？主管工程的工務部門為何可以隨意改變重大工程的施工計劃，為何在工程開工之前沒有充分規劃和計算？工務部門是否能力不足？經濟財政司長在本月 7 日到立法會參加口頭質詢時表示，“現階段財政局收集各地公共工程項目的預算與控制制度資料”，要到 2014 年才可以完成《預算綱要法》的修訂草擬。司長不僅對預算綱要法一拖再拖，而且對一直存在的工程預算嚴重超支等事亦都是後知後覺及置若罔聞，因為財政局才剛剛開始收集“預算與控制制度資料”。

本人認為，工程嚴重超預算支出的根本原因是對重大公共工程和預算執行情況缺乏有效監管和問責。為此，本人建議：

1、行政長官要儘快責成相關部門，盡快檢討為何重大公共工程一再嚴重超預算支出？在今年內應當要向市民公佈檢討報告。

2、行政當局要儘快向市民公佈，為何在進行的工程中嚴重超預算，有否造成貪腐的可能，還是因為規劃工程時估算不足，工務部門是否存在工作失職，是否有官員需要遭到問責。

3、根據檢討報告，行政當局要制定有針對性的監管預算實施制度或法規，有效杜絕今後再發生公共工程有預算但支出又無人監管的現象。

4、行政長官要儘快兌現承諾，推出包括高官問責制在內的績效治理制度。

如何合適使用公帑是檢驗一個政府施政能力的試金石，政府做得不好難以體現“陽光政府”的形象，最終損害的是全體澳門人的利益，因此在這裏我再次呼籲行政當局務必高度重視上述問題，認真對待民意，儘快完善不足。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賀一誠議員、馮志強議員及我本人的聯合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工務局於 2011 年 4 月推出了“工業大廈活化措施”。主要是為配合落實特區政府促進房地產市場可持續發展的六大方向政策，增加中、小型住宅單位的供應。

有關的措施已試行了兩年，但一直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早前，運輸工務司劉仕堯司長亦承認“工業大廈活化計劃”成效不明顯，但強調工業大廈活化的方向和原則，對推動房地產以及更好利用土地有實際作用。未來將總結上一階段的政策並作調整，令工業大廈活化計劃更能體現對土地的有效利用。

澳門土地資源緊缺，“工業大廈活化措施”可以有助解決廠房空置的問題，更有助重新釋放土地資源，但為何實施以來，成效不顯？我們認為，問題在於有關措施僅限於整棟工業大廈拆卸重建時，只縮短審批圖則時間。而面對現時工業大廈業權分散狀況，開發商要收回工業大廈業權實際上並不容易，即使成功向當局申請改建住宅，當局又會視乎該區規劃的需要，將一定比例的土地或樓宇建築面積，納入公共設施用途，而打擊了部份工業業主的改建意欲。

我們建議，特區政府未來調整有關政策時，可以從“善用”及“活化”兩個方面考慮。

在“善用”方面：面對目前舖位、商業大廈的租金節節上升，不少本地中小企捱不住貴租，經營困難，甚至無奈結

業。特區政府應研究如何擴闊工業大廈活化的規限，讓工業大廈變成「工、商業大廈」，使措施除了能夠善用土地資源外，更可以扶持、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釋放工業大廈空間，讓中小企業能夠「往上走」。

工業大廈本身的建築結構，基本上符合防火安全規定，但因為工業大廈的間隔設計等因素，未必完全適合商業活動，這需要當局在政策措施上的配合，以優化現有工業大廈的用途，充分善用工業大廈空間，讓藝術團體、文創企業、商舖等企業進駐。

當局亦可仿效台灣推動“觀光工廠輔導計劃”，將文化創意、產業與經濟有機結合，再加上旅遊元素，讓遊客以體驗及導覽方式來認識新興或傳統產業，也讓工業大廈恢復生命力。

在“活化”方面：當局除鼓勵工業業主，將工業大廈全幢拆卸，改建為住宅外，也可透過其他政策、措施或法律的配合，鼓勵工業大廈整棟改裝，譬如：針對本澳運動場所不足，本澳酒店房價偏高，過夜旅客人數偏低等情況，將工業大廈改裝成符合防火安全的室內運動場館、廉價酒店等等，以彌補運動員練習場所不足，或補充中低價酒店的需求，從而吸引更多旅客留澳過夜，配合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

此外，目前本澳的工業大廈主要分佈在北區，即黑沙環、慕拉士馬路一帶，在沙梨頭、提督馬路、筷子基一帶，也有零星的工業大廈，這些區份多屬於舊區，若當局能夠成功推動工業大廈活化，相信必定能夠帶動舊區人流，改善舊區營商環境，為舊區營造新的氣象。

我們冀望，當局再推出工業大廈活化措施的時候，必須同時推出相關的配套政策，靈活快捷處理各項申請，令措施更有成效，真正達到“善用”和“活化”工業大廈的目的。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強化網絡安全意識，助防網絡入侵攻擊。”

隨著資訊科技的高速發展，互聯網將人類帶入前所未有的信息化時代，電腦、智能手機等電子產品已成為我們日常生活及工作的重要一部分，但其普及使用也潛在諸多網絡安全的隱患。從 2000 年至今年 5 月的數據顯示，本澳互聯網用戶由二萬七千多增至去大約是二十四萬，增幅將近 9 倍之多。在網絡世界，用戶可以輕易且快捷地獲取各種資訊，但是與此同時，隨著電郵服務、社交網絡、電子服務、金融網上服務、網上購物交易平台等的興起和發展，無論政府、企業機構或個人只要透過電子產品成功連接至網絡，均須承受著網絡安全帶來的各種風險，這些風險最終有可能導致機密文件、資料洩漏、密碼被盜，甚至個人資料被不法盜用，招致財產損失或被用作不法行為等等。

早前，司警部門接獲本澳一間電訊營運商報案，疑有 34 個客戶電子郵箱曾經遭黑客入侵，有關黑客 IP 地址位處香港及美國，之後證實入侵的用戶也包括政府部門。根據司警局公佈的一些數據顯示，去年六月至今年五月，針對各類電腦犯罪開立刑事專案調查卷宗有 308 宗，同比增加七成八，而涉及提款卡、信用卡、電郵、社交網站、電腦詐騙、網絡攻擊和入侵等，有關負責人在公開場合表示，司警部門一直按照法律執行網絡調查和預防犯罪工作，但對抵禦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等行為在法律層面和工作上仍處於空白，相反，香港為了提高網絡攻擊應變和防禦能力已成立網絡安全中心，希望本澳社會形成共識，推動立法，設立網絡安全的專責部門，以填補執法漏洞。

本澳現行法律有《打擊電腦犯罪法》和《刑法典》對電腦和互聯網上的犯罪作出規範，若然針對某一攻擊或入侵行為而專門立法，成立專責部門負責網絡安全風險監督和管理，可與現時有關的執法部門形成互助互補，然而，入侵和攻擊行為的 IP 地址往往不在本澳，難以追究責任，可能遭受網絡各種人為的入侵和攻擊行為已是全球性問題，互聯網被不法人士用作網絡犯罪更是常見現象，網絡安全問題不單止是澳門的單一問題，需要與各個國家及地區共同合作，建立一個情報合作機制，定期檢討保安政策，才能降低被攻擊的風險，達到共同維護網絡安全的目的。

就有關維護網絡安全，本人有兩方面建議：

#### 一、透過教育和宣傳提高社會網絡安全意識

從司警部門的一些數據及日前有團體在舉行的座談會上表

示，根據過去調查發現，機構一般投入 5%~10% 的開支在電腦保安上，本澳市民、企業機構在防護網絡安全和危機意識仍然較為薄弱，防患於未然，建立自我防護機制十分重要，政府應加強網絡安全的教育和宣傳工作，如防火演習同樣道理，令市民、企業機構了解，當發生網絡安全問題，應如何處理，如何作好保護個人資料，有意識地定時更新保安系統、各類軟體。與此同時，政府如何與網絡供應商維護好本澳整體的網絡安全亦都是一個至關重要。

#### 二、法律完善和賦予部門更多職能更有助網絡工作展開

面對日新月異的網絡安全問題，無法針對每項網絡人為入侵或攻擊立法時，應該優化現行的保安政策，完善現行的法律條例，例如加大刑事責任、加重罰則、適當將本澳經常發生的網絡攻擊行為列入條例等。同時，檢視現時執法部門面對的執法問題，切合社會發展需要，賦予執法部門更多職能，一來避免貿然增設部門，職能架構重疊，二來，司警部門在過往至今已累積一定的經驗，增加職能，更有助網絡監督、管理、網絡巡查、預防工作的展開。

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澳門回歸 13 年多，開放博彩業經營權後，雖然經歷了“非典”、金融海嘯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但是，整體社會經濟仍然得以快速發展，積累了一定的公共財富，居民就業率充足，不少社會福利政策得以推行，部份居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不過，我們也應該看到，在快速發展的同時，也帶來了一些需要面對的問題，例如，隨著居民追求生活質素，對教育、就業、醫療、住房、退休等各方面的福利要求，在不斷提升的同時，更希望建立長效的全面保障機制。

相對於廣大居民不斷提升的福利訴求，特區政府現有的一些福利政策，其中不少都是短期措施，例如各種補貼、現金分享等等，即使是居民賴以退休養老的保障，仍然缺乏真正意義上的雙層式社保，居民公積金帳戶，每年是否注入資金以及金額多少，存在不確定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至今未能建立。即使如此，現有的各項福利政策，每年就已經需要一筆龐大的公帑支出，要持續各種福利，就必須長期保持充足的稅收。澳門的

稅收，主要來源於博彩業，未來相當一段時間也難改變，在這種背景下，經過多方面的思考，2010年4月14日，本人在議會首先提出設想，建議政府優化整合一些短期福利措施，考慮公帑出資設立全民基金公司，投資博彩等行業，爭取為全澳符合條件的居民創造更長久、更豐富的民生福利。

關於這個設想，由於涉及公帑投資運作，而且關係到全民利益，廣大居民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政府的態度，當然是最重要的。對此，3年多以來，越來越多的居民同我等討論這個話題，從收集到的意見和建議來看，大部份都認同政府應善用公帑，爭取投資回報，持續改善民生福利。當然，也有少數人可能認為：設立全民基金公司投資博彩業，不如直接增加博彩稅之後，分給全澳居民；擔心全民“參賭”影響公民教育和價值觀；賭牌是公開競投，全民基金公司參與競爭，擔心影響公平競爭的自由市場原則；全民基金公司投資應該多元，不一定只投資博彩業。

澳門目前的博彩稅收約為百分之三十五，比德國、法國等歐洲國家要低，但是，高過拉斯維加斯以及鄰近的新加坡。據媒體報道，2009年，澳門的博彩業者，曾經以此要求政府調低博彩稅。《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三章二十七條明確規定的稅率，博彩公司競投賭牌時已經認同，基於法律的尊嚴以及社會利益的考量，合約未到期，相信政府絕不會輕易減稅，但與此同時，即使博彩合約分別於2020年、2022年到期，基於周邊以及世界博彩業環境的考量，要加稅，相信也不是一種容易的事。因此，個別人簡單認為，直接增加博彩稅，然後派發給全澳居民，其實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

本人建議設立全民基金公司投資博彩業，絕不等於全民參與賭博，這個道理細路仔都會明白。本人並不認同，假設真的成立全民基金公司投資博彩業，就會直接影響公民教育和價值觀。特區政府發牌給六家博企，雖然沒有直接經營，但是，我們的教育和衣食住行的各項民生福利開支，絕大部份都來自博彩稅收。試想一下，如果澳門沒有博彩業，澳門社會會變成甚麼樣？我們的工作、生活又是甚麼樣？學生、老師、公務員、基層居民都受惠於博彩業，如果要講影響公民教育和價值觀，顯然已經不只是今天或者以後的事。

澳門作為自由經濟體，推行公平競爭是必須的。2002年政府分別向澳博、永利、銀河——威尼斯人發出三張賭牌，但銀河與威尼斯人之間的合作出現問題之後，其共同的一張賭牌，既沒有重新公開競投，也沒有批給招標中排第四位的投標

者，而是單獨給了銀河。更“出神入化”的是，2002年12月，政府竟然允許銀河轉批一個“副牌”給威尼斯人，於是另兩家正牌博企就有樣學樣，分別於2005年及2006年，將“副牌”轉給美高梅和新濠國際。對此，好多人至今仍然質疑其中的公平自由競爭究竟在哪裡？面對如此的競爭，難道全澳居民就不能夠投得一個賭牌？

本人建議設立全民基金公司，投資博彩業只是其中一種選擇，如果有更好的平台，當然也可以學習其他國家的成功經驗，多元化投資，但只要是經營生意，無論做甚麼，都必須建立一個科學有效、廉潔奉公、透明公開、管理水平一流的經營團體。作為全民企業，大可以全世界公開聘請負責經營管理的精英。政府已經表明，2015年會檢討博彩合約，本人呼籲政府能夠設立全民基金公司，投資博彩等行業，更有效的利用財政結餘，爭取公共財富進一步保值增值，建立惠民政策的長效機制，造福民生。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點解澳門航空的班次經常誤點的呢？

日前，內地及國際超過20個視頻網站先後上載或引用一段視頻的片段，內容是一名乘客與一名空姐以普通話對罵，還有其他空姐想勸架未成功，而引起吵架的原因是航班延誤近兩小時；而根據空姐所穿的制服可推斷為澳門航空（即“澳航”）。該片段在網上經過下載又下載，點擊率達到九萬的，內地人民網引用台灣東森新聞報導，更指“這段影片才在網上曝光不到一天，就有五十多萬人點閱”，估計至今已超過百萬，唔止都未定。網上片段及新聞報導不足之處是均未能夠指明該事件具體在那個時段那個航班上發生，事件充分反映出澳門航空延誤已經使公司員工成為磨心，更使澳航在大中華地區的聲譽則因為今次事件越來越“走紅”。

對於航班延誤，專家學者認為主要由“航空管制”、“航空航路”、“天氣原因”、“遊客原因”、“飛機調配原因”五個原因造成，但以澳門冠名的“澳門航空”除上述原因

外，還創造“自身原因”。專家學者解釋，粵港澳三地在 50 平方公里內設有多個機場，航空航路“塞車”、“航空管制”及天氣原因是時常發生的事，但是遊客遲到而造成航空未能依時起飛的情況近年就較少，“飛機調配原因”及“自身原因”就成為澳航經常延誤的主因。

專家學者指出，澳航其中較為熱門的航線就是澳門北京之間往來的航班，過去有一段較的時間兩地之間一日內共有來回三個班次，早午晚各一班，其實是同一班機在京澳之間飛行 6 次；後來不時出現取消中午班機，將中午與下午兩班機的乘客合併是常有的事，澳航在京外判的公司職員解釋是“飛機調配原因”。若單純以經濟角度，將兩個航空航班的乘客合併為同班航機當然是節省成本的最佳做法，但對於消費者來說又是否公平呢？另外，由於澳航自身原因造成的延誤情況亦時常見報，最為轟動的一次是 2011 年 2 月 5 日下午，內地著名導演馮小剛一家及著名演員張國立一家同坐澳航計劃由京訪澳，準備起飛時發現右側機翼底部突然出現噴油現象；馮小剛當時在社交網站稱，其乘坐的澳門航空公司 NX001 次航班在飛機跑道上剛要加速起飛，右側機翼底部突然出現噴油現象，“噴得很犀利”。事件發生後即時搶修，當然又造成航空延誤。不得不提的是，今年 4 月底本澳傳媒報導，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收到澳航四宗安全事故的報告，“反映澳門航空公司在安全上存在缺失，當中涉及機器失靈、工作程式未能配合，以及機組人員沒有正確完成程式有關”。

另外，航班是來回模式運作的，當一個班次誤點了，這意味著受到誤點影響的有可能是兩個航班，例如：“2012 年 7 月 8 日上午，在桃園機場發生離譜的調度問題，原定上午 8 點前往澳門的航班因機件故障，澳門航空卻調度另一架 9 點的班機遞補上，也將機組人員調動，導致 9 點多的航班，沒有機組人員服務，班機延誤 5 個多小時，讓乘客相當不滿意。”

專家學者補充，其實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充分瞭解對航空對於旅遊城市的作用可謂舉足輕重，亦是遊客來往澳門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是澳門整體旅遊城市形象的一部分，澳門航空經常性延誤會造成諸多方面的不良影響。針對上述因素及澳門多個航空公司亦都經常出現延誤班次的情況，於 2008 年 10 月相關的行政部門主要官員曾透露有意制定《空運旅客在被拒絕登機、航班取消或延誤時的基本權利》行政法規，而上述法規曾在 2010 年 8 月進行公開諮詢，其後就無影無蹤未見下文。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點解澳門既然是一個國際城市（起碼自己係咁講），但為何航班的管理會咁混亂，咁點有

機會成為國際休閒中心呀？」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已經啱啱一個鐘頭啦。好，將吳國昌議員的建議，將這個議程前的時間延遲一個鐘頭以內。表決。

好，請大家重新再按按鍵。

好。各位議員：

由於來講那個出現了故障，現在改用舉手來表決，贊成的舉手。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咁延長不超過一個小時，何少金議員繼續發言。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議程前發言的主題的題目就是“完善持續教育，構建學習型社會。”

持續教育是澳門教育體系的重要組成部份，多年來政府提倡創建學習型社會，不斷強化居民持續學習的觀念。為鼓勵澳門居民和支持市民終身學習，持續提升個人素養和技能，改善生活素質，促進社會的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在 2011 年就推出為期兩年半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向年滿 15 周歲居民以 5000 元定額資助的方式支持澳門居民持續進修。計劃即將完結，日前教育局透露有意開辦第二階段，並會擬定新的資助方向和資助模式。本人想對這計劃談一些看法和建議。

一、以社會整體發展需要調整課程方向

日前，當局有意調整第二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課程資助方向，把課程分為符合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中葡商貿

平台有關的“核心課程”和博雅類（譬如太極、插花、廚藝）等這些的“非核心課程。核心課程可獲全費資助，而非核心課程需居民自付兩成學費。本人認同計劃要加強課程的導向性，以配合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但我們需注意的是，社會的發展不單單只是經濟發展，人文發展也是相當重要的，尤其是澳門博彩旅遊業衍生的負面影響是不容忽視的。因此，本人認為在下一階段的持續教育進修計劃資助方面，當局在設定“核心”的定義和劃分標準時應多諮詢及聽取社會和教育界的意見，應以整個社會的綜合發展觀去釐定核心課程的範圍，譬如應該包括如家庭教育、社區教育等。我認為，鼓勵居民持續學習，構建學習型社會，除了個人技能提升之外，其實亦要注重人文素養的提升。

## 二、加強監察，著力提升課程質素

首階段的《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課程範圍可謂“百花齊放”，課程質素和師資隊伍一直備受社會熱議。新一階段計劃，當局應該要加強課程審批和過程監察，著力關注提高課程的質素，其中包括防止機構胡亂抬高收費、為求資助而「將貨就價」、一個導師服務多間機構等問題。本人建議當局結合早前審計報告揭發計劃在執行、管理及監督存在缺失，在新一階段計劃開設之前，必須有針對性地改善，切實做好評審工作和監察工作。

## 三、完善計劃，切實關顧受惠群體需要

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亦鼓勵居民在職進修，不斷學習。但由於計劃欠缺推動僱主企業的支持配合，員工進修的意欲也受到了影響。針對現時中小企資源相對缺乏、難以安排員工進修的情況，政府可考慮推動中小企配合參與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結合中小企經營現況及需要，開辦提升員工專業技能的持續進修課程。對於博彩從業員也需要作出特別的關顧，由於輪班制令許多博彩從業員無法如一般居民那樣於正常時間內報讀一般機構提供的進修課程，故此，如何為博彩業從業員提供更彈性的持續進修機會，有關當局必須加以重視。此外，我們應關注新資助模式對長者的影響，絕大部分長者只會報讀博雅藝術類的非核心課程，受第一階段的全額資助影響，其實課程價格漲升不少，加上好學者不斷，不少長者已用完 5000 元的資助。若新計劃長者報讀非核心課程需要自付兩成學費，那麼將打擊長者活到老、學到老的意欲，也不符合建構全民終身學習型社會的原則。本人期望當局設定年齡界線，讓長者可豁免兩成自付學費，獲得全額資助。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特區成立至今，尚未依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制定最低工資。有關訂立最低工資的議題，據稱已在政府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研究多年，迄今未有決定，甚至未有公開諮詢的具體方案。

本人認為，為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規定的責任，正面解決繁榮社會在職貧窮問題，特區政府應下決心參照最低工資水平一般選定在勞動收入中位數的 50%至 60%之間的標準，設定最低工資水平為時薪澳門幣 30 元，相當於月薪，如果按公式計算大概六千餘元作為公開諮詢決定具體細則及配合措施的基礎。

同時，特區政府研究多年至今，應當亦都準備好在實行最低工資時作為配合措施針對原有小商號設立動態的工資補助緩衝機制方案，例如是否可以調動未實行最低工資前的低薪補貼資源，透過具體機制協助小商號在符合最低工資規定之下繼續與原低薪本地僱員維持勞資合作關係。

作為實行最低工資時多方面配合措施的準備，特區政府應當考慮由政府帶頭推動各大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按一定比例聘用殘障人士，擴大現有「社區就業輔助計劃」和「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的服務範圍針對暫時有就業困難人士，以及鼓勵發動本地各高等教育機構師生合作調研本土社區經濟藉以制定具體支援各類型本地小商號適應最低工資環境的措施。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年七月十八日，立法會就依法撤銷有線專營的問題是否進行辯論的動議進行表決，結果辯論動議僅得五位直選議員支持下而遭否決，立法會沒有機會深入討論有關問題。當時有同事否決此辯論之理由是政府已提出解決方案，立法會不宜此時再作辯論以免節外生枝。本人一直批評政府的包底方案是劣着，明明有依據合約基於公共利益撤銷專營權的好棋不走，而走此一以公帑包底將公天併入有線的劣着，而立法會竟然放

棄辯論，任由政府取此下策，實有負市民所託、有負社團所託、有負政府所託。

回歸十三年，政府許多政策、方案都因考慮不周而出現嚴重偏差，往往受到市民的強烈反彈，這實拜官員質素低劣所致。而制度上對政府缺乏足夠的制約和監察，亦是問題之所在。以此次公天有線之爭為例，政府多年來一籌莫展，甚至遭廉署指斥並勒令指定時限來解決問題亦照樣無所作為。直到法院判決，當局才知道再混不下去，從而被逼出手，無奈眼不高，手更低。出來的方案是賠了夫人又折兵。錢花了不少，民間卻罵聲不絕。聽聽這兩天澳門講場的民眾聲音，便知道市民對官僚無能之怨憤。

我就沒有水晶球，但冷眼旁觀多年，這樣的結果早就料到。我在 Facebook 上早就指出，「若屆時政府既包底付錢，但實際運作時卻有不少市民因為線路的轉換而無法接收電視訊號，則當局必面對民怨沸騰，特區政府對此似乎也沒有任何應對方案。若臨近選舉而作出此疵漏，市民收看不到電視，無疑是為各參選團體送上彈藥，特區政府將等同引火焚身。」我警告了架啦，不過政府就沒有聽到。

錢就花了，但原來三分之二的頻道沒有了，官員以版權問題來推卸，我看只是其中一部份理由，是不是有人故意欺政府官員無能而在玩弄政府，玩弄市民，故意以種種理由減少頻道的傳輸，以達逼人付高昂的費用加入其網絡之目的。當官的也太低能，人說版權他也跟着說，官員傻，肯收貨，市民卻不肯收貨啊。況且，甚麼版權，其他外地電視台的版權問題還可以騙下人，但連澳廣視最受歡迎的兩個頻道也不被納入，這有甚麼版權問題？澳廣視的節目是非法播送的嗎？她不是已買了在本地播放的版權嗎？若是，在澳門，這些節目都是合法可播，合法可看的，緣何會有甚麼版權問題不能納入呢？

那是多麼滑稽可笑的一件事，澳門人竟然連澳門的公營電視台都不能收看，澳廣視竟然在空放一些本地人根本不能收看的節目。難道真要恢復家家戶戶放支魚骨在天台，在涼台才能收看澳廣視？一些官員真的這樣建議，澳門與別不同又添一例。

這次政府的解決方案不獨是賠錢捱罵，還將遺禍深遠。因為它將公天納入有線系統，為有線建立全面壟斷澳門公眾電視訊號的王國，實現無專營之名，行專營之實的惡劣局面。

對於專營過渡問題，政府已有極惡劣的前科。以電訊固網專營結束的經驗，政府面對固網專營臨近結束而遲遲按兵不動，結果到專營結束，本來是歸政府所有整套固網系統，最終是以澳門電訊有管理經驗為由而將固網交由澳門電訊繼續使用。而政府拖延開標發新牌，新公司又須花兩三年鋪網，亦令澳門電訊繼續壟斷多兩三年，市民繼續任其宰割。

而現時有線專營僅有幾個月時間，大家看到政府有為其專營權結束做過任何準備嗎？按合約政府將會接收了有線的整套設備，到明年四月，政府又會一如電訊固網的同一理由，免費交給有線繼續經營嗎？電訊固網還真有新的競爭者加入，雖然延遲幾年，但還是有的。但有線的競爭者呢？昨天，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在回應記者問題時，斷然表示不會發牌給公天公司。他說：「政府政策清晰，未來不會向公天公司發牌，換言之，公天未來一是繼續『拍住有線』，一是『摺埋』。」是甚麼動機令政府要趕絕公天。因為公天正是有線以專營身份控制電視訊號割制市民的最大障礙。而專營權將要結束，有線理論上不再具專營權，但若政府根本不發牌或以種種技術理由拖延發牌，不容競爭對手入場，則有線就變成無專營之名，行專營之實。它除了可收取你高昂費用外，更是它喜歡給你甚麼你就看甚麼，否則你就唯有「廢除電視」。

這是個甚麼政府？為甚麼要與民為敵？為甚麼連市民看電視的權利也不能保障？為甚麼連公營電視台的頻道也不能收看？面對如此嚴峻的問題，立法會竟能拒絕辯論，完全信任政府的解決辦法而不予過問，我們究竟還坐在這裏幹甚麼？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頒布後，有教學同工向本人反映，校方都忙於配合法律的執行，特別如何切合教學人員支出佔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百分之七十或以上的規定，以及計算校內第一級教學人員與第六級教學人員職薪之間，百分之三十的基本工資差距設定。

近年特區政府增加了對教育資源的投放，對學校的設施和教師的工作條件無疑有所改善，但也加促了教育產業化的形成。

產業講求產入與產出，計算成本效益。個別學校為競逐名牌效應，不惜以學生成績的高低，作為考核教師工作表現的唯一標準，成績差的學生固然被剔除，不識時務的教師同樣無法留下；為降低成本，年資高職薪高評級高的教師變成高危一族，一旦轉校要再覓教職就有難度。在資助充裕下，有些學校校舍起了又拆，拆了又起，五星級的學校不斷出現。可惜一流的學校多，一流的學生少；失落的一群多，得著的一群少。

以精英教育取代了普及教育，以應試教育取代博雅教育，這樣的教育路向是不可取的。教育產業化只會扼殺教育工作者的自主性，和每個學生的獨特性，對社會的長遠發展不利，對年青一代的全人發展更加不利。

四年的議會工作對我來說，如果比作一場爭民主的戰役，則現時可以說暫告一段落，但加二加二加一百政制發展帶來的後遺症，恐怕日後要花更大的氣力才能收復；若果比作一場賽跑，雖然成績未如理想，不過已盡力跑完整個賽程；對於個人信仰來說，自問總算得到保持。

在過去近四年立法會的工作，與各位同事的合作，得到很多寶貴的經驗，當中更要多謝立法會內各位工作人員的支援，特別是散會之後才開始工作的後勤人員以及廿四小時輪班的同事。

望盡天涯路，民主之路就在盡頭，反貪反腐之心，終生無悔，如果能夠在燈火闌珊處看到萬家喜慶，又何樂而不為？希望有志者繼續努力！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屆立法會會期即將屆滿，回顧這四年，儘管社會各界對於特區政府的公屋政策一再建言獻策，惟結果仍是「強差人意」。「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屋政策定位備受質疑；「萬九公屋」承諾最終「跳票」收場，慘變「慢久公屋」；社會房屋四年上樓期無故變為四年後上樓「未知期」；新經屋法重重設限、有欠人性化；經屋供應量僧多粥少，上樓機會難求等，問

題多多，民怨沸騰。

此外，政府一再強調的所謂六千三個「後萬九」公屋儲備，當中的青洲坊 1、2 地段 2 千多個兩房及三房廳經屋單位，卻已用於為「萬九公屋」承諾「填數」，令「儲備」瞬間蒸發超過三分之一，更遑論當中有部份是屬於社會房屋的儲備，可想而知，現有的公屋儲備根本不能滿足居民的需求。然而，政府於去年宣佈將於今年第四季度全面開放所有戶型的經濟房屋單位申請，在現時經濟房屋「現貨」以一房廳佔大多數的情況下，社會普遍疑惑究竟政府屆時能拿出多少個兩房及三房廳的單位供申請？更令人憂慮的是，政府在公屋政策上的一再失誤，會否逼使更多有真正住屋需求的居民為求上樓而「硬食」與實際需求不相符的單位戶型，從而造就更多的資源錯配個案，最終只會累積更多的民怨而已。因此，本人再次促請政府儘快公佈六千三個公屋儲備的社屋及經屋定性，並訂下長遠、具體的公屋發展政策，讓居民能清楚地瞭解、掌握政府未來的公屋供應情況，可按其自身的實際情況合理地規劃、解決住屋訴求。

另外，本人亦都長期關注永寧大廈的質量問題，並多次提出質詢，有關當局亦回應「可追究承建商責任」、「有聘請顧問監察公司」、「其施工要求與一般私人樓宇無異」等，而事實卻是怎樣？在新落成的經屋質量問題層出不窮。但令人費解的是，現時的經濟房屋從興建到配售前已是由建設辦、工務局、房屋局及驗樓委員會等多個行政實體進行質量監控及管理，為何在多重「嚴密」監管之下仍是問題不斷？特區政府對此可有答案和解決良策嗎？除此之外，居民普遍反映現時的經屋可謂「愈起愈細」，縱使政府一再強調經屋面積優於下限，但從現實大家都看到的就是由特區政府主導興建的經屋項目單位面積確實出現往下限靠攏的趨勢，更遑論「一廳七門」這種令人拍案叫絕的獨特設計，試問，特區政府此等施政如何讓廣大澳門居民相信「以民為本」並非只是一個口號而已？

公屋政策失誤多多，歸根究底，在於特區政府的官僚思維，始終未能真正站在居民的角度思考，因而面對居民迫切的住屋訴求視若無睹、一拖再拖，才令安居問題日益嚴峻。俗語有云，安居才能樂業。過去四年，本人已多次強調，房屋問題絕對不只是自由市場問題，而是社會問題，更是政治問題，倘若特區政府連居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亦無法給予保障，試問，小城社會又談何和諧？又談何能夠持續發展？因此，本人仍是深切地期盼特區政府能真正明白、重視澳門居民現時所面對的“住屋難”問題，著力提升自身的施政水平和政策研究能

力，認真切實地解決「安居」這一影響本澳社會和諧穩定的深層次矛盾，切實兌現「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施政承諾，保障澳門社會的長治久安、繁榮穩定。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6月30日的遊行之後，有份參與遊行的立法議員，批評警方當日封鎖通往主教山道路的措施，令到巴士無法通行，影響巴士內的居民，是妨礙公眾利益的舉動。但另一方面，此人每次的遊行，到了接近政府總部時，都不肯依照警方的指示在行人路上行走。而事實上，該處的行人路就如馬路一樣的寬敞。此人無視政府總部對面同樣設有巴士站，而在馬路上遊行，居民便無法上落車。難道影響了這條巴士線的搭客和住在附近的居民，就不算是妨礙公眾利益嗎？此人對別人嚴厲，對自己寬容，其處事之雙重標準，真的令人“歎為觀止”。

在當日的遊行，以及之後的主教山集會中，參與人士還有更加離譜的舉動。有人將一位官員的肖像放置在自製的祭壇上，部份人甚至面向祭壇鞠躬。中國人有根深蒂固的禮教傳統，對生死問題特別忌諱。在我們的社會裡，詛咒別人已經是缺德至極的行為，何況向著一個活生生的人來拜祭，屬於最惡毒的一種詛咒和侮辱。不管這一位官員有做錯或無做錯，大錯還是小錯，無論如何也罪不致死吧？有無必要做得這麼過份？

很遺憾，帶頭詛咒的人，全部都是當今澳門的知識份子，當中包括有受過高等教育的人士、有時事評論員、有學校教師、還有大學教授。如果他們不是病態的心理扭曲，就是心腸歹毒。受過高等教育卻如此缺德，簡直就是讀枉書，浪費教育資源。至於多位不知所謂的教師，我為了一眾在他們教導之下的學子，感到非常痛心；為了聘用這群缺德者的學校，感到非常羞恥。須知道，教師乃學生的榜樣。老師行為不端，學生很容易有樣學樣。這群人的所為不配為人師表，令整個教育界蒙羞。如此行為，實在非常可恥。

表達意見是合理的，遊行亦是合理的，但必須要注意採用的手法。澳門人一向善良厚道，我衷心希望這些為求出位不擇

手段、無聊而損人利己的風氣停止蔓延，不要讓它污染了澳門的社會。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由於地小、車多、路窄，交通問題向來是特區政府施政上的艱鉅工作。回歸後本澳車輛數量增速實在驚人，如果細心看看，在過去十年間新增車輛近二十萬輛，月平均新增量從2000年是約六百輛，至今年上半年的每月是增大約是千五輛，車輛大幅增加，不單止是道路面受壓，空氣質素難以改善，甚至引致人車爭路，交通意外增加等，亦連帶車位等配套都令到價格急升，環環相扣，可以見到落實「綠色出行」、「公交優先」不單是單純的交通問題，更是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是我們城市可持續發展的必由之路。

事實上，在政府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 2010-2020》已確立「公交優先」這個綠色綜合交通系統的理念。而實踐「公交優先」應從實際行動着手，若能透過調整道路安排等措施，令乘坐公交出行的居民是可以比坐私家車的便捷，咁相信這個「公交優先」就真的有幫助。考慮到澳門舊區街道先天的條件不足，所以特區政府更應汲取經驗，在我們一連串的新區開發裏面，做好交通網絡及其配套作出長遠規劃，讓「公交優先」真的可以發揮作用。

以陸續入伙的石排灣公共房屋群及即將使用的澳大橫琴校區為例，此兩區域皆距離澳門市區較遠，若單靠傳統「站站停」的巴士路線，由石排灣或澳大橫琴校區出發，經氹仔市區停靠一系列站點後再往澳門，車程耗時較長，直接影響居民搭乘公交出行的意欲，這亦是不少準備入伙居住的市民反映的切身問題。此外，傳統巴士路線高峰時段亦需要更多車輛疏導路氹城區新增的乘客量，更加多的巴士其實來往澳門離島之間，其實亦都會直接增加了這個交通擠塞情況。

為解決類似的情況，其實在外國的服務有先類可循，看它的快速的巴士作為一個啟示，講了話用一個快捷、環保、點對點的公交配套服務實在是存在的。快速巴士一般是連接各個出行熱點與各大公共交通樞紐站或轉乘站，中途只設少量停在一兩個位置、甚至不設中途站，較一般巴士可以有更加快的去到目的的，亦都大大減少現時經常要「排隊埋站」引起的路面擠塞的情況，在一定時間內接載更多乘客。若乘客需要前往快

速巴士服務以外的地方，亦都只需轉乘站裏面轉車，這個專車的行為亦都可以更有效的，令我們傳統巴士路線發揮應有的作用，減少巴士路線的重疊。

交通事務局其實在 4 月已增設連接石排灣至關關的快速巴士線 25F 作為試點，在試行兩個月之後，便因為乘客量數量大增，由小巴改用大巴行駛，可見乘客對快速巴士需求甚殷，故政府應適時將這個措施加快推廣它的應用範圍，開設由澳大橫琴校區及石排灣分別前往返關關、亞馬喇前地、媽閣等主要巴士總站的快速巴士線，以提供便捷、完善的快速巴士服務，鼓勵居民逐步嘗試以公交取代我們的私人車輛，培養出更好的「公交優先」的出行習慣。

另一方面，其實西灣橋的電單車專用道亦都給我們啟示，值得研究，就是怎樣可以應用在巴士服務之中，在有條件許可的道路適當分隔出特定路線給巴士設立它的專道，在道路中間分出車線，或者可以用指定時段讓巴士通行，其他車輛則使用其它的行車線的時候，此舉亦都使公交達致最佳的營運效率及準點率，亦都減少私人車輛與巴士間因轉線、或者是超車等而引起的擠塞和交通意外。

現時路氹城道路比較寬闊，主要道路每方向也有至少三條行車線，部份道路如蓮花海濱大馬路、機場大馬路等交通暢順，絕對有條件設置巴士專道，不會對其他車輛構成影響，亦都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加快將這些快速巴士路線沿途設立適當的方向，譬如在它的左端，每個方向的左邊，作為一個行車線讓巴士可以專道，使連接石排灣或澳大橫琴校區至澳門半島公交樞紐站的快速巴士線可在巴士專道上運行，咁樣相信可以加快之外，更加可以減少了因為轉線所產生的此外風險。

長遠而言，特區政府應展開相關的詳細研究，在全澳有條件區域以及在新城規劃中預留道路設置巴士專道，組成全澳巴士專道網絡，增加快速巴士線連接公交樞紐站，再配合上輕軌一期數年後投入服務，相信一定能夠進一步完善公共交通服務，亦都吸引更多的居民使用公交出行，回應特區政府陸路交通政策的施政方針中，以「公交優先」的核心方向，以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品質和本澳的出行環境。

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唔該主席。

勞動範疇有很多問題長期無法解決或存在監管不足，尤以黑工、外僱輸入及退場等問題最為突顯；更甚的是，有關完善保障打工仔合理權益的法制工作，至今毫無寸進，最低工資立法緩慢、公積金構建一拖再拖、工傷意外賠償的修訂無影無蹤、欠薪基金制度過於簡單、不合理的僱補償上限不合時宜、層層分判的規管制度只聞聲響等等，都是廣大打工仔一直以來反映強烈的訴求，可惜當局敷衍了事，拖字訣做“吓”停“吓”，甚至“闊佬懶理”，勞工界“踢一腳”，政府才“郁一下”，使得本澳勞動範疇的制度建設停滯不前，相關法制的檢討及修訂統統沒有清晰的排序、規劃及時間表，讓廣大打工仔望眼欲穿。

以最低工資立法為例，一九九八年頒佈實施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當中列明政府必須採取措施，以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而且，社會早已共識，制定最低工資能讓打工仔實現體面勞動，有尊嚴地得到合理的、應得的報酬，特別能有效保障低收入群體和弱勢群體的基本生活。然而，十五年過去了，政府除實行“公共部門外判一般清潔和樓宇保安的最低工資制度”，推行“全職工作低收入受僱人士補貼臨時措施計劃”外，在推動最低工資立法方面則顯得消極被動，只充當球證，以任由勞資雙方各自“拗手瓜”的方式來協調如此重大的社會問題，兩面不是人，難以在勞資之間取得平衡，導致推動最低工資立法困難重重。

如何達至勞資政“三贏”？在制訂和完善勞動範疇等重大社會保障性政策措施時，政府必須實事求是，下定決心，迎難而上。適時檢討及發揮現有的各類協調平台，積極促進社會各方對話、加強與社會密切溝通、努力斡旋達成社會共識。同時，政府的角色應是實實在在的參與者、主導者、拍板者，且要提高工作效率，因時度勢而變通。

最後，冀希望政府吸取過去的經驗，在推動構建和諧勞動關係上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推動本澳社會經濟持續發展，鼓勵勞資雙方以包容共濟、互諒互解的態度面對、溝通、處理、解決，合力共建、共享，切實改善現存的勞動問題。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Hoje em dia, a habitação, a saúde, os géneros essenciais de consumo diário, a segurança social, as telecomunicações, os sinais televisivos, os transportes e a qualidade de ar são alguns dos muitos problemas que afectam a qualidade de vida dos cidadãos de Macau.

A classe média e os jovens têm enormes dificuldades em arrendar ou adquirir uma habitação decente, devido ao facto de os preços serem incomportáveis com os seus rendimentos. Este extracto social ensanduichado é excluído da possibilidade de adquirir uma habitação económica devido ao tecto salarial imposto pelo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Os residentes têm de competir com os especuladores locais e estrangeiros para adquirir ou arrendar uma habitação. Falharam todas as medidas de combate à especulação, pelo contrário, muitas dessas mesmas medidas contribuíram para elevar ainda mais as rendas e os preços das habitações. Para resolver esta questão, apresentei, ainda recentemente neste hemiciclo, o projecto lei sobre a actualização das rendas de bens imóveis, com o objectivo de controlar os preços e as rendas da habitação. Porém, o referido projecto foi liminarmente chumbado com onze votos contra e cinco abstenções. Alguns colegas até referiram, como justificação do seu voto, a falta de tempo para analisar o projecto. No final das contas, são os cidadãos que continuam a ficar prejudicados com a falta de legislação especial para combater a especulação imobiliária e a sofrer com os elevados preços das rendas das... dos preços e rendas das habitações.

Aumenta o número de famílias que se vêem obrigadas a adquirir uma habitação em Zhuhai, na esperança de que as fronteiras venham a funcionar, ininterruptamente, durante 24 horas, tal como funcionam os casinos.

Os preços dos principais bens essenciais têm aumentado significativamente devido aos monopólios legais e artificiais, criando enormes dificuldades de subsistência aos idosos, às famílias monoparentais, às famílias que têm a seu cargo deficientes e a todos os outros que necessitam de cuidados redobrados.

Por seu lado, o Governo continua a permitir os monopólios e a concorrência desleal. Não obstante os esforços do pessoal de saúde e a multiplicação dos orçamentos na área da saúde pública, os cidadãos enfrentam enormes dificuldades para serem atendidos e diagnosticados em tempo útil e com qualidade. Aumenta o número de pessoas que recorrem à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saúde nas regiões adjacentes. Os cofres públicos estão a abarrotar, e o Governo vai gastando a seu belo prazer, porque não precisa de prestar contas a ninguém pelos excessos e pelo despesismo. As derrapagens financeiras sucedem-se umas a seguir às outras, e tamanha é a falta de pudor, que não se envergonham de dizer que os excessos das despesas públicas são para continuar! E ninguém é responsável! Ninguém assume responsabilidades pelos erros! Para o Governo tudo está bem! Viva a RAEM!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目前，房屋、醫療、日常基本消費用品、社會保障、電訊、電視訊號、交通和空氣質素是其中一些影響澳門市民生活質素的問題。

由於所賺取的收入趕不上房屋租金和價格，中產階層和青少年對租住或購買一間得體的房屋有很大的困難。由於房屋局訂定了收入上限，這一夾心階層被排除在購買經濟房屋之外。

市民需要與本地及外地炒家競賽購買或租住房屋。所有打擊炒賣活動的措施都未能見效，反而進一步推高房屋租金及價格。為了解決這一問題，不久前本人向立法會提交關於調整不動產租金的法案，旨在控制房屋價格和租金，可是該法案一開始便被否決，11 票反對和 5 票棄權。一些議員甚至以沒有時間分析草案為由作為投反對票的理據。最終，因缺乏打擊炒賣房地產的法例而受到損害的繼續是升斗市民，他們要繼續承受高昂的房屋價格和租金。

被迫要到珠海才能購置房屋的家庭數目有所增加，他們期望口岸能實施全日二十四小時通關，就如賭場全日二十四小時營業一樣。

由於合法和人為壟斷導致主要生活必需品的價格大幅攀升，令長者、單親家庭以及殘障人士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顧的家庭的生活百上加斤。

雖然醫護人員已不斷努力，公共衛生的預算撥款亦倍增，但市民對及時得到優質診斷卻感到相當困難。因此，前往鄰近地區尋求醫療服務的人數亦有所增加。公共庫房充裕，政府就任意揮霍，因為無須向任何人就超支和作出的不必要開支提交帳目。預算嚴重超支的情況接續發生，而政府卻沒有廉恥，當坦言公共開支將會繼續出現超支時竟不感到羞恥。沒有任何人需要負責。沒有任何人需要為過錯承擔責任。對政府來說一切都很好。特區萬歲！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結束，我們休息十五分鐘之後，繼續會議。

#### (休會)

**主席：**好，各位議員：

現在我哋進入第一項議程，多謝陳司長、各位官員列席今日嘅會議，先請委員會主席鄭志強議員作一個引介。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修改《刑事訴訟法典》法案，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喺 2012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會提交嘅。立法會喺 2012 年 6 月 22 日嘅全體大會上，一般性表決通過了這項法案。立法會主席隨即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嘅工作交了俾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經過 18 次會議進行細則性分析工作後，政府喺 2013 年 7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嘅修改文本，委員會亦於 2013 年 8 月 1 日簽署了意見書。大會主席已經分別將上述修改文本同埋委員會嘅意見書嘅影印本喺 2013 年 7 月 18 日同埋 2013 年 8 月 2 日發俾了各個議員，請予審覽。

意見書除了附件之外，一共有 155 版，相當詳細咁樣反映了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嘅情況。但係我哋這裏仍然要向大

會作出三點嘅說明：

一、關於委員會審議期間就本法案公開諮詢意見嘅事宜。立法會全體大會喺 2012 年 6 月 22 日通過本法案之後三個禮拜，即係 2012 年 7 月 16 日，檢察官委員會主動向立法會主席提出檢察官委員會對本法案嘅意見同修改建議。第三常設委員會喺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一次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嘅會議上面，初步分析了檢察官委員會嘅意見之後，認為有必要同時諮詢律師公會同埋法官委員會對本法案嘅意見。因此，委員會曾經致函律師公會同法官委員會，請其喺 2012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就本法案提出意見，並通過傳媒公開呼籲對法案有意見嘅市民或者團體可於 2012 年 10 月 7 日向委員會提出意見同建議。

公開諮詢意見收到好好嘅效果，提供了大量嘅資料、意見同建議，對第三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幫助很大。

律師公會先後喺 2012 年 10 月 4 日同埋 2013 年 4 月 3 日向委員會提交了兩份意見書。法官委員會亦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同埋 2013 年 3 月 13 日向委員會提交了意見書。檢察官委員會除了 2012 年 7 月 16 日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之外，仲喺 2013 年 4 月 5 日透過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報告書。陳明金議員亦喺 2012 年 8 月 29 日向委員會提交了對本法案嘅三點意見。

第二個要向大會作說明嘅係關於中葡雙語翻譯嘅問題。喺委員會審議過程中發覺，影響訴訟效率的一個好主要嘅一個原因，來自中葡雙語嘅翻譯工作上面。眾所周知，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制度實行雙語制，當事人可在法院或司法機關使用兩種正式語文中嘅任何一種，不論係口頭方式或者書面方式。大量嘅訴訟文書需要進行翻譯，因而訴訟期間相當部份時間花費了喺翻譯文書上面。

基於翻譯工作對訴訟當事人嘅重要性，以及對訴訟效率嘅影響，委員會認為必須十分重視懂法律嘅雙語人材嘅培養同使用，包括具針對性嘅系統課程，同埋具吸引力嘅職程同晉升階梯，吸引他們入職政府相關嘅部門，充實行政、立法、司法部門中葡雙語法律人材嘅數量同質量。這個唔單係比較徹底解決訴訟效率不足嘅需要，更係澳門特別行政區長治久安嘅需要。第三常設委員會鄭重提請行政當局，高度關注同重視這個問題。

最後要向大會說明嘅係關於偵查期限嘅問題。律師公會向

第三常設委員會遞交意見書裡面好明確咁指出，偵查階段幾乎永遠都會大幅度超出法定期限。《刑事訴訟法典》第 258 條係咁樣規定嘅：「如有嫌犯被拘禁，檢察院最遲須在六個月內終結偵查，而將之歸檔或提出控訴；如無嫌犯被拘禁，則檢察院最遲在八個月內作出上述行為。」這個就係 258 條嘅規定。

經過深入了解，回歸以嚟，有嫌疑犯被拘禁嘅情況，偵查期係得到遵守嘅；但係，無嫌疑犯拘禁嘅，則確實有超過偵查期限。

第三常設委員會認為，如果唔遵守最長偵查期限，以及唔產生必須嘅紀律後果嘅觀念得以普及及平常化，對市民權利嘅保障而言，屬不合理，且不符合現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權利制度，尤其係《基本法》第 29 條同埋 30 條嘅規定。委員會亦認為，基於某些犯罪本身所具嘅特性，所以難以遵守偵查最長期間，以及一旦出現偵查超過期限作歸檔處理，將會影響實現司法公平。但是，即使係咁樣，亦都唔能夠用上述理由作為肯定偵查期限只具指引性嘅價值，以及不遵守相關期間規定嘅依據，而應謀求解決辦法，例如建立因犯罪本身特性需要延長偵查期嘅嚴謹機制。

主席、各位同事：

委員會擔心：一、就偵查期事宜，澳門特別行政區曾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就《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40 條嘅要求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了個報告。這個報告闡述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公民權利嘅法律保障，報告嘅第 338 點好明確咁指出，對訴訟行為規定了特定嘅期限，尤其係審前嘅羈押期間，以加快訴訟程序，例如檢察院最遲喺六個月內終結偵查而將之歸檔或退出控訴，如無嫌疑犯被拘禁，則檢察院最遲喺八個月之內作出上述行為。而嫌疑犯被拘禁，最遲需兩個月期間終結預審；如果無嫌疑犯被拘禁，則喺四個月之內終結預審。這個就係我哋《刑事訴訟法典》第 258 條同 288 條第一款嘅規定，這個係我哋特別行政區向聯合國嘅報告所講嘅。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就偵查期作了明確嘅表態。

第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喺舊年 2012 年 2 月 28 日通過了一項由行政當局提交嘅提案，這個就係《修改廉政公署組織法》，這個已經成為了法律，就係 4/2012。其中一項修訂係《刑事訴訟法典》第 258 條規定嘅偵查最長存續期適用於廉政公署展開偵查嘅程序。立法會喺通過該項法案時，認同政府嘅意見，有需要使到廉政公署進行偵查嘅時候受到最長存續期

嘅限制。經過修改之後，影響被偵查者嘅基本權利嘅例外制度亦因此結束了。好明顯，行政當局對外、對內都係一脈相承咁認為偵查係應該有期限嘅。《刑事訴訟法典》第 258 條係執行這項權利保障政策嘅法律保障。如果這項法律條文得唔到遵守，特區政府對外、對內係難以自圓其說的。行政當局表示同意委員會所持嘅堅定意見，而且同意須遵守偵查嘅最長存續期。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三常設委員會經過細則性審議本法案之後，認為本法案嘅修改文本已經具備大會細則性審議同表決嘅要件，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

主席：陳司長、各位官員：

有無咩補充？好，現在我哋就進入細則性嘅討論同埋表決。現在我哋先去審議第一條裡面嘅第一條，因為我哋第一條嚟講係修改好多條文嘅，現在先討論第一條裡面嘅第一條，主要就係引則同埋一般規定。

無議員要求發言，咁我哋對這個條文進行表決。第一條裡面嘅第一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現在審議第一條裡面嘅第十二條同埋第十九條。有無議員要求發言？無。第一條嘅第十二同埋第十九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一條嘅第五十一同埋第五十三條。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想政府解釋一下，因為而家第五十一條關於辯護人那

裏，而家係比較詳細地規範了一些，過往一些辯護人，尤其是喺好似第三款裡面「緊急且不可能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情況下」，咁過往就真係求其搵個，喺法庭上搵個文員去指定他做一個被告人嘅辯護律師，咁樣嘅情況過往係經常有發生嘅。所以喺第五十一條作出一些新嘅規範都係非常之合理。但係而家所規範嘅只係可指定適當之人，而法學士屬優先考慮。咁問題就係個「適當之人」，究竟喺立法原意上面，究竟何謂適當呢？係咪過往一個庭差或者一個文員都係可以被視為「適當之人」呢？如果係咁嘅時候你個法立了等於無立嘅啫。

多謝。

**主席：**好，請朱局長。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咁經過同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針對這個問題嘅詳細討論，同埋亦都收到律師公會同埋法官委員會嘅意見，其實我哋而家新嘅制度就規定，原則上辯護人一定要係律師或者實習律師。咁喺一些好緊急嘅情況，因為法官委員會都反映到，喺一些情況，譬如一些有羈押犯，或者一些拘禁嘅情況，需要喺 48 小時譬如去審判，有些情況可能未必搵到律師嘅。咁這個情況所以我哋有個例外，就係第三款緊急同埋唔可能指定律師或者實習律師嘅情況之下，係好例外、好特殊嘅情況，先至允許法院指定一個適當嘅人。咁這些適當人都係優先要以該人擁有法學士學位作為前題嘅。咁所以這個制度相對於現行係有改善了。

**主席：**大家稍候一陣……高天賜議員，係咪想發言？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sup>a</sup> Secretária,

Caros colegas.

Relativamente a este artigo, aliás, a questão que o Sr. Deputado Au Kam San referiu foi também levantada por mim em sede de Comissão, e a Sr.<sup>a</sup> Secretária deve lembrar-se perfeitamente dessa questão sobre a pessoa idónea, que é uma das questões que também me perturba de alguma forma, nomeadamente, quanto ao critério para a escolha dessa pessoa idónea para representar o arguido.

Mas para além desta situação, que a Sr.<sup>a</sup> Secretária vai, eventualmente, explicar melhor, há uma outra questão que gostaria de levantar, e que também foi levantada aqui, e em relação à qual eu próprio apresentei um projecto lei, que é a questão dos encapuçados.

Ora bem, quando uma pessoa é detida, continua a manter os seus direitos fundamentais e o princípio da presunção de inocência, que é um princípio basilar da nossa estrutura penal. Eu gostaria de aqui referir, também, essa questão, nomeadamente quando os serviços competentes que detêm uma pessoa e a põem em frente às câmaras da televisão, eu... os direitos de personalidade da pessoa detida continuam a existir, mas atendendo a que Macau é um meio muito pequeno, facilmente essa pessoa encapuçada é reconhecida... no meio social.

Eu julgo que esta forma de apresentar os casos perante os mei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de uma pessoa detida, mas que continua a manter os seus direitos, poderia ser resolvida pelos próprios serviços competentes no momento em que apresentam os casos junto dos meios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sem haver necessidade de apresentar as pessoas detidas, porque, na minha opinião, as pessoas detidas continuam a manter os seus princípios... os seus direitos fundamentais intocáveis, até que sejam presentes ao juiz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e sejam adoptadas as outras medidas de coacção necessariamente... as que sejam necessárias para a descoberta da verdade do caso.

Portanto, para além da questão levantada pelo Sr. Deputado Au Kam San, também gostaria de ouvir alguma coisa sobre esta questão, se é possível, ou não, melhorar um pouco mais o actual sistema. E está nas mãos da Sr.<sup>a</sup> Secretária a forma de resolver esta questão de uma vez por todas.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關於這一條文，即剛才區錦新議員提出的這個問題我本人在委員會討論有關法案時也曾經提問過。司長應該清楚記得有關適合人選的問題，這是其中一個困擾我的問題，尤其是涉及

選擇一個代表嫌疑人的適合人選的標準。

除了這個問題司長需要清楚解釋外，我還有另一個問題想提出來的，這個問題在我本人提出的法案裡也有提及，是關於蒙面戴頭套的問題。

一個人被拘留時，他仍擁有其基本權利，因為無罪推定原則是澳門刑法結構的基本原則。在此我想講這個問題，當執法部門拘留一個人，並讓他站在攝錄機前亮相時，這人其實仍然擁有其人格權。基於澳門地方細小，倘若不將此人蒙頭的話，他很容易在社會上被其熟悉的人認出來。

將一個被拘留人的案件向媒體介紹時，此人仍擁有其基本權利的……，其實執法部門可自行向媒體交代，不必被拘留人出現在媒體前，我認為涉嫌人在被拘留時仍有其不可侵犯的基本權利，即使預審法官為發現事實真相而必須對他採取其他強制措施……亦然。

因此，除了區錦新議員提出的問題外，我希望聽聽關於這問題的現行制度會否有改善空間。能否一次過解決問題由司長決定。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剛才我其實問，就問「適當」那個詞係點樣去喺法律上點理解，因為而家用返這個「適當之人」跟住就「法學士屬優先考慮」嘅時候，咁其實就係話當然有法學士喺度嘅時候就咁梗係優先啦，但係如果無法學士喺度嘅時候，咁就變成個「適當」係點介定呢？這個我剛才聽朱局長嘅回應的時候都係唔能夠好清楚地去講出，但係多了一個詞，就係多了個「緊急」，因為剛才朱局長強調只係緊急情況，咁這個「緊急」係咁真係好罕有呢？其實點解會觸動到我問這個問題嘅原因就因為其實喺一些簡易訴訟程序、最簡易訴訟程序，而家仲多了個簡捷訴訟程序的時候，其實這些「緊急」嘅可能性係多了架啲，因為過往我見到就係，其中我記得一個案就係我哋前有一位局長屋企裝修就發現黑工，送了上庭審嘅時候當時好有趣地那些辯護人全部都喺庭上指一個文員去做嘅，當時因為這個案可以用緊急訴訟程序進行，就無律師喺度，咁於是就好似小朋友玩煮飯仔

咁你一個你一個咁去解決那個問題的時候。咁我就問清楚，而家我見到我哋喺法律上修訂嘅時候的確係已經有些條文去規範了，但係似乎這個規範好空籠嘅時候，我哋點樣確保這種「緊急」，喺咁情況係「緊急」，那個「適當」係點樣為之「適當」，所以希望喺立法原意上面能夠有一個澄清。

多謝。

**主席：**好，請朱琳琳主任。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多謝兩位議員嘅問題。

關於高天賜議員嘅問題，其實他講得啱嘅，刑訴我哋係絕對會保障疑犯嘅基本權利。但係他提到嘅那個問題，其實新聞發佈會係咪嫌犯可以將他示眾，這個問題應該就唔係《刑事訴訟法》我哋所規範嘅問題，咁今次我哋修訂嘅內容都無涉及到這個問題。

關於區錦新議員那個問題，我哋第一想強調，我哋所指嘅辯護人就係當嫌犯他無自己委任律師，其實嫌犯他係隨時有權自己請律師嘅。當他無請律師嘅話，法律為了保障他嘅權利，係有規定某些訴訟行為必須為他委任一個辯護人。咁喺這個情況之下邊一個有權去委任辯護人呢？原則上係法官，喺某些情況檢察官都可以，視乎他所針對嘅行為係咁行為。咁當然，我哋所指嘅緊急情況就係指個訴訟嘅性質，而係一些具體嘅行為，可能係非常之緊急，一定要喺一定期限內完成，如果唔係就可能唔可以做了。同埋我哋個法律第五十一條第三款都規定，除了緊急情況係一個前題之外，另外一個條件就係唔可以指定律師或者實習律師嘅情況之下。即係大前題即使個行為係緊急嘅，但係如果可以指定律師或者實習律師，因為據我了解，而家喺刑事起訴法庭或者喺司警那裏，律師公會都有提供一些小冊名單，咁所以這個情況就係當他無可能，即係客觀環境無可能委任到律師或者實習律師，咁嫌犯自己又無請到律師，咁喺這個情況之下，法官或者檢察官視乎個行為就可以委任一個辯護人俾他。咁當然優先考慮就係有法學士嘅人，但係到底適當係邊個，我哋相信法官或者檢察官會衡量具體嘅情況，委任一個適當嘅人。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感謝那個答案。

不過頭先我問個問題其實個原意就係因為早前我自己提了個方案，有關涉嫌人嘅權利嘅，因為你笠個頭，這個係一個問題嚟嘅。咁當時有官委議員提出，我哋些同事提出最好係《刑事訴訟法典》裡面規範這個問題就最適合，咁這樣嘢我認希望特區政府同官委睇下點樣可唔可以諗一個辦法嚟解決這個問題就最適當。因為我事實上咁樣推個波嚟去，即係始終都係一個問題，我覺得無罪推證嘅原則非常之重要，亦都係現時嚟講你求其好多時推一個人，個人如果係澳門人係好容易俾人認到嘅，咁他的名譽地位全部都破壞晒，但又無得索償賠償，跟住就話扣留了或者點樣都好，唔去再進一步去檢控他，咁這樣嘢亦都係一個問題，我覺得特區政府唔能夠就咁就算數，無一個答案俾我，我覺得咁樣嘅答覆係不足嘅。

其餘就係關於「適當嘅人」，好老實講而家我哋嘅律師公會都有好多律師，同埋現時我哋身為一個國際都市，我不能夠除了一個所謂無律師、無實習律師，你搵一個係讀過法律，有法律學士都無這個人，咁走去搵一個人，即係點解留這個後路呢？我覺得現時我哋特區無可能缺乏一些人係涉及法律幫助這個人去出庭作證又好，或者落口供又好，都可以係他身邊識法律嘅，即係其實我哋嘅原意，這個人係一定係識法律，所以我唔知點解在立法會，雖然我係第三常設委員會，我都問過這個問題，但係政府都係無答過這個問題，所以我都係再強調一次，希望特區政府可以話俾我哋聽其實你心中係諗緊乜嘢。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唔係好想糾纏這個問題，但係的確不吐不快，因為剛才朱局長回應我些問題，我明嘅，因為如果個被告人係自己唔能夠請律師等等嘅情況下，法院派律師俾他，這個我清楚嘅；但係只不過問題就係在於，係某些特定嘅情況下，譬如剛才我講些簡易訴訟程序這一類程序，係短時間內即係去處理，咁個被告人係律師請唔到嘅情況下而會喺法庭上面就會出現過往真係求其指一個，我認唔係掃地阿嬌嘅，但係一般文員就有咁嘅情況。但係一個文員呢，老實講就算司法文員，他其實唔具備去為一個被告人去擔任辯護訴訟代理人嘅身份架嘛、嘅能力架嘛，咁嘅時候會損害到個被告人嘅權力。我指出嘅就係這一點。即係其實你朱局長理解個「緊急」就真係某些好特殊情況下緊急，但係其實唔係，當有些簡易程序出現，而家仲增加了

簡易程序嘅時候，其實出現緊急嘅情況，即係你所理解所謂緊急嘅情況可能會更加多。咁所以這一點上面我覺得需要未來可能有需要堵塞個漏洞，因為事實上等於，我一個諗法就係，就算話一個山頂醫院急診，都可以隨時 call 到醫生返嚟啦，咁我哋法庭如果處理案嘅時候，究竟有無能力去 call 個律師返嚟呢？譬如律師公會規定有些輪值嘅律師嘅度，遇到有些緊急案件嘅時候能夠 call 到律師嚟到確保審訊嘅公正性呢？咁但係今次似乎無處理到，只係講「適當」，而將這個「適當」個解釋權擺喺個法官那裏，咁嘅時候我覺得係存在一個漏洞囉。但係我唔想再糾纏這個問題，不過我覺得係需要指出嘅。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大家而家討論緊這個「適當人士」，我記得應該法官委員會喺 2013 年 3 月 8 號第 150 次會議當中係作出一個議決，就期間即係今年 3 月之前委員會同政府就這個問題嘅討論就係向政府、我哋立法會遞交有關嘅意見。有關嘅意見其實他就係基於……我睇返那個意見就係基於一些公共嘅利益，同埋係極例外極例外情況之下真係喺檢察院或者喺刑庭或者喺法院進行緊一些司法嘅程序，當中係搵唔到律師或者搵唔到實習律師，但係這個情況基本上係極之極之微嘅，特別係近這幾年期間，律師公會係一個好周密嘅一個更排，特別係實習律師係有一個義務係要喺輪更嘅情況之下，實習律師係有這個義務，法院或者刑事起訴法庭透過電話通知相關嘅實習律師馬上就要去有關嘅場地去提供辯護人嘅職務嘅。但係當然，這個係一個好周密嘅編排，但係唔排除有關嘅編排嘅實習律師，法院或者檢察院通知了之後有關律師出現唔到，例如交通意外或者其實情況，喺這種情況之下，法官委員會就提及到，他話如果硬性規定這種情況之下個辯護人必須係律師或者實習律師的話，而無例外嘅規定，就係而家所講嘅千千萬分之一嘅情況之下，就係出現唔到實習律師或者律師，咁就可能喺司法假期或者節假日期間，刑事起訴法庭，以及初級法院其他刑事法庭嘅簡易刑事訴訟案件嘅審理工作，因為欠缺律師或者實習律師而造成重大嘅影響，這個係涉及到公共嘅利益。邊些重大嘅影響呀？就係有可能要臨時釋放被拘捕嘅嫌犯，因為要遵守一定法定嘅期限架嘛。原來我哋搵唔到律師、搵唔到實習律師，對唔住，個嫌犯係好有嫌疑嘅，就要釋放有關嫌犯。咁這個情況咪仲加係影響公共嘅利益。

所以我好尊重大家對這方面嘅憂慮，但係我亦都尊重法官委員會他嘅實務方面，特別係由於欠缺律師或者辯護人，就要釋放好有嫌疑嘅嫌犯，放返個犯出嚟，你話荒唔荒謬這種情況之下？所以我覺得而家這個行文係將有關嘅決定權俾返法官或者檢察官，但係前題一定要係搵唔到律師、搵唔到實習律師，或者搵唔到有法律學士嘅適當人選，喺這種情況之下就由法官或者檢察官行使自由裁量權，喺現場當中搵返個最適當嘅作為辯護人嘅人士去為相關嘅嫌疑人提供辯護，但係我覺得這個機會係千千萬分之一嘅，喺現行情況之下，律師公會有關嘅更排係好周密嘅。仲有，如果有關嘅有責任提供司法援助嘅律師或者實習律師如果無合理解釋而缺勤的話，要受到紀律處分。

咁我相信這方面我作出少少嘅跟進。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補充一句，剛才聽了黃議員嘅這個發言之後，我有個幾憂慮就係話，我哋考慮到如果一個嫌犯因為我哋有剛性規定而令到他可能因為咁而被放過走了出嚟，但係與此同時亦都無考慮到另一個角度，如果這個這個嫌犯他係無得到一個適當嘅辯護人而令到他嘅權利受損，究竟屬輕屬重呢？如果有殺錯無放過，我相信應該唔係我哋澳門法律界一個主流嘅思想來的，我諗係，如果係就可悲，我相信唔係嘅。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於這一個「適當之人」，整個條文其實都會睇到一個立法指向性係一定律師或者實習律師，如果無嘅時候法學士優先起碼，因為點解法學士優先呢？又唔係文學士優先呢？因為當有他有法律嘅知識啦，這個係好清楚嘅。但係我諗幾位議員喺度討論嘅就係，「適當之人」個「適當」你有無一個好清晰嘅、基本嘅要求，或者一個基本條件已經係設定或者已經係約定俗成咁樣呢？係控辯雙方都明白接受，這個人那個適當性。因為而家「適當」兩個字係好隨意性嘅，他話適當就適當，咁有咩嘢保障或者有咩指引，睇唔到。

剛才黃顯輝議員講，律師公會已經有一個好有效嘅輪值或者安排，出現無辯護人嘅機會係好微，但係喺差唔多唔可能發生嘅情況底下又驚會發生嘅，即係唔怕一萬最怕萬一，咁喺萬一嘅情況底下我哋區議員就驚萬一真係遇到一些五十年不遇嘅情況嘅時候，真係搵唔到嘅時候，咁那個嫌疑人他都要受到適當嘅、有效嘅、有力嘅保障。咁喺這一點裡面能唔能夠，我就唔清楚就適當性那個規範或者要求，其實政府同檢察院或者律師方面、法官方面，大家係咪已經有一個默契或者約定俗成嘅典範喺裡面，咁可以俾大家都一個信心，認為派出嚟嘅一定唔會係唔適當，因為他係根據乜乜乜情況底下，正如法學士大家都無意見嘅，你話如果文學士屬優先考慮咁大家都覺得有問題。

唔該。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閣下。

我諗任何法官作出任何一個行為都可以上訴嘅，我諗包括這個「指定」。我想提醒，如果那個法官行使他自由裁量個「適當」係違法的話，利害關係人我覺得這個行為係可以上訴。

多謝主席。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我就參與了小組討論，所以我認為頭先區議員同陳議員提出嚟那個對於當事人嘅保護係好好嘅，這個喺價值上係好應該保護。但係我覺得而家這個方案正正就係為了保護他。點解？首先你就要有個如果係律師咁你搵個律師係最好嘅保護啦；咁搵唔到之後就搵個法學士，識嘅，又係最好；咁再搵唔到就再退而求其次，再次就搵個……總之有個人就好過無，有個人同他講下。咁咪即係已經 cover 晒所有可能性啦嘛，咁仲有些咩唔好呢？即係個前題就要上一級那個搵唔到你先搵下一級架嘛，咁即係已經包晒架嘞實在，唔係話唔保護他求其去指派一個，而家指派有個順序嘅，有律師就指派律師，無律師指派識法律嘅，再無識法律嘅總之指一個人幫你講下都好過得你自己孤零零喺度驚架嘛，咁這個應該係好符合他們那個構想嘅，只不過個行文我哋覺得他係唔保護，實際咁樣係最保護

嘅。就好過咩呢？因為 48 小時你要拎上去喎，咁你無人同你去辯護你咪仲慘，係嘛？唔知講得唔唔啱。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其實我就想了解一個問題啫，因為頭先鄭議員他嚟引介時候就話我哋澳門好多法律嘅雙語人才係唔足夠嘅，咁如果唔足夠雙語法律人才嘅時候，咁我諗隨時要開庭嘅時候咁你那個「適當人士」包唔包括他係要識雙語嘅呢？律師應該我諗無問題啦。即係兩種情況，即係你隨時要因為要開庭，係咪個法庭隨時有雙語法律嘅人才喺度？第二，那個「適當人士」要唔要係雙語人才呢？因為他係一路次級、次級、次級落去。因為如果通過翻譯又翻譯，翻譯人才係唔夠嘅，咁會唔會雙語嘅翻譯人才都有缺失，又通過再翻譯，咁真係會唔會引致辯護嘅功效有缺失呢？

我了解下，唔該。

**主席：**請問……好，請法律顧問。

**Assessor do 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António Marques da Silva:** Obrigado Sr. Presidente.

Eu penso que depois das intervenções, designadamente, do Deputado Vong Hin Fai, há muito pouco mais a dizer, ou seja, é uma situação residual, e em último caso é que se recorrerá à pessoa idónea. E convém referir que isto é um avanço do regime... em relação ao regime anterior, que dizia de preferência advogado, mas não colocava a pessoa idónea em último caso, como aqui foi visto que se coloca. Obviamente que, e respondendo claramente à pergunta do Sr. Deputado Au Kam San, obviamente que essa pessoa idónea e, normalmente, de acordo com a prática, não havendo licenciado em direito, o juiz recorrerá eventualmente a pessoas como por exemplo funcionários judiciais com alguma prática, ou seja, com conhecimento do funcionamento dos tribunais.

Portanto, queria realçar só uma questão: é que apesar de tudo, trata-se de um avanço, e que a situação de recurso à pessoa idónea

será para aqueles casos, como disse o Sr. Deputado Vong Hin Fai, em que se não haja diligência se... o arguido, o suspeito terá que ser libertado. E como refere o parecer do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estas situações ocorrem ou poderão ocorrer sobretudo em alturas de férias judiciais, ou de feriados, em que, portanto, os deputados poderão estar incontactáveis. É uma questão que, apesar de tudo, é importante que seja consagrada, porque ao legislar... o legislador, ao legislar sobre matéria penal, é bom que fique claro que não são só os direitos dos arguidos que têm que ser protegidos! Há um valor fundamental em sociedade que é a realização da justiça, e que é impedir que por questões meramente formais um criminoso ou um suspeito venha a ser... não venha a ser julgado com justiça! Portanto, é esta a questão fundamental.

Só uma... quanto à questão colocada pelo Sr. Deputado Pereira Coutinho, só queria dizer que se entende, e entendeu-se, que não é matéria que se enquadre, portanto, no âmbito desta revisão do Código do Processo Penal, portanto, terá que ser discutida em sede própria e não no âmbito daquilo que nos reúne hoje aqui.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António Marques da Silva**：多謝主席。

我相信各位議員，尤其是黃顯輝議員發言後，不用再作太多的補充了，“適當之人”是一個例外的情況，即在最後的情況下才適用的。需說明的是，相比現行制度本法案這方面的規定已有所改進，因為現行法律規定的是律師屬優先考慮者，沒有包括這裡提及的在最後的情況下也可考慮“適當之人”的規定。這已清楚回覆了區錦新議員的問題。當然根據實際情況，如果沒有法律學士作為“適當之人”時，法官會指定有一定工作經驗或熟悉法院運作的司法人員作為這“適當之人”。

因此，我想強調一點：無論怎麼說，這是一個改進，正如黃顯輝議員所說的如果沒有……措施，指定“適當之人”只會在嫌疑人或涉嫌人會被釋放的那些案件中才出現。而按法官委員會的意見，這類情況有可能在司法假期或其他假期期間才出現，這段時間可能找不到議員。即使如此，亦需要作有關規定，因為就刑事方面的立法時，立法者宜明確的不僅是保護嫌疑人的權利，亦需實現公正這一社會基本價值，避免基於純粹形式問題而令一個嫌犯或涉嫌人受不到公正的審判！因此，這是問題的根本。

關於高天賜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只想說，這個問題並包括於本次檢討《刑事訴訟法典》範圍內，需在適當地方討論但不是今天會議的內容。）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好快，就有關「適當嘅人」都要保留喺這裏，究竟喺司法期間嘅時候有咩統計，係可以體現到係需要保留這裏？即係有咩統計令到特區政府需要保留？咁變我哋會清楚些知道那個原意同埋那個重要性，同埋係咁緊張，同埋難得需要放喺這個條文裡面，咁這個會比較清楚，因為一般立法嚟講，如果唔係重要，立法去做一件事都有個目的同埋個重要性嘅，所以我哋好希望唔知手頭上有無，因為我哋小組嘅時候都係體現唔到這樣嘢，或者今日有都可以同我哋分享。

唔該。

**主席：**請問……暫時未有資料。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首先，我回應麥瑞權議員講關於翻譯員個問題，因為《刑事訴訟法典》第82條第二款已經規定了，如果嫌犯或者任何訴訟參與人他唔懂得我哋官方語言又好，或者即使唔係我哋官方語言都好，我哋都要委任一個傳譯員俾他，確保嫌犯或者訴訟參與人知悉整個程序嘅進行，所以而家現行嘅《刑事訴訟法典》係有規定一定要有這個人先可作出有效嘅訴訟行為。

咁此外就係關於高議員所指嘅問題，或者我哋從立法技術去考慮，當然法律係規範一些普遍嘅情況，但係當你考慮一個制度嘅時候就唔可以只係規範一般嘅情況，亦都要考慮到一些特殊情況可能出現，我哋亦都有預留空間。所以頭先高議員都提到，我哋這個新嘅制度就建議原則上只係可以委任律師或者實習律師去作為辯護人，無實習律師或者無律師嘅話，都要喺一些好緊急嘅情況，意思即係話這個訴訟行為係唔可以押後去進行嘅，喺這個情況之下，法官或者檢察官先至可以委任一個優先具法學士嘅人，如果無法學士嘅人先委員一個適當嘅人。咁即使咁樣，我哋喺同條嘅第四款都規定了，這個辯護人如果幾時要終止職務呢？就係當個嫌犯委託律師或者法官可以搵到律師或者實習律師，意思即係話我哋因應法官委員會根據他們實際經驗俾我哋嘅建議，所以我哋覺得從立法技術考

慮，需要將這個即使極小可能發生但係作為一個完整嘅制度，法律應該考慮在內。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想將五十一條嘅第三款分開嚟表決。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sup>a</sup> Secretária,

Colegas e membros do Governo.

Concordo com esta redacção do n.º 3 do artigo 51.º, pois como já foi aqui dito, trata-se de um avanço relativamente à legislação vigente. Como o nosso sistema obriga a que o arguido tenha que ter sempre um defensor, de preferência um advogado constituído, se não o tiver, o juiz terá que nomear um defensor para determinados actos processuais, e isto é uma garantia processual que vem de há já algumas décadas... aqui em Macau, portanto, trata-se de uma garantia que continua a ser assegurada nesta revisão e que se pretende reforçar, no sentido de que, não havendo advogado nem advogado estagiário, terá necessariamente que ser alguém com conhecimentos de Direito, tal como um licenciado em Direito, mas não havendo ninguém disponível naquele momento, terá que ser nomeada uma pessoa idónea. Ora, pessoa idónea significa uma pessoa que tem conhecimentos mínimos do processo penal e do direito penal que está a ser discutido naquele acto processual. Obviamente que um licenciado em literatura chinesa também pode ser considerado uma pessoa idónea se tiver conhecimentos do processo penal e do direito penal em si, pode ser um funcionário, pode ser um, enfim, uma pessoa versada nestas matérias.

Agora gostaria de salientar o seguinte: trata-se de uma situação excepcional e temporária, e temporária, porque no n.º 4, alínea b) refere-se, claramente, que esta nomeação cessa no momento em que haja um advogado ou advogado estagiário constituído. Portanto, trata-se de uma situação excepcional e tendencialmente transitória, isto é, se naquele instante aparecer no tribunal, no corredor do tribunal, um advogado ou um

advogado estagiário, o juiz terá de o nomear.

Eu só gostaria, se for possível, de aditar nesta alínea b), e ponho isso à vossa consideração, que quando naquele instante aparecer um advogado ou um advogado estagiário, ou um licenciado em Direito, o juiz deverá nomear também esse licenciado em Direito para substituir o defensor, entre aspas, a pessoa idónea. Assim, alargaria esta protecção no sentido de, naquele acto processual, estar um profissional habilitado a exercer essa função de defensor; numa escala hierárquica, obviamente, que em primeiro lugar está o advogado, e em segundo o advogado estagiário, mas se por acaso aparecer por lá um licenciado em Direito, então, esse tal escrivão ou funcionário judicial, que transitoriamente se sentava na bancada da defesa, esse funcionário ou essa pessoa idónea deverá também ser substituída pelo licenciado em Direito.

Portanto, por palavras simples, aditaria, ou em sede de redacção, enfim, como melhor entenderem, a referência de ser possível nomear advogado, advogado estagiário ou licenciado em Direito, porque é esta a graduação que está fixada no n.º 3 deste artigo 51.º.

Muito obrigado.

(**歐安利**：多謝主席。

司長、政府官員、各位同事：

我同意第五十一條第三款的行文，正如剛才政府顧問所說的相對於現行法律已是一個改進。《澳門刑法典》規定嫌疑人必須有一個辯護人，律師是被優先考慮的，如果沒有律師，法官會指派在程序中為嫌疑人辯護的一名辯護人。這是在程序上對嫌疑人的保障，這制度澳門已存在幾十年了。這項保障在這次檢討中不但沒有改動，反而希望加大保障範圍。在遇到沒有律師或實習律師的情況下，懂法律的人，如法學士，應可被選為適當之人，這人可被指定作為嫌疑人的辯護人。適當之人的要求是需清楚認識正在進行之的刑訴訟程序及懂刑法之人。當然一名中文文學學士也可成為一名適當之人，前提是他需懂相關的刑事訴訟程序或刑法規定，他可以是一名公務員，也可以是在這範疇工作的人。

現在我想強調的是：這是例外及臨時的情況，因為第四款 b)項明確規定適合之人的委任在指定律師或實習律師後終

止。因此，這只是例外及趨向過渡性的情況。意即在十分急切時一名律師或實習律師出現於法院走廊時，法官必定指定他們作為嫌疑人的辯護人。

我只希望請各位考慮，如果可以的話，在這 b)項增加一點，即在緊急時候如有一名律師或實習律師或法律學士出現在法院時，法官也可委任這名法學士取替之前的辯護人，這樣就可以擴大保障範圍，在訴訟行為中，有一個專業人士符合資格執行辯護人職務。當然這裡會有順序排列，首選的應是律師，其次是實習律師，但如果恰好有一名法學士，那麼，在過渡時期坐在辯護席上的那名書記員或司法文員，即該名文員或適合之人應由被委任的那名法學士取替成為嫌疑人的辯護人。

因此，簡單來說，在行文上增加有關內容，如何讓人較易理解，可指定律師、實習律師或法學士的表述，因為這樣的鋪排在第五十一條第三款亦有。多謝。

**主席**：好，咁現在嚟講討論到這裏，一個就係高天賜提出嚟將這個第三款就抽出嚟單獨表決。歐安利議員對於第四款 B 項那裏提出，除了律師、實習律師，再加多個法學士上去。咁我想問下政府是否同意？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哋覺得歐安利議員嘅提議係非常之好，咁我哋希望係編撰委員會那裏可以將那個條文寫明，變了清楚些。但係我真係需要強調，就係我哋今次個修改條文同我哋現行嘅制度其實已經係一個好大概進步，亦都係第三委員會充分咁討論，所以喺那個條文嘅表現那裏可以同貴會那邊再仔細，但係我哋接受這個建議。

**主席**：咁這個第四款個 B 項那裏就加埋這個法學士，大家同意了，一陣間對表決完之後就由編撰委員會將這幾個字加返上去第四款 B 項那裏。

現在高天賜議員提出第三款單獨表決，咁我就先表決這個第三款先。係第五十一條嘅第三款，現在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來講係第五十一條同埋五十三條，五十一條嘅第四款B項係編撰委員會加返法學士上去。現在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哋審議第一條嘅第六十一、六十六、六十七，三條。有無議員要求發言？無。第六十一、六十六、六十七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一條嘅第七十九條。無議員發表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第七十九條，通過。

現在係第九十三，第一條嘅第九十三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一百條同埋一百零四條。關翠杏。

關翠杏：多謝主席。

這裏係想有些疑問同埋想政府做一個回應，因為《刑事訴訟法典》其實真係一個非常之技術性強嘅法律，其實我哋委員會嘅意見書寫得好，當中亦俾我哋了解了好多問題。嚟到這裏第一百條，我就有一個意見想表達。這個我唔知係咪第一百條裡面可唔可以包含到，但係好可能都係一些操作性嘅問題。我想講嘅係咩呢？因為其實我哋這次嘅修法，其中一次好重要嘅核心就係要確保訴訟參與人嘅權利，其實一直我都收到一些意見，就係而家我哋嘅法院又好，檢察院又好，我哋些司法機構他都真係好有權威，所有嘅通告、通知發出嚟個規限係比較強。我想講咩呢？就係其中有一些訴訟參與人，當然你一

個係被告，一個係原告，但係當中仲有一些係證人，但係而家通常一些人士收到這些通告，一張通告嚟就會指定你某月某日某個時間必須要去邊度去領取一張通知。咁我想同司長反映，唔係個個都可以收到通知馬上就去得嘅，要請假，要公司批，去唔到那個時間又點呢？又唔知喎。但係這些咁樣嘅限制係咪可以改呢？我唔知。喺這裏未必一定係法律嘅規定，其實我相信會係一些操作上面嘅問題。即點樣能夠令到這些當事人喺一段時間內可以因應自己個情況去領取這張通知呢？如果唔係，點樣可以要求市民盡量去配合有關司法程序嘅進行呢？我想講嘅就係，既然我哋要考慮訴訟參與人嘅權利，其實點樣去更加人性化咁樣尊重這些參與人嘅參與呢，這個係我第一個想表達嘅，希望政府可以同司法機構喺程序上面點樣作出改善。

第二個我就想……因為而家好似去到一百零四條……

主席：一百條同埋一百零四條，同埋一百零四條。

關翠杏：就講到一個唔到場嘅合理解釋那裏。咁我都好理解裡面嘅內容，睇了之後，不過我有少少疑問，唔到場當然有合理解釋，但係喺整個訴訟程序上面，對於一些合理解釋又唔知點樣界定；同埋喺整個立法過程上面，或者而家喺這個法律上面，因為我對這樣嘢無乜研究，亦都唔係好懂，我想問一個問題，就係喺這個無到場嘅合理解釋那裏，點樣避免濫用？因為好清楚嘅，我相信大家其實都好關注，有些朋友都喺度話我哋最近法院都成日審緊一些案，有些人士可以長期都唔出席嘅，多次法院要因為咁樣審唔到案。咁我們喺這些問題上面，我唔知政府有無思考過，或者同相關部門去探討過，點可以杜絕，或者唔好講話杜絕，起碼唔好咁過份咁利用一種濫用，起碼坊間會覺得有一些條文係俾人濫用了。我唔知這個喺這次法律修改上面有無辦法可以做到一些保障，但係這個就係我嘅問題。

唔該。

主席：請朱琳琳局長。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關議員提到訴訟參與人或者一般市民同法院合作嘅義務，譬如作為證人或者其他身份；策劃者、專家參與這個訴訟行為。咁我哋而家修訂一百零四條，主要係清晰返咩為之合理嘅缺勤，就係一些不可歸責於當事人嘅情況，令到他唔可以到場，咁這個情況他就可視為合理缺勤。咁當然合理與否都係要經法官去衡量嘅，所以整個

條文下面會解釋返他要交一些證據，譬如證人資料等等，俾法官去衡量他不到場，即係他通知了他開庭了做證人等等他唔出現、或者嫌犯係唔出現，到底他這個合理係咪合理呢？咁我哋這個最終都要由法官決定同埋他要付證據嘅。

咁如果他唔合理而缺席嘅話，按現行嘅規定，第一百零三條就有規定嘅，如果被傳召嘅人他無合理解釋而唔到場，其實法官係可以向他科處罰款嘅，同時法官如果真係有需要，亦都可以命令拘留，或者有權限將他帶到庭上嘅。所以我哋現行刑訴係有些機制去處理這個情況。

**主席：**好，如果無議員要求發表意見，第一百同埋一百零四條現在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審議第一百六十二條。有無議員發表意見？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其實就希望藉住這個機會就有關係文得到政府更加清晰些嘅解釋，就因為已經好清楚將搜查時間列明了，喺下午九時至上午七時之間進行，上午七時之間進行都相當之合乎實際環境嘅，咁我補充一個問題就係，進行嘅時間如果係喺八點四十五分先開始呢，咁係咪到九點一定搜查唔完都一定要停呢？我就係想問這個問題啫。

唔該。

**主席：**好，請朱局長解釋。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因為我哋所指嘅這個住所搜索，第一一定係原則上要法官去批，如果他喺之前開始，他係可以繼續嘅。即係喺個限制之前開始，未到九點之前開始，可以完成整個行為嘅。

**主席：**好，第一百六十二條，有無？無就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一百八十一條。無意見。一百八十一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二百三十七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二百九十七條。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二零七條、二零九條、三一一條、三一七條、三三七條、三三八條、三四四條、三四五條……三一一至三一七。因為這個係同一篇嘅，這些條文都係同一篇嘅，係第七卷第二篇裡面嘅條文。有無意見？無。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三百五十五條、三百六十條，三五五同埋三六零，發言呀？第三五五條同埋三六零條請發言。

**區錦新：**係，多謝主席。

就這裏判決書嘅要件裏，我主要有兩個問題，即係第三百五十五條，咁這裏當然判決書要件好詳細寫明整個判決書嘅組成，但係完全無涉及到語文嘅使用，當然或者可能係出了少少界嘅，因為語文嘅使用似乎同組成要件可能有少少差異，但係這個亦都係一個回歸十三年以來一直澳門有一些涉及到訴訟嘅市民所面對嘅困擾，就係話好多時候我哋都見到，作為議員都

係，些市民攞到份判決書拎到嚟問議員個判決書講乜呀，我唔識睇，因為我唔識葡文，整份葡文。點解無一個針對這個問題作出處理？譬如話係咪我哋按照《基本法》規定第九條「特區嘅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即係話他前題係，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咁我覺得或者有時剛才講到司法效率問題亦都涉及一個翻譯問題，但係始終這個問題都需要解決嘅，特別係能唔能夠確保譬如用中文母語嘅，以中文為母語嘅人一定獲得中文嘅判詞，以葡文作為母語嘅又一定可以攞得葡文嘅判詞，有些咁嘅規範呢？因為事實上，這個牽涉到唔能夠有一個咁嘅判詞嘅時候就係一個幾大嘅問題，經常就令到其實損害到訴訟人裡面上訴個權利，因為我連那個內容係乜嘢都唔知，可能去到法院司法文員係咁解釋幾句你聽，你大概聽了之後究竟上唔上訴呢？我都唔知道點上訴，咁嘅時候都有個好大問題喺度，咁這方面有無這個規範呢？或者係政府嘅司法政策上面有無這個語文使用嘅規限？最少就算這裏寫唔到出嚟嘅時候，我覺得政府都應該有一個既定嘅政策係咪能夠做到這樣嘢呢？

另一方面第二個問題，就同這個有些關係嘅，就係我哋見到通常係聽證之後就會作出判斷啦，喺法院；但往往有時，如果畀返這條三百五十五條嘅對上一條，係講到重大複雜嘅案件嘅時候，如果複雜嘅案件嘅時候，他可以聽證完之後一個星期之內去作出這個判斷嘅。但係對於唔係複雜嘅，就反為無這個規範，有陣時往往會拖延好長時間，聽證完之後，我見過曾經有個個案，他話法院審完、聽證完，三個月他都未攞到個判決書，咁這個情況有無能力去規範他幾時作出判決，判決書幾時要交到俾相關嘅訴訟呢？這方面我覺得係咪應該喺政府方面有一個解釋呢？

多謝。

**主席：**請朱局長。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關於區議員這個問題，第一關於判決書語言嘅問題，應該就唔係三百五十五條那裏規範嘅，我哋其實《刑事訴訟法典》第八十二條第一款都有規範到，無論書面或者口頭行為，都要用澳門任何一種官方語言就得，否則無效，即係法官可以選擇用中文或者葡文去寫判詞都可以嘅。當然我哋知道澳門嘅情況比較特殊，所以頭先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都提到，整個訴訟過程中翻譯嘅作用其實都係好重要嘅。所以今次我哋點樣修訂《刑事訴訟法典》，其實加了一條，就係九十四 A 條。九十四 A 條就規定了，如果一些

訴訟行為係裡面有一些文件他係用一種語言，而當事人係唔掌握嘅，可能他用好多葡文去寫了一些判詞或者一些申請書。咁喺這個情況之下，任何訴訟參與人，律師又好、檢察官又好、辯犯又好，係可以申請法官將個期限（因為作出每個訴訟日期都有限嘅，譬如上訴期限等等），將這個期限延長最長一倍，即係如果二十日嘅話，再俾多二十日他，最長。咁這個法官收到這個申請，就要喺二十四小時之內作這個決定，考慮了這個情況決定會唔會俾多些期限他。

除此之外，其實今次我哋修改《刑事訴訟法典》，都將一些重要行為嘅期限，譬如提出答辯嘅期限、提出上訴嘅期限等等延長了一倍，由原來嘅十日全部都增加到二十日。

**主席：**仲有無議員有意見？第三五五同三六零條。無。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一條裡面嘅三六二、三六三、三六五、三六七、三七零、三七一。無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一條嘅三七三至三七九條。無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一條裡面嘅三九二、三九四、三九五、四零一、四零二、四零三、四零五、四零七、四零九、四一零、四一一條。無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一條嘅四九六條。四九六條，無意見，付

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二至第三條，第二條就係「修改術語」。第二條同埋第三條。無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四條，第四條係「增加條文」，包括九四A，全部都係增加條文嘅這一條。無意見，付諸表決第四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最後第五至第十條。無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無。我哋就完成了這個刑訴法修改這個法案，多謝司長同埋各位官員列席今日會議。

稍休息十分鐘，十分鐘。

(休會)

主席：劉司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我哋現在進入第二項議程，就係細則性審議《城市規劃法》。先請陳澤武委員會主席作一個引介。

陳澤武：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政府喺 2012 年 12 月 19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城市規劃法》法案，該法案喺 2013 年 2 月 5 日嘅全體會議上經過一般性

審議後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隨後將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編製意見書。

作為統籌協調城市空間資料嘅配置，落實城市發展定位，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倡導同埋維護公共利益及平衡共同私人利益嘅重要公共政策，城市規劃必須有一套良好嘅法律制度嚟保障，以有效地體現它的價值準則，達到它的政策目的。

由於澳門對城市規劃進行真正意義上嘅立法尚屬首次，所以引起委員會嘅高度重視同埋熱烈討論。委員會為此共舉行了二十四次會議，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嘅十八次會議。本委員會亦曾與第一常設委員會舉行了一次聯合會議，以就《城市規劃法》同《土地法》之間嘅配合同協調問題展開了討論。期間為改善法案嘅技術性問題，做好與《土地法》同《文化遺產保護法》之間嘅條文銜接工作，立法會及政府嘅法律顧問亦召開了多次嘅工作會議。

喺細則性審議期間，委員會就整個法案嘅內容進行了逐章嘅討論，尤其對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條件圖、特別保障中嘅賠償，以及法案中所規定嘅一般原則、城市規劃過程中嘅環境影響評估等重大問題進行了深入嘅分析同討論。

現將委員會喺審議過程中所討論同分析嘅重大問題作出如下說明：

關於法案中建議嘅城規會，考慮到城規會將來制訂同埋實施城市規劃過程中嘅重要作用，為科學制訂城市規劃提供諮詢意見同建議，有效輔助行政長官制訂城市規劃，委員會就城規會嘅組成、職責以及運作等方面嘅問題，向提案人提出了若干嘅建議同意見。鑑於法案中有關城規會嘅規定過於簡單，提案人因應委員會嘅意見同建議，就此作出了進一步嘅充實同完善，不僅對原有嘅編排作出改善，還進一步規範了城規會嘅人員嘅構成、人數比例同迴避制度，從而反映了委員會運作嘅參與性、代表性、專業性同埋公正性。

關於法案最初文本中所規定嘅街道準線圖，委員會就其性質、適用範圍、法律效果與《都市建築總規章》中嘅正式街道準線圖嘅關係，以及修改同廢止街線圖所引起嘅賠償問題等，多次同政府進行了深入嘅討論。

為了與《都市建築總規章》中嘅街道準線圖作出有效嘅區

分，避免產生不必要嘅混淆，法案嘅修訂文本已經將其改為規劃條件圖。同時法案中亦都進一步明確喺法案生效之前發出嘅街道準線圖係將繼續有效。

關於修改或者廢止街線圖所引起嘅賠償問題，喺審議過程中，無論社會還是委員會成員之間都存在較大爭議。提案人經權衡各種嘅意見後，最終從法案中刪除了因修改或廢止規劃條件圖應給予賠償嘅條文。政府並表示，對於因修改或者廢止所引起嘅賠償問題，可以按照現行法例法律中嘅一般制度，特別係根據 28/91/M 號法令，關於行政當局承擔非合同民事責任嘅規定進行處理。

關於法案第十章第二節“特別保障”中嘅各種賠償制度，委員會曾就賠償嘅要件同埋範圍、賠償金額嘅訂定等多方面問題，同政府進行了對話同探討。喺雙方達成共識嘅基礎上，政府採納了委員會嘅大部份意見同埋建議，對法案作出了修改同埋完善。其主要修改係體現於：第一，對於私家明確規定只有當實施城市規劃導致工程准照失效，或者係導致已獲發出工程准照嘅工程計劃中嘅城市規劃條件發生重大變更時，有關嘅物權人才可以就所受到嘅損害請求賠償；對於政府批租地，只有當實施城市規劃導致修改土地批給合同捨棄批給，或者申請移轉批給所衍生嘅狀況，有償批給嘅承批人才可以就所受到嘅損害請求賠償。喺這種情況下，法案修訂文本已不再要求土地承批人必須具有工程准照，而無償批給嘅土地承批人則無權要求賠償。

第二，修訂文本中，喺原來嘅基礎上增加了專門性嘅條文，就賠償嘅範圍同埋金額嘅確定作出了具體嘅規定。原則上，關於賠償金額嘅計算，應該適用澳門現行徵收法律中嘅計算方法。為此，應當特別考慮土地可建性嘅降低、土地用途嘅減少或者改變、前期已經投入嘅費用等多種因素。值得強調嘅係，法案中引入了專門性嘅評估機制，設立評估委員會，就賠償金額嘅釐定為政府決策提供參考。

第三，關於法案最初文本中所規定嘅街線圖嘅賠償條文，正如頭先所述，而家修訂嘅文本中已被取消。委員會認為經過修改完善後嘅賠償制度，有關嘅解決方法係適當嘅，保障了公共利益同私人利益嘅合理平衡，也令有關程序能夠透明、嚴謹同埋公正。

除上述重大嘅問題外，委員會還就法案中所規定嘅一般原則，喺制訂同實施城市規劃過程中嘅環境保護與及環境嘅預先

評估等問題進行了討論。有必要向大會作出說明嘅就係，喺法案所規定嘅一般原則上，增加了一項非常重要嘅原則，這個就係限制土地重新分類嘅原則，只有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可持續發展屬必不可缺嘅情況下，才可例外地將不可都市化嘅地區重新分類為都市性嘅地區。

關於城市規劃中環境保護問題，委員會認為雖然法案條文中可持續發展嘅原則、環境保護嘅原則、環保措施等已經體現了對環境嘅重視，但法案中似乎缺乏專門嘅環境預先評估制度，以預測同分析將來規劃實施後可能對環境造成嘅影響。政府對此澄清，雖然係本法案中沒有提及到環評，但這並不意味著政府喺城市規劃中不重視，不進行環評工作，而係想通過其他立法嘅方式作出統一處理。委員會對此表示理解。

此外，最後文本中亦都引入了多項技術性嘅修訂，關於審議嘅詳細內容，已載於委員會嘅意見書中，本人不在此一一敘述。

最後喺結束引介之前，本人要感謝立法會輔助部門同埋政府方面嘅工作人員，感謝他們所付出嘅努力同辛勞，對法案嘅審議工作作出嘅積極嘅貢獻。委員會認為法案已經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同表決嘅要件，現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請劉司長發言。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尊敬嘅立法會主席，尊敬嘅各位議員：

大家好。

喺回歸以來，澳門經濟得到較好較快嘅發展，但喺缺乏完善嘅城市規劃制度下，發展過程無法有效平衡日益多元嘅訴求。因此，社會一直殷切期待盡快制訂《城市規劃法》，促進澳門特區嘅長期繁榮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城市規劃法》嘅立法目的正係透過建立制度化嘅城市規劃體系，將規劃活動規範化及透明化，推動公眾參與，落實依法規劃、依法施政，保障公共利益和維護私人權益，促進文化遺產與自然環境嘅保護，合理使用和利用土地資

源，提供居民嘅綜合生活質素。

《城市規劃法》法案嘅研究及諮詢工作早於 2008 年已經啟動，經歷了長達五年時間嘅蘊釀、起草、諮詢，以至完成最終嘅法案文本。過程中得到社會各界共同參與，積極溝通，理性對話及尋求共識。法案於今年 2 月 4 日獲立法會一般性表決通過，隨後交由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討論。喺半年多以來，政府與二常委舉行了十八次會議，期間亦就本法案與《土地法》法案嘅協調，與第一及第二常設委員會舉行了聯席會議，雙方法律顧問團隊亦進行了十多次技術會議，就法案內容進行溝通，集思廣益，深入論證，最終對條文嘅內容進行了優化及修訂，讓法案更完善、更具操作性，以及更符合澳門嘅實際情況。

喺法案細則性審議期間，為了加強與《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嘅協調，運輸工務司與社會文化司亦舉行了多次協調會議，雙方更互派代表列席立法會有關會議。

城市規劃具有公共政策嘅屬性，加上社會訴求日漸多元化，為保障市民知情權，鼓勵公眾參與城市規劃出謀獻策，法案規定了多層次嘅公眾參與機制，突顯了社會意見喺規劃過程中嘅關鍵作用。同時，為了體現民意與專業嘅雙結合，法案規定設立城市規劃委員會，強調委員會中政府代表人員不會超過一半，以推動專業及社會人士更廣泛嘅參與，亦引入了利益迴避制度，保障了委員會嘅公正性及公信力，回應社會嘅訴求。

城市規劃嘅目標，既要追求公共利益，喺過程中亦需兼顧保障私人合法嘅權益，因此，對於因城市規劃首先實施或修改而權益受損嘅擁有私人土地嘅物權之人，以及國有土地有償批給嘅承批人，引入了賠償嘅特別保障制度。就擁有私有土地嘅物權之人，政府始終都係堅持以整體工程准照為賠償嘅基準，審慎善用公帑，避免濫賠。經考慮社會各方訴求及聽取立法會嘅意見後，最終刪除了因修改或廢止規劃條件圖而導致嘅賠償條文，務求達至社會更能接受嘅平衡點，減少日後不必要嘅爭議。

喺法案實施後，仍需要一段時間編制、核准及公佈城市規劃，為了保障在過渡期間城市開發建設的有規可循，引入了規劃條件圖作為未公佈詳細規劃地區嘅一種過渡措施，並經聽取委員會嘅意見，將有效期延至兩年，加強其穩定性，從而更有利於市場嘅健康運作。

《城市規劃法》嘅法案旨在建立一套制度嘅框架，制訂相關嘅原則及規範，以最大程度約束行政嘅裁量權，保障規劃嘅合法性、合理性以及穩定性，令到社會不同嘅訴求和意見可以充分表達和討論，進行協商甚至博弈。事實上，城市規劃嘅公共政策屬性喺立法過程已經得到充分體現。因此，政府喺草擬法案時，力求做到尊重歷史、立足現實、著眼未來，努力咁平衡與協調各種意見與訴求，尋求共識，創造共贏。

主席，各位議員：

《城市規劃法》法案經過了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嘅立法過程，並喺立法會嘅鼎力支持下使到法案最終順利完成修訂，今日將進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希望各位議員能夠認同法案，讓法案獲得正式通過。法案公佈後，政府將抓緊時間展開後續嘅有關工作，包括完成配套嘅行政法規，以及啟動一系列專項研究工作，作為正式展開總體城市規劃編制嘅基礎。我哋深信，《城市規劃法》法案嘅實施將為澳門嘅可持續發展帶來積極嘅作用，並且標誌住澳門城市規劃從此邁進新嘅里程碑。

最後，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向立法會嘅各位議員及工作人員，尤其係第二常設委員會嘅成員及法律顧問團隊，致以最衷心嘅感謝。多謝大家嘅審議期間對法案修訂所投入嘅時間和精力，以及所付出嘅努力和貢獻，使到法案內容更臻完善，並且更能符合社會公眾嘅期望。

多謝大家。

主席：好，各位議員：

現在我哋開始細則性嘅討論同埋表決。

現在先係審議第一章第一至四條。無議員要求發言，現在我哋將第一章一至四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審議五至十四條，第二章五至十四條。有無議員要求發表意見？無。第五至十四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三章十五至十六條。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第三章係進入城市規劃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嘅組成同它的運作方式喺法案審議過程當中的確係有所充實，但係這裏依然係正如喺委員會裡面我再繼續重申，這個城市規劃委員會係要適時咁樣對涉及公眾利益嘅事務作出一些規劃同決定嘅一個委員會嚟嘅，它的透明度係非常之重要，咁現在法律裡面暫時仲未能夠對於委員會運作嘅透明度作出具體嘅規範，要等待進一步嘅補充性行政法規。喺度提請司長、各位官員注意，希望喺行政法規裡面能夠規範城市規劃委員會每次開會係咪可以設旁聽制度，讓公眾傳媒可以參與，同埋喺會議之前議程預先公佈，喺這兩方面作出有足夠透明度嘅規定。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第十五條我想司長或者官員回應一下嘅。因為關於這個委員會，其實這個構成人士，無疑可以加強城市規劃嘅專業性，但係如果純粹從一個專業性方面，我覺得可能會唔會將來嘅意見係容易側重城市規劃一些技術嘅操作層面上面，亦都未能充分咁樣代表了城市裡面嘅真正用家居家嘅一個聲音。亦都睇返，由於咁嘅情況，可能多數一些我哋市民嘅意見同感受有可能被忽視。咁我想睇睇司長方面，喺將來這個委員會方面，點樣能夠確保這個委員會組成係具有一個多元性同埋一個代表性嘅特質，使到這個城市規劃可以落實成為一個平衡利益、透明同促進一個公眾參與嘅原則，咁這個係第十五條想司長一些解釋。

第十六條就係一個“無私保障”，睇返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五十三條，裡面有個叫“制裁”嘅第二款所指嘅就係話，這個第四十七條嘅第一款所指這個告知嘅義務，而不為告知者，就構成一個嚴重嘅一個紀律違規，咁這個條款就係咁寫嘅。但係這個違反者係會有一個追究法律嘅責任，但係這個紀律制度只係限於公務員同埋一些服務人員。咁我想了解一下，如果其他嘅，除了一些公共嘅行政當局代表以外嘅委員會

成員，如果唔遵守有關嘅一些迴避規定，亦都會唔會受到任何一些處分？另外一方面亦都想問一問當局，點樣能夠確保涉及申報利益嘅委員嘅迴避利益衝突，以至到避免利益輸送等問題裡面發生呢？我想聽聽你哋一些解釋。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想問少少問題，關於這個第十五條嘅委員會嘅設立，其中第二款講到，委員會嘅組成裏面除了政府嘅代表之外，仲有城市規劃同相關嘅其他範疇嘅專業人士，咁而家問題就係我哋到目前為止都無專業認證，咁那些城市規劃同相關範疇嘅專業人士係點去介定嘅呢？我都希望政府究竟有些咩打算呢？係由政府自己去判決他係咪專業而去委任，還是我哋短期之內專業認證制度可以建立呢？我都想希望政府能夠解釋。

另一方面就係，第十六條那個無私保障那裏，我覺得好似有些怎講呢……因為其實所有這些咁嘅類似這些委員會其實都應該適用於《行政程序法典》這個規定，好似“迴避”這個字，應該一定必須要嘅，點解特別要強調呢？係咪無強調這個迴避制度嘅時候，咁我哋其實幾十個諮詢委員會全部都唔使迴避呢？請問？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這裏都係想就城規會提一些意見，因為喺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我相信最重要嘅就係喺城規制訂過程當中城規會嘅意見係一個好重要嘅意見，咁我相信而家大家亦都好關注經過委員會那個意見之後，城規會嘅成員內容係有了一些改善，但係始終更加重要嘅就係整個制度上面點樣完善。我記得喺《土地法》審議嘅時候，大家曾經問過一個關於過去政府為了改善相關一些批給嘅時候，採取了一個叫做公聽制度，咁而這個制度《土地法》裡面無了，但係喺《城規法》裡面將會採納，咁但係我都有留意到，而家這個法律上面儘管係提及到有這些相關嘅制度，但係點樣完善這個制度呢？我相信係會喺《城規法》通過之後政府需要去有效咁樣令到這個制度更加完善，然後先可以確保我哋將來制訂嘅城規係能夠平衡到不同嘅利

益，同埋確實為了澳門嘅未來發展訂定一些有效嘅規劃。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其實喺這個委員會裡面，我多次亦都就諮詢委員會提出過我嘅意見，但係因為由於這個《城規法》法案影響深遠，亦都要為了保障這個委員會嘅公正性同公信力，其實政府應該將這個委員會成員嘅專業資格同條件應該要預先公佈俾社會，咁先係科學施政同埋施政透明。同埋因為這個法案，我之前喺小組裡面亦都問過政府，你法案出了之後要做詳細規劃要做幾耐時間，起碼三、五、七年，咁即係話時間好長不得而，個工作量好大，咁所以我建議喺這個委員會裡面更加要訂明出勤率，如果缺勤幾多次，當然這個要有個共識，就要換人，費事影響這個法案這個進程，這個行政效率。所以，我建議除了你公佈他這個專業資格同埋條件俾大家去討論之外，更加要訂明個出勤率，嚟之前話俾佢聽，如果到一定嘅時間你缺席呢，唔好影響我哋那個法案進行，應該要換人。同時嚟講，有些同事都問，乜嘢為之你哋心目中嘅代表性呢？係社團大呀？人多呀？定抑或個牌子老呢？咁這個好關鍵，因為這個法案影響深遠。咁所以喺這裏有必要你哋要注意下這個委員會嘅成員，同時嚟講，喺這個委員會裡面，你再選定嘅時候係咪應該都考慮下，如果一些已經身兼數職嘅，這個委員會我諗一定係好忙，咁你係咪考慮真係就唔好一些身兼數職嘅再加入這個委員會呢？咁想聽聽政府嘅意見就係這方面。

唔該。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

我都係想跟進返，就是說這個委員會的而且確我哋要肯定到而家這個條文裡面的而且確係完善了嘅，但係大家比較關注嘅，仍然係這個委員會嘅職權同埋它組成同運作方式，都希望能夠更具透明。而家就係由專有嘅法規來訂定，咁想了解下這個法規剛才司長都講話會抓緊時間會有關嘅這些法規會制

訂，咁譬如類似這個法規會最遲喺邊個時候會制訂到出嚟呢？同埋點樣可以增加它嘅透明度呢？能夠平衡各方嘅利益呢？咁想多些了解一下。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Membros do Governo.

Relativamente ao artigo 15.º, de facto, em primeiro lugar, a minha pergunta é muito simples:

Qual é a importância do Conselho de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O Conselho de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é um mero órgão de consulta do Governo, órgão de consulta, ou seja, quando o Governo entender, quando achar por bem, pergunta a sua opinião, mas se achar que não, pronto, ficamos por aí! Será que é assim? Esta é a minha primeira pergunta.

Segundo: ao remeter para diploma complementar matérias fundamentais que têm a ver com direitos de propriedade, que têm a ver com outras questões que estão salvaguardadas na Lei Básica e no regime jurídico do enquadramento das normas das fontes normativas internas, eu acho que é importante ter em consideração o princípio da suficiência e integridade da lei. O princípio da suficiência e integridade da lei é um dos princípios fundamentais e basilares da Lei Básica e da Lei n.º 13/2009, e é nesse sentido que, não tendo nós uma cópia... e quanto ao pensamento sobre as matérias que futuramente serão reguladas por diplomas complementares, a minha segunda pergunta é esta, também simples:

O que pretende o Governo regular através dos diplomas complementares? Quais são as matérias de importância relevante que serão consideradas em diploma complementar?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關於第十五條，其實首先我的問題很簡單：

究竟城市規劃委員會的重要性在哪裡？這個委員會只不過是政府的一個諮詢機構，當政府認為有需要時就諮詢一下其意見，但如果不需要時，就隨之任之。是這樣嗎？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在提及由補充性法規訂定其基本內容，如涉及所有權及受《基本法》及《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保障的其他事宜時，我覺得考慮法律充分完整原則是很重要的。法律充分完整原則是《基本法》及第13/2009號法律的基本原則之一。因此，關於將來由補充性法規規範的事宜，是我的第二個問題，也是很簡單。

政府透過補充性法規究竟想規範甚麼事項？甚麼重要事項會在補充法規中規範？

多謝。)

**主席：**好，無議員發問，我請劉司長對剛才各位議員提的問題作一個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好多謝各位議員剛才提出嘅問題。

或者我哋一些原則性或者綱領性我會再同大家作一些說明同介紹，詳細少少嘅，可能有些牽涉條文性嘅，或者請黃主任或者我哋其他同事再作一個補充。

剛才好幾位議員都係提關於這個委員會裡面嘅組成、專業性或者個透明度等等。開宗明義，喺我哋組成委員會裡面，我哋叫做民意同專業嘅相結合，作為更能反映到我哋這個諮詢嘅架構嘅一個特色，所以我哋喺強調裡面這個委員會裡面唔係一個純粹專業，所以我哋喺裡面亦都好強調我哋會除了城市規劃之外，它仲有一些其他相關嘅專業、專家或者獲公認嘅社會人士，我哋將來喺這方面充分嘅這些人士嘅選拔裡面係體現到點樣專業同埋民意係能夠相結合。誠如我當初喺這裏介紹裡面，喺將來我哋希望得到嘅意見係多層次多方面，我哋亦都唔

係強調純粹係專業嘅裡面。

咁至於透明度裡面，這個大家亦都關注，不論喺我哋當初這個《城市規劃法》嘅諮詢，或者喺委員會嘅討論裡面，我亦都知道，不論小組裡面嘅議員或者公開諮詢，提出了好多意見，譬如係好似仿效香港等等，旁聽制度、公開會議記錄等等這些建議。我認喺將來我哋草擬相關嘅行政法規裡面，我哋會充分參考這些意見，以達到委員會嘅工作係能夠有一個高嘅透明度。我哋相信，只係有高透明度嘅委員會運作，它的認受性係得到社會嘅認同。咁這些係我哋未來嘅一個方向。

關於個專業資格裡面，咁其實我哋喺而家我哋特區裡面唔係話乜嘢專業資格都無，其實譬如我哋一些有關工程、技術這些有。咁當然我哋亦都明白，如果同這些相關嘅，可能有一些仲喺我哋立法嘅進程當中。咁這個亦都喺這裏我們多次同大家講，喺我哋這個立法工作，我哋已經係準備得七七八八，我哋係將會盡快將這個專業資格認證能夠盡快將它完成。

至於大家提好多委員會裡面將來包括一些內容等等，或者這方面我交由我其他同事再作相關補充。

多謝。

**主席：**請黃主任。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黃振東：**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就城市規劃委員會喺未來嘅一些運作方面嘅主要方向原則，劉司長已經講了，我就唔喺這裏重覆。作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喺政府嘅構思裡面亦參考了其實鄰近地方嘅一些情況，基本上非政府嘅人員都係以個人嘅身分參加這個委員會嘅。而另一方面，喺裡面亦預見到包括城市規劃同相關範疇嘅專業人士同埋其他一些社會人士，目的希望做到民意專業兩結合。

咁專業資格方面，一個方面劉司長已經講了，政府亦都會加快專業資格方面嘅合作，希望能夠喺立法會下一個會期能夠將法案提交到立法會；另一方面，其實作為專業資格，實際上最主要係評估咁一些領域嘅專業人員它的專業技能同知識，以作為執業資格嘅門檻，以及有利於規範他必須承擔嘅義務同法律責任。而喺城市規劃委員會裡面，包括其他地方，香港其他

地方，其實這些專業人士，他參加第一以個人身份參加，第二，基本上我哋睇了，做了一些比較法，亦係唔見有任何法例裡面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嘅這些委員會係要求專業資格嘅；而另一方面，其實即使係未來嘅專業資格嘅這個法律制度，它亦係主要集中喺土木工程、建築工程、景觀同城市規劃這幾方面，但係城市係一個綜合嘅，涉及多方多面嘅，咁所以專業資格如果只係集中喺專業資格，可能實際上亦會失諸偏頗。當然政府我相信係考慮人選嘅時候，尤其這些專業人士嘅時候，係會充分考慮佢哋嘅一些專業背景。當然，另一方面劉司長頭先講了，我哋亦會加快有關專業資格方面法案嘅工作。

咁喺《城市規劃法》如果係獲得立法會審議通過之後，咁我哋後面其實就會抓緊時間去做幾個相關配套嘅行政法規，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本身規範他其他職權、組成同埋運作嘅補充性行政法規。喺法律嘅框架下面所涉及嘅土地分類同埋佢哋次分類嘅補充性行政法規，以及落實《城市規劃法》嘅施行細則，主要係針對一些程序性嘅以及政府內部運作嘅補充性行政法規。

喺《城規法》裡面特別強調了利益迴避制度，咁點解呢？其實這個亦係社會當時討論嘅時間，社會方面，包括委員會方面亦提了這方面嘅意見，咁政府亦都聽了之後，其實喺這裏特別列了出嚟，加強一種強調。

而至於譬如話我認作為《公共行政程序法典》裡面亦規範了這個迴避制度嘅有關各種情況，政府亦會考慮譬如第一喺稍後嘅行政法規裡面亦會進一步就這些方面會更進一步嘅界定。我哋希望這個城市規劃委員會這個係我哋而家首要嘅一個配套嘅行政法規，草擬嘅工程我哋希望喺十月初最遲能夠草擬得完，然後進入返程序，喺後面都係要再抓緊埋其他那兩個，我哋亦希望能夠配合得到《城市規劃法》喺出年三月一號實施嘅時候，這三個補充性嘅行政法規都係能夠同時生效實施。

至於話牽涉到城規會裡面其它等等法律問題等等，我相信經過二常會二十四次會議，其中政府亦參加了十八次，雙方嘅法律顧問亦開了十幾次專業嘅會議，我相信喺這方面應該都係已經釐清嘅，咁我哋這裏就唔再花時間再重覆啦。

我補充到這裏。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咁其實點解大家關心到委員會成員那個專業資格呢？係呀，政府講了好多年，報告都講啦，專業認證，到而家幾多年呢？你幾時先定到個專業認證呢？但是《城規法》今日應該都會過，過了之後，你個委員會條文裡面講即時要組成，咁個專業資格大家質疑就係話，唔單止委員，甚至政府部門有幾多這些專業人士呢，要同我哋講清楚，因為這個法案影響深遠，亦都係個新法案，所以大家咁肉緊為了澳門好，亦都為了將來行政更有效率。老實講，而家你話我哋有專業認證制度，大學畢業就可以擺個工程師牌，你又發到牌，咁你話個專業性喺邊度呢？反為有些譬如喺英國讀書，七年中學三年大學這些，同埋同美國、加拿大又相互認嘅那些專業資格，反為又未受認可，咁而我哋大學畢業乜嘢經驗都無，又無考核制度，就可以做工程師。咁這個係咪我哋嘅專業性呢？據我印象當中除了律師有認可制度之外，其他我哋醫生、工程師都無，咁我哋算唔算係一個國際城市呢？

點解我提出這個問題呢？舉個例，美國考個工程師牌，畢業之後一路做一路去準備考牌，五年你就可以考個牌，仲有臨時牌咋嘞，你三年後再考個牌，期間不斷進修去實習，無風無險八年擺個牌，理論同實際有結合，這種就係專業人士啦。而家我哋擔心政府裡面有幾多這類專業人士我唔知，但係而家肯定我哋大家所講那個專業人士大部份就係而家我哋所講喺澳門大學畢業就擺這個執業資格嘅。咁其實我哋唔好自我感覺良好至得，話我哋澳門有這些人才。老實講呀，喺這個委員會裡面那個代表資格真係好重要，政府真係要公佈清清楚楚話俾大家聽，乜嘢為之你哋心目中嘅專業資格，究竟你哋定義嘅專業人士同我哋國際我哋認可大家共識嘅專業人士有咩唔同呢？這個至為重要。

同時而家我哋法案過了之後，我哋就要組成這個委員會，咁你話俾大家聽個代表性喺邊度。即係等於頭先我問，你係咪個會時間長，係咪個會人多，定抑或係咪個會有錢，定抑或個會有力？咁所以這方面我覺得有必要同步要同大家講清楚囉，因為這個法案就同其他法案相結合，其他法案都需要這些咁嘅代表性，所以這方面希望政府都再一次清楚回答俾大家。好嗎？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多謝兩位官員嘅回應，但係回應了之後我兩個問題都仍然繼續喺度，仍然存疑，包括第十六條加了個《行政程序法典》，剛才我個問題就係掉轉了問嘅，我問嘅意思就係係咪其他委員會就唔使遵守這些迴避制度呢，但係實際上而家如果用返喺這個法律裡面嘅時候，特登加這條嘅時候，其實係咪政府都已經心目中委員會已經有班人選，而這班人選特別可疑，尤其可疑，所以一定慣了參加其他委員會都係唔使迴避嘅，所以而家特登要加條落去要他迴避呢咁樣？我想知係這樣者，係咪有心目中人選已經，但係唔話俾我哋知，個牌蓋住了。

第二個問題係關於個委員會組成個所謂代表性。司長答我問題嘅時候就話唔係只係講專業，亦都講代表性咁樣。但係唔可能司長係咪跟這份法律跟得少些，主任跟得多些，所以而家司長講出嚟個法律那個意思就好似同這個法律個具體寫法唔同。點解唔同呢？好簡單咋喎，委員會嘅組成由三部份組成：一，公共行政當局嘅代表，這些官員嚟嘅，唔使講；第二個就係城市規劃及與其相關的其他範疇嘅專業人士，一定係專業人士嚟架，唔係代表性嘅，或者你話唔係呀，城市規劃及相關嘅其他範疇包括搞社團嘅專業人士、擺資助叻嘅專業人士包括埋喺內嘅，咁又可以解釋得到喎，咁可能係有代表性，但係好明顯，而家講緊係專業人士，應該似乎係同相關嘅其他範疇，咁個範疇都應該係城市規劃那個範疇，唔應該離開了個範疇架。咁而家好明顯講緊係專業人士；第三部份人士就係獲社會公認為傑出嘅人士所構成，係傑出嘅人士，唔係有代表性嘅人士呀，傑出同有代表性有唔同架，當然你話這個傑出搞社團嘅，傑出擺資助嘅咁又唔同啦，但係似乎又唔係咁理解架。我想司長搞清楚這樣嘢，好似作為這個城市規劃委員會就真係一個好技術性嘅專業性嘅委員會來的，但係似乎係司長口中變了它除了專業之外仲有代表性，但係喺第二款裡面的確睇唔到個代表性嘅邊度，唔係要代表性，而係專業性似乎多些。

我想係咁理解喎，司長。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由於個城市規劃委員會嘅組成、職權同運作就會交俾將來嘅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喺這一份法案裡面，我哋真係唔清楚它那個具體嘅情況，所以引來咁多同事嘅跟進發言。

城市規劃委員會喺去年嘅諮詢意見徵集當中，我諗黃主任你都好清楚，喺統計得嚟嘅意見，無論係主分類、次分類，他的數量都係最多嘅，即係證明我哋嘅社會對這個城市規劃委員會係有期望、有要求嘅，或者有些人對這個城市規劃委員會係有冀求嘅。正正就係劉司長剛才所講代表性，這個城市規劃委員會唔係設些凳仔，這些社團某某嘅乜乜嘅，每個派個代表嚟，好似大家都能夠有一個份額，滿足了你哋嘅要求，咁就大家濟濟一堂，開開心心咁樣。唔係咁架。城市規劃，正如我哋同事講，他是有一個好高要求嘅專業能力，喺這個委員會裡面發揮到個作用，專業嘅意見，他係要有時抽離了他現階段所睇到嘅一些每個不同界別代表、單位、團體嘅利益嘅羈絆，要從長遠嘅前瞻性睇這個城市嘅規劃，唔係話這裏我哋就覺得現階段講就可以無限放高，破壞山體，因為我哋而家當務之急我哋土地發展唔夠，破壞了就算，或者屏風樓搏命批他起。他這個委員會雖然係諮詢性質，但係它亦都有一個作用喺裡面架嘛，如果唔係你設置嚟有咩意義呀？所以，無論專業認證又好，專業資格又好，最緊要係一個專業嘅能力，傑出喺邊方面。喺城市規劃那個過程裡面，他真正係能夠發揮到作用嘅，包括埋喺他本身界別裡面係傑出，嚟到這個委員會裡面都應該係傑出，因為澳門而家真係好多傑出人士架，好多專家學者架。做唔做到嘢喎？政府有咁多諮詢委員會，好多時諮詢完推出了個方案，俾社會人士，包括埋那些社會團體鬧到體無完膚，咁你這些諮詢係咪真正嘅諮詢？過往已經經常發生這些咁嘅情況，對於這個城市規劃委員會由於它係屬於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今日只能夠喺這裏就有關那個專業嘅問題、專業能力嘅問題，包括他對城市規劃，對我哋城市發展嘅認知問題，俾一些意見劉司長。正如我國著名建築師梁思成先生，到他死嗰日他都唔眼閉，點解？我相信黃主任你好了解。專業得唔得到尊重？專業嘅意見得唔得到接受？唔係官員講了就算數，長官意志決定一切。事實證明，對這方面嚟講，我哋必須要慎重去處理。

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對於這個法案，我係贊同嘅，但係必須注意嘅係，當局喺設立這個城市規劃委員會作為政府嘅諮詢機構，可於實施同檢討時發表到意見，但係坊間係好擔心這個委員會嘅工作可能流於形式，難以符合市民期望委員會發揮嘅功能。

《城規法》同市民嘅利益息息相關，坊間亦十分關注委員會嘅組成係點樣發揮監督政府嘅作用等等嘅問題，因此當局應慎重咁甄選委員，成員係需要包括唔同界別嘅代表，因為頭先那裏係無嘅（第十五條），確保唔同界別嘅意見均得到考慮同平衡。

另外有一個意見就係，當局喺具體處理唔同區域嘅城規問題時候，可唔可以考慮特邀該區嘅社區代表參與其中，利用其對該區嘅了解，與專業人士嘅意見可以形成一個互補，可以進一步協助當局清晰制訂發展戰略同埋決策。

最重要嘅係確保委員會嘅運作透明度，公開包括委員會嘅會議，令到市民可以知道內容嚟保證其公平性。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其實頭先我問嘅問題同其他些議員，所問嘅，就係關於些核心嘅問題，就係將所有我們想問嘅，政府就留待用行政法規去規範，咁變成了毫無疑問我哋而家見到這個條文棘住喺度。我就好清晰，唔會嘍嘍索索，肯定投反對票，原因好簡單，只係睇你個黃主任無耐性去答我個問題，就係這些典型嘅官員，不知所謂。使乜開大會啫，你咁叻咪小組搞掂它囉，唔需要嚟大會架。你覺得好煩咩，答我問題？不知所謂。我肯定投反對嘅，我一定唔會就咁算數，求其投這一票，我一定要知道究竟你將來會點做。搵晒些朋友仔，搵晒些兄弟姐妹，你睇下過去些委員會呀，點組織性呀？全部都係朋友仔，這個有關係好，那個有關係好，就搵這些人出席，所以先至有些同事問這些問題，究竟你點樣去組織性？能力嗎，點樣去界定那個能力呀？你點樣界定？而家你點揀人？而家個關鍵就喺這裏。點揀些人呀？擺明你哋裡面有……迴避呀？好嘞，我同你講迴避，主要官員有無迴避呀？香港鄰近地區都有行政長官指

引，做些迴避嘅指引的。你而家擺些行政法規嚟做迴避呀？笑話嚟架。所以我話俾你聽我唔同你嘅時間，這個條文我一定反對嘅。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想跟進一下第十六條那裏，因為將來個城市規劃亦都會影響到一些土地嘅用途可能會變更等等這些問題，我想一個好清晰嘅，就係這個委員會嘅成員，將來所有成員係唔係都能夠確保有一個迴避利益嘅機制裡面？因為你頭先無答到我個問題，喺度兜了圈。因為點解呢？這個係好質疑有一個利益輸送問題，因為將來如果這些委員可以講話嚟有關嘅城規嘅一些改變等等這個情況底下，如果他係早著先機嘅話，咁我覺得這個係會有一個利益輸送嘅問題。能唔能夠保證將來這些成員都能夠有一個迴避嘅機制？

唔該。

**主席：**仲有無議員要求發言？無。請司長或者主任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好多謝各位議員嘅問題。

或者剛才我哋答嘅可能我需要再補充，亦都睇返剛才第二輪嘅問題可能同第一輪都差唔多。其實正如我剛才所強調，其實一直以嚟我哋喺這個法案嘅草擬裡面，我哋個立法方向已經定了，這個委員會係一個專業同民意相結合。點解我哋會係一個專業同民意相結合？喺我之前印嘅稿或者喺我哋之前嘅小組會都講，城市規劃它其實係一個公共政策嘅屬性，它最主要能夠點樣尋求一個公共嘅利益。但係喺公共利益尋求過程裡面，亦都點樣能夠平衡到其他嘅利益。喺我哋先前已經通過嘅原則裡面其實提到，點樣能夠睇到喺個城規嘅過程裡面能夠平衡到各方面嘅利益，其實就係話點樣能夠作得一個參與。作為城規委員會，係喺個城規嘅程序裡面一個諮詢嘅機構，能夠喺多層次、多方面給予政府喺決定之前給予意見，係能夠體現了政府係喺不同層次、不同方面聽取意見。而剛才我亦都聽到，有好幾位議員其實同我哋嘅睇法亦都係差唔多。這個唔係純一個專業，如果係純一個專業，可能就整個委員會全部都係

城規專業。剛才我聽到有其他議員其實都唔一樣，城規係牽涉到千家萬戶，關於整個城市嘅發展，關於整個特區某一個區嘅居民生活素質，這個應該係多方面、多層次聽意見，等到未來政府喺這方面嘅決定能夠凝聚了更多共識。咁因此，我哋好強調這個組成係必須係專業同民意相結合。

至於個專業資格，我已經講了，我哋現有唔係專業資格，至於專業資格係點樣，我諗唔係今日我哋喺這裏作出討論，但係我哋係有我哋嘅。咁而家未有新嘅專業認證的話，我哋會源用返現有嘅專業資格。但喺這裏議員亦都提出了我哋未來點樣，我哋這裏再重覆一次，有關我哋相關同建築類別嘅專業資格認證嘅法案，其實我哋已經完成了七七八八，我哋盡快爭取喺下一屆立法會呈交到立法會作出審議。咁我哋這裏再重申，我哋對這個取向重視專業認證資格，我哋係同議員嘅方向係一致。

或者其他方面我請黃主任或者我哋同事再作一個補充。多謝主席。

**主席：**好，請黃主任補充。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黃振東：**多謝司長。

咁其實基本上我都無再進一步特別嘅補充，除了就係講返個迴避制度那裏。其實根據而家《行政程序法典》嘅規定，除了自行迴避之後，仲有聲請迴避等等，我相信這些係有利於城規會裡面保持一個公正性，再加埋一種就係頭先議員都提了嘅，點樣一種公開透明，包括可能一種旁聽嘅制度、一種議題議程提早公開、一些會議文件嘅公開等等，我相信這個都會有利於其實就是說整個城規會運作嘅一個透明度同一個公正性。

多謝。

**主席：**有無議員？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亦都無意糾纏，但係的確係搞唔清楚，因為司長兩次回答問題時都係講到個專業性同代表性，我建議司長係咪需要諗下重新編撰這個法律條文呢，因為事實上真架，你望清楚條文，那三部份人組成睇唔到你這個所謂代表性這些嘢架，咁你點去搞落去呢？原來你法律就咁寫嘅，做就另一套，咁得唔得

呢？咁似乎有些問題。剛才我哋上一個法律討論嘅時候，陳司長就話編撰改了它啦，咁又開了個先例唔使提修改意見，直情可以編撰，咁而家使唔使編撰過它，去令到第十五條第二款體現到你所講所謂民意代表性呢？係咪應該可以去思考一下呢？

**主席：**有無需要回應？好，有無議員要求繼續發言？高天賜，擦掣……咩？點呀？

**高天賜：**係咪投十五、十六條？分開投票。

**主席：**分開表決，好，如果係可以進入表決嘅時候，提出十五、十六分開嚟。咁現在先表決第十五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第十六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無表決聲明？條文都可以嘅，亦可以總體做個表決聲明，因為有反對票呀嘛，他可以做表決聲明。

現在進入第四章十七至廿七。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咁這裏係進入到整個將來除了有《城市規劃法》通過之後，城市規劃算係有一個綱要嘅法制框架，要正式進入制訂具體城市規劃嘅時候報告、決定、核准等等程序。喺這方面，我會覺得喺城市規劃嘅無論決定或者核准都好，最低限度最後核准嘅時候之前，我會覺得應該立法會有一個角色喺度，因為城市規劃嘅具體制訂係一個重大嘅公共利益決定，喺咁嘅情況之下，除了一般嘅公開諮詢之外，喺立法會裡面嘅無論審議或者辯論都係好必要嘅。但係無論如何，就在現在嘅條文裡面都完全體現唔到立法會基於公共利益嘅參與。我喺度要求將第二十二條分開表決。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因為第四章就講關於城市規劃程序嘅制度。程序制度裡面應該係咪有一些時間上嘅規限呢？因為我就無參加這個委員會，但係從報章上面嘅報導見到，就話我哋而家通過了這個《城市規劃法》之後，要再制訂總體城市規劃、詳細城市規劃，可能係唔知幾多年後嘅事。咁如果係咁嘅話，個《城市規劃法》制訂無乜意思嘅，唔知拖到幾時先有這些總體城市規劃、詳細城市規劃嘅出現。

剛才吳國昌議員都講到，又無得去參與，只係你門埋門行政法規搞掂。但係問題就算行政法規搞掂都好，速度可以好快，理論上，但係點解而家這個程序時間都無呢？係咪可以應該有一些時間上嘅規限？譬如話通過《城市規劃法》之後一年之內完成總體城市規劃，兩年之內詳細城市規劃。係咪應該有些咁嘅規限呢？咩叫程序啫，程序都無一些時間安排嘅，咁這個程序變成空之嘛。能唔能夠有些咁嘅安排？就算而家法律上無寫喺度，咁無寫無啦，政府唔改我哋一個字都郁唔到你嘅，但係有無一些承諾可以話俾我哋聽你幾時可以做到呢？因為這個都係一個好關注，過去一直澳門問題叢生，除了《土地法》嘅漏洞之外，無《城規法》都係一個好大概漏洞。而家我哋制訂了《城市規劃法》之後得個空框架，而裡頭些總體城市規劃、詳細城市規劃都完全唔知幾時先至有嘅時候，咁就等於這些漏洞會繼續存在。我哋最少希望知道個漏洞可以幾多年之內可以消除呢？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這一章有些都想希望政府方面作一些解釋。第十八、十九條都係講到一些收集利害關係人嘅意見同埋建議，第二十條就會做一些報告，根據剛才十八、十九條嘅意見做一些報告，廿一條就係一些決定。這幾條裡面就有些情況，因為睇返以往政府有比較多個，唔好話大部分，一些法案或者一些重大嘅議題都會設立一種叫做公眾諮詢，但係都有個質疑，是甚麼呢？就係這些諮詢以往大家認為都係一些假諮詢，或者意見接受但係態度照舊這一種做法。咁我想睇睇，有關這個文本出台了之後，剛才講這些諮詢出台了之後都同公眾一些預期同埋發表存在比較大概差異。咁我想睇睇，即是說這種咁嘅情況我覺得喺

以往都係難以點樣去確定一些我哋政府方面有無去接受一些公眾嘅意見。同埋亦都作為你哋一些嘅方案裡面嘅一些修改嘅考量因素，因為以往都有這些情況。咁我想睇睇，有關當局點樣喺未來裡面能夠確保我哋公眾嘅意見唔會石沉大海，亦都避免一個假諮詢嘅情況再度出現。這個其實亦都係基於裡面一個乜嘢呢？就說有個叫做透明同促進公眾參與嘅原則，咁亦都好希望這個法案這個條款，將來能夠將這一樣透明同公眾參與嘅原則能夠落實。咁我想聽聽喺未來這些處理方面，會唔會政府會主動去解釋，或者去接納或者唔接納這些意見嘅原因，因為以往出嚟嘅結果，好多時市民都認為我提了好多意見，但係你個報告出嚟我哋所提嘅意見接納抑或唔接納係唔知嘅。咁我想睇睇下這方面，因為將來這個你裡面亦都講了，有一個收集利害關係人嘅意見同建議，收集了嘅意見，政府處理態度係點樣，會唔會改善以往所存在嘅情況？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關於這幾個條文，其實好坦誠喺開場白裡面係體現到係想澳門市民嘅參與，但係好可惜好似我哋些同事講，無嚟到立法會，而關鍵性就係第廿二條裡面所寫，用行政法規嚟去批我哋嘅城市規劃。我覺得這個條文對我本人覺得非常之失望嘅咁嘅寫法。這個亦都同我哋為佳嘅法律係有衝突嘅。我想特區政府審慎諗下這個效果，係我自己嘅好小心去講說話之中，我覺得對我哋嘅《基本法》有個衝突。所以我好希望不久將來特區政府要承擔所有嘅責任，如果有訴訟嘅時候，喺法院嘅時候要承擔這個責任，個代價非常之大。所以我覺得一方面喺法律上出現一個問題，另外一方面就係你前題同後面唔對，如果你真係真真正正老實，係真係聽取澳門市民有關城市規劃將來點樣去做，點解唔拎嚟立法會呀？立法會就係人民嘅家嚟架嘛，點解唔俾得我哋睇呢？有咩問題，會唔會阻延時間呢？所以我覺得這個條文第廿二條我對它非常之失望，這裏就係露出了個尾巴，就係你哋將來鬼鬼崇崇偷蕃薯嘅情況出現，唔想俾我哋去睇。唔緊要架，你乜嘢都可以通過嘅今日，你絕大多數架啦，唔緊要，但係你一樣唔會通過我，我個投票一定係反對嘅，我講明俾你聽，這個廿二條。

多謝主席。

**主席：**有無咩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我諗有幾個問題在這裏我需要亦都再講講。其實這些問題喺小組裡面其實亦都講過。

首先點解這個《城規法》我哋建議用行政法規嚟作為一個核准？我哋嘅理由其實亦都講過，因為這個規劃係具有一個公共政策嘅屬性，係涉及一個施政政策嘅決定，係屬於政府嘅一個職能，而這個規劃制度係需要符合澳門現行嘅政治體制同社會現實。我哋亦都睇過，譬如香港，香港而家有關法定嘅規劃亦都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嘅。我哋亦都比較過其他國際性普遍都係由政府核准公告相關嘅城市規劃。

至於有議員亦都提出點解這個城市規劃核准之前唔諮詢立法會或者聽立法會嘅意見等等，其實因為喺而家我哋這個現時嘅一個機制裡面，譬如《基本法》已經賦予立法會一個職權，對我哋公共事務進行監督。咁亦都喺以往一直以嚟，喺一些重大嘅事宜裡面，政府一向亦都主動聽取立法會嘅意見，其實我哋雙方亦都建立了一個良性溝通機制嘅作用。

至於其他議員問一些時間幾時完成城規，同埋將來我哋諮詢個諮詢對訛意見點樣分析，有無作採納等等，或者這方面我想黃主任喺這方面作一個補充。

多謝主席。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黃振東：**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關於城市規劃編制嘅時間方面，的確大家都好關心。喺法案裡面其實係無寫明咩時間一定要做成一個咩規劃，基本上世界上絕大部份嘅《城市規劃法》都無這方面訂明嘅。尤其如果我哋嘅城市規劃大家唔係只係睇成為一種技術嘅藍圖，喺裡面其實係要經過一種程序化公眾嘅參與、利益嘅博奕，所以喺這個時間上面並唔係一種簡單政府話編制完幾時幾耐我搵了出嚟就係。咁所以喺裡面係無訂明。但係裡面有訂明了各種關於各個階段，包括進行諮詢等等，他這個時間嘅事情。咁喺我哋嚟講，其實我哋努力希望爭取喺兩到三年裡面能夠編制完這個城市規劃。另外其實大家要知道一樣，喺而家我哋這套《城市規

劃法》嘅制度裡面，其實未來出嚟嘅城市規劃係更有利於落實執行嘅，它變成了係乜嘢呢？其實它出嚟嘅作為透過行政法規核准裡面，它會係一種條文化。但係另一方面，喺做規劃嘅時候要俾公眾更容易理解了解，可能其實就話他做嘅需要一定程度參考，譬如我哋新城去做。咁所以其實這個過程裡面亦牽涉到點樣將一種形象性嘅規劃方案轉換為一種條文化。這裏裡面其實亦係一個需要時間嘅。但係不管點，我哋都希望爭取兩到三年裡面能夠完成總體規劃。隨後其實我哋亦會開始新城，因為新城實際上有一定嘅基礎，同埋世遺區嘅這些詳細規劃，同埋一些相對可能係發展會比較大潛力地方嘅詳細規劃開始去做，希望逐步逐步努力能夠達致澳門詳細規劃全覆蓋。我相信這裏政府亦會盡快啟動有關工作。

多謝。

**主席：**好，第十七條至廿七條，議員提出將廿二條分開表決。咁我先將廿二條先表決了先，現在付諸表決第廿二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就係十七至到廿七條，廿二條表決了，十七至到廿七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因為時間已經到了，八點鐘，我哋星期一下午三點鐘繼續會議。

(休會)

(八月十二日會議)

**主席：**劉司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我哋繼續開會。今日我哋繼續審議《城市規劃法》法案，上一次我哋通過了十七至廿七條，今日會議就先開始廿八至三十二條。第廿八至三十二條。請議員發言。第五章廿八至三十二條。無議員要求發言，廿八至三十二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廿八至三十二條通過。

現在審議第六章三十三至三十六條。有無議員要求發言？無。第三十三至三十六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第七章三十七至三十八條。無議員要求發言，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八章三十九至四十三條。有無議員要求發言？無。第三十九至四十三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九章四十四至五十一條。四十四至五十一條，無議員發言，現在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十章第一節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二條〈一般保障〉，無議員要求發言，第五十二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二節五十三至五十七條。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我喺度只係有個提問想擺個解釋，就係第五十三條第一款嘅一項同二項，即是對於我嚟講就唔係好分得清，一項同二項所講緊嘅內容有些咩分別。我想第一個問題就係希望講講這兩項所指嘅，俾個例子我，大概係咩嘢；第二個我就想問一個問題，就係關於按這條那些規定，無論係根據原有嘅街道準線圖，還是係新嘅所謂規劃條件圖，喺這一些嘅規定底下領取了工程准照，咁這個工程准照如果喺《土地法》就有個程序，有時限規定，如果過期就處罰；但係而家喺這個《城規法》裡面，他就可以係面對私人項目嘅申請，即係私人土地持有人嘅申請，咁我想問申請了嘅工程准照有無規定幾時唔付諸實行或者唔興建或者建建下停了工，有無機制去處罰呢？因為這個就涉及到……我唔知有無諗多了，但我就會去諗，通過這些資料擺了開工准照之後唔開工嘅時候，就涉及到可能將來城規有變化嘅時候這些咪有賠償囉，係咪咁樣理解呀？如果無規定嘅時候到底係點呢？

我想清楚一下啫，唔該。

主席：請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

我諗關於關議員嘅問題，關於五十三條同埋頭先關於街道準線圖同埋將來規劃條件圖牽涉到工程准照過期要唔要罰嘅問題，或者這方面我想交由我哋這方面嘅法律顧問喺這裏同大家作一個說明。

**Assessor do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Joaquim Adelin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Obrigado Sr. Secretário.

Relativamente à questão colocada pela Sr.<sup>a</sup> Deputada Kwan Tsui Hang, vou dar alguns exemplos, para se poder compreender a diferença entre o disposto na alínea 1) e na alínea 2).

Nos termos do artigo em debate, a alínea 1) refere-se à caducidade de uma licença de obra válida, enquanto que a alínea 2) se refere à alteração significativa das condições urbanísticas do projecto de obras aprovado e licenciado para toda a construção.

Portanto, fazendo uma breve introdução, o que acontece, o que poderá acontecer, é haver situações em que tenha sido emitida uma

licença de obras e que, à posteriori, por força da publicação ou alteração de um plano urbanístico, o novo plano venha a colidir com as condições de licenciamento de uma determinada obra. Colidir de um modo radical, isto é, a licença que foi emitida ou a operação urbanística que foi licenciada... a obra não poderá prosseguir, enquanto que na outra situação isso pesa... se colidir com as condições de licenciamento, a obra ainda poderá prosseguir e, portanto, não haverá uma situação radical de caducidade da licença.

No âmbito da alínea 1), caducidade da licença, esta poderá, por exemplo, ocorrer, quando a licença de obras for emitida para um terreno com finalidade industrial, e essa finalidade industrial venha a ser alterada no novo plano para finalidade habitacional, ou vice-versa. Nesta situação, se uma licença de obras, por exemplo, foi emitida para a construção de um edifício habitacional e se o novo plano vier determinar que naquele terreno em concreto só pode ser construído um edifício para finalidade industrial, é óbvio que as obras que estavam licenciadas não poderão prosseguir, porque o edifício ia ser construído para uma finalidade que não está prevista no plano.

Também um segundo exemplo para esta alínea é, por exemplo, a emissão de uma licença para a construção de um edifício em regime de propriedade horizontal para finalidade habitacional, e que o novo plano vem prever que naquela parcela de terreno só pode ser construída uma vivenda, uma moradia unifamiliar. Nesta situação, o projecto, a obra licenciada, não poderá prosseguir, ou seja, não pode ser construído um edifício com dez ou quinze andares como estava previsto no plano anterior, mas sim uma moradia como previsto no novo plano. Estas duas situações... ocorrendo estas duas situações, o próprio plano terá que determinar a caducidade dessas licenças emitidas com a consequente indemnização do particular lesado por esta caducidade. Portanto, quando é preparado o plano, seja ele qual for, tem que ser feito o levantamento das licenças que tenham sido emitidas para a área de implantação do plano, seja no âmbito do plano director para todo o território da RAEM, seja no âmbito dum plano de pormenor, é preciso ver quais são as licenças ou quais foram as licenças emitidas para a área de implantação desse plano de pormenor, portanto, os serviços competent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terão que fazer a avaliação dessas licenças, se terão que caducar ou se podem ser alteradas. Se tiverem que caducar, o próprio plano terá que o dizer e a Administração, por seu lado, terá depois de

notificar o particular sobre a caducidade dessas licenças. Para quê? Para que depois o particular possa, efectivamente, avaliar, o que é que pretende fazer à posteriori em função das condições estipuladas no novo plano. Se quer efectivamente levar a cabo as obras que estão no novo plano ou se não pretende fazer nada e, portanto, ficar numa situação de passividade para, num futuro próximo, poder depois desencadear essas obras de construção previstas no plano.

No âmbito da alínea 2), ou seja, da alteração significativa das condições urbanísticas de um projecto de obras aprovado e validamente licenciado para toda a construção, eu posso dar, julgo que dois exemplos facilmente compreensíveis. No primeiro, suponhamos que o novo plano prevê para a zona de execução do projecto uma edificabilidade máxima de dez andares, e o plano anterior previa, por exemplo, quinze andares, vamos supor que o prédio está em construção e que se encontra ao nível do rés-do-chão ou do primeiro andar. Nesta situação, o que há é uma redução das condições de edificabilidade, o prédio ou o plano anterior e a licença previam quinze andares, e o novo plano veio prever dez. O que há a fazer nesta situação é ajustar o projecto de obra que anteriormente previa quinze e agora terá que passar a prever dez, portanto, nesta situação não há aquele embate radical da caducidade da licença, portanto, o particular poderá ainda, efectivamente, alterar o projecto e pedir uma licença de obra para a construção do edifício até dez andares.

Outra situação, por exemplo, é o plano anterior prever uma finalidade mista, por exemplo, habitação e comércio, portanto, o projecto foi feito para um edifício, suponhamos que com dez andares, o rés-do-chão para comércio e os restantes andares para habitação. O novo plano vem prever, unicamente, a finalidade habitacional, portanto, o que há a fazer nesta situação é transformar, simplesmente, o projecto ao nível da previsão que estava contemplada para o rés-do-chão, onde no projecto aprovado constava uma finalidade comercial, haverá então agora que o ajustar, para que também o rés-do-chão tenha finalidade habitacional, respeitando assim o que está no plano.

São então estes os quatro exemplos que julgo podem atestar as diferenças entre as duas situações, a situação da alínea 1) e a situação da alínea 2).

Quanto à segunda questão, se bem compreendi a questão da Sr.<sup>a</sup> Deputada Kwan Tsui Hang, relativamente à licença, o particular é livre de fazer, entre aspas, aquilo que quiser. Portanto, se o particular titular do direito de propriedade sobre um terreno pretender, efectivamente, levar a cabo o aproveitamento do terreno mediante a concepção de um projecto e... depois do pedido de emissão de licença, o particular será livre de, efectivamente, levar a cabo as obras, ou não. Há muitas situações em que os particulares, por força da situação económica ou de outras, muitas vezes submetem um projecto para apreciação, o projecto é aprovado mas depois, devido às condições económicas, não têm possibilidade de levar a cabo a construção de acordo com aquilo que estava planeado, e nesta situação, em particular, poderá de facto deixar caducar a licença que lhe foi emitida e ficar à espera que melhores condições económicas possam ser criadas ou possam surgir para levar a cabo o seu aproveitamento sem que haja qualquer repercussão ao nível das infracções.

Nos termos do artigo 46.º do Regulamento Geral da Construção Urbana, dispomos de uma previsão da caducidade das licenças de obras. E este artigo 46.º refere que “a licença de obras caduca passados quinze dias depois da data da sua emissão se dentro desse prazo não forem iniciadas as obras a que essas licenças referem sem motivo justificado reconhecido pela DSOPT”, e ainda se elencam nesse mesmo artigo as outras situações em que há lugar a essa caducidade, portanto, é o particular que em cada situação concreta terá que avaliar se há condições ou não para levar a cabo a obra ou esperar por uma melhoria da situação.

Obrigado.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狄連龍：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關於關翠杏議員提出的問題，我舉幾個例子，讓大家容易理解 1) 項及 2) 項規定的分別。

根據正在討論的這一條 1) 項涉及有效工程准照失效，而 2) 項則涉及已獲核准並已發給整體建築工程准照的工程計劃的城市規劃條件出現重大變更。

為此，我作個簡單介紹，可能會出現的情況有：工程准照

已發出，之後，基於城市規劃的公佈及修改的原因，新的規劃會與某個已發出工程准照的條件相衝突，而情況屬相當嚴重者，即使准照已發出，該工程都不能繼續進行，而另一種情況……，雖然新規劃與發出准照的條件相衝突，工程仍可繼續進行，因為，這情況未嚴重到導致工程准照失效。

1) 項的情況，有可能發生准照失效的情況，例如：一幅工業用途的土地發出工程准照後，該土地原先的用途有了新的計劃，即改變為居住用途或與原先不同的用途。在這情況下，如果原先工程准照的發出是建造一棟住宅樓宇而新的計劃則確定那幅土地具體地只能興建工業用途的樓宇時，顯然已發出准照的工程就不能繼續進行，因為該樓宇的興建用途有別於新計劃的。

另一個有關這一項的例子是按分層所有權制度發出准照興建一間住宅用途的樓宇，但是新的規劃規定那幅土地只可以興建別墅，獨棟別墅。在這情況下，圖則及工程准照不能繼續使用，因為不能興建在舊規劃訂定的一幢十層或十五層的樓宇，只可興建新規劃規定的一座別墅。如果出現這兩種情況，規劃本身需要確定發出准照失效，私人因准照失效而可獲得賠償。因此，在籌備規劃時，無論甚麼規劃，都需要搜集已發出准照的資料，尤其在實施相關規劃方面，總規劃是針對整個澳門特區，而詳細規劃方面，則需要看實施詳細規劃的範圍內已發出了哪些工程准照。公共當局的相關部門就需要評估這些准照，看有否需要宣告失效或可否僅作出修改。如果需要宣告失效准照，在規劃內需說明。行政當局隨後會向私人發出准照失效的通知。有何用呢？目的是讓私人可對新規劃所訂的條件作實際評估，讓其決定日後的打算。可繼續進行新規劃內的工程，如果不想繼續，便留待日後才進行。

2) 項的情況，是對於已獲發屬建築物建築的有效整體工程准照的工程計劃的城市規劃條件出現重大變更，我想舉兩個例子，讓大家容易理解。首先，假設新規劃規定在實施計劃範圍內的樓宇只可建造最多十層，但原規劃可興建例如十五層的樓宇，假設樓宇正在興建到低層或一樓時。在這情況下，該樓宇的建造條件降低了，因為按原規劃樓宇准照許可十五層，但新規劃則變為十層。在這種情況下，需對定於原規劃的十五層工程項目作出調整，改為十層。在這情況，准照不會完全失效。私人實際上可以修改其工程計劃，要求發給興建十層樓宇的工程准照。

另一種情況例如原規劃設定了混合用途，例如住宅及商業

用途的樓宇，假設興建十層的樓宇，地層作為商業用途，其他樓層是住宅。新規劃規定該樓宇只可作為住宅用途，在這情況下，要做的是簡單改變工程計劃的底層設計，該層在所獲准的項目中是商業用途，現在需要作出調整，即將底層也改為住宅用途，以符合新規劃的要求。

這四個例子我認為可以說明1)項與2)項情況的分別。

關翠杏議員提出的另一個是關於准照的問題，我的理解是私人可自由選擇。如果他是一幅土地的所有人，設計了一個項目想開發這塊土地，他需要做一個計劃，然後申請工程准照，這個私人可自由進行有關工程。在很多情況，私人根據其經濟狀況或其他原因，提交項目審批，有關項目獲批准後，但基於經濟條件不能繼續所計劃興建的項目，在這情況下，已獲發的准照可能會失效，等他有經濟條件時再發展其項目，不會引致任何影響。

根據《都市建築總章程》第四十六條有工程准照失效的規定。該條規定：工程准照於發簽之日起滿十五天，倘在該期間內有關准照之工程並未開始進行，而又無土地工務運輸局認可其理由證明者失效。在這條文中也列出其他會失效的情況。因此，私人在各具體個案裡需要評估有否具備條件開展工程或是否需要等待有更好的條件時展開。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局長：

頭先法律顧問解釋那個問題，其實我都想問多個問題想大家清晰些，因為大家知道澳門好多地權就係私家地，好多屋仔以前賣樓嘅時候就標明私家地權、子孫永享，即係換句話說回歸前他買嘅樓佢諗住真係永享嘅。但係如果新法例訂了之後，你如果當他係入則去申請起樓嘅時候，當然你話你有新嘅城規出現，咁這個就會係接受新嘅城規，你過街唔過街，但係我提嘅問題就話，因為他係私家地權、子孫永享嘅樓仔，其實澳門好多嘅，好多地方係私家地權、子孫永享嘅屋仔嚟嘅，咁如果他有三分一係你個新詳細規劃圖裡面係要移動嘅，當他入則嘅時候咁好清晰啦，入則嘅時候你就要照條件規劃圖，政府出個新街線圖俾你就切了那三分一。咁如果他唔入則呢？咁你點搞這個私家地子孫永享呢？有三分一係個新城規裡面係郁到

嘅，但係有三分二無郁到嘅，成座嘢他就唔入則索性，我看到個新城規之後，咁咪又係窒礙了我個城市發展？咁這個方面點樣解救呢？因為它係私家地，唔同香港或者周邊地區係國家擁有嘅土地，他又唔入則，他睇到你新城規係咁，當然他人則嘅時候你十層變六層，六層變三層，他無話可說，出唔出施工准照另外一碼事啦。咁他直情唔入則，他睇到，但係三分之二係咁係個詳細規劃裡面，三分一係詳細規劃裡面，咁索情唔入則，咁一樣係棘住喺度，社會發展唔到。咁點理解這個問題呢？

唔該。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好多謝頭先嘅回應，對第一點嘅一同二我明嘅，而家係想問清楚剛才顧問介紹了講緊那個《都市建築總章程》第四十六條嘅一些規定，對於准照嘅失效。我而家其實係想跟進清楚，因為我唔熟那個情況，所以我想清楚，就是說其實對於一些准照失效，因為我見我啲審議《土地法》嘅時候，因為政府批地而家已經有一個好嚴格嘅程序，係避免了一些土地閒置或者進程當中刻意拖延，但係事實上屬於私人嘅土地係無作規範。咁而家這裏到底係現時剛才介紹嘅《都市建築總規章》裡面四十六條，到底係咪有規定呢？譬如有些情況，你話變化當中，因為城規嘅變化受影響嘅，咁當然需要賠償啦，但係係攞了工程准照之後，其實有無一個一定嘅期限，這個准照需要幾耐，譬如起一年、兩年你必須要完成。如果唔係嘅話，這一個已批出嘅准照將來失效嘅原因就係因為政府啦，係因為這個當事人嘅延誤。咁到底個責任係點呢？我只係想清楚這一樣嘢，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想就住五十四條睇下政府方面能夠再解釋清楚些。第五十四條其中第一款就係個協議賠償嘅機制上面，因為今次這個《城規法》，社會上以至我哋議員都非常之關心那個濫賠嘅風險問題，咁我想就住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嘅規定，其實裡面講到政府可以同利害關係人透過協議去訂定一些賠償金額，而係訂定這些金額時候係必須要考慮為訂定賠償金額而設立嘅這

個評估委員會所建議嘅金額。咁即係換言之其實政府可以考慮之後亦都唔接納這個評估委員會嘅意見，因為它裡面講到係需要考慮嘅，即係可以唔接納。我帶出個咩意思呢？即係話喺考慮這個接納這個評估委員會嘅意見時候，我哋會睇返整個評估委員會全部都係由政府嘅人員所擔任嘅。當然裡面亦都有講到有個叫獨立專家嘅意見，但係這個獨立專家嘅意見我睇返亦只係作為這個委員會嘅一個參考資料。因此有一個的需要政府解釋這個委員會會唔會最後成為一個政府濫賠嘅一個我哋叫橡皮圖章，因為全部都係政府嘅官員。我覺得希望政府喺這方面有清晰嘅解釋。

喺這裏亦都睇返，我想希望政府回應一下甚麼呢？點樣能夠去使到整個賠償機制能夠增加透明度，能夠使到有關嘅一個賠償機制能夠公開咁去披露，有關訂定賠償嘅一些具體依據，並且能夠接受公眾監督我哋整個公帑嘅運用，社會都希望能夠降低濫賠嘅風險，因為喺我哋第四條裡面嘅第十款，亦都講了一個〈公開原則〉，咁想睇下政府喺這方面對於第五十四條第一款有些咩的一個詳細介紹。

對於第五十四條嘅第二款，喺賠償訂定嘅範圍裡面，其中我就針對第二款嘅規定，因為政府喺考慮賠償嘅時候，它當中其實有考慮三個條件嘅，我就想就住第三款裡面個規定是甚麼呢？就是話為了保障受到損害嘅人嘅投入，亦都即係話咩呢？個賠償嘅前題條件，就係該人必須先有投入，有一個投入，先至將有關投入納入賠償嘅考慮範圍。睇起上嚟所謂嘅降低准照先至設計土地嘅可建造性，即係這一款裡面嘅第一細項所指係些乜嘢呢？會唔會包埋喺土地上嘅建築項目我們叫嘅期待利益？咁我舉一個好簡單嘅例子，如果有關大廈原來係批准起五十層高嘅住宅，但係後來因為城規削減了成為三十層高，咁其實喺建築嘅工程裡面，其實係未有投入到有關那二十層嘅投入，但係政府係唔係以這一個由於削減了這二十層嘅賠償呢？係點樣處理？因為頭先嘅介紹我聽唔到，我想希望睇睇政府方面對於這一個 case 政府處理會係點樣。

唔該。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問一下五十七條嘅規定係幾時完成，因為這裏前面所有嘅嘢都未定嘅，五十三到五十六，它係會出現這一樣嘢？五十七條好清楚嘅，就係要針對這些嘢，我哋去做一個行政法規，咁究竟係同時做了這個規劃嘅時候去做這個行政法規，還是日後有賠償先做這個行政法規呢？這裏寫得好特別嘅，因為它講明係「適用於」第幾條到第幾條，所以這個行政法規它同後面六十七條那個又唔同，六十七條那個係講明喺這個法律，這裏係講明這幾條。所以這個行政法規幾時開始出台呢？我想嘅問題喺這裏。

**主席：**剛才幾位議員嘅提問，請司長或者你嘅同事作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咁剛才好幾位議員亦都提出不同嘅問題，或者有些我先答一答，其它我請我其他同事再作補充。

首先有關麥瑞權議員有關這些私家地他唔發展嘅，係咪牽涉到城規嘅，我諗這個喺我哋以往睇返嚟呢，未必一定，因為他牽涉到這些屋仔好耐嘅歷史，他牽涉到好多個問題，更多我哋睇嘅處理，他係牽涉一些業權或者有些先人已經過去了仲未搞清楚。咁因此，他發唔發展係咪絕對同我哋嘅城規，可能有關係，但係未必係全部有關係。我諗這個問題係唔能夠全部嘅晒城規作為解決，只可以我哋睇下點樣綜合去解決。

關於關議員嘅問題，我一陣間請賈局長同大家答一答。

關於何議員一個評估委員會嘅方面，一陣間我想請黃主任同大家講這個評估委員會同埋評估委員會機制嘅運作，如果大家協調唔到是點樣解決這方面。

至於林香生議員方面，我亦都請我哋嘅法律顧問同大家再作一個補充。

或者按次序，我首先請賈局長請關議員那裏先同大家做一個解釋。

**主席：**好，請賈局長。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賈利安：**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關議員講到是問到一個開工准照那個施工期要幾耐，包括

埋如果失了效個情況係點樣。一份發展嘅方案，如果個施工核准它有個期限，就係俾當事人申請准照嘅，如果過了這個時間他唔申請，亦都可以講那個批示失效架啦。假設有關人士他想動工，核准了施工方案，咁他會申請工務局發出嘅開工准照。個開工准照施工期係發展商方面提出嚟嘅，我哋那方面亦都會分析，假設五層高嘅如果他話要十年興建，這個我哋係唔會接受嘅，我哋都分析嘅。先我哋發出個開工准照，有七天就係業主方面通知工務局，我準備開工，麻煩你工務局幫我哋放路線同埋做些座標點，亦都係放出我哋俗稱嘅開工簿。假設開工期間，業權人他有他嘅利益停了工，咁我們亦都 79/85/M 有一個時間嘅，他如果停工佢要解釋個理由俾我哋聽點解要停工，因為他停了工他一樣個時間我哋會繼續數落去，如果超了某個時間，那個開工准照亦都可以講話失效。失了效，包括埋如果假設他係申請三年嘅，三年他完唔晒嘅，他有兩個選擇：如果個開工准照失效之前，他可以申請續期，我哋會分析他這個申請續期；如果他俾個准照直頭係失了效，超了個施工期，或者如果中間他停了工，停了一段時間，亦都個開工准照可以講話法律上失了效嘅，這兩個情況業權人他有權亦都可以按《都市總章程》申請一係續期那個開工准照，一係重新……如果失了效，發出返一個新嘅開工准照。如果係續期，工務局些同事純粹計返他個續期時間，唔可以超過原先施工期嘅一半，這個簡單好多；如果係施工期間或者直頭斷了個施工期呢，他係必須要申請發出一個新嘅開工准照，工務局可以分析他嘅申請，發出新嘅開工准照。由於他嘅開工准照係無了任何法律效力，工務局同事可以按現行緊他申請那日，現行嘅建築條例，包括埋城規，重新審批過佢份圖則。如果一個業權人他是對一個開工准照失了效，他基本上那個權就無。佢可以去工務局再申請，我再發展，咁我哋再睇，城規有無變，如果無變我哋都會一般俾返個准照他。如果變了，我哋會要求他遞交返一個新嘅符合現行城規方案去俾我哋審批落去嘅。

我喺這裏介紹係咁多。

**主席：**請黃主任。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黃振東：**就關於這個評估委員會嘅這一個規定，這個其實係討論裡面亦係聽了二常會，其實係討論過程中聽了列位議員們嘅意見，同埋能夠更清楚咁有關譬如協商時候一種程序規定，所以當時亦係喺法案裡面引入了明確寫了一個評估委員會。而這個評估委員會嘅組成它係政府嘅人員，因為實際上亦係為政府本身面對這些磋商、賠償嘅時候其實做工作。

咁而喺過程裡面亦為了更好咁樣保障各方嘅利益，亦聽了二常會嘅建議，咁所以喺裡面亦引入了要求有這個由政府委託嘅獨立第三方進行評估意見，同埋喺過程中，即係喺一些委員會做評估嘅過程，亦係需要聽取這個利害關係人嘅意見。

相信其實喺這個磋商過程裡面，我認大家其實都係會比較關注會唔會出現一些濫賠等等嘅問題。我相信其實有一個委員會，有這些第三方意見，亦會聽利害關係人嘅意見，同時亦會考慮適當，其實亦係可以適當情況下可以向公眾進行一些披露嘅。咁我相信這些係有助於能夠平衡各方嘅利益。

當然你話如果全部由官員組成，會唔會成為容易濫賠呢？咁這種係一種假設啦。咁當然亦有第二些說法，就係話如果全部由官員組成，係咪會損害了利害關係人嘅利益呢？咁我認這些有各種唔同意見，但係政府我認都係保持一種公正持平、依法進行嘅方式去處理嘅。多謝。

**主席：**好，請法律顧問。

**Assessor do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Joaquim Adelin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Obrigado Sr. Secretário.

Relativamente à questão colocada pelo Sr. Deputado Mak Soi Kun sobre a possibilidade de um terço do terreno estar dentro de um plano urbanístico e dois terços não estar, eu, com todo o respeito que tenho pelo Sr. Deputado, acho que essa situação não pode acontecer.

Um plano ou abrange o terreno na sua globalidade ou então não inclui só parte de um terreno nesse plano.

A título de exemplo, podemos ver o que consta do artigo 9.º quanto aos objectivos do plano de pormenor e o que é que visa, por exemplo, um plano pormenor. Nos termos da alínea 2) do artigo 9.º, o plano de pormenor tem por objectivo estabelecer as condições de edificabilidade, designadamente, os índices máximos de ocupação e de utilização dos solos permitidos e a altura máxima permitida dos edifícios, não é concebível que haja um plano que venha fixar estas condições de edificabilidade e que depois esse plano seja alterado e se diga que, para a parte à direita do terreno, são alteradas as condições de edificabilidade, e que para o centro e para o lado esquerdo se mantêm as que constavam do plano anterior. Portanto, o

novo plano ou vem alterar as condições de edificabilidade ou não as alterando... as condições de edificabilidade e tudo o resto que consta do plano. Esta situação não pode, obviamente, verificar-se.

No que diz respeito à questão colocada pelo Sr. Deputado Ho Ion Sang, relativamente à fixação do valor da indemnização e aos critérios, a proposta de lei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fixa no artigo 54.º, n.º 2... exemplifica já três situações que são tidas em consideração no âmbito do cálculo da indemnização. A primeira é a diminuição da edificabilidade: suponhamos que tinha sido aprovado um projecto para trinta andares e que agora o novo plano vem prever só quinze andares, então, o que é que acontece? O particular sofre um prejuízo na medida em que fica impossibilitado de construir quinze andares, construir e obter lucro com esses quinze andares, portanto, esta diminuição da edificabilidade representa, de algum modo, uma... um lucro cessante, ok? Ele deixa de obter lucro com a construção desses quinze andares. Mas também, nos termos da alínea 2), a subtracção ou alteração das finalidades do solo anteriormente conferidas por uma licença, também nesta situação, e como o Sr. Deputado sabe, há finalidades no âmbito da construção que são mais rentáveis do que outras, portanto, se no âmbito do plano anterior e duma licença que pudesse ter sido aprovada havia uma finalidade e a construção do edifício para essa finalidade era altamente rentável ou era rentável e agora está prevista uma nova finalidade que não é tão rentável, é óbvio que esta perda de rentabilidade terá que ser contabilizada no âmbito do cálculo da indemnização, porque ele deixa de obter determinado lucro. Também estamos perante uma situação de lucro cessante.

Nos termos da alínea 3), suponha que havia já um projecto aprovado para a realização de determinadas obras, e acontece que o particular, o titular dessa licença, já tinha efectuado despesas para realizar essas obras, por exemplo, já tinha adquirido materiais, já tinha contratado técnicos, mas agora não pode realizar essas obras, portanto, todo o dinheiro investido nos materiais que tinha adquirido, contando que podia desenvolver... esse tipo de aproveitamento, mas agora não consegue avançar e vai ter prejuízos, porque tem de ficar com os materiais que não pode utilizar naquela obra, poderá utilizá-los numa outra mas pode sempre ter algum prejuízo, portanto, nesta situação trata-se de um dano emergente. Para efeitos de cálculo é óbvio que temos aqui, no âmbito do n.º 2 do artigo 54.º, três exemplos de situações que são tidas em consideração para o cálculo

da indemnização, mas depois nos termos da alínea 3) ainda temos que complementar, ou seja, quem calcular a indemnização terá que ter ainda em consideração outros factores, nomeadamente, as disposições referentes ao cálculo do valor dos solos e à determinação do valor dos edifícios constantes do Decreto-lei n.º 43/97/M, em especial o seu artigo 9.º, e não vou maçar muito mais os Srs. Deputados com o conteúdo destes artigos, vou ler só as epígrafes dos artigos do Decreto-lei das expropriações - o artigo 9.º que faz referência ao cálculo do valor dos solos urbanos ou do interesse urbano para efeitos de indemnização; o artigo 10.º ao cálculo do valor do solo rústico; e o artigo 11.º à determinação do valor dos edifícios ou construções. Portanto, com os três critérios, com as três alíneas que constam da proposta de lei do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e com os critérios suplementares previstos na lei, no Decreto-lei, perdão, das expropriações, temos então, no n.º 4 do artigo 54.º, o quadro global dos critérios inerentes às situações que a Comissão de avaliação terá que ter em consideração para efeitos de determinação do valor dessa mesma indemnização.

Queria também referir ainda, relativamente àquilo que o Sr. Deputado referiu quanto à transparência e também quanto ao processo, que quem vai efectivamente calcular, inicialmente, esse valor, é a Comissão de Avaliação, tendo também em consideração a participação do próprio particular, nos termos do n.º 5, ou seja, a Comissão deve ouvir o interessado sobre o valor e pode recorrer a peritos independentes para o cálculo desse valor, e quando, finalmente, for apurado o valor, o valor da indemnização, será o mesmo proposto ao particular que deverá ter a possibilidade de apresentar uma contraproposta para ser, efectivamente, tida em consideração pelo Governo. Portanto, no âmbito deste processo, eu acho que, respondendo ao Sr. Deputado, acho que há efectivamente transparência, porque o particular é ouvido, precisamente por força do princípio da transparência e por força do princípio da participação do interessado no procedimento.

No que diz respeito ao Sr., à questão colocada pelo Sr. Deputado Lam Heong Sang, relativamente ao artigo 57.º, neste artigo 57.º dispomos de uma norma que nos remete, quanto à fixação das regras procedimentais, para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complementar.

Que tipo de regras serão essas? Serão, por exemplo, as regras

referentes aos serviços que estarão representados na Comissão de Avaliação? E quais são esses serviços? Quanto aos prazos para apresentação da proposta de indemnização e quanto às demais regras procedimentais, nomeadamente, quanto ao modo de funcionamento da comissão, etc., portanto, serão regras deste tipo que figurarão nesse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complementar que será preparado, como já foi assumido pelo próprio Governo, será preparado logo após a publicação desta lei, ou seja, o Governo dará andamento ao procedimento legislativo deste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que será publicado e entrará em vigor aquando da entrada em vigor da própria lei, nos termos do último artigo da entrada em vigor do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complementares.

Obrigado.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狄連龍：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關於麥瑞權議員提出的問題，是關於土地的三分之一面積包括在城市規劃內，而另外三分之二則不包括，我完全尊重麥瑞權議員的意見，但我認為這種情況不可能發生。

一個規劃必定包括一塊土地的整個部分，不會只包括部分。

例如：可參閱第九條關於詳細規劃的目的，該規劃的目的是甚麼？根據第九條 2) 項的規定，詳細規劃旨在訂定建造條件，尤其是最大許可覆蓋率、地積比率及最大許可樓宇高度；如有一個規劃不可能訂定其建造條件，這個規劃在作出修改時，要求將土地右邊的建造條件作出修改，而土地中央或左邊保留原來的建造條件，是不可能這樣做的，因為新的規劃會將這些建造條件作出修改，或不作修改。其他關於規劃的內容，當然不可能發生剛才所講的情況。

關於何潤生議員提出的問題，是關於訂定賠償的金額及標準。在“城市規劃法”法案第五十四條第二款已列舉三種在計算賠償方面可考慮的情況。第一種是降低可建造性，假設已獲批准興建三十層樓宇的圖則，但新規劃規定只容許興建十五層高，那麼，會出現甚麼情況呢？私人因不能多興建已獲批准的十五層而遭受損失，即失去興建這十五層的利潤。所以說，降低可建造性某程度上來說相等於喪失利益，私人失去了興建這十五層樓宇的利益。然而，根據 2) 項規定，減少或改變准照

原先設定的土地用途，在這情況如議員知悉的，在建造用途方面的利潤有的高，有的低。如果在原先規劃中已獲批准的一項建造用途可獲高利潤，但後來新訂一個用途但可獲利潤不高，顯然，就是喪失了利益，這情況也會計算在賠償範圍內，因為私人未能取得之前預計的利潤。這也是喪失利益的情況。

關於 3) 項的規定，假設有一個圖則已獲批准進行某些工程，私人或工程准照持有人就展開工程已作出投資開支，例如：購置器材、聘請技術人員等費用，可是，現在工程卻不能進行。那麼，原本為展開有關工程作出的投資，現在由於不能進行，所有如購置材料等投資費用便會遭受損失。他必須持有那些材料但卻進行不了工程，雖然他將來可以將這些材料用在其他工程，但他始終有損失，這是一個直接損失。第五十四條第二款有這方面損失計算規定。有三種情況考慮計算賠償金額，不過，在 3) 項還有一個補充，還須考慮其他因素，如由誰計算賠償，還有第 43/97/M 號法令特別是第九條規定的土地價值的計算及樓宇價值的確定。我不打算將這些條文的內容都讀出來，我只讀一讀有關徵用法令的那幾條條文的標題，第九條是都市性土地或具都市利益土地價值之計算；第十條是農用土地價值之計算及第十一條樓宇或建築價值的確定。在城市規劃法案在三項內訂定了這三個標準及關於徵用法令規定的補充標準。在法案第五十四條第四款訂定了須由評估委員會考慮為訂定賠償金額情況的整個標準制度。

我還想講講議員提出的有關透明度及程序的問題，其實，應由誰計算賠償金額，最初是由評估委員會計算，亦會考慮私人參與，根據第五款，委員會應聽取利害關係人有關金額的訂定，也可參考由政府聘請的獨立專家評估，在計算出賠償金額後，會向私人建議有關金額，當然私人亦可提出反建議供政府考慮。我相信已回答了議員有關程序上的問題，我認為有關程序實際上是有透明度的，因為根據透明原則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原則，會聽取私人意見。

林香生議員提出關於第五十七條的問題，關於這一條文，有一項規定可援引，即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程序規定。

究竟是甚麼規定？這是涉及在評估委員會的部門代表的規定嗎？是哪些部門代表？涉及賠償建議提交的期限及其他程序規則，尤其是關於委員會運作模式等，這些內容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政府已承諾，會在城規法公佈後立即進行籌備，即政府公佈該法律時，立即準備，政府按行政法規的立法程

序，即根據補充性行政法規生效的最後條文規定，在法律生效後，有關補充性行政法規亦會生效。

多謝。)

**主席：**司長無乜補充？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想跟進第五十七條裡面所確定有關賠償。第五十七條講明用行政法規嚟去界定嘅，咁喺這裏我都聽到政府官員講到有關委員會嘅獨立性，無論它係由公立嘅或者政府公務人員成立或者私人，點樣都好，都係會好公正。但係個關鍵就唔係話只係有關委員會裡面些成員是否係公務員或者由外間人士去組成，其實喺早前我都有講到有關法律嘅足夠性同完整性嘅原則，這個係來自自我哋嘅《基本法》同埋有關《立法法》裡面所規定嘅原則，而這個法律似乎喺第五十七條仍然都係體現唔到，原因點解呢？這個賠償係以千萬或者億可能性嘅賠償，但係究竟你係用一個行政法規嚟去規範，我覺得這樣嘢係有問題嘅，係應該立法會知道究竟將來有關嘅規矩、有關嘅做法情況，我哋應該立法會知架嘛，咁你留待你將來去做這些咁嘅規矩同埋組織，包括埋那個結果，用一個委員會而個補償金額咁高，我覺得的而且確我覺得係需要說明清楚究竟你哋係點樣去做，同埋細則性咁樣話俾我哋聽將來係會點樣操作，係點樣做嘅？好嗎？

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其實想同法律顧問溝通下，其實入則割街係從未間斷過，唔可能話有幅地唔遇到割街嘅情況，我所指嘅係已經唔係太舊嘅舊樓，又唔係兩層高就冇無了業主那種，而係喺回歸前好多地盤仔已經拆建了一梯一伙、一梯兩伙、一梯三伙那些六層高嘅私家地權、子孫永享嘅地仲係存在，但係當年因為無規劃。

咁點解我哋嗰陣時討論個舊城改造可能要 ban 返去，傾唔

落去就無《城規法》。我就提出係，而家我哋訂嘅《城規法》，我們想清楚，如果真係遇到咁嘅情況，如果將來譬如你舉例舊城改造，條法律過了，咁你真係遇到有新區，那嚟唔係真係舊到要改架嘛，咁它就喺另一區，但係牽涉到街，因為你新規劃要闊，咁他那裏點呢？咁他喺拆與唔拆之間，而當然啦他人則拆你可以引用而家嘅條例……唔好意思，按這個新條例去行，咁但是他唔拆咁點呢？其實我就問清楚這樣，其實提醒大家，因為而家我們唔面對，將來你喺個舊城改一定面對喺舊區裡面城規。你要唔要割街？而家都要割街嘛，咁我知道割街我就唔郁，咁你點呢？如果你整嚟又好嘞，我收購了他，因為公共利益呀嘛，即條路嚟嘛；但係他三分一係涉及要割街，三分二我就唔郁，咁你點呢？它仲係有個建築物嘅價值。就想了解下如果這方面法律點睇呢？係咁之嘛。

唔該你。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於這幾個條文，我諗都會比較關心就係話喺個賠償金額訂定嘅程序方面，你合唔合乎一個公正同程序嘅公義。因為喺五十七條裡面係好清楚寫明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而有關個程序方面我哋作為立法議員，喺審議這個法案時候真係無從捉摸嘅。政府喺這方面能唔能夠再清楚明細咁去說明，令到程序嘅公義得以彰顯。這個第一個。

第二個就係五十四條有關賠償金額嘅訂定，第一款第一點講明係有關協議。協議方面提及到可以考慮第二款裡面幾個因素，但係考慮，喺協議過程裡面其實有無一些基本嘅準則你係要去遵守嘅呢？考慮嘅意思就係你可以參考可以思慮，但係你完全可以唔理，憑你哋嘅判斷嚟判定都可以。那個協議嘅準則包括埋協議嘅過程、賠償嘅結果，我就想問下，你點樣能夠體驗第四條第十點裡面那個公開原則，讓社會人士去到監察同監督，令到那個協議結果真係合乎公眾嘅利益呢？

唔該。

**主席：**好，請司長或者其他政府官員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剛才高天賜議員同陳偉智議員都係講繼續關於這個賠償機制，或者這方面我請法律顧問同大家再補充。而關於麥瑞權議員講關於一些舊區裡面一些小型些嘅屋嘅規劃出現嘅問題，政府在譬如割街，其實有些咩機制可以處理，或者這方面我請黃主任再喺這裏同大家作一個補充。

**主席：**請法律顧問。

**Assessor do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 Joaquim Adelin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Obrigado Sr. Secretário.

Relativamente à questão do artigo 57.º, a matéria que vai para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complementar, conforme se retira do próprio artigo 57.º, onde se diz “as demais regras procedimentais”... ou seja, são as regras relativas aos procedimentos, as regras que a Comissão de Avaliação deve seguir, portanto, são regras que não têm a ver com a fixação do valor da indemnização, porque quanto à fixação deste valor, já vimos quais são os critérios que devem ser seguidos pela Comissão ou pelos peritos, aqui estão meramente em causa regras ao nível da tramitação processual. Quem é que vai participar, qual é o prazo que a Comissão deve ter para decidir, para reunir, como é que apresenta a proposta superiormente, etc., etc.. Portanto, não vem colidir, efectivamente, com o valor em si, com a substância, com os critérios da indemnização, pois esses resultam da própria lei. O que vai ser fixado em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tal como noutros regulamentos administrativos, são as matérias algo... matérias da competência do Governo.

Como é que o Governo pretende que a Comissão desenvolva os seus trabalhos ao nível interno e quais são, repetindo-me, quais são os prazos para esse efeito?

Portanto, não há aqui, quanto a nós, nenhuma violação, quer seja da Lei Básica quer seja de qualquer outra lei nesta matéria. Matéria procedimental, prazos, etc., podem ser fixados em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complementar.

Obrigado.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狄連龍：**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關於第五十七條的問題，將會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的內容，正如第五十七條的規定：“其他程序規定……”這是程序上的規則，如評估委員會應依循的程序規則，但不涉及賠償金額的訂定，因為訂定金額方面，已規定需考慮哪些標準，即哪些是委員會或專家需依循的標準，這裡純粹是程序方面的規定，例如有參與人、委員會作出決定期限、舉行會議、如何向上級提出建議等方面的規定。因此，與賠償金額本身、實質賠償及賠償標準沒有實質關係，這行政法規中訂定的內容與其他行政法規訂定的都是涉及政府權限的內容。

政府希望訂定委員會如何開展內部工作及設立期限等內容。

為此，對於我們來說，在此沒有任何違反《基本法》及其他涉及這方面的法律。如程序及期限等內容可於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多謝。)

**主席：**請黃主任。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黃振東：**關於麥瑞權議員頭先所提嘅問題，喺其實《城規法》同《土地法》裡面都有相應嘅規定嘅。《城規法》裡面第三十七條〈公用徵收〉這方面，亦有預見了「經試盡以私法途徑取得的可能後，政府方可基於公用理由，徵收實施城市規劃所需的不動產及所涉及的權利」；第二款就話「為適用前款之規定，尤可徵收開通、擴闊又或調整街道、廣場、公園或其他公共地方所需之相鄰土地」，當然另外一個就應該先用司法嘅渠道大家先去磋商商談先。而《土地法》其實亦係預見了「容許以私人實體或公共實體作為權利人的土地的權利交換可處置的土地的權利」，「僅限於公共利益尤其為開闢公共道路、興建公共房屋或公共醫療設施等，澳門特別行政區方可主動交換前款所指的權利」，另外就係牽涉割街嘅問題，當然係……他亦係需要去睇，其實這個係咪真係一個必須，有無其他方法可以去替代等等。

我補充到這裏。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政府嘅解答。

不過我本人仍然有一個好大嘅疑問，就係正正因為要確實有關那個賠償導致我想繼續問這個問題。因為第五十七條裡面寫明，有關規矩嚟去確實有關賠償，所以這個係好關鍵嘅，我哋係講緊一些數目係非常之龐大，我哋都唔知，亦都政府今時今日都估計唔到將來那個賠償嘅金額來自我哋嘅公帑，係需要解釋嘅，不能夠隨隨便便任你去確定這樣嘢就話這些規矩，就咁講個規矩嚟去確實係不足夠解釋嘅。我希望可以更加仔細話俾我哋聽，你哋咁樣去做，完全無透明度，我哋家講緊第二次就因為無透明度，而這個透明度係正在我哋澳門最需要，包括官員嘅責任，係喺這裏需要解釋嘅，而這個責任官員這裏解釋嚟去確定這樣嘢，不能夠就咁講個規矩，那些所謂 criteria，這些係不足嘅字眼嚟嘅，我不能夠接受。我好坦誠講，如果再解釋落去係咁樣無厘頭嘅解釋呢，我一定反對這個條文嘅。所以希望主席擺這個條文出嚟準備，準備抽出嚟獨立投票。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都想了解清楚些啫，就係第五十七條賠償金額嘅程序，頭先政府嘅法律顧問都已經有所解釋，我想清楚確認一下，就係話關於賠償金額訂定有關協議嘅結果、司法裁判嘅結果，總之就係涉及這方面，有無一個公佈嘅程序，包括了嚟未來嘅一個補充性行政法規裡面，讓公眾清楚地知道，或者有渠道或者有機制去知道，政府賠了幾多，政府喺這個司法裁判裡面究竟係結果如何，嚟到去體現返這個公開原則。我希望能夠政府嚟今日清楚咁樣話俾我聽，公佈程序係咪已經包括了嚟第五十七條嘅其他程序規定裡面，係必須要存在嘅？因為喺這個，未來嘅補充性行政法規我哋睇唔到嘅，希望政府喺這裏能夠作出公開嘅承諾同保證。

唔該。

**主席：**好，請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我諗關於高天賜議員嘅問題方面，剛才我哋法律顧問亦都好詳細咁，這裏我哋無再其他補充。

對於陳偉智議員講關於個確認將來嘅協議結果或者裁決結果，我諗裁決結果已經係司法程序，司法程序應該有規定，這個我哋唔會喺這裏作任何批評。至於個協議，我哋會將來訂定一個適當嘅方式，當然我哋而家唔可以喺度就咁樣講，因為這個要考慮將個協議會牽涉一些法律嘅問題，如果唔係牽涉雙方需要保密等等，無牽涉一些法律、賠償、引起一些訴訟嘅前題底下，我哋覺得這個我哋係會作出一個考慮嘅。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要求將第五十七條單獨表決。係咪？現在我就五十三至五十七條，這次我就先五十三至五十六條先表決。五十三至五十六先表決，現在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表決第五十七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十一章第一節五十八至六十三條。有無議員要求發表意見？無。第五十八至六十三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十一章第二節第六十四至六十八條。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喺昨天我亦都聽到委員會主席介紹嘅時間，就話《城規法》喺討論嘅過程入面對街道準線圖方面係進行了個好激烈嘅討論，我相信社會上面亦都係做緊同一個問題。本人亦都想藉住今日嘅機會對法案嘅部份內容想分享一下我對這些內容嘅睇

法，亦都藉住這個機會希望能夠向司長作出一些提問。

喺社會上面有部份意見認為，現時嘅街道準線圖係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係唔應該作為物業發展嘅依據。本人喺這裏想指出，喺現行嘅市場運作上面，正式嘅街道準線圖一直係《都市建築總章程》內規定嘅唯一嘅法定文件。不論係公共部門或者私人機構，均係廣泛咁使用正式街道準線圖所載嘅城市規劃條件同資料。而街線圖亦係澳門各界歷來喺執行政府法規同埋進行商業行為時，被廣泛接受嘅標準。因此，為了讓現行同埋即將實施嘅新嘅《城規法》方面能夠更好嘅銜接，所以本人喺這裏想問一問有關當局，未來喺《城規法》生效之後，點樣去切實執行《城規法》最新文本第十一章第六十四條？是否已經表達了或者將會採用新人新制、舊人舊制嘅概念同方式？對於法例生效前，按照 79/85/M 號法令所發出嘅街道準線圖，承諾它所具嘅效力係直至它嘅有效期完結為止。而喺它有效期之內，按街道準線圖嘅規範內容編制計劃，並且已經呈交了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嘅私人項目，係將會按照現行嘅法律法規去審批處理呢？

本人好希望當局喺未來新法實施了之後，仍然能夠保持現行嘅法例完整性同埋精神，亦可對舊有制度下已經進入審批程序嘅項目給予保障，相信這些會對提升法例嘅公平性同認受性有正面影響。而新舊法嘅平穩銜接，亦將會有利於審批現時積壓工程項目嘅個案加快市場上單位嘅供應量，亦都有利解決居民住屋問題。

喺這裏希望司長能夠作出回應。多謝。

**主席：**好，請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主席：

有關劉永誠議員嘅問題，根據現行嘅規定，街道準線圖係由現行嘅《建築總章程》去發出，但係隨住《城規法》生效了之後，如果係仲未有詳細規劃，將會按《城規法》發出一個規劃條件圖。它兩者嘅比較，喺《城規法》生效了之後，這個規劃條件圖係比而家所發出嘅街道準線圖，應該係對業界更為喺多方面能夠可以釋除了好似劉永誠議員所講嘅憂慮，譬如喺街道準線圖，只係有效期一年，為了保障未來，尤其是喺過渡期裡面城市發展嘅穩定，喺將來嘅規劃條件圖係將會延長至兩年，咁因此頭先業界所提出嘅，會唔會因為那個優惠期過短，喺個批則進行裡面跟唔上個批則進度。咁喺方面係可以解

決了這方面嘅問題。

另外方面，喺《城規法》生效了之後，規劃準線圖嘅發出必須聽取城規委員會嘅意見。咁這方面喺我哋上一次嘅討論裡面，城規會嘅組成係會由除了官員之外，亦都有社會人士參與。咁這方面係更能反映到社會嘅相關意見。

關於批則方面，我喺這裏強調嘅，批則係屬於《都市建築總章程》嘅規範，因此喺《城規法》生效了之後，係唔會改變相關嘅批則程序。為釋除業界嘅疑慮，因此我哋喺這裏，喺今次嘅文本裡面亦都增加了一個過渡性條文，它就係話「本法律生效前根據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核准嘅《都市建築總章程》已所發出嘅正式街道準線圖，繼續有效並由該法規所規範」。咁這個係表達了好清晰，舊有嘅街道準線圖相關嘅適用情況。

多謝主席。

**主席：**第六十四至六十八條，無乜意見呢我現在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咁這個《城規法》整個文本細則性我哋通過了。有無表決聲明？擦掣，好。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今天《城市規劃法》獲得立法會細則性通過，從此澳門就有一套完善嘅城市規劃制度，本人認為這個係對推動澳門嘅可持續發展係一個重要嘅保障，亦都具有劃時代嘅意義。政府喺文本之中最終係刪除了因修改或者廢止規劃條件圖而導致賠償嘅爭議性條文，堅持以整體工程准照作為賠償基準，這個係符合了公眾利益嘅做法，本人係非常之認同。對於城市規劃委員會嘅運作，本人覺得必須要增強這一個透明度，加強社會嘅監督，並且應該受到嚴謹嘅法律法規嘅規範，而且成員亦都希望包括唔同界別嘅代表，確保唔同嘅意見均得到考慮同平衡。此外，《城規法》、《土地法》同《文遺法》其實係緊密相關嘅，建議未來喺成立文化遺產委員會同城規委員會需要建立一些溝通嘅聯合工作機制，實現有效銜接，加強公眾參與

同互動，減少政策所帶來嘅衝突。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對於剛才作細則性審議嘅《城市規劃法》草案，本人係投下了贊成票，相信法例嘅實施將會為澳門落實城市發展同規劃提供了法律基礎，對謀求最大公共利益同提高居民生活質素方面係有莫大幫助。

然而，正如本人啱啱發言所講，喺《城規法》生效後，期望有關當局喺現行同埋即將實施新法嘅過渡期間，能夠做好相關嘅銜接工作，使到新舊法律得以平穩過渡，好讓在法例生效前按照法令獲發嘅街道準線圖，並喺他有效期內按規範內容編制計劃並且已經呈交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嘅發展項目嘅合法權益能夠依現行嘅法律受到保障。

最後，本人亦都好希望當局喺法案生效了兩年之後能夠作出檢討，以檢視法案實際操作情況，確保法案嘅實施能為社會帶來正面嘅影響。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細則性審議同表決了有關《城市規劃法》，而本人亦都係投了贊成票，但係喺這裏亦都提出，就係早前法案嘅條文係規定規劃條件圖可以按照《城規法》去賠償，社會憂慮《城規法》慘變成一個賠償法。其後政府撤消了這個條文最後比較爭議嘅一個特別賠償制度，但係已經對社會造成了《城規法》一個濫賠嘅一個不良觀感。而喺現時表決嘅文本裡面，當中其實個賠償制度我剛才亦都向政府提了疑問，亦都有一個改善空間，必須要依賴完善嘅配套措施先至能夠避免濫賠嘅情況發生。正所謂魔鬼係藏於細節裡面，因此本人亦都希望當局喺《城規法》生效之後，當局除了要主動咁自我審查之外，亦都必須利用唔同嘅途徑去接受社會嘅監督，讓市民能夠參與規劃嘅過程，若涉及一些重大嘅規劃變化或者賠償嘅時候，要向

公眾詳細解釋因由同聽取意見，以確保能夠貫徹這個法律裡面規定謀求公共利益、透明同埋促進公眾參與、公開等等這些原則，審慎咁利用公帑嘅一分一毫，勿讓這個《城規法》淪為一個賠償法同埋一個叫提款法。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土地資源係整體社會嘅資源，城市規劃與土地運用應該保證自然及社會資源嘅持續性，兼顧促進社會整體的成長及維護人與大自然的和諧關係。特別政府應該制定城市規劃法，並從而依法制定城市規劃，明文規定居民對城市規劃的知情和參與權，規定政府進行規劃的方法和程序，確保整體均衡的城市規劃和基建發展，從而有系統地規範我們基礎建設項目。這一點係我哋咁多年嚟都非常主張。制訂《城市規劃法》，現在我們覺得基本上可為達成上述目標提供法制基礎。但是儘管如此，我們仍然係對部分的條文係投了反對票，而且其中當中我們更加特別要指出，城市規劃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在法制程序上應當明確設定立法會的參與，因此我們特別係不同意，對第二十二條規定只由行政法規核准城市規劃的內容。尚須注意的是，現在城規法對於城規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包括委員會會議之公開，以及會議議程之預先公開等，在法律層面仍未有保障，要期待在行政法規層面予以規範。更須注意的是《城市規劃法》制訂之後，預算還需十多年時間，先至會係陸續為澳門各區都逐步制定詳細城市規劃。因此，係這裏我們緊促特區政府盡早推動落實。

《城市規劃法》當中的特別保障（現在係第十章第二節）是在已經一般性保障私產權下的特別保障，喺這種情況下，這種方便賠償嘅機制特別應當從嚴掌握，確保公帑嘅合理運用。因此，我們一直促請政府堅持已取得建築工程准照作為採用特別保障機制的規定，堅持反對以修改「根據城規法發出之街線圖」、修改「正式街線圖」或修改「規劃條件圖」而啟動特別保障賠償。特區政府提交這個法案終於刪除了第六十二條修改規劃條件圖而可啟動特別保障賠償的條款。此舉我哋亦同意可以消除發展商在城市規劃未到位地區囤地索償掠取公帑的威脅。

我哋係陳偉智、區錦新同埋本人嘅表決聲明。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以下係本人嘅表決聲明：

雖然《城規法》法案還有好多未完善嘅地方，但係千里於行始於足下，法案嘅通過總算係一個大嘅進步，所以我今日投了贊成票。但係我更加希望政府喺法案通過之後，更加需要盡快訂出一個城規嘅詳細規劃時間表，以便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同埋由於法案對特區政府嘅社會經濟發展影響深遠，故為了保障城市規劃委員會嘅公正性同埋公信力，政府應該將委員會成員嘅專業資格同要求條件，好似例如何謂具代表性、是否需要社團背景等等，預先至市民公佈，以示公正。同埋更加要訂明委員會委員嘅出勤率，如果缺勤到一定次數嘅時候，就需要由他人去替代該委員嘅職務，以確保委員會運作嘅效率。同埋更加應該訂明委員會嘅成員唔可以連續超過兩屆。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城市規劃法》剛獲通過，但只是一個框架性的法律，公眾期望立法能為本澳的城市規劃和土地善用引入完善和透明的機制。遺憾的是總體城規、詳細城規、以及擔當著重要角色的城規委員會的具體職能及運作，將由日後的行政法規作規範。

為確保未來的城市規劃更能符合公眾利益，本人期望當局在出台相關配套法規前，要有機制讓社會盡早知悉和發表意見。

城規委員會要明晰所有成員的責任規範，嚴格執行利益申報和迴避制度。必須要有機制確保向公眾諮詢的全面及公正，並確保能夠有效吸納和平衡不同界別的意見。

為了加強社會監督，城規委員會會議需訂立完善的公聽及公示制度，會議前需提前公示相關詳細資訊，會議詳細記錄須全面上載互聯網，方便公眾查閱；更須設立強制的公眾意見收集、分析和回饋機制，清晰向公眾交代審批的理據和不接納的原因。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今日我係投了贊成票，我好開心見到這一個《城市規劃法》終於獲得通過。先前我嘅立法會通過嘅《樓花法》，而家通過嘅這個《城市規劃法》，我諗好快亦都會提上嚟表決嘅《土地法》，這幾個法加起上嚟立體地構成了我嘅澳門整個都市建設同不動產交易好重要但係以前唔係好完善嘅制度。

以前有唔少意見認為我嘅澳門嘅法律係有缺陷，但我每一次都認為係一個制度建設嘅問題，當個社會發展到一定階段，我嘅制度係需要完善嘅。而家這幾部法嘅出台，正係顯示了我嘅邁向一個更加完善嘅法律制度。

《城規法》本身嘅重點唔係在於賠償，雖然喺頭先或者先前嘅一些討論裡面，好多人都將這個賠償嘅問題放大了，但係《城規法》嘅重點係在於它為我嘅將來進行城規工作做好一個法制嘅準備，這一點係非常重要嘅。當然，如果係涉及個人權利等等嘅問題，自然會產生賠償嘅問題，有無《城規法》講這個問題都自然嘅，所以唔係《城規法》帶嚟了這個賠償嘅問題。

另外，喺新嘅制度建設同原來嘅秩序之間，銜接係好緊要嘅。喺這一次制訂法律嘅過程裡面，我睇到提案人喺好多方面都聽取了唔同界別嘅意見，作出了相應嘅調整，對於這個制度將來能夠順利地實施，這些接受了嘅意見會有好大嘅作用嘅，因為我嘅突然之間改變，好多原來舊制度之下生活嘅作出交易嘅人唔習慣，但係我嘅有了這些銜接嘅制度之後，就會順利得多，所以我對這一個法案係比較滿意嘅。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Terminada a votação na especialidade da lei de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lamento ter de dizer que fui obrigado a votar contra os artigos 15.º e 16.º, respeitantes à constituição da Comissão de Planeamento Urbanístico e às garantias de imparcialidade, nomeadamente, por falta de um sistema credível para evitar conflitos de interesses.

Votei também contra o artigo 57.º, respeitante ao procedimento e fixação dos valores de indemnização, pelo facto de o articulado estar em flagrante violação com o princípio da suficiência e integridade da lei, que é um dos princípios basilares e fundamentais subjacentes à Lei Básica e à Lei n.º 13/2002-2009, regime jurídico do enquadramento das fontes normativas internas.

Para além da falta de transparência de todo este processo de fixação da indemnização, que pode atingir dezenas senão centenas de milhões de patacas do erário público, está também em causa, a meu ver, uma grave inconstitucionalidade que espero possa vir a ser rectificadas no futuro, por via judicial, com a aplicação rigorosa da Lei Básica.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城市規劃法”法案的細則性表決已完成，關於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關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及公正的保障，由於欠缺可信制度避免利益衝突，很遺憾我是被迫投下反對票。

我亦對第五十七條關於訂定賠償金額的程序投了反對票，由於該條文明顯違反《基本法》及第 13/2009 號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法律訂定的基本原則之一的充分完整原則。

除了訂定高達千萬甚至億元公路的賠償金額的所有程序欠缺透明度外，有違憲情況，我希望將來透過司法途徑作出更正，嚴格執行《基本法》。

多謝。)

主席：好，咁我哋完結了這一份法案嘅審議。大家稍候一陣，我哋進入下一個議程，就係關於《土地法》修訂嘅審議。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好，劉司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現在我哋進入第三項議程，細則性審議同表決《土地法》法案。先請委員會主席關翠杏議員發言。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土地法》法案係 2013 年 1 月 3 日經立法會全體會議討論後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進行細則性審議。為了審議本法案，委員會舉行了 43 次正式會議，對法案進行了全面系統嘅分析，政府多位代表，尤其是係運輸工務司司長同埋土地工務運輸局長及多位政府官員列席了委員會嘅會議。另外，除了上述嘅正式會議之外，立法會嘅顧問團同政府嘅代表還舉行了多次工作會議。喺這些會議當中，立法會得到了政府代表充分合作。經過多次會議嘅討論同磋商，提案人喺 2013 年 7 月 29 日提交了法案嘅最後文本。現就委員會喺細則性審議過程中著重關注嘅問題向全體會議作如下說明：

第一係透明度、知情權同公眾參與。委員會認為，法案最初文本喺這方面嘅規定並未能滿足社會嘅訴求，亦都未能達至公眾對於參與監督政府批地嘅期望。為此，委員會建議擴大法案中公示制度嘅適用範圍，明確公示嘅時間、形式同內容。最後文本將公示嘅範圍由原來嘅豁免公開招標一種情況，擴大到一定情況下嘅修改土地用途及批給移轉等，明確必須喺工務局完成意見書之前，透過互聯網公開有關資料，增加了公示嘅內容，尤其係增加了申請豁免公開招標、申請修改土地用途同埋重新利用以及申請轉移理由。法案沒有設立公眾聽證嘅制度。因為有關制度經由《城市規劃法》進行規範。

第二係加強監管同埋完善監管機制。委員會一致認同應該加強政府對已批給土地項目履約嘅監管力度。透過加強對土地利用嘅監察，同埋對逾期利用嘅處罰，避免土地出現閒置或荒廢嘅情況。同時還應進一步加大對已批出土地嘅監管，以及喺審批同許可方面，增加批給程序嘅公平性、公開性同公正性。最後文本接納了委員會嘅建議，喺第二條增加了監察原則，明確了規範政府有責任跟進批給同佔用土地嘅狀況，並按本法律或合同規定，科以倘有嘅罰款，以確保達致有關批給或者佔用嘅目的。此外，委員會亦都提出，喺土地審批嘅過程中，應加強社會嘅監督，同時建立內部嘅監督機制，以填補可能出現嘅漏洞。

第三係土地批給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土地租賃批給以公開招標方式為原則，豁免公開招標為例外，這個係提案人同委員會嘅一致共識。為了落實有關原則，委員會認為一方面有需要增加公開招標嘅規定，另一方面亦都需要將豁免公開招標嘅內

容具體化，尤其係豁免公開招標嘅理據應該更詳盡、全面同埋具體。最後文本採納了委員會嘅建議，喺這兩方面都作出了相應嘅修改，例如增加了行政當局主動展開程序嘅階段組成、公開招標嘅方式，訂定公開招標底價嘅原則等，使到公開招標嘅原則得到突顯。再如將可豁免公開招標嘅情況更加具體化等。

第四係對無償批給嘅限制。法案最初文本係容許無償批給可以轉為有償批給同埋更改批給用途，只需要原有批給轉為有償批給嘅時候，要支付有關嘅修改批給合同，同埋支付所規定嘅溢價金。經過委員會同政府代表嘅充分討論，喺這方面作出了政策性嘅調整。法案最後文本禁止無償批給轉換為有償批給，並明確規定不可更改批給用途，且不得對批給所衍生嘅權利設定負擔，尤其是係進行抵押或者轉移，明確無償批給必須遵守豁免公開招標批給嘅所有規定，包括公開資料嘅規定，同時對新法生效之前已作出嘅無償批給，喺有關無償批給轉換為有償批給嘅事宜方面，增加了過渡性嘅規定。

第五係關於溢價金。委員會非常關注這個議題，而且提出了多項建議。委員會認為，現行嘅溢價金計算結果同市場嚴重脫節，為此曾經向提案人建議檢討溢價金制訂本身係咪合理，以及考慮是否用其他更加適合嘅機制。提案人向委員會講明，政府經過研究顯示，現時嘅溢價金制度有它嘅合理性。未來透過對每平方米市值數據嘅適時更新，溢價金嘅計算結果將會更貼近市場價值。

另外，法案規定了喺訂定溢價金金額嘅時候，尤需考慮土地嘅位置，批給用途、溢價、所承擔或者將承擔嘅成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以往公開招標嘅判給價。同時，法案明確規定，計算溢價金金額嘅基數必須至少每兩年檢討一次。

委員會認為經過本次修改，溢價金制度有所改善。但係需要指出嘅係，這個只係喺目前情況下嘅權宜之計，溢價金同市場脫節嘅問題，仍然未得到解決，還需日後進行檢討。

第六，加強對第三人嘅保護。為了加強對第三人嘅保護，委員會對法案最初文本提出嘅多項修改建議，對於可能影響第三人權利嘅事實狀況，委員會建議應該設立機制，以讓公眾知悉，如喺物業登記上面註明土地嘅各種狀況。有關建議獲得提案人嘅接納，並喺最後嘅文本上面得到了反映，規定一些行為必須登記。此外，法案嘅最後文本亦都增加同完善了多個條文，以保障擔保人嘅權利。

第七係關於賠償。法案多處涉及賠償事宜，對此，委員會認為法案應該堅持一個根本原則，即係嚴格遵守《基本法》第6條同埋第103條嘅規定。提案人同意委員會提出嘅意見，並對法案作出了諸多改善。首先係對於公用徵收直接援引《基本法》103條確立嘅標準；其次，係當公共利益而宣告專用批給失效，或者係因為有需要進行對特區可持續發展屬不可或缺嘅建設而單方終止嘅都市性土地，或具有都市利益嘅土地租賃批給、農用土地租賃批給時候所作出嘅賠償，應相當於批給所衍生權利嘅實際價值；最後，對於賠償嘅程序等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嘅第12/92/M號法律〈因公益而徵用〉嘅制度及第43/97/M號法令嘅相關規定。

第八係土地嘅權利交換。法案最後文本對俗稱換地嘅土地權利交換引入了多項修改，明確規定僅基於公共利益嘅情況下，尤其係為了開闢公共道路、興建公共房屋或公共醫療設施等，特區政府方可主動交換可處置土地嘅權利。又明確規定私人實體僅可將其私有土地嘅完全所有權、國有土地嘅利用權，同國有土地嘅租賃批給所衍生嘅權力，交換政府可處置嘅土地權利。

第九係自動續期。法案取消了現行以遞交聲明嘅續期方式，引入了毋需申請自動續期制度。換言之，將來一般土地續期唔需要事前手續或者申請，係由財政局負責通知利害關係人繳納特別稅捐。至於登記方面，則由物業登記局依職權或應申請作出。同時，法案還規定了一些情況係需要非自動續期，具體包括了兩類：一係合同條款有規定嘅；二係法律有規定嘅。委員會對有關制度嘅立法取向表示贊同，只係喺操作層面上面提出一些問題。最後文本調整行文，並作出了過渡性嘅規定。

第十係專用批給。這個係新增嘅一項批給，係對公產土地作出專用批給嘅制度，它嘅目的係為了使行政當局增加一種處置公產土地嘅方式，以便能夠喺公產土地上面設置屬公用嘅、固定嘅不能拆卸嘅設施同設備。委員會對這個新嘅立法取向表示贊同。

第十一係《土地法》同《城規法》法案嘅配合。上述兩個法案同時進入立法程序，喺細則性審議過程中，負責審議有關法案嘅兩個委員會曾經聯同政府代表舉行會議，就兩個法案相配合嘅問題進行討論。在此基礎上，最後文本增加了第140條，專用規定了因城市規劃變動而需要修改批給用途或者更改土地利用嘅規定。另外，兩個法案喺立法技術同使用概念方面

亦都作出了相應嘅調整。

最後需要講明嘅係，法案因應《基本法》第七條嘅規定，喺土地劃分同處置方面作出了相應嘅規定。儘管有關嘅問題嘅界定喺司法同理論界有唔同觀點，但係委員會認為有關問題並非《土地法》可以解決，這個亦都並非這一次修法、修改《土地法》嘅動因同埋目的，所以，委員會絕大部份嘅議員認同最後條文嘅相關規定。對於有關問題嘅探討，以及對法案更詳細嘅分析，已經載於意見書之內，本人在此不再詳述。

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同分析之後，委員會認為經修改嘅替代文本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同表決嘅要件，現在提請全體會議審議。需要補充說明嘅係，喺法案嘅審議過程中，特別係喺意見書嘅製作過程中，立法會嘅顧問團成員以及翻譯部門同事都付出了極大嘅努力，在此向他們表示感謝。

多謝大家。

**主席：**請劉司長發言。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尊敬嘅立法會主席，尊敬嘅各位議員：

大家好。

《土地法》修改法案喺今年一月喺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了之後，隨即進行了小組會審會議，歷時超過半年，期間政府同立法會互相配合，逐步探討條文，同時亦都聽取了社會不同嘅意見，通過磋商、研究，並橫向與其他法律一併比較，終於修訂了現時這個法案嘅文本。可以講，修訂後嘅文本匯聚了政府與立法會嘅心血，將各方可行嘅意見融入其中，尤其無償批給轉為有償批給、非公開競投土地內容嘅公示規範等，均係結合了立法會嘅意見而作出調整。現時文本內容更切合社會實際情況，亦都更具操作性。

今次修改《土地法》具有重要意義，事關舊法實施了至今超過三十年，期間澳門發生了翻天覆地嘅變化，從一個小城市躍升為國際旅遊城市，加上居民對生活要求嘅急劇提升，導致用地需求快速增長，土地管理制度需要優化，才能引導社會作可持續發展。

法案貫徹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嘅精神，明確規範管理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嘅國有土地應遵守嘅原則，包括可持續發展原則、切實有效利用原則、公眾知情嘅原則、平等取得土地原則、防護原則、規劃約束原則及土地法律狀況公開原則。這些原則將土地管理、社會發展、民生需求與科學論證互相結合，全面構建出土地管理嘅一個完善體系。

近幾年，社會對土地嘅管理制度存在不少意見，例如批給過程、更改土地用途、更改發展計劃、土地批給轉讓等情況，引起了大眾不同嘅爭論。社會普遍認為修改《土地法》要嚴格把關，兼具實際情況與可持續發展嘅方向。因此，新嘅草案文本強調了嚴謹與明確，從土地申請、批給、轉讓、利用、監管、溢價金等不同層面，皆在民意基礎上提煉成相對清晰有力嘅條文。

新《土地法》嘅核心原則係土地批給必須公開招標，以顯示特區政府對土地管理嘅公平性，但當中存有特別嘅情況作靈活處理。為了避免這些特別情況造成灰色地帶，我哋將之以舉列嘅方式作出闡述，例如發展不牟利嘅教育、文化、衛生、體育事業、社會服務、興建公用事業設施、配合政府政策嘅建設、參與由行政當局發起嘅城市建設計劃等。當中配合政府政策嘅建設，我哋聽取了立法會意見之後進一步細化。例如載於年度嘅施政方針，政府喺立法會施政報告施政方針答問大會上公佈，政府在政策新聞發佈會上公佈等。

土地係澳門珍貴嘅資源，土地要利用才能促進澳門嘅發展，因此，喺土地利用期間，我哋要設立更清晰、更細緻嘅嚴格罰則，從入則、批則、施工以至竣工，每一個過程中均設有不同期限，並設有相應嘅處罰機制，罰款金額與溢價金掛勾，若超出期限，按合同處分。合同倘沒有規定嘅罰金金額，則每過一日須付溢價金千分之一嘅處罰。確定批給後沒有善用，將解除合約。這些條件係好清晰明確嘅，並且具操作性，藉此強化監管力度，亦都大大避免了閒置土地嘅出現。

此外，法案建議如果屬豁免公開招標嘅項目，須審議過程中以適當方式向公眾公佈有關申請土地批給嘅主要內容，尤其係申請人嘅名稱、申請嘅土地面積、位置、用途及溢價金等，讓公眾知悉有關嘅計劃，從而提高土地批給程序嘅透明度。這個條文喺與立法會討論後，政府將這個公示制度改為全程公示制度，即使承批人按期完成利用土地之後改變原有用途或作出移轉，亦都要向社會公佈。此舉不但提高了透明度，更重要嘅係讓社會參與監督。政府會聽取社會嘅

意見，作為審批嘅重要參考。

因應社會對提升土地溢價金，結合了社會實際情況嘅要求，政府喺這次修訂裡面增加了訂定溢價金考慮嘅因素，包括加入了通脹指數及以往公開招標嘅判給價，其計算基數設有至少兩年一次嘅檢討機制，使到溢價金嘅金額係更貼近市場價值。

喺修改《土地法》嘅過程中，政府需要注重操作性才能發揮法律嘅效力。喺立法會討論過程中，我哋尊重立法會嘅意見，例如可處置土地嘅規範，政府係需要立一定嘅制度去檢視土地是否可處置，否則係難以操作。為此，我哋堅持維護國有土地嘅決心，阻嚇不按政府清遷令還返土地者。法案大幅提高了對故意非法佔有國有土地行為人嘅罰款，並將罰款與佔用土地嘅面積掛勾。罰款金額由五萬元至到三百萬元不等，同時引入了屬刑事罪行嘅違令罪，藉此增加霸地嘅成本，發揮更強嘅阻嚇力。

需要強調嘅係，修改後嘅《土地法》喺構建完善清晰嘅土地管理制度上，將達至更明確化、規範化、嚴格化及透明化。此外，還設有多項過渡條文，例如對於新法實施前嘅無償批給，將有一年嘅時候辦理轉為有償批給嘅手續，但係土地用途係不能更改。

喺討論《土地法》修改草案時，政府同時兼顧了《城市規劃法》、《都市建築法律制度》等一系列相關法案嘅協調。喺立法會討論期間，政府亦進行內部討論，就兩法之間嘅平衡進行了深入研究，使到整體地完善了土地管理與城規嘅工作。

《土地法》與《城市規劃法》係澳門發展進程中兩項重要嘅法律，它為澳門嘅土地資源管理與城市規劃帶嚟規範嘅發展方向，保障了澳門可持續發展。

本人希望借此機會向立法會主席、副主席、全體議員和法律顧問團隊致以衷心感謝。多謝大家喺審議期間付出嘅時間和努力。雖然喺修改過程中，行政與立法喺觀點上或有不同，但大家均能朝著共同嘅目標進發，使到法案最終順利完成修訂。

土地係城市發展資本，喺新嘅《土地法》獲得通過後，我哋將會盡快進行其配套法律、相關行政程序和指引嘅修訂工作，做好普法嘅宣傳，使到新法內容得以順暢咁落實。

多謝大家。

**主席：**好，各位議員：

現在我哋進入細則性審議。現在我哋先審議第一章，即係第一條同第二條。無議員有意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關於……我用葡文講……

**José Pereira Coutinho:** Bem, relativamente aos primeiros dois artigos, gostaria de tirar uma dúvida, nomeadamente, quanto ao artigo 2.º, no tocante aos princípios.

O elenco de princípios como forma de compreensão do próprio texto é fundamental, porque a lei destina-se ao cidadão comum e é nessa medida que, tratando-se dum documento extremamente complexo... quero realçar que os princípios elencados são importantes, mas a meu ver insuficientes. Em primeiro lugar porque, de facto, por exemplo, no capítulo dos... da definição da classificação dos terrenos, do domínio público e privado, bem como dos terrenos do Estado e terrenos de propriedade privada, é importante que apareçam elencados na coluna dos princípios, para melhor compreensão por parte do cidadão comum. E eu faço uma pergunta muito simples: porque é que essas definições não estão lá para uma melhor compreensão à medida que vamos avançando, como forma de perceber melhor aquilo de que se está a falar e a discutir? Porque a partir dos artigos 5.º, 6.º e mais para a frente, principalmente, os 7.º, 8.º e 9.º, incluem matéria de extrema complexidade e que envolve a Lei Básica.

Por isso a minha primeira pergunta é esta: qual foi a razão para o facto de, no capítulo dos princípios, não estarem elencados os elementos que há pouco referi?

Obrigado.

(**高天賜：**好，關於首兩條條文，尤其是第二條關於原則，希望我的疑問可釋除。

這一系列原則對理解法案內容很重要，因為法律針對的是大眾，土地法是一個極為複雜的法律……，我希望強調所列的原則很重要，我覺得這些原則還不足夠。首先，因為在土地分

類一章裡，訂定公產、私產、國有土地及私有土地的定義，為讓市民大眾的更好理解列出一系列的原則是很重要的。我提一個簡單的問題：為便於理解為甚麼沒將原則定義載於法案裡，隨著討論的深入，可作為便於明白正在討論法案內容的方式？因為從第五條及第六條開始一直往下的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的內容都極為複雜及涉及《基本法》。

因此，我的第一個問題是在原則那一章中為甚麼沒有提及我剛才講到的？

多謝。）

**主席：**請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高議員嘅問題，我諗關於一些定義或者分類方面，我請法律顧問喺這裏同大家作一個解釋。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大家好。關於高議員提出嘅問題，我想簡單解釋一下，就係我哋睇第二條那個原則，我哋係開宗明義咁話對國有土地嘅管理，尤其使用同利用方面係須遵守嘅原則，並唔係對土地嘅分類，所以亦都基於我哋亦都訂出管理嘅層面，所以我哋從管理嘅角度去訂出一系列嘅原則，而這些一系列嘅原則正正亦都係我哋每個法律條文作出規範。關於個劃分就係第三條那裏，而這個劃分第三條那裏就係根據《基本法》第七條作出嘅。咁我喺這裏嘅解釋希望大家明白。

**主席：**好，第一、第二條仲有無議員發表意見？如果無，就係第一章第一、二條進行進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第二章第三至第十條。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Membros do Governo,

Colegas.

Gostaria, também, neste Plenário, de dizer que tivemos mais de seis meses de reuniões muito proveitosas, ao nível da Comissão, e como os colegas podem detectar, foram várias as alterações introduzidas ao texto inicial. E tudo isto foi fruto do amplo consenso a que se conseguiu chegar ao longo do nosso trabalho.

Como a Sr.ª Presidente da Comissão referiu, e também resulta do discurso do Sr. Secretário, nem todos os pontos abordados mereceram total consenso, e por uma questão de coerência, de princípio e de consciência é que peço ao Sr. Presidente que autorize a votação em separado dos artigos 8.º e 9.º.

E os meus fundamentos são os seguintes:

A versão inicial do artigo 9.º extinguiu por completo a possibilidade contemplada na lei actual de o particular poder adquirir por usucapião o domínio útil de prédio urbano concedido por aforamento.

A proposta inicial de revogação tácita do artigo 5.º, n.º 3 da lei actual mereceu reparo do Plenário, aquando da votação na generalidade. Após várias reuniões em sede de Comissão, o texto alternativo, hoje apresentado, volta a admitir a usucapião do domínio útil, mas altera profundamente o regime vigente, isto é, passa a exigir-se que a posse do particular exercida nos termos da lei civil só seja relevante quando o domínio útil esteja previamente registado na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 É, pois, um requisito adicional.

Salvo melhor opinião, até hoje, é possível ao possuidor pedir ao tribunal o reconhecimento da sua posse e direito de propriedade independentemente do contrato de concessão por aforamento estar ou não registado na Conservatória.

A partir de 1 de Março de 2014, com a entrada em vigor desta lei, a sua posse tornar-se-á juridicamente irrelevante se o anterior proprietário concessionário não tiver o respectivo contrato de concessão registado na Conservatória.

Nestas situações de falta de registo prévio, a posse ou a propriedade do domínio útil do terreno, que na realidade pertencem a

terceiro, passarão a reintegrar-se na esfera do Estado, pelo simples motivo de ter havido omissão do registo. O terceiro possuidor vê-se assim impedido, por via desta lei, de obter o reconhecimento da sua posse e a aquisição da propriedade sobre o domínio útil por usucapião. Tratar-se-á de uma verdadeira situação que se assemelha a confisco ou nacionalização não compatível com os princípios fundadores da RAEM; por outro lado, pode dar-se o caso de ter havido um contrato válido e eficaz de venda do terreno a um particular antes d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mas por motivos vários tal contrato não se acha, porém, registado na Conservatória.

Actualmente, ao abrigo do artigo 7.º, n.º 1, da Lei de Terras, a falta de registo não impede o reconhecimento pelo Tribunal da propriedade e da posse de terceiro.

Amanhã, a falta de registo significará a perda da propriedade e da posse, porque o artigo 8.º, n.º 1 da proposta considera ser terreno do Estado o que não estiver registado na Conservatória a favor de um particular. Trata-se, igualmente, a meu ver, de uma situação que se afigura ser de confisco ou nacionalização. Opinião que não é só minha, mas também de muitas pessoas com autoridade na matéria, designadamente, professores de Direito. Alternativa seria manter o regime em vigor, contudo, se se optar pela introdução do elemento de inscrição predial prévia como inovação política ou legislativa, certamente com o propósito da segurança jurídica, contrariando embora a longa tradição de Macau, o mínimo que se pode exigir é o de se conceder um prazo razoável para os interessados lesados tratarem dos trâmites legais e judiciais com vista à salvaguarda dos seus legítimos interesses. Trata-se duma moratória que pode ser de três, cinco, sete anos. A moratória para salvaguarda dos direitos e interesses é normal ser concedida em situações semelhantes de afectação dos direitos de terceiros.

Vejamos o artigo 17.º do Decreto-lei que aprovou o Código Civil - relativamente aos arrendamentos sujeitos ao regime de renovação automática, outrora em vigor, o senhorio não podia denunciar os contratos de arrendamento sem que se tivesse decorrido o prazo de sete anos após a entrada em vigor do Código Civil.

Não havendo disposições transitórias desta natureza, é muito provável que haja particulares que vão sair lesados. Não se nos afigura correcto responder-lhes que “vão ao tribunal e peçam que

lhes seja feita justiça”, contra um acto porventura ilegal e injust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sta por esta razão fundamental, pela defesa da legalidade e dos supremos valores da RAEM que me vejo impedido de apoiar a proposta no caso dos artigos 8.º e 9.º. Resta a esperança de saber se o Governo e esta Câmara estarão ou não dispostos à concessão dum prazo para os particulares requererem o reconhecimento da sua posse jurídica ou da sua propriedade pelos Tribunais. Na afirmativa poder-se-á pensar no seguinte, em jeito de redacção: quem pretender obter o reconhecimento da sua propriedade, incluindo o domínio útil de prédios urbanos, pode obter esse reconhecimento desde que intente a correspondente acção judicial no prazo, por exemplo, de três ou cinco anos a contar da data da entrada em vigor desta lei, devendo provar documentalmente que tais terrenos eram, por título legítimo, objecto de propriedade particular ou de domínio útil de terrenos concedidos.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Colegas, Membros do Governo.

Não quero enveredar por uma discussão de eventual conflito em relação à solução proposta pelos artigos 6.º e 7.º da nossa Lei Básica. Estes argumentos já foram largamente utilizados na Comissão, infelizmente, o parecer não reflecte, por inteiro, aquilo que se discutiu na Comissão. Todavia, percebendo o sentimento da maioria dos colegas e também a posição do Governo quanto ao introduzir deste requisito adicional, novo, que é o registo predial prévio, quer para a definição de terrenos disponíveis quer para a constituição da propriedade por via da usucapião, ao menos, ao menos os particulares que eventualmente estejam ou que venham ser prejudicados por esta nova medida legislativa da Assembleia, que estes, pelo menos, tenham um prazo razoável, dois anos, três anos, cinco anos, tal como nós tivemos para o Código Civil! O Código Civil contemplou um prazo de sete anos para o senhorio não poder invocar a lei nova, o novo Código Civil, e denunciar os contratos de arrendamento, e isto foi, obviamente, para proteger os inquilinos, os inquilinos que tinham em seu poder um contrato de arrendamento vinculístico, ou seja, sujeito a renovação automática. Quer o regime em vigor, desde a década de sessenta... o legislador entendeu que a aplicação imediata do Código Civil poderia afectar estes inquilinos. Portanto, é preciso conceder um prazo para os particulares se adaptarem ou as situações jurídicas serem adaptadas aos novos

critérios e aos novos requisitos contemplados na lei. Se nada fizermos nesse sentido significa que a partir de 1 de Março de 2014, que é a data proposta para a entrada em vigor desta lei, eventuais processos pendentes nos tribunais - não sei se existem, e declaro, desde já, que não patrocino nenhum caso pendente no tribunal nem tenciono patrocinar qualquer caso futuramente relacionado com esta matéria, portanto, a minha isenção é total - mas podemos e devemos conjecturar que podem existir casos pendentes, podemos e devemos conjecturar que a partir de 1 de Março de 2014 pode haver títulos formais não registados mas que, validamente, eficazmente, conferiram direitos a terceiros... e outros terceiros que exerceram posse sobre a propriedade, quer propriedade privada quer do domínio útil sobre prédios urbanos, estes serão, inegavelmente, prejudicados. Creio eu que, por uma questão de razoabilidade, por uma questão até de legalidade - já não falo aqui na questão da Lei Básica, como o colega Pereira Coutinho há pouco afirmou e tem toda a razão - mas aqui na minha intervenção quero focalizar mais o sentido da legalidade das normas que venham a ser aprovadas nesta Câmara. E parece-me que concedo, reconhecendo por uma questão de segurança jurídica que o factor registo é essencial para nos nortearmos futuramente, para termos clareza e certeza jurídicas, todavia, trata-se de um requisito que nunca vigorou em Macau ao longo de vários séculos, nunca vigorou! O registo obrigatório em Macau nunca vigorou ao longo de vários séculos. Quando foi aprovada a Lei Básica, no dia em que foi aprovada e no dia em que a Lei Básica entrou em vigor, o registo obrigatório também não vigorava em Macau. Com esta redacção, hoje, que vai ser obviamente aprovada pelos colegas, este regime obrigatório vai ser retroactivamente obrigatório. O mínimo, como disse n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respeito por esses terceiros, é conceder um prazo para além do dia 1 de Março de 2014 para tratarem dos seus trâmites legais, dos seus trâmites judiciais, intentarem acções de usucapião, instruírem os pedidos com os documentos que tiverem para que o tribunal decida sobre a validade, o seu direito sobre a validade da posse! A posse, nos termos do Código Civil, também é uma manifestação do direito privado, uma manifestação da propriedade, com a posse exercida durante vários anos o interessado está habilitado a adquirir a propriedade por via da usucapião.

Portanto, quando se fala na posse, quando se fala na propriedade, quando se fala na titularidade do domínio útil, estamos a discutir questões intimamente relacionadas e que são intrínsecas ao

conceito da propriedade privada que é garantido por lei, pelo artigo 6.º da Lei Básica.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Em suma, é só isto. Não contrario a solução que o Governo apresenta, mas peço, ao menos, um mínimo de prazo para as pessoas se adaptarem à nova lei, para as pessoas se protegerem.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Muito obrigado Sr. Secretário.

(歐安利：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全體會議中我亦想講講，委員會已開了六個月非常有建設性的會議，各位同事可以看到，相比最初文本已引進了多項修改。這是大家努力工作中達成的廣泛共識下得到的成果。

正如委員會主席所講的及司長發言中提及的，並非所有討論的內容都取得全面共識，基於連貫、原則及良心的問題，我要求主席容許將第八條及第九條分開投票。

理由是：最初文本第九條完全廢除現行法律容許私人可透過取得時效取得已按長期租借方式批給的都市房地產的利用權。

最初文本默示廢止了現行法律第五條第三款，這點在一般性表決的全體會議上曾有人提出質疑。經委員會多次會議後，現時提交的替代文本再次允許利用權的取得時效，但卻將現行制度作了重大改變。換言之，法案要求根據《民法典》規定私人行使的占有其利用權只有在物業登記局預先登記時，其占有才具重要性。因此，這是一個附加要件。

當然我尊重其他的意見，至到現時，占有人仍可向法院申請確認其占有及所有權，不論按長期租借方式的批給合同有否在物業登記局登記。

本法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後，如果之前的所有權人的相關批給合同沒有在物業登記局登記的話，其占有在法

律上就不具重要性。

在沒有預先登記的情況裡，實際上，屬於第三人的土地占有或土地利用權的所有權會收歸政府所有，這只是基於欠缺登記的單純理由。占有第三人不能以該法律確認其占有，也不能確認以取得時效取得利用權的所有權。這種情況類似充公或國有化，與成立澳門特區的基本原則相悖；另一方面，某人於回歸前有一個有效出售土地的合同，但基於某些原因，但沒有在登記局登記。

現在，按《土地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無登記不妨礙法院對第三者所有權及占有的確認。

但明天，若無登記的話，將意味著失去所有權及占有，因為法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一幅沒有在登記局登記的私有土地會視為國有土地。同樣，我認為這是一種充公或國有化的情況。這個見解不僅僅我有，許多在這方面具權威人士尤其是法學教授都這麼認為。如果是取替方案，應維持現行制度，但是，如果選擇引進預先作房地產登記的要素作為政治或立法革新的話，肯定是基於法律安定性目的，但會與澳門的悠久傳統相抵觸，但最低限度可要求給予受損害利害關係人一個合理期限處理法律及司法手續以確保其正當利益。這期限可以是三年、五年或七年。給予期間讓受影響的第三人可維護其權益是常見的做法。

再看核准《民法典》的法令第十七條以前生效的關於自動續期制度的租賃，在《民法典》生效後房東不能終止未滿七年的租賃合同。

若沒有這類過渡規定的話，可能有人會受到損害。對於這種不正確的情況，也只能建議他們訴諸法律還其公道，這是由於立法會作出不合法及不公正行為而令他們到法院起訴才能討回公道是不對的。

基於這個基本原因及維護合法性是澳門特區最高價值，本人不能支持法案第八條及第九條的建議。只希望知道政府及立法會是否有意給予私人一個期限向法院申請確認其法律上的占用或所有權。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可考慮下列行文表述，有意取得確認都市房地產所有權包括利用權者，自本法律生效後三年或五年的期限內可向法院申請確認，當然應以文件證明有關土地具正當憑證證明其私人所有權或具有已獲批給土地的利用權。

主席、司長、各位同事、政府官員：

我不想再講《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七條的問題，因為在委員會已深入討論過了。雖然在意見書中未能完全反映委員會討論的內容，但是，我明白大部分同事的想法及政府的立場希望引入新附加要件的原意，因為預先作物業登記的要件，旨在界定可處置土地或是透過取得時效取得的所有權，但至少由於這個新立法措施而受損或會受損的私人有一段合理期限，有的兩年、三年、五年等的期限！如《民法典》處理的方法，因為新的《民法典》規定了七年期限讓房東不能引用新的法律終止之前租賃合同，這明顯是保護租客，因為租客之前有一個租賃合同有其約束力，即受自動續期約束。自六十年代起已有這一制度，立法者後來認為立即實施《民法典》會影響租客。所以，給予私人一段期限適應或配合新的法律規定，即法律訂定的新標準及新要件。如果在這方面不作處理的話，即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自該法律開始生效日起，在法院裡，我不清楚有否待決個案或卷宗，我想說的是在法院裡我沒有處理相關程序，我完全是以不偏不倚的角度講的。但是，我們可以及應預測有可能有待決個案，即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可能有正式憑證未做登記，但屬有效及實質給予第三人權利……及其他第三人以占有取得都市房地產的某些私有財產的所有權或利用權，這些人無可否認會受到損害。我相信基於合理，甚至合法理由，我不在此多講《基本法》的問題，如剛才高天賜議員所講的都是很有道理的，不過，我的發言想更集中於將在立法會通過的規定的合法性方面。我同意基於法律安全性理由，登記是針對將來有更大的法律安定性及確切性，但是這個要件在澳門多個世紀以來從來沒有採用過！強制登記在澳門多個世紀以來從來沒有要求過的。在《基本法》通過及生效的那天起都沒有要求強制登記。今天顯然各位同事會通過這個行文，這個強制制度是具強制的追溯力。正如我的發言中所講的，起碼應給予第三人尊重，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有一段期限給予他們辦理有關法律及司法手續，提出取得時效的申請，以提出文件證明其權利，讓法院決定其權利是否有效，即其占有是否有效！根據《民法典》規定，占有也是私人權利的表現，所有權的表現，經多年的占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

因此，在提及占有、所有權，利用權的擁有時，我們討論的問題完全是相互有連帶關係的，也涉及私人所有權，這是《基本法》第六條明確確保的私有財產。

主席、司長：

總括而言，這是我想講的內容。當然我並不反對政府提出的方案，但我要求至少訂定一段期限讓人適應新的法律以便他們能自我保護。

多謝主席。多謝司長。)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主席，司長，各位同事：

其實我都想問一問第十條那裏，〈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可處置的土地的權利〉，第二條，即係話那些可處置土地嘅權利，興建公屋我諗無人冇異議嘅，即係話收返些土地政府係點樣處理那些土地嘅權利。但係第三條「用於興建作為公共部門的設施」咁這個我諗都係大家明白嘅，但係跟住落嚟話「用於興建作為公共部門的設施或供有關人員居住的樓宇」，咁我有些疑問都想了解多些清楚。譬如如果你用嚟做公務員宿舍嘅，咁都無問題，興建多些公屋同起公務員宿舍都係解決澳門嘅住房問題。但係如果這裏唔清楚咁講明嘅話，即係話那些土地除了做公共部門嘅設施之外，仲可以供有關人員居住嘅樓宇，如果將來政府再增加些部門嘅時候，譬如增加些司級部門、局級部門，咁其實如果這條例喺度他都有權用嚟政府起屋俾他住，起幾大又無限住，咁可能話而家些司長住幾大間屋就跟住照返咁上下面積啦，但係唔排除這條法例那裏局長都可以有屋可以起俾他住。這個問題我都想聽聽政府嘅意見。你話用如果起公務員宿舍梗係無問題啦，你話起公屋更加無問題，咁喺第十條第三款那裏，公共部門的設施或供有關人員居住的樓宇，我想了解多些啫，唔該。

多謝。

**主席：**好，請司長同埋其他官員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多謝主席。

首先回應歐安利議員嘅問題。首先我喺這裏好多謝歐安利議員嘅提出，其實我哋回顧返過往嚟小組裡面作討論，我哋就這個問題，關於“取得時效”同“登記”嘅問題亦都多次討論，尤其是去到最後期，亦都好謝歐議員喺這方面發表他嘅意見。

喺政府訂定這方面嘅條文裡面，其實我哋首先要講出，今

次這個第八、九條嘅訂定方面，我哋係同而家現有嘅法制或者我們法律係唔會出現不協調嘅情況。咁點解我哋設置這些條文，我哋最主要嘅考慮就係我哋要考慮我哋一個實務操作，因為大家亦都明白，喺政府部門裡面每日所處理嘅這些土地批給裡面，牽涉到非常之個量好多。如果無一個操作方面能夠好完善俾我哋做得到，將來我哋驚喺效率方面，或者引伸一些其他問題會可能引起更嚴重嘅一個後果。

另外這方面我哋訂定條文方面，我哋亦都考慮了一些司法嘅裁決，其實可以話今次條文係基於實務操作同埋司法實踐方面作出一個訂定。當然，有不同意見點樣解決，誠如關議員喺剛才嘅發言裡面所提嘅，大家經過好多次嘅討論，但係喺這方面係咪單靠我哋一個《土地法》就可以解決一個咁複雜嘅問題？同埋這個亦都係咪我哋《土地法》主要解決嘅目的？這方面我哋係提出作為大家一個討論。同埋，其實我哋睇返而家現有一個機制，如果真係這個法律通過，如果有人會覺得因為這個條文對他嘅權利作出損害的話，其實亦都可以透過法院作出對他嘅權利嘅保護。當然歐議員剛才亦都講了他唔認同用這個方式，但係事實上的確現有係有機制俾相關人士去使用作出保障他相關嘅權利。

其他方面或者我請法律顧問或者更深入少少作一個補充。同埋有關麥瑞權議員關於第十條這方面，都請法律顧問作一個補充。

多謝主席。

**主席：**好，請法律顧問。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各位：

誠如司長所講，我哋係非常尊重唔同嘅意見，不過我哋想解釋一下，喺第八條其實我哋訂明係那些土地係處置嘅，亦唔係規定土地必須要登記。咁喺第八條一款嘅一項要件係物業登記上無登記、並非屬於公產、亦非係回歸前政府已經移轉俾私人嘅政府地。這項規定我哋係從實務上去考慮，否則政府係無法去判斷那些土地可以作出批給，或者進行公用，而且亦都難以有效咁有正常性去處理非法佔地嘅情況。再者有關規定亦都有法理嘅支持，同埋司法實踐嘅支持，亦都係符合現行嘅法制。

我哋好明白，現行嘅澳門法制，物業登記並非創設效

力，而係宣告效力，但回顧返嚟一百多年前嘅澳葡政府法例已經規定私家地必須要登記，而且亦都規定了凡係無按當時澳葡法例設定為私家地嘅土地，一律屬公家地。再者，不論舊有嘅抑或現行嘅公正法典都規定，出售私家地嘅時候，必須要證明土地已經嘅物業登記上有確定嘅登錄。此外，嚟 2006 年 8 月 2 號，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嘅終審法院 32/2005 號裁判亦都清楚咁指出了，特區成立了之後不能通過司法裁判確認這些土地嘅所有權或者利用權為私有，無論有關訴訟係嚟特區成立之前還是之後提出。根據裁判書所載，檢察院嚟這個案嘅意見書之中亦都指出，關於案中嘅土地，由於沒有登記於原告名下，它也沒有於 1999 年 12 月 19 日前獲得承認其取得所有權嘅確定性判決，所以就沒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按照法律確定性地建立一個由私人擁有嘅所有權。

嚟這個終審法院嘅裁判有一段說話我都希望再讀出嚟。呢段說話係載於亦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 2006 年 8 月 2 號第 31 期第二組 7938 頁，這一段說話我想讀出嚟：

“澳門原有法律要能被採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並繼續生效，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之後澳門的地位，同時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不能與之相抵觸。因此，這不是一種完全的、無條件的法律過渡，而是以基本法為標準，有條件、有選擇性的法律過渡。原澳門的法律體系與現在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存在原則性的差異，這是在適用法律，特別是澳門原有法律時必須注意的。”

這個裁判最終它嘅總結係咁樣嘅：

1. 澳門原有的法律制度和司法程序，是以符合基本法為標準，有條件和選擇性地過渡到澳門特別行政區；
2. 因此，法院不能以一般的法律交替原則來繼續審理特區成立時仍待決的案件；
3. 在特區成立前未獲依法確認為私有的特區土地，在特區成立後均屬國家所有；
4. 特區成立後，不能通過司法裁判確認這些土地的所有權或利用權為私有，無論有關訴訟是在特區成立之前還是之後提起的。

嚟這裏我再想解釋一下，我哋嘅第九條第二款同續後嘅條

款，只係規定那些已批給予國有私人土地權利嘅咁情況下先至可以透過時效取得，而唔係剝奪承批人嘅權利，所以唔存在違反基本法第六條嘅問題。第九條嘅規定並無新舊法嘅適用問題，因為一直以嚟都係咁樣，而家《土地法》只係將實務情況細化啫。

好，跟住落嚟我想回應一下麥瑞權議員提出嘅問題。

其實我哋第十條第三項那裏係同舊法無分別，但係它有它存在嘅價值，因為我哋嚟第五十五條〈可豁免公開招標〉嘅時候嘅第二款嘅第二項，那裏我哋考慮到「旨在興建主要屬居住用途且僅供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現職或退休人員使用的樓宇的批給」，兩者係相呼應。咁當然啦，具體嘅時候，如果譬如好似以前警察福利會佢哋申請，我哋都要聽取財政局同埋公職局嚟政策層面有無咁嘅需要，兩者係相呼應嘅啫。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係，多謝主席。

就第十條第二項關於用嚟興建公共房屋土地用途，這一點上面我哋委員會都發表過意見，但係亦都希望能夠嚟這裏再次重申一下。因為我哋都知道，澳門公共房屋嘅問題現在都係相當之嚴峻嘅問題，澳門人嘅住屋問題就可以講係代表社會上好大部份市民所承受緊嘅一個好大嘅壓力，矛盾嘅尖銳點亦都嚟這裏。我哋嚟討論《經屋法》嘅時候亦都曾經有一些聲音要求《經屋法》上面規定規範有若干土地係用於興建公共房屋，但係當時就無擺到落去，結果造成了司長多次嚟立法會大聲叫救命，就講話起屋唔難搵地難，講到土地非常之罕有，非常之難求，要起公屋時即使有計劃都仍然因為礙於土地唔能夠取得或者唔能夠使用，導致興建經濟房屋、興建社會房屋個計劃延誤，甚至我哋承諾嚟 2007 年時候承諾萬九公屋嚟 2012 年年底建成，到而家都建成唔到。咁這個令到政府可以講係無辦法履行到這個承諾，咁所以嚟現時嘅《土地法》裡面，我哋需要見到輕描淡寫地講到土地係可以作嘅行為包括興建公共房屋，但係都無一個比例去確保有幾多土地係擺嚟興建公共房屋。咁嘅情況下，《土地法》制訂嘅時候嚟這一句說話裡面只係一個空殼，唔能夠有一個確切些嘅保證，令到我哋司長未來籌劃起公共房屋時候唔使再哀歎起屋唔難搵地難呢？希望嚟這點上面興建公共房屋呢句能唔能夠有更加深入一些、咁細些嘅描述，作為我哋立法原意，究竟我哋保留幾多土地係用於興建公共房屋嚟去解決澳門居民嘅住屋問題。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Sr. Presidente, muito obrigado. Obrigado Sr. Secretário e assessora pela resposta que deram.

Sr. Presidente. Reitero o meu pedido de votação em separado dos artigos 8.º e 9.º.

E das respostas que ouvi, não sei se o Governo está ou não sensível à introdução de uma norma transitória para evitar as situações que descrevi na minha intervenção anterior.

Trata-se da introdução, repito, de um novo regime. A Lei Básica não fala no requisito “registo predial prévio”.

À data da assinatura da Declaração Conjunta, em matéria de reconhecimento de propriedade privada dizia-se que a propriedade é privada de acordo com a lei vigente antes de 20 de Dezembro de 1999.

Portanto, por uma questão de lógica, a aferição daquilo que é propriedade privada, ou não, a aferição desta, se é propriedade privada ou não, faz-se de acordo com a lei vigente à altura, e a lei vigente à altura não exigia o registo da propriedade após a assinatura ou da escritura pública ou da publicação do acto oficial no Boletim Oficial.

Portanto, não sei se no pensamento do Executivo há ou não abertura para a introdução de uma norma transitória para evitar situações que eventualmente possam ocorrer, eu repito, que eventualmente possam ocorrer, e que ofendam a posse, que ofendam a propriedade de terceiros.

A Sr.<sup>a</sup> assessora invocou jurisprudência, mas no trabalho da nossa assessoria jurídica, não sei se está no parecer ou não, ou se está no anexo, existe uma elencagem de muita jurisprudência de Macau sobre a relevância da posse sobre o domínio útil, a relevância da posse em matéria de propriedade.

O Plenário não é certamente o local adequado para

continuarmos a trocar opiniões a este nível, mas uma coisa é certa, existe também jurisprudência que dá relevância jurídica à posse.

Sr. Secretário. Há uma outra terceira questão, que não é só a questão do domínio útil, é a questão da propriedade privada plena em si. Pode dar-se o caso de ter havido uma venda de um terreno a um particular e que esta venda, sendo titulada por escritura, é uma venda que é válida e eficaz, e se nós agora com o artigo 8.º dissermos que se trata de um terreno disponível, isto é, de um terreno do Estado... aquele que esteja omissa no registo predial significa, por palavras mais simples, que o título em causa não foi registado, e como não foi registado, está num dos... preenche um dos requisitos do artigo 8.º para que o terreno em causa seja considerado disponível, seja considerado disponível e do Estado. É aí que se configura aquilo que disse, uma hipotética situação de confisco. E se o legislador está a tempo de evitar um mal maior, de evitar uma situação de obrigar um particular a ter de recorrer ao tribunal para invocar a ilegalidade do artigo 8.º e do artigo 9.º, sim, porque ele não vai ao tribunal dizer que eu só tive prejuízos, ele vai invocar que estes artigos 8.º e 9.º, em caso de... são normas ilegais, quiçá inconstitucionais. E como tal, é ele que terá direito a uma eventual indemnização ou à recuperação, reivindicação da propriedade.

Isto faz-me lembrar de quando era criança, de uma anedota que ouvia: “o general dizia ao soldado: atira-te do vigésimo andar do prédio e depois é que podes refilar”. Obviamente que depois de se atirar do vigésimo andar estará morto. Aqui é a mesma coisa! Aprova-se a lei e se se lesou qualquer particular por ilegalidade e quiçá inconstitucionalidade, depois é que se vai a tribunal para refilar. Ele já está morto! Não me parece que seja um acto adequado da Assembleia e do Governo, proporem uma solução destas.

Portanto, Sr. Presidente, não me alongando mais, reitero a votação em separado. Muito obrigado.

E já agora, se houver alguma opinião, alguma resposta a uma eventual norma transitória para evitar estas situações que descrevi, gostaria imenso de ouvir.

(歐安利：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及顧問給予的回覆。

主席：

我再次要求分開表決第八條及第九條。

從我聽到的回答中，我還沒有弄清政府是否有意引進過渡性規定，以避免出現我之前所提及的情況。

我再重覆一遍這是引進一個新的制度。《基本法》沒有提及「預先物業登記」的要件。

在簽署中葡聯合聲明時就私有財產的確認問題已提及私有財產所有權按原有法律規定為之，即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前生效的法律規定。

按此邏輯，是否私有財產所有權的歸屬應按當時生效的法律規定確認，而當時生效的法律沒有要求所有權在簽署公證書或經政府公報正式公佈後還需登記。

因此，我不知道政府有否開放的想法引進一個過渡規定以避免可能出現損害第三人占有或所有權的情況。

顧問援引了司法見解，但是，我不知道立法會的顧問團有否在意見書附件中列出澳門的許多與占有利用權及所有權有關的重要司法見解。

全體會議顯然不是就此問題繼續交換意見的一個適合的地方，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有司法見解說明占有的法律重要性。

司長，不僅僅是利用權的問題，我還有第三個問題是與完全私有財產權本身有關。舉個例子來說，有一幅以公文書出售予一私人的土地，是一個有效的出售，如果現在按第八條規定，這是一塊可處置的土地，意即這是國有土地……，那私人若沒有作物業登記，這意味著，換句簡單的話來說，若憑證沒有登記，便符合第八條其中一個要件，就是這塊土地會被視為可處置土地及國有土地。正如我所講的，是一種充公情況。立法者是時候避免出現一個重大錯誤，避免私人非要訴諸法院才能說明第八條及第九條的不合法情況，也可能存有違憲情況。如果是這樣，他將會有權要求賠償或取回該土地的所有權。

這令我想起我小時候聽過的一個笑話：「將軍對士兵說：你若若有異議，從二十樓跳下去再說。」顯然，從二十樓跳下去會必死無疑。這裡性質類同！通過了一個法律，私人如果因不合

法或者違憲規定而受損時，私人之後可訴諸法院。此時已成定局。我覺得立法會及政府建議這類方案是不大妥當的行為。

主席，我不再多講了，我重申分開表決。多謝。

如果政府有其他意見，回應訂立過渡性規定避免我所講的情況，我洗耳恭聽。）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本人對於第十條第三款第二同第三項有關可注資嘅土地，我本人做八年議員，卒之司長都做到些嘢，做到少少嘢，就係有關公共房屋同埋預留土地俾些公務員。這個係非常之重要嘅條文，就係希望你唔係只係寫落去，要真係貫徹落實，真真正正體現到你嘅計劃不久將來點樣實行。現時嘅所謂些招數，你閣下所作出些招數有反效果，那些樓價不斷上升，我相信你再出招都無用，最好嘅招數就係廿四小時通關，通關令到一些人可以出出入入，這個最好嘅招數，不過我諗你都做唔到這樣嘢，你無能力。

關於一些土地方面，好坦誠講，唔好話萬九，你預留多四萬個單位都係僅僅足夠俾我哋澳門人不久將來中長期去供給俾所需要嘅人士。好希望……我都唔想入這個話題，即係公共房屋個話題，係失敗嘅政策，唔係只係話你，成個特區政府，尤其是主要官員在這一個人方面嘅嘢，有關主要官員嘅通則同政策，對於損害特區嘅形象有冇……

**主席：**高天賜議員：

今日我哋討論法律，唔係討論政策。

**高天賜：**我知，我明，所以我希望嘅這個第十條我嘅問題好清晰嘅，我希望而家你這個法案頒佈了之後後期工作係點呢？我哋都好希望知道。唔該晒主席。

**主席：**請劉司長對幾位議員嘅發言，屬於法律問題可以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首先有關區錦新議員嘅問題。我諗嘅這裏我哋第十條，他列舉了我哋可處置嘅土地可以用嚟作

乜嘢用途，可以興建公共房屋或者公共部門設施等等，其實如果我哋睇返第五十六條，我哋都有些敘述形式，但係如果你只係用一個分類再喺這裏作一個比例，我覺得喺這裏係唔適宜嘅，反為可能適宜嘅，你話譬如喺《經屋法》，或者你喺將來其它嘅法律，或者喺規劃方面，這個更係適當，就唔係適當喺這裏討論作為一個考慮，喺這裏係唔適當，因為它唔屬於喺這裏作這些類別作一個比例或者硬性規範，否則的話這個《土地法》傾來傾去都未傾得完。正如高天賜議員講，這些會唔會自己作比例幾多宿舍俾公務員等等這些一系列嘅問題，所以我喺這裏係唔認同喺這裏作出一個相關嘅討論。

我諗關於歐安利議員嘅提問，剛才喺我同我同事方面就政府喺立法取向方面都已經好清晰咁作出一個表示。當然，對於這個問題係有兩個唔同嘅見解，亦都如果大家睇返意見書裡面，雙方嘅立場或者法律見解係點，就非常之詳細。咁我喺這裏唔再喺這方面好逐點逐點去講出。只係話，我哋覺得喺這個問題方面，第一這個問題真係非常之複雜，如果唔係的話唔會我哋睇咗咁多時間，或者意見書裡面咁多篇幅。因此，如果我哋單靠喺這個《土地法》嚟解決這個問題，我諗只會令這個《土地法》更加複雜；第二我哋必須明白到，唔會通過了這個《土地法》，如果真係有人因為這個條文受損的話，它係有機制，當然我理解歐議員唔認同，但係係有機制可以俾他用嚟採用，唔會係我哋所講嘅真係求救無門。

我諗關於高議員講通過了之後有關工作嘅，我哋相關嘅好多後續工作，通過了之後我哋會誠如我喺之前嘅引介稿，我哋會去加速進行，令到這個法律通過之後，其它相關指引好，其它要修改嘅、需要跟進嘅配套相關嘅一些指引等可以落實得到。

多謝主席。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係，簡短回應，就係剛才我記得討論《經屋法》嘅時候的而且確我哋強調希望喺《經屋法》裡面確保土地嘅供應，令到能夠興建到足夠嘅房屋，但係當時認為《經屋法》唔適合處理嘅，留返將來有其他法律，包括《土地法》嚟處理。今日我哋講《土地法》，司長又講返係《經屋法》嚟處理。咁我理解就唔係帶我遊花園，我嘅理解就係司長有一個新嘅認識，就係需要喺《經屋法》裡面進行修訂嚟去確保土地供應，令到司長以後唔使再慨嘆起屋唔難搵地難。我希望司長喺

未來或者我哋一下個立法會會期好快就擺《經屋法》嚟修訂，嚟確保土地對經屋嘅供應。

多謝。

**主席：**好，大家對那兩個條文仲有無咩意見……唔係。對第三條至十條仲有無需要發言？歐安利議員要求將八、九兩條分開表決嘅。如果無嘅話，我先將第八條同埋第九條嚟講提出嚟先表決了先。現在先表決第八條同第九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現在就係表決第三至第十條，除了八、九條之外，第三至第十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我哋完成了第三至第十條，就休息十五分鐘之後繼續會議。

**（休會）**

**主席：**好，現在我哋繼續舉行會議。現在我哋細則性審議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有無議員要求發言？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其實我想問下第十五條〈部份保留地的設立〉一些定義。譬如第五條「綠化區的設立或維護」，綠化區嘅定義係乜嘢喺澳門？第八條「森林保護」，喺澳門乜嘢為之森林呢？主要那兩個定義我想了解清楚啫。

唔該。

**主席：**請劉司長。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請法律顧問喺這邊同大家做一個說明。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其實就那些保留地設立嘅時候，無論針對綠化區又好，針對森林保護都好，其實都係正如司長剛才介紹嘅時候，我哋《土地法》有關一切嘅用途將會日後會跟《城規法》，咁《城規法》亦都會將來會研究關於用途嘅分配嘅，兩者係相呼應，只不過我哋喺這裏話那些地可以用嚟設立保留。對於點樣訂定佢嘅性質，會由《城規法》那邊訂定，日後個土地用途分類那裏。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唔係呀，我想問唔係《城規法》定呀，譬如森林係有定義嘅，即係譬如話係以一個高密度樹林嘅區域，佔地球百分之幾面積，等等有動物生物，咁這個係廣義；而一般性我哋所知地區性那個森林裡面就係話你喺一個原生嘅一個綠化帶，裡面有喬木同其他植物動物，其實已經有一個定義。其實我想問係咪用這個國際嘅定義森林，定抑或《城規法》裡面有自己一個森林嘅定義呢？其實綠化帶都係同一個定義，即係咩為之綠化帶，定係將來我哋自己小組又定一些定義出嚟呢？尤其是森林這個名詞唔係任何人定到，係國際通用架啦。

唔該。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司長：

請容許我講一講，其實保留地這個概念係無論回歸前同回歸後，回歸前其實我哋都好集中嚟譬如農林處那些有一系列保留地嘅設立。未來嘅《土地法》喺這方面關於用途方面，始終係歸《城規法》方面嚟土地用途分類訂定，《土地法》只係話那些地可以用嚟這方面嘅用途，用途嘅定義始終係歸返《城規法》。至於它將來用咩定義呢，我諗我哋《城規法》嘅同事會深入研究嘅。

**主席：**十一至第十九條，無議員發表意見我哋進行表決，十一至十九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進入第四章，二十至二十二條。無議員要求發言，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細則性審議二十三至二十六條。無議員要求發言，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二十七至三十條。有無議員要求發言？二十七至三十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三十一至三十六條。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其實我想問下第三十三條“面積的總計”，我唔係好明那裏啫。一、為適用第三十一條及上條的規定，批給予配偶及無行為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土地面積亦計算在內，且不論配偶間採用何種財產制度。咁即係咩意思？那裏想更加了解清楚啫。

唔該。

**運輸工務司局長劉仕堯：**請法律顧問同大家作一個解釋。

**主席：**請法律顧問解釋。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這個第三十三條嘅意思就係話，因為我哋喺第三十一條同三十二條有個面積上限，咁到時如果個承批人本身有配偶，而他配偶……我哋知道婚姻有唔同嘅財產制度，我哋唔會理會他財產制度係乜嘢，如果他配偶亦都曾經獲過批地，他獲批嘅面積亦都計埋申請人計劃。咁無行為能力嘅子女咩意思呢？即係《民法典》未滿18歲係無行為能力，除非他係透過結了婚解除親權先有行為能力。這些無行為能力嘅未成年子女，因為任何自然人他都有權獲得批出土地嘅情況，咁如果他亦都曾經獲批土地嘅話，他可

能透過繼承方式獲得相關土地嘅話，咁他亦都會同個申請人計算返個總面積落去的。

**主席：**三十一至三十六條，如果無疑問無意見嘅話，付諸表決，三十一至三十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三十七、三十八。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上次有個問題希望喺大會上面作一些澄清。第三十八條關於無償批給。可以獲得無償批給只有三類人，一類叫公法人，公法人我理解就即係政府嘅公營機構咁樣，這個就可以獲得無償批給，這個可以理解，估計亦都起唔咩飛腳做到第二樣嘢，所以因此這個無問題啦；第三項就係獲法律認可的宗教信仰團體，你指定係宗教信仰團體，同埋他的土地擺到來主要用作興建廟宇、崇拜地點或從事其援助或教育活動，咁都好清楚指明那個用途；唯一就係第二點行政公益法人方面，我哋唔知他喺立法方面要保留這個。這個當然我哋知道喺舊《土地法》都有嘅，但而家我哋保留這個，究竟佢哋行政公益法人擺到嘅土地時候，我哋喺批他無償批給嘅時候有無去指定得到，或者有個立法意向佢擺嚟做咩用途呢？因為這個都重要，因為而家行政公益法人而家澳門嚟講數量都相當多嘅，有成百幾個行政公益法人，咁嘅情況下會唔會出現濫批嘅問題呢，你無一個他使用限制，行政公益法人伸隻手埋嚟擺地你就要無償批給俾他的時候，這個都係幾大嘅問題。希望今日喺大會上面能夠俾一個澄清一下，確保我哋土地能夠有效運用。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我問題係想解釋下三十七條嘅第二項，因為這裏嘅寫法好特別，這裏嘅寫法係「依法成立的任何國籍的法人」，法人有國

籍，這裏我唔係咁理解，因為這裏他還有一個就係「有法定限制者除外」，因為這裏係有一些我自己本身嘅想法嘅時候來講就係法人你就係法人組織，法人點解會有國籍？另外有些乜嘢限制了這些嘢？我唔係好明這個表述嘅內涵係一些乜嘢嚟，佢牽涉些乜嘢機構。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我想問下第三十八條“無償批給”那裏，第三點「獲法律認可的宗教信仰團體，但有關土地須用作興建廟宇、崇拜地點或從事其援助或教育活動」。咁教育活動那裏，譬如舉個例，澳門大學搬走了，澳門大學還有地，同埋地上面仲有屋嘅，咁係咪任何教育團體都可以同政府擺澳門大學澳門現址那些地同埋屋呢？有無其他限制呢？係咪係教育機構都可以問他，它咁多座教育大樓，這個俾這個，這個俾這個，係咪一人可以分一個去，申請係咪公平呢？因為這些連地連建築物。想了解下這樣啫司長。

唔該。

**主席：**三個人嘅問題請劉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剛才三位議員嘅問題，我請法律顧問喺這裏同大家作解釋。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各位好：

首先我嘗試回應區錦新議員提出嘅，就係話喺三十八條嘅第二項「行政公益法人」，他究竟喺咩條件我哋可以豁免公開招標。其實行政公益法人只不過係豁免交溢價金、豁免交費用，一旦他獲批給嘅話，但係他要唔要獲得批給，正如我哋睇返一百三十八條，大家會睇到一百三十八條嘅第二款，無償批給嘅程序因為他唔使俾溢價金，咁無可能進行公開招標，但係我哋話他一個申請必須要符合我哋可以豁免公開招標嘅條件，包括五十五條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二款或第七十二條第二款。換言之，他可唔可以獲得豁免公開招標，他同一般申請無分別，他一定要符合返豁免公開招標嘅要件。當他符合了這個要件之後，我哋先睇他應唔應該俾費

用啫。係從這個角度去睇啫。

關於林香生議員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任何國籍其實係指他嘅種子。我哋知道法人本身他係法律擬制嘅人，他因為透過法律移制去符合法律嘅條件，法律賦予他法律人格，但係他嘅國籍就係從他那個種子，即係他個總辦事處簡稱，法律上叫種子，即係總辦事處係邊度而訂定嘅。

至於麥瑞權先生提到三十八條第三項，我哋應該睇一睇，我哋去批一塊地，當他提出申請嘅時候，我哋會睇到我哋係要聽政策部門嘅意見，所以大家麻煩如果有興趣睇睇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二項。我哋喺今次《土地法》裡面好強調，就係話「負責執行相關政府政策的主管實體的詳細意見，當中尤須說明有關申請是否配合政府政策及其具體依據」，從而去界定到究竟佢符唔符合五十五條，唔係純粹簡單地。所以我哋今次其實係相配合嘅，喺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二項，並唔係由工務局。如果係教育嘅，當然我哋去聽教青局嘅意見。

希望我回應到大家嘅問題。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亦都多謝顧問嘅回覆。

有一點我覺得需要澄清嘅，就係因為我一直嘅理解，行政公益法人獲得無償批給，他應該理論上都係做些公益嘅事業而先至會有一個好大概公共利益嘅理由來到去無償批給幅土地俾他。但係如果你話只係睇返他符合豁免公開招標嘅要求嘅話，因為可以擺豁免公開招標嘅，當然亦都有一定公共利益，但係他們完全可以一個商業行為嘅，即係可以做生意而擺到豁免公開獲得土地。咁係如果係行政公益法人係咪他亦都可以擺土地作為商業運作，擺嚟作為做生意賺錢嘅一個活動呢？我覺得這點上面係未夠嚴謹嘅，希望亦都能夠作出清楚嘅界定。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可能我轉到少少牛角尖，因為這裏我仲係續返我剛才個問題，因為這裏有幾個唔同嘅段，即係二項第一個係「依法成立」，依咩法呢？邊度嘅法呢？係喺澳門我已經依法成立，但係可能我總部唔喺澳門嘅，咁這個係任何國籍。一個法人嘅國籍，喺這裏我始終諗唔明，第一個前面你個「依法成

立」係邊度依法先得架？他喺美國依法定喺澳門依法得架？

這裏仲有一個後面「法定限制者除外」，而家我哋法定限制有無限制一些外國國籍上面法人嘅嘢？因為這裏係一個好特別嘅寫法嚟嘅。

**主席：**請法律顧問。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第一款二項，其實相應嚟講我哋會睇返商法典，商法典當然針對一些種子喺澳門設立他有一些規定，亦都有他們嘅代表處，當然我哋會睇他本身代表處喺澳門有無代表處，但有關「法定限制者除外」這裏，其實我哋希望留返個話語權俾政府，因為我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係話那些人冇正當性去取得申請土地批給，我哋覺得政府有責任去有效咁管理特區土地，所以留返一個話語權，他日如果我哋認為有咩嘢法人我哋係唔應該俾嘅，留返政府……當然，到時如果作出限制，我哋必須要透過法律層面去訂定相關嘅限制。

關於區錦新議員提到這個問題，其實關於行政公益法人有一個法律嘅，就係 11/96/M 號法律。首先係關於宣告成為行政公益法人嘅要件，他有一定嘅規定。他們係一定要實現謀求一些行政公益嘅活動。當然，我哋亦都配合到喺我哋《土地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第二分項，我哋話「興建公用事業設施」或者「發展不牟利嘅教育、文化、衛生、體育事業或社會服務」，這一系列內容攞嚟做公益活動係相關連嘅。咁當然，舉個例子老人院，唔係話我哋工務局嚟申請老人院我哋會批，我哋到時就會睇政策部門這個公益活動究竟需唔需要再批地，究竟有無飽和？咁這個情況係結合那個豁免公開招標嚟睇嘅，因為行政公益法人好多時有些公益活動他係設立嘅時候先可以宣告成為行政公益法人嘅。

**主席：**好，三十七、三十八條，無咩議員需要發言嘅就付諸表決。三十七、三十八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三十九、四十。無議員要求發表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審議四十一至六十三。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係，多謝主席。

剛才討論到無償批給嘅時候講到五十五條，而家五十五條幾乎繞唔開。五十五條就係關於豁免公開招標嘅，豁免公開招標這點上其實過去一直產生無數咁多漏洞。按照現行《土地法》都係規定，土地應該一般公開競投嘅，但係結果我哋回歸以嚟十三年嚟，就只係得三幅土地係公開競投，其他全部都係一般。所以民間對這個豁免公開招標這一點上面都係非常之關注。當然，之前我哋喺《土地法》比較粗糙地只係講公共利益就可以豁免公開招標，而家我哋就稍為詳細了些，包括發展不牟利的教育、文化、衛生、體育事業或社會服務；興建公用事業設施；但是第三個配合政府政策；第四個參與由行政當局發起的城市建設計劃—作為一個公共利益。

這一點上面覺得頗有問題嘅。因為譬如話第六十二條農用土地，他個豁免公開招標得一點啫，一樣嘢，就係符合環保要求，咁就可以農用土地可以有條件獲得豁免公開招標；但係都市性用地我哋列了這些，雖然好似寫多了好多嘢，好似嚴謹了，但其實通通都係萬金油嚟嘅，樣樣都啱搽，包括政府政策咁樣，政府政策加了幾點落去，一、二、三，三點，載於年度施政方針或者施政報告上面宣講或者政府新聞發佈上講過咁樣。但係大家可以想象得到，這個所謂政府政策，只係施政方針一本送過嚟一大疊，你可以乜都解釋到落去嘅。只係我哋講產業多元化，講建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這些咁，你就乜嘢都擺得落去。咁就變成實際上我哋這個體現公共利益非常之闊嘅。我好擔憂就是說變成同原來現有《土地法》裡面嘅公共利益，雖然他簡單，這裏複雜了，但實際上仍然係咩都可以套得入去。

政府方面我都明白，因為討論過這個問題，我哋曾經講到關於希望所有這些商業用地都需要公開招標嘅，但係政府又話希望保留返這個政策，作為我哋土地政策嘅其中一個環節，係可以容許豁免公開招標。但係的而且確，咁嘅容許底下，你寫乜嘢都好難寫得好完整嘅。所以因此我哋喺委員會討論嘅時候多次提出，既然我哋唔能夠用文字寫得好清楚，唔能夠用文字去好死咁規範嘅時候，我哋係咪應該建立一些機制，去令到使用這些公開豁免招標嘅時候令到有更多公眾參與討論，或者令到公眾有更多知情權，其中我哋建議一個就係希望能夠基於公

共利益擺嚟立法會進行審議或者討論，咁這個亦都係立法會一個職權。但係而家我哋結果立法會無份參與，你政府點樣去介定公共利益嘅時候就去豁免公開招標，咁立法會又無機會參與，亦都連過往已有嘅這些旁聽制度，它叫聽證？旁聽制度都無埋。過去設立旁聽制度時候希望能夠俾公眾更多知情權，更多了解，令政府喺土地批給嘅時候或者有任何變化時候運作變化，但係而家又無埋。咁嘅時候純粹公益利益就由政府去解釋，我覺得這個係一個好大嘅缺陷。這一點上面究竟喺政府施政上面，或者執行這個政策上面，究竟係點樣去能夠更有效咁樣去防止到這些濫用豁免公開招標嘅問題呢？暫時問這個問題先。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對於土地嘅公開競投，係我哋澳門回歸後最大嘅缺陷。而事實上，回歸後司長你屬下你掌握幾多土地，到今日我哋都得唔到個答覆，有關嘅政府部門對於土地嘅擁有、土地填海得返嚟幾多，都唔知，究竟而家這個條文可以豁免競投，我認司長無論你而家在任，將來另外一個司長出現，都會運用第五十五條第二款那幾項，I2、I3 裏面，任你噏咋嘢。你點樣掌握呢？任你去做。你而家施政方針裡面，頭先區議員都講到已經，你哋公開嚟媒體開記者招待會，其實用咩藉口都可以豁免批給。即係我想知個嚴謹性嘅邊度呢？我對這些條文真係非常之失望，非常之非常之失望，一樣會出現你前任所做嘅嘢，嘅錯事，分分鐘出嚟。其實你咁樣嘅做法即係無改變到囉。我哋希望我哋澳門些土地真真正正係真係公開競投得返嚟，你咁樣寫法我真係想聽下司長你點樣去把關，我哋些土地唔會俾人濫用，唔會俾人打後門攞到些土地，這個係我哋十三年回歸後最大嘅問題。

司長，唔該。

**主席：**請劉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好多謝區錦新議員同高天賜議員嘅問題。其實關於免公開招標這個機制，喺原有嘅《土地法》裏面已經係有，但係我哋這裏這個新嘅文本裡面比當初嘅文本作出好大嘅一個改善完善，大家睇意見書裡面其實睇到。

或者我從初講開點解需要，我諗亦都環顧世界上一些國家地區等等，他嘅土地管理政策裡面必須對一個政府作為他一些政策推行，對一些某個建設項目要推行的話，保留一些土地批給嘅這個酌情權，這個全世界都有，亦都唔係單單澳門所獨有，所以這個咁樣嘅做法係具有一個普遍性。

亦都明白社會係關心，大家都覺得政府應該對土地批給有一定酌情權，但係這個酌情權應該點樣作出一個規範同埋限制，反而係社會去關注。因此嘅草擬這個新嘅《土地法》裡面，我哋亦都喺多方面去考慮。當然，區錦新議員提出了我哋擺條條文裡面寫落去嘅符合這些可能的確文字上你好難好全面去寫了落去，但係我哋已經盡我哋嘅可能去寫了落去。當然，政策今日有政策，出年有政策，後年有政策，這個會係變化嘅，咁這個政策我亦都唔能夠寫得好死，但係乜嘢叫做政策等等，其實亦都喺今次嘅文本裡面係比較清晰講嘅邊度出現嘅，透過點樣嘅途徑政府提出嘅先屬於這個政策。因此這個係好清晰。

咁對於政府這些免招標土地批給作出限制方面，首先我哋喺申請方面作出好嚴格限制，譬如我哋喺五十六條裡面好清晰，亦都喺之後一陣間好能會嘅一百一十三條裡面，他會限制到這些申請裡面必須有一些大家都好關注嘅資料必須要擺落申請書，亦都規定了相關部門喺做意見書報告書作為批准之前，係有些好重要嘅一些意見或者資訊係會擺埋落去，譬如相關掌管這些政策嘅實體係必須就是否免公開招標嘅申請符合我哋政策，或者具體嘅體現係點樣等等，這方面係要作出說明。咁因此，喺我哋作一個通俗嘅就說進入免招標嘅制度裡面，他係一個相對而家係好嚴格。當然這個我哋覺得係唔足夠嘅，大家咎病嘅就係也許這個免招標嘅理由係非常之充份，但係喺個落實過程裡面會唔會出現了一些變化，或者取得了這些土地之後喺過程裡面會唔會一些申請改用途、移轉等等。咁喺這方面喺我哋今次條文裡面都係好清晰，這些全部都要經政府作一個好嚴格審視。

同時喺今次我哋這個免公開招標機制裡面引入了一個叫做公示嘅機制。所謂公示機制就係，喺這些申請未獲得批准之前，必須將這些相關資料披露，譬如申請目的係乜嘢，他符合咩政策、面積、溢價金等等，這些必須作出披露。這個披露我哋唔止喺新嘅申請要求，我哋喺這些免公開競投嘅土地日後嘅使用過程裡面，包括喺它的臨時批給嘅階段裡面，他如果要申請改用途、改利用或者移轉，它亦都要公示，將它這些資料向公眾作出披露。就算係確定批給嘅，如果它要改用途，都係要

公示。如果它移轉，如果喺合約裡面這些移轉係要經過政府預先許可的話，他都係要將這些資料向公眾披露。換句話說，這個免公開招標而所得嘅土地，喺整個利用過程裡面，如果有些重要嘅改變，係必須具一個好高嘅透明度，讓社會去知道。咁這個具有高透明度其實有個乜嘢作用？其實就可以達到了其實兩位議員所講嘅，當這些資料披露了的話，我諗喺而家澳門一個資訊咁發達、居民參與社會事務討論咁積極態度底下，我諗這些相關資料披露係必定會引起社會一些意見。咁我諗這些意見對政府未來對於譬如這些個案續後一些分析、研究等等係有幫助。亦都最後政府喺是否決定這些申請作為這些改變等等，亦都會充分考慮社會相關嘅意見。

其實又講返旁聽制度。所謂旁聽制度其實他最主要重點就係增加他相關嘅透明度。其實我哋這個免公開競投機制底下，將這些免公開競投全程公示，其實亦都係等同了彰顯了這個旁聽制度嘅一個好處，增加透明度，引起社會嘅討論，提出他嘅意見俾政府作為參考。我諗喺基本法亦都作為給予立法會對政府工作一個監督，我諗當每一件事如果他有足夠透明度而喺社會提出了討論的話，我諗而家現有嘅機制可以透過一些書面質詢、口頭質詢要求我哋嚟到解釋，我哋亦都非常之樂意。咁喺這裏其實亦都可以透過而家我哋現有行政與立法嘅互動機制可以對這些免招標土地可能引起一些意見向大家作出一個交流。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司長：

唔好意思，你全部都係空口講白話。高透明度，點高法嗜？唔係你噏出嚟架嘛，唔係話你噏出嚟先係高透明度嘛。早幾日我都喺這裏問過，究竟你身上有幾多土地呢，你都講唔出，你自己都唔出嚟，你覺得唔重要，更加話政府同立法會嘅關係。這些咁重要嘅土地問題，你都唔出嚟去解答，何況有高透明度呢？這個第一個問題。

酌情權唔係話你隨隨便便，酌情權有一個起點，有一個最後把關，有一個開始亦都有一個結束範圍，這些叫酌情。我哋而家體現唔到。這個而家成個法例睇唔到。你而家裡面所寫，施政方針任你噏嘅，你開記者招待會又可以塞入去，乜嘢都得架。這些所謂你頭先所講一連串嘅嘢，你嘅前任都做過架

嘛，他無違法架，但係而家他喺邊度呀？住緊政府酒店囉！這些咁嘅嘢，我好坦誠講，我接受唔到，真係接受唔到你咁樣做。應該嚴謹些，你而家所寫落去乜都得嘅，點代交社會呢？我哋而家個社會政府係失去了個信任，你講那些嘢無人相信，而家你出埋這個空白嘅、乜嘢都可以塞人去嘅，我好坦誠講，主席，唔單止我反對這個條文，我要離開這個議會，唔得閒呀而家咁樣，抗議呀主席。

**主席：**你有權離開會場嘅。好，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其實剛才司長所講嘅嘢我哋當然喺委員會裡面都討論過，亦都清楚司長嘅立場。第一就係要確保有一個豁免公開招標嘅機制作為一個土地政策；第二就盡量寫得詳細些喺個法案裡面。但係好明顯，的而且確正如司長所講，政策或者各種計劃，其實他係不斷咁變化流動緊，的確你話我點樣寫到幾詳盡，的確都寫唔到，這個亦都係喺委員會裡面三番四次提出嚟，係咪應該建立一些相應機制，那些機制就唔使寫到好死嘅，你在文字上面你無辦法寫得死，建立一個機制，譬如用立法會，透過對公共利益嘅問題進行辯論。其實司長又唔使好擔憂嘅，因為其實公共利益嘅辯論好多時發覺好多次有些好大嘅問題司長你肯嚟到立法會解釋下，我哋議員聽完你解釋之後都覺得有理由嘅，咁嘅時候就可以透過議會同政府之間互動釋除這些疑慮，亦都可以俾傳媒公眾嚟去參與，去聽討論。咁我覺得這個係有利於令到社會大家都容易認同政府嘅某一項嘅工作，減少對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這些疑慮。這個係好事，但係而家無了這樣嘢，單純公佈一些資料，正如我哋喺討論過程中指出，這些資料公開，市民去發表意見，他又無一個足夠嘅制約力，因為當時我記得司長都講過，我哋唔會為每一幅土地批給而進行諮詢，我哋只不過公開資料之後，如果真係遇到那單係特別離譜嘅時候，可能引起好大民憤，可能你先會郁嘅啫；如果唔係好大民憤，但係實際上係唔合理唔應該嘅時候，咁你可能就話之你，你都無足夠嘅反彈，咁我就唔使理。咁這個我覺得係咪真係應該去建立返個機制，這個機制能夠我哋作出一些豁免公開招標嘅土地批給嘅時候，能夠有一個比較好些嘅處理方法呢？因為事實上正如我哋一路討論緊，豁免公開招標只係好特例，應該係特殊例子，照計一年都無幾多幅嘅啫，我諗作為議會參與討論，我諗議會應該係會好樂意同政府配合嘅。咁這一點上面我亦都希望司長去再詳細考慮一下。

咁另一方面我亦都要向主席提出要求將第五十五條第二款一項分開表決。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我亦都再次重申，對於一個澳門咁小嘅市鎮，將豁免公開競投批給土地交俾議會進行一個審議然後作出每一單決定，第一條完全可行，對於一個小市鎮嚟講；第二亦都是確立政府喺運用土地嘅公信力應該好有幫助。而家你建立一個機制，我覺得係唔湯唔水，比以前好少少就可以預先……即係係馬後炮，預先公開了一些資料，但係唔湯唔水，公開資料試下有無市民郁我，有市民郁我先考慮，揚下揚下，有無人郁我，無人郁我就過，有人郁我就……亦都無明確處理機制，有人郁你的時候你點樣，到時見機行事咁樣。咁我覺得就係一個唔湯唔水嘅制度。

但係對特區政府較有利嘅，我覺得建立返一個俾議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都有啦，針對公共利益政府係完全可以按照我哋已經有嘅議事規則，係應該可以配合到政府提交過嚟主動一單單咁進行一個公開辯論，傳媒亦都在場，就會好好多。咁而家你建立這個機制真係唔湯唔水，到時有市民有意見，我哋議員發起動議辯論，發起動議辯論於是如果唔過嘅時候，咁些市民就話因為澳門直選唔過半，一些保皇派嘅度，所以單單唔通過辯論，立法會又會受傷。

另一方面將來亦都產生一個唔好嘅形象，有一些唔拎出嚟公開辯論，有些就拎出嚟公開辯論，咁如果立法會一旦有某一宗即使直選唔過半，但係都正式表決了公開辯論，咁嘅時候結果就係那單拎出嚟公開辯論那單就千夫所指，單單嘢其實立法會無需要公開辯論，唯獨這單公開辯論，梗係這個嘢官商勾結利益輸送啦。咁就會出現一些因為你個制度唔湯唔水，一定出現各種唔同嘅好異化嘅現象同一些惡劣嘅後果。

我依然係想說服政府接受返一個正規些嘅機制，咁對政府、對真係有理由去申請豁免公開競投嘅發展商，照計應該有利過這個唔湯唔水嘅機制。

**主席：**好，區錦新議員提出將第五十五條第二款一項，係咪呀？單獨抽出來表決。

**區錦新：**係，但係司長會唔會回應。

**主席：**鄭志強議員，還有議員發言。

**鄭志強：**多謝主席。

我想問一問第五十五條豁免公開招標嘅一個新嘅條文。我發現到新嘅文本五十五條有一條一款係原有嘅文本係無嘅，就係第一款嘅第四項。第一款嘅第四項，據我知係意見書入面嘅附件係附了一個有團體提出一個要增加這些類似嘅內容，但係我發覺這個內容增加之後，有些疑問我想政府同我哋解釋一下。

豁免公開招標嘅第一款第四項，好明確寫明就是四項入面的四點都要同時符合先至可以豁免招標。我想知道政府點解要有一個咁嘅規定，或者點解要咁嚴格？因為從意見書嘅附件入面提到嘅一個團體交嚟嘅建議書，就係好簡單話可以豁免招標，但係政府接受了，但係增加了這個有關嘅限制。這個限制基於咩考慮呢？因為我相信喺這裏同大家講清楚說明多些，有利於大家去了解得到政府嘅豁免公開招標嘅一些立法原意個嚴謹嘅思考係點樣嘅。我這個係一個要求，因為這裡面仲有另一個問題，就係提到，我想問一問就係，這個提到可以豁免招標只係話它係過期。簡單嚟講，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都係涉及到過期先至可以，過期而被行政長官宣告他批地失效先至可以有一個咁嘅動作。其他行政長官或者政府宣告他批地失效嘅一些原因呢？係咪都可以用這一個嚟到免公開招標接受了這些批地嚟處理呢？點解這個特別過期就可以咁處理，其他又唔可以咁處理呢？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因為今次個條文跨度大，所以我剛才只係講了豁免公開招標那裏，仲未講後另一個部份嘅。

講到這個豁免公開招標嘅問題，我哋其實希望加大立法會對政府監察嘅能力，咁這個都係符合澳門基本法所規定嘅。

早幾日我讀過一段文字，我哋嘅前主席曹其真主席講過嘅一段說話，上次讀俾譚司長聽，今次我都覺得應該讀俾劉司長聽，因為這段曹前主席，亦都係現時基本法委員會嘅副主任，亦都係一個重量級人士，她指出關於喺特區實行行政主導體制係有必要性同合理性，這種亦都係一種有效落實一個兩制

嘅制度安排。但係行政主導決不意味著行政獨大，甚至行政專斷，決不意味著行政機關可以不要立法機關嘅監督制約，恰恰相反，越是實行行政主導，越是要強化立法監督制約力度，否則就必將導致權力運行上嘅失衡同無序。

咁這個亦都指出了，行政主導底下點樣去加強立法會嘅監督功能，我覺得這點係金石良言，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記住。所以因此就算即使建立機制，將這些豁免公開招標嘅土地要批給之前交嚟立法會進行審議，亦都係完全符合基本法所規範嘅一個行政主導嘅制度。

第二個就係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一陣間我亦都要求，值得主席要求將五十七條獨立分開表決。第五十七條係講關於溢價金。溢價金我哋原來嘅《土地法》裡面規範得相當模糊嘅，而家我哋嚟到這裏新《土地法》修訂就詳細了少少，但係其實個效用似乎未必好大。咁溢價金，點解要討論溢價金這個問題呢？因為實際上過去因為十三年嚟我哋大量土地都係透過免公開競投、免公開招標嘅方式嚟批出。如果公開招標嘅話，如果係主要嘅土地批給都係用公開招標方式嘅話，咁就唔存在溢價金問題嘅，溢價金點定？亂定都無所謂，因為它個制度係依賴於公開招標。

但問題就係當我哋《土地法》規定一般係需要公開招標，但係我哋樣樣土地都變成不一般嘅時候，得三幅係一般嘅時候，出現大量土地透過免公開競投嘅形式嚟批出，於是產生按照免公開競投的時候就用溢價金嚟計算，咁就出現好大問題啦。其實所有賤價批地，被批評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都係因為溢價金嘅制度落後而導致嘅。在咁樣的情況下，溢價金作為喺《土地法》修改裡面能夠真係令到溢價金有改善，這個係非常之重要嘅一個問題。

問題就係溢價金嘅最大問題喺邊度？就係好清楚好明顯它遠遠脫離了實際市場嘅土地價值，離開了市場土地價值，變成完成了賤價批地。好簡單，你睇睇公開招標嘅土地，以筷子基兩幅土地四千七百平方米加埋兩幅土地，賣了十四億；但係我哋免公開招標嘅土地，譬如舉個例子銀河幅土地四十幾萬平方米，賣了二十九億。四十幾萬平方米，同埋四千七百平方米之間只係相差一倍價錢。係咪好離譜呀？係咪離譜得好緊要呀？

喺咁嘅情況之下導致溢價金這個制度明顯令到所謂賤價批地嘅情況出現。所以，如果要修改這個制度，就必須要令到溢價金能夠真係追貼到，或者貼緊到土地嘅市場價值。但係而家

我哋用了這個模式的時候，其實而家新嘅按照五十七條定落嚟，仍然追唔到喎。因為好明顯過去我哋提出溢價金如果真係要定一個溢價金，唔好搞到咁複雜，唔好搞要計算人地嘅利潤，唔好搞到計算人地嘅成本，你就用一個土地公開招標價，因為大部份土地係公開競投的時候，應該有好多數據可以參考的時候，就同土地公開招標價錢掛勾訂立溢價金的話，咁就根本唔使計得咁複雜。可能你將過去十次公開招標土地價錢來到攞一個平均數嚟到作為溢價金嘅制度，咁就搞掂啦，唔使搞到個數整個溢價金嘅公式咁複雜。複雜嘅地方就只要計算他批這塊地可以賺到幾多錢，然後它嘅成本係幾多，無得計架！賺了幾多錢，除了市場個變化，經營者嘅能力會產生唔同的利潤之外，成本價都無得計架，最簡單輕軌，本來最初訂四十二億，後來變了七十五億，而家變了一百一十億，政府工程都係咁樣的時候，你點樣去估計人哋商人投資的時候那個成本價呢？你自己搞到咁複雜，於是將個溢價金出現個咁複雜嘅計算，貌似科學但係實際上係無效嘅，咁嘅情況下於是導致溢價金計算遠遠低市場價值，可能只得幾個%啫。實際土地價值。

咁這個溢價金而家仍然維持咁樣，只係加了兩個元素，加了個通脹，加了個公開招標嘅判給價。這個佔幾多比例呀，我想知道。如果佔個比例少，實際上發揮唔到作用喎。我希望司長解釋下關於溢價金這裏點解唔可以改，因為我哋係委員會討論過，亦都希望司長公開解釋點解溢價金制度係要搞到咁複雜，係要唔可以改成為一個能夠真係有效貼近土地市場價值嘅一個方式？

多謝。

**主席：**好，請問司長仲有咩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我諗都跟進返剛才區錦新議員同吳國昌議員關於這個免公開競投嘅個案。

我諗我哋都重申，我哋係絕對認同立法會係對政府工作嘅監督，我哋亦都非常之重視立法會嘅意見。但係我哋亦都睇返，正如我剛才所講，其實而家現有嘅機制亦都存在著，譬如個別議員亦都可以提出他嘅口頭質詢、書面質詢，其實亦都唔係需要一定透過一些要全體議員決議嘅先可以對引起問題嘅關注。大家亦都知道，喺過去幾年裡面，喺我個範疇裡面一些社會關注嘅議題，我都主動帶到嚟立法會同大家作出說明介紹，亦都聽取大家嘅意見。咁因此政府喺這邊覺得，而家現有特區政府同立法會已經存在有互動嘅機制。

關於鄭志強議員嘅提問，一陣間我請法律顧問同大家作一個解釋。

關於區錦新議員提出嘅溢價金問題，其實這個亦都係一個專題，其實喺小組裡面我哋特登為溢價金這個題作一個好詳細嘅討論。其實關於溢價金我哋亦都非常之關注，其實喺過去幾年，社會上提出了對而家現有溢價金作出一個改革，我哋亦都係請了一些本地同鄰近地區嘅一些專上學院，對我哋而家現有溢價金制度，同我哋作出分析研究。喺這方面我哋而家睇到，學者對我哋這個制度雖然覺得有完善嘅空間，但係亦都覺得它係有一個合理性喺這方面。同理亦都喺個討論裡面，我哋亦都經過一個分析，如果我哋採取鄰近地區，譬如國內或者同香港個制度比較，我哋暫時一個短時間無條件嘅。將來會唔會？我諗我哋會多參考鄰近地區一些制度，但係它們嘅制度係有一些法律制度、專業制度支撐，因此先至可以令到它們對這些物業點樣進行估價，譬如國內好多係同它嘅稅務制度有關，咁大家都知道我哋嘅稅務制度同國內係完全不一樣，而香港它們有一個好完善嘅專業認證制度，亦都有相關嘅條例去監管，咁因此他們亦都實行了一段頗長嘅時間令到這個制度能夠發揮到作用。

但係無論點，我諗不論溢價金制度又好，其它制度又好，我哋都會不時作出檢討，以令到這個制度更能反映到土地嘅價值。而講返而家現有嘅溢價金制度，其實我哋係小組裡面亦都好詳細咁同大家作出一個介紹。經專家同我哋嘅分析，喺我哋而家計算溢價金裡面，其實最影響得緊要就係一個叫做每平方米樓價值，我哋叫 V 值參數，其實係影響得最緊要。如果我哋能夠將這個數值嘅參數能夠追貼到市場的話，整個方程式計出嚟個價錢係將會非常貼近市場。咁這個建議係由專家經過分析我哋嘅制度提出。因此喺我哋而家現有裡面我哋已經這些參數裡面將它一些重要影響嘅，我哋亦都加埋落去，譬如區錦新議員提出嘅一些以往公開招標嘅判給價，或者一些同消費物價指數等等，這些都會影響到土地價值嘅因素，我哋將會都會納入作出一個考慮。

而另外比我哋有一個更大嘅信心就係點解我哋會可以喺未來當我哋調整溢價金裡面係更能夠貼近市場呢？主要就係因為自從我哋樓花法嘅實施，同埋特別印花稅嘅實施，喺對於這些買樓嘅人士他基於納稅嘅原則而向財局申報樓宇價值方面，喺這個報價機制裡面更規範同埋更準確。咁因此換句說話，喺而家裡面，政府財政部門裡面應該係擁有最跟貼市場嘅有關價值，因此喺未來我哋係會喺這方面利用好這方面嘅財局嘅有關

申報稅項所得到嘅有關樓宇價值。

同時，雖然我哋喺這個條文五十七條裡面講到話我哋計算溢價金係最少每兩年一次，其實我哋小組裡面亦都講過，我哋正係研究除了這兩年要大改一次，其實喺裡面我哋都做出一些中期調整，就係話點樣將我頭先所講嘅這個 V 值能夠根據最新嘅財政局所取得嘅資料作為更新，以期令到我哋整個溢價金計算更符合有關市場嘅價值。我哋未來都會對我哋而家嘅或者將來嘅溢價金制度不斷作評估，作出改善。

多謝主席。剩底我請法律顧問關於鄭志強議員嘅一個問題。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有關五十五條第一款四項，我哋這個條文嘅引入其實係基於我哋有一個原則，就係切實有效利用土地原則。換言之我哋係希望批出嘅土地能夠完成它嘅利用，亦都朝住這個原則，所以我哋話一旦這個土地承批人失效，如果銀行本身他能夠有條件幫我們搵到人建嘅，我哋亦都樂於雙贏嘅方案。亦都因為這個切實土地有效利用嘅原則，所以我哋設定一些條件。首先我哋話喺一個失效嘅情況，咁另一個情況就係這個銀行一定係本地嘅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營業嘅，因為它喺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營業嘅時候意味著係受到我哋法例嘅金融體系監管，它有一定嘅穩固性。

好啦，點解我哋要考慮呢，就係他差銀行錢係因為我哋去將個利用權抵押了俾銀行，這個銀行先至有條件向我哋申請；第二就係咩情況我哋銀行先可以咁呢？就係那個承批人可能唔履行個義務，譬如話他走了佬，或者破了產，他無辦法去償還這個債務。如果有其他辦法償還這個債務，這個銀行亦都唔可以透過這個條文嚟申請。因為如果有辦法還清債，他唔能夠擺塊地出嚟要求我哋批嘅。因為點解咁講呢？因為抵押係屬於擔保物權，一陣間我會解釋返抵押嘅概念。

另外我哋第三項就話點解一定要完成地基工程呢？這個其實我哋係參考樓花法，但係點解要考慮呢？通常一個建築物起到地基，如果大家做建築就知，基本上他差唔多做了三分一工程，喺個成本係最難做地基。基本上這些情況，他們好少會話唔想做，可能因為一些因素令到個承批人無辦法繼續。咁如果我哋收返嚟塊地他起了地基，我哋政府亦都好難去判返俾人做，拆了它亦都咗了；第四我哋希望如果能夠指定期限搵到一些有條件幫我哋繼續發展，但係他係唔可以改變用途，唔可以改變利用，即係原汁原味同我哋發展，達至

一個雙贏，我哋覺得可以咁用。

點解這個條文我哋唔可以擴張解釋適用喺其他解除那裏。因為正如頭先所講，這個抵押有它嘅特性，抵押對銀行嘅保障喺《民法典》有所規範。我哋這個條文重點係落喺保障銀行，重點係落喺切實有效利用土地原則。因為抵押係屬於擔保物權，係對土地批給衍生嘅權利進行抵押，係一種發生喺權利上嘅擔保物權。擔保物權嘅作用並唔係要保障這個權利人真正咁去對這個土地嘅享益，而係去保障佢債權嘅收取。

《民法典》697 條好清晰，當個擔保物消失，價值減少，銀行其實可以要求承批人增加或者搵其他物去代替。咁這個係擔保物權個性質。我哋避免這個條件嘅濫用，相應地我哋有兩個條文係相呼應嘅。我哋三十七條第二款，這個承批人我們五年之內唔可以再獲得批給其他土地或者獲發給土地嘅佔用准照。

另外我哋喺五十六條嘅第三款，銀行將塊地移轉俾第三者，這個第三者的時候個移轉價金只係收返貸款同埋收返相應嘅利息。同埋因為移轉批給等等嘅費用之後，剩返嘅錢都要俾埋特區政府。咁這個係我哋個條文嘅精神。換言之，這個條文係唔可以擴張解釋適用係土地批給解除嘅情況嘅。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就五十五條第二款第一項，點解吳國昌議員都要求政府就有關豁免公開招標有關土地交嚟立法會討論，要求行政當局有這個咁嘅步驟，我聽了好多次劉司長講，你好多提出既然而家我哋些議員有書面質詢、有口頭質詢、有動議辯論或者有些專題小組來到去作，好似以上所講嘅嘢都已經足夠，但係實際上，議員對政府嘅書面質詢全部係登錄了喺我哋立法會嘅網頁上面，市民可以翻閱嘅。我哋問了幾多次，唔同嘅議員重覆一個議題問了可以講無數次，但係得返嚟嘅答覆係點？係咪能夠好清楚明確咁樣回應到議員嘅提問呢？係唔得嘅。幾個議員問嘅問題，或者幾次問嘅問題，一次又一次得唔到答案，一次又一次被敷衍，於是乎迫於無耐一質再質，繼續咁質落去，繼續咁問落去，運用我哋能夠使用嘅議員權力去問政府，要查查清楚。但係結果點呢？都係有些官樣文章。

咁口頭質詢又點呀？我哋那個口頭質詢嘅規則全部都好似

係單向嘅，我哋講，你講，講完問完之後你答，無得追問嘅。答唔答到要問嘅問題嘅核心，能唔能夠令到議員清楚明白，係無結果嘅。次次就係做完一次口頭質詢之後議員有議員抱住怨氣離去，官員就施施咁又可以完成一場。甚至施政辯論都係咁架，幾個夾埋一齊，你鍾意答乜就答乜，問了嘅嘢你可以唔答都得，總之拖到八點鐘收工。

我哋係盡力去希望將政府嘅施政透明化，但係你哋呢？問極都唔化，有無實際效用出到嚟呢？我相信係無。咁樣嘅作風，咁樣嘅做法，官員可能覺得比較簡單些，比較輕鬆些，有好多嘢說不得，不能說或者不可說，咁樣就叫做過了去就算數。但係長期咁樣欠缺高透明度，係咪陽光政府所標榜嘅一個作風？長期喺黑箱作業嘅情況下不清不楚，最近你睇下，政府好長時都話我哋同人傾緊架啦，你哋放心交俾我哋啦，電視頻道、有線公天，傾了出嚟之後原來個結果係令到大部份人失望，除了一些既得利益之外。咁又代表些乜嘢呢？

其實要求政府將豁免公開招標土地交俾立法會先後討論，避免造成既成事實，令到民怨沸騰，係幫政府幫官員架，包括了幫助你哋避免行差踏錯，能夠繼續喺個位裡面受到有效嘅監察，唔怕無皇管，唔會以依法施政為一個借口而不清不楚咁做了一些違反民意、違背社會利益嘅行為而不自知。但係點解你都唔願意將這樣嘢交俾我哋討論？喺行政主導情況之下，而家立法會那個結構底下，你驚乜嘢怕乜嘢嘢？好清楚。希望劉司長你信任一下立法會咁多個同事，包括埋好似財政預算又好，重大工程開支又好，好過次次俾人鬧，你嘅部門屬下就次次都超支，我哋想幫你剎車都剎唔住。你係咁加速，結果咪車毀人亡囉。係咁豁免公開招標，到後來引起社會非議，破壞整個特區政府嘅形象，損害嘅係整個澳門社會嘅利益。所以我希望劉司長你慎重考慮吳國昌議員嘅動議，將這裏作一些編撰方面做少少修改，加少少嘢上去，加返一個保險掣，等我哋同你做一個保險絲，唔怕次次你都跳標跳菲士，黑口黑面，咁其實對澳門整體嚟講都係好處嘅。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補充少少，剛才聽到司長講關於溢價金嘅問題，即係其實喺委員會真係討論過嘅，亦都係講到，但係有一樣嘢想提醒司

長，澳門好多所謂專家學者，但係些專家學者其實就究竟係咪真係專家真係學者呢，真係需要探討嘅。即係喺澳門嚟講溢價金就個個都……基本上我見到嘅，無論係市民也好，輿論也好，除了少數官員之外，多數都係批評大鬧溢價金係好有問題，但係究竟有學者話你聽它有合理性嘅話，他係跌你咯，千祈唔好信。

仲有講關於溢價金嘅其中一個環節，亦都係委員會講過嘅，其中一個就係每平方米土地樓價問題，認為因為咁而導致價格估計不足情況下令到溢價金同市場土地價值有差距。這幾年些樓價貴到阿媽都唔認得已經，它究竟些樓價咁貴，那個溢價金都仍然係咁低，咁你話點搞呢？都完全睇唔到出嚟嘅，咁這點上面點解我哋質疑而家這個溢價金計算方法出現問題，亦都係基於這個原因嘅。

又唔講溢價金啦，又講返最後一條我要講嘅嘢，因為主席安排到六十三條，咁所以六十二條我都要提一提個問題，第六十二條都係關於豁免公開招標嘅。咁這個就係農用地，剛才我都提及到。農用地豁免公開招標只係一條規限嘢，就係「如屬基於推動環境保護的批給，則可豁免公開招標」。這個比之都市性土地好些嘅，只係一項嘢，流動應該少些，但係問題我想知道政府係點樣衡量點樣判斷那個申請土地豁免公開招標嘅要求係推動環境保護？係憑咩衡量？係咪環保局說了算呀，還是係乜嘢標準嚟決定它係唔係符合推動環境保護呢？

多謝。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我仲係想跟進返頭先個問題。可能因為係業界問題，所以我聽完之後更加覺得有需要政府喺這裏向大家澄清一些嘢。

一個就係喺第四項四個要點裡面嘅第一個，這裏提到「落實土地利用或重新利用」嘅這些貸款先至能夠獲得保障。咁我想問一問，「落實土地利用或重新利用」係指乜嘢呢？係咪指它起樓嘅錢呢？包唔包埋擺呢幅地去銀行借錢之後佢嘅錢用嚟買其他土地或者用嚟其他用途嘅，這些抵押係咪唔包入面呢？這個第一個問題。因為這個好緊要，因為好多發展商好有可能擺了個批地之後，甚至有些批地嘅錢交俾政府溢價金裡面都有可能向銀行借一部份嘅，咁如果你話係「落實土地利用」先至有

這個保障，咁變了這個係需要政府講清楚個立法取向政策係點樣，如果唔係業界就好難適從，因為而家好多地押了嘅銀行度他未起樓嘅，幾年咁放了嘅度，而家地價不斷起他就不斷增加抵押，價錢起了呀嘛，不斷增加抵押拎嘅錢他仲未起樓嘅，賣埋樓花之後樓花款他又收埋，個地都仲未郁嘅都有嘅。咁這些情況對業界好大概一個風險，如果你這裏咁寫，我想問清楚「落實土地利用或重新利用」指嘅係咩內容。如果這裏講清楚我諗係有利金融界嘅一些遵守。

第二個問題就係，這裏寫頭先就係話將這幅地出了問題，他無按第一百六十六條規例做政府收回，按狀況收回，收回就交俾銀行，如果根據這四條要求要件係可以判俾銀行。銀行需唔需要俾溢價金呢？這個好重要問題，因為它本金都無收返，利息都無，咁你仲要它擺些溢價金出嚟先擺到這幅地，咁會唔會增加了金融界嘅負擔呢？政府立法原意這裏需唔需要俾溢價金呢？這個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就係頭先提到嘅，黃顧問都講到，政府嘅立法原意好清楚就係切實利用土地嘅原則。好啦，銀行收回之後根據《銀行法》它唔能夠擁有這個土地太耐嘅，最多兩年啫。兩年之內它要將這幅地俾一個第三者去發展，當然係賣俾他啦，賣俾他一收了筆錢，根據頭先我唔知有無聽錯，收到嘅錢首先還返本金，即係樓的貸款、利息同有關費用。如果仲有錢剩，係交返俾特區政府嘅，我聽到好似係咁嘅意思。這個好合理，但係條條文度體現唔到這個計算辦法，有錢剩底係交返俾政府。因為這裏裡面涉及到好大關係利益嘅度，如果銀行賣抵押嘅價錢好低，啱啱線賣出又有一個老襯嘅人他鍾意好高價錢入了，本來還清本金利息之後可能仲有一筆錢收嘅，咁呢筆錢按頭先黃顧問你講就唔係屬於銀行嘅，係屬於特區政府嘅，要交返俾政府。咁喺邊度睇得到這條文呢？或者那裏可以清晰這樣嘢呢？這個業界又係無所適從嘅變了。這個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就係宣告失效有幾種情況，這一種情況就係他喺個批給期限裡面無去做他應該做嘅嘢，或者過了期都未完成他承諾做或者起嘅樓，即係逾期收回。我想再囉嗦問一問，除了這裏提到嘅按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或者第二項嘅規定之外去宣告無效，其他一百六十六條提到嘅幾種狀況宣告解除，係咪都可以用這種方式擺到土地呢？抑或係唔適用呢？只係適用於一百六十六條嘅這個規定呢？這個又係對金融界一個好大影響，即係話只係喺逾期無遵守發展期限而收回土地嘅話，銀行根據呢四個要件先至可以擺到這個權，其他譬如話他違反使用用途而被政府收回，解除合同，咁這個係咪按《民法

典》嘅規定，等如抵押權消失了，咁整個銀行貸款係咪都消失了呢？我又想知道清楚一些，因為涉及到整個金融界嘅利益同埋金融穩定。

唔該。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關於《土地法》嘅第五十五條〈豁免公開招標〉，我哋嘅委員會都討論了好長時間，亦都聽了好多我哋嘅意見，政府喺這方面亦都制訂了好多自己嘅規範，同時喺制訂條文裡面，最後有一句說話：「委員會對該條文表示贊同」。委員會嘅意思就係代表全體嘅。當時亦都有委員提出過話要設立一個機制嚟立法會辯論，當時亦都係委員會表達清楚，如果咁做係會影響到行政主導。如果你係話任何嘢都要擺上嚟立法會審批或者審議嘅話，我覺得我哋係違反了基本法嘅做法。

這個係我意見。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其實我想問下六十二條嘅第二款那裏，「如屬基於推動環境保護的批給，則可豁免公開招標」，那裏我想清楚些就係推動環境保護嘅批給，「推動」，咁算係一個環保教育示範基地呀？譬如話將些廢輪軸流化了之後造成磚，整個公園，總之全部舉例好似用個廢輪軸做一個公園，做一個示範嘅基地，咁這些係咪就免公開招標呢？定抑或因為推動環境保護嘅批給，如果我係做一個環保產業，譬如製造些環保產品，咁我又係咪可以免公開招標去批一幅地去做環保產品呢？因為這裏我想弄清楚個定義，究竟係環保教育示範基地，這個算係推動環境保護嘅批給，定抑或如果我做環保產業？其實環保產業，如果環保理念沒有環保產業嘅支撐，你係實行唔到嘅，因為你想買個環保洗潔精都無，因為你無這個產品，你有理念都好，你係做唔到嘅。咁所以我想清晰下個定義，環境保護批給免公開招標，即係推動環境保護批給究竟係咩意思呢？

唔該。

**主席：**請劉司長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剛才好多位議員都提出了問題。我諗首先關於陳偉智議員提出嘅問題，這個問題剛才我已經喺覆區錦新議員同吳國昌議員裡面已經答覆了，我這方面無其他嘅補充。

喺這方面我嘅小組裡面亦都其實好充分時間大家作出討論，亦都喺小組裡面大家亦都提出意見。我嘅小組嘅立場同我哋而家嘅立場都係一樣嘅。

至於其他方面，或者我請法律顧問就剛才好幾位議員提出嘅提問同大家作一個解釋。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我首先想嘗試回應鄭志強先生嘅回答。咁我哋頭先提到那個落實土地利用，首先我哋嘗試睇睇四十二條第四款先。大家會留意到，我哋針對臨時批給嘅時候，我哋今次作一個好強烈，亦都係要配合那條條文嘅，限制住臨時批給可能夠擔保落實土地利用的融資，先可以將批給嘅權利去抵押。咁這個概念係乜嘢呢？如果我哋諗點樣去落實土地利用，咁我們就會結合第一百零二條、一百零四條至一百零五條，就係話點樣起到間樓。即係譬如話起建築物嘅，你要落實可能要設計、買料，總之為達至完成這個建築物嘅興建一系列嘅嘢，這個融資我哋先容許，其他嘅就必然唔會容許。

咁這個過程裡面你會留意到，五十五條我哋除了係臨時批給，仲有確定性批給嘅重新利用。但係點樣針對確定性批給那裏，我哋無限制抵押條件呢？因為事實上確定性批給有好多時他甚至可以自由轉讓。喺這方面如果我哋有限制就比較困難，但這裏銀行到時就會自己衡量去重新利用貸款嘅過程係點樣。但係我哋俾銀行做返樣嘢嘅時候，只係許容這個重新利用的時候它係一定為了融資嘅嘢，結合返喺四十二條第四款這個概念去考量。

頭先問到要唔要俾溢價金同埋點樣扣錢呢？喺五十六條第三項，我哋開宗明義講到信用機構係唔需要繳付溢價金嘅，跟住就話但須將移轉批給的價金經扣除貸款、應收的利息和因土地批給及移轉批給而產生的費用後的餘款扣除了之後交返俾澳門特別行政區，不過這裏有個但書，係唔影響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三款（一）項，這個我哋將來講移轉，你移轉嘅時候我哋會有個附加溢價金。換言之，銀行將來如果真係搵第三者嘅時候要考慮埋這個成本嘅。我哋好清晰嘅。

點解我哋一百六十六條只係得第一項同第二項嘅，唔會有其他情況？這個條文只係針對失效那種情況，逾期利用嘅情況，唔係其他解除那些，一六七那些我哋係唔考量嘅，因為我哋這個條文最終嘅目的係要落實國有土地切實有效利用，希望達至雙贏，既達至確實利用，亦都借這個機會保障銀行嘅嘢。

關於麥瑞權先生同其他議員提到六十二條關於環保產業這個問題，我哋首先這個係農用地，它同都市地唔同，它嘅利用係透過但本身同這塊地嘅用途有關嘅。我哋環保嘅時候當然個權限部門就唔係工務局，一定會問環保局，咁環保局喺這方面去分析。至於剛才麥瑞權先生提出些具體嘅內容，我諗到時環保局都會分析嘅。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主席：

我仲想問清楚一個問題。頭先黃顧問答覆了我哋係話除了這種逾期失效有這種咁嘅政策之外，其它情況下面嘅失效或者解除合同都無嘅，咁即係換言之，如果一幅批地押了俾某一間銀行借錢，由於它係違反了批地用途等等咁原因，除了這個逾期失效嘅原因之外俾政府收回土地的話，政府收回了土地之後，銀行這個債權係咪同時減失？這個我想知道一個比較確切嘅答覆。只有喺根據一百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同第二項嘅這種情況下面嘅失效先至會有這個政策，喺這個切實利用土地嘅政策原則下面銀行可以無需繳付溢價金取得這幅批地，而喺一定期限之內俾第三者去發展，而第三者付出嘅價款收回銀行嘅本金同利息之後，有剩嘅錢係俾返政府嘅。咁我想知道一個確切嘅答覆，因為事實上有唔少銀行擔心如果他真係除了這個用途而被政府收回嘅，銀行貸款全部嘅登記個債權係減失嘅。我想確切知道這個狀況。

**主席：**請顧問。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首先我要講，頭先都解釋了，抵押係一種擔保物權，喺《民法典》第六百八十四條。即係咁意思：就係對土地批給衍生嘅權利進行抵押，咁換言之係一種發生喺權利上嘅擔保物權，所以當這個批給消滅嘅

時候，這個抵押亦都消滅。

咁至於頭先提到解除那些，以往都係有咁嘅情況嘅，所以我哋唔係一個新嘅內容。當然，其它一些解除，它有出現了改變晒用途，我認銀行都會好關注，但係通常而家借銀行貸款都係起樓嘅啫，其他嘅情況我認銀行它自己本身都會留意住，因為我哋頭先都提到，《民法典》第六百九十七條，當個抵押物擔保物消失或者價值減少，銀行應該一般嘅做法都會留意到根據《民法典》六百九十七條加抵押物或者增加擔保，我認這個係現行嘅《民法典》規定嘅。

**主席：**好，四十一至六十三條，五十五條二款一項區錦新議員提出單獨表決，還有個第五十七條關於溢價金嘅又單獨表決。我就先將五十五條二款一項抽出嚟先表決先，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第五十五條二款一項通過。

現在表決第五十七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好，除了剛才表決嘅這兩條之外，第四十一至六十三條整體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好，現在就係第七章第二節，即係六十四至六十七條。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第六十四條第二款，我想聽行政當局的解釋。有關條文在法案原本第六十二條第二款寫明，「未經行政長官許可，不得對承批人的權利設定負擔或將之轉讓」，該行文基本上

同現行《土地法》第六十五條第二款好接近。看看我們的意見書，第一委員會意見書 126 頁亦就現在的文本刪除了「未經行政長官許可」說明了有關理由，解釋了刪除了「未經行政長官許可」這個表述的原因。但從技術角度看，我想問一問政府提案人，「設定負擔」在法律上政府的立法原意也針對司法機關所作出的「設定負擔」？司法機關包括法院，因為「設定負擔」不單止透過抵押或者其他民事上法律行為，就一些物權「設定負擔」而且在司法程序中，例如在保全措施中由法院所作出的假扣押；又例如在執行情序，法院所作出的查封；又或者在破產程序，法院可能進行扣留或者扣押；又或者在刑事程序，就一些刑事行為涉及的財產，法院都可以命令進行扣押。在法律上，我的理解那些法院裁判都涉及到施加於一些物權上面的負擔。我想知道，提案人設定一個新制度，就係無償批給所衍生的權利，簡單些來講在法律上而言的「不可查封財產」呢？我想知道這個立法原意。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是，多謝主席。我要求將第六十四條第一款分開表決，原因就係無償批給無清晰嘅規範，只係靠嚟批給嘅時候相關嘅合同條款嚟規範，這個實際上那個靈活性實在太大，並不適合，所以我提出這個分開表決。

至於第六十五條關於土地面積限額，即係話嚟無償批給裡面，其中一句說話「應以達成預期目的確屬需要者為限」，這個我係一般性審議這個法律嘅時候我都有曾經提出過這個問題，因為這個亦都係原有《土地法》法律嘅條文，應以達成預期目的確屬需要者為限。但係問題就係話這個「預期目的」譬如而家我哋有些個案就好清楚，係超出了它預期目的嘅情況下而出現嘅，我哋而家同樣這個文字寫法，我哋點樣去確保它係真係能夠有一個保證這些土地唔會被濫批呢？特別係嚟無償批給裡面。因為有一個重要嘅地方，就係六十六條裡面提及到承批人如果唔能夠喺指定時限裡面進行土地利用嘅話，這個無償批給就失效。這一點都好重要嘅，但係問題這個指定期限就當然係根據合約規定啦，但係問題合約規定這個年限的期限究竟係點樣去定嘅呢？這個係非常之重要嘅，因為如果你定佢係五十年嘅話……對唔住，最多二十五年，咁二十五年啦，你定佢二十五年就無意思嘅，因為他嚟擺地去發展，佢二十五年之後發展個計劃，當然你批晒成個澳門俾他都得架，他可能話二十五年之後會用晒成個澳門咁大嘅土地都得架。

點解我會提出這點呢？其實我剛才講到嘅例子就係科技大學。科技大學好清楚就喺 07/08 年時候，它係主動將一幅土地放棄，認為它用唔到，結果政府收回土地之後就批另一塊更大嘅土地俾它，令到它總面積由 15 萬平方米變成 20 幾萬平方米嘅土地。好明顯，它退回土地表示它用唔晒，你轉頭批個更大嘅土地俾它。但係當然啦，有後著嘅，因為我睇到它批地嘅時間利用期係七年。整個威尼斯人咁大，起咁多建築物，你都係俾 48 個月它咋，俾七年它，如果你下次俾 17 年它咪再俾大些都得？所以這點上面點去制約個無償批給裡面，第一如果批俾它根據咩目的，第二我哋保證土地嘅使用，最珍貴土地點樣確保需要者為限。這個需要者為限係限制喺批給利用嘅年限，如果利用年限係無標準，我想問一個問題：你而家這個咁嘅寫法，但係你點去定個利用年限標準？你會唔會真係定到……而家現行例子七年，會唔會定 17 年、25 年呢？咁這個完全喺這個法案裡面我睇唔到任何制約嘅。咁希望這方面政府係咪有一個說明，譬如我以後定了個年限就真係威尼斯人咁大都係 48 個月嘅啫，咁無乜理由一個有償批給個年限會咁長嘅，係咪有一個年限嘅規限呢？

多謝。

**主席：**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我想同政府代表討論一下第六十四條〈法律制度〉裡面嘅第二款。六十四條第二款原來送嚟立法會嘅一般性表決文本同而家嘅修改文本增加了兩樣嘢，一個就係增加了批給所衍生嘅權力，「批給所衍生嘅」我唔知這個指乜嘢，可能係法律上有咁嘅用語。但係問題令到我最關心嘅，後面又增加了一句，「尤其是進行抵押」，似乎有些針對性。點解「尤其是進行抵押」這個說話喺這個修改文本裡面標明這樣嘢呢？那個原意係乜嘢呢？目的係乜嘢？我好想知道這個做法會唔會……我想聽聽解釋先，我擔心做造成對金融界嘅運作會帶嚟了一定嘅負面嘅嘢。

唔該。

**主席：**請司長同顧問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劉仕堯：**剛才議員嘅問題我請顧問同大家作解釋。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嘅變化，係因為我哋同立法會開會之後，大家提到需要對無償批給作一個進一步嘅要求，其中包括唔准它移轉，亦都基於唔可以移轉，咁我哋就話它唔可以設定負擔，包括假扣押其實都係債權人驚他將個物會滅失所作嘅假扣押，又或者查封最終會產生一個移轉，所以點解這裏我哋突顯個抵押呢？並唔係針對任何嘅內容，只不過因為我哋喺第四十二條第三款，針對批給衍生權力是好突顯可以抵押，所以我哋喺第六十四條第二款一個相呼應，相對於四十二條第三款嘅時候，我哋話租賃批給衍生嘅權力可抵押，但係當它係無償嘅時候，它唔應該設定負擔，尤其是抵押。同理一般嚟講，最常見嘅就係抵押，所以我哋突顯這個詞。

去到假扣押一些司法行為，因為你假扣押目的就係想將個物按做變抵做拍賣移轉，但係我哋因為無償批給，我哋而家一個概念就係唔准它移轉，如果它發展唔到就要收返，這個係我哋委員會……係啦，所以唔准抵押。相對這個條文點解我哋突顯呢？係相對於四十二條第三款，等人知道一個例外嘅。

關於六十五條那裏個面積利用期，其實無論係無償批給或者任何土地利用期限，如果係都市地，我哋一般都睇下它個規模，當然唔同規模我哋要考慮啦，同埋實際當時市場嘅情況，譬如話人資嘅情況。另外，我哋仲要考慮可能每個地嘅地基，我哋頭先都講，地基係一個建築物工程嚟講最困難嘅，做了地基差唔多做了三分一成本。咁如果唔同地基嘅性質……唔好介意賈 sir，如果我講得唔係，我跟得賈 sir 多，聽都慣了他們一些實務，所以它個利用期都會因應它們地基個質唔同，個規模唔同，當時人資各方面都會影響到我哋俾個利用期嘅大小。唔係隨意嘅，我哋係有標準嘅。

六十四那裏回應了，應該回應嘅。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好多謝黃顧問嘅解釋。

了解到這個立法原意，其實針對無償批給之不可移轉所帶出的立法原意。但正如剛才我的發言所提及的，在舊制度來講，以我的理解，應該係無償批給所衍生出來的權利係「相對不可查封」，現在的這個制度，即係現在文本第六十四條第二款，應該係「絕對不可查封」，在無償批給中，這個名詞反而我覺得是比較正確些，即葡文的 *impenhorabilidade absoluta*。

除此之外，似乎黃顧問未提及到在刑事案件中，不排除一些權利係涉嫌犯罪，法院可以命令進行扣押。在刑事程序中，如果法官看見這個條文，如果係無償批地，即使涉及刑事程序，法官才不可以命令進行扣押。是否這個立法原意呢？可否進一步解釋清楚些？

**主席：**好，請顧問。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我諗我都尊重大家會擔心，刑事通常係對動產比較多，同埋而家係講緊一個土地嘅權利。我們要查封個權利，個法官做乜要查封個權利？這個特點喺度呀嘛。涉及犯罪……這個土地批給嘅權利，它這種情況我覺得他唔係話那個物好多時動產涉及到犯罪作為證據，通過過到個證據搜查了之後，它都要放嘅，因為那個係刑訴證據搜查嘅時候它要查封假扣押，但係當它去到個證據已經足夠嘅時候，唔需要他都要放嘅。我諗這個或者比較極端嘅情況，應該就唔會出現嘅。所以我希望第二款刑事那裏，我覺得實務性應該唔可能會發生。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但係，法官作出的命令，法官可以依職權將該命令在登記局做登記，這就是一個負擔，即係有這個可能，不是極端的，不排除有些案件的刑事犯罪入面涉及到無償批給的權利，作為立法者我覺得應該預計到，否則有關行文就寫得十分僵化，針對無償批給便不可以作出任何負擔命令這個設定。正如剛才我所講的，不僅透過 *negócio jurídico* 設定一些負擔，法院或者……行政命令少些，但在司法上一個決定、一個判決亦都可以設定一個負擔。即係，我覺得這個條文，在原意是，對於「無償批給」將來不可以透過拍賣進行移轉，即使在司法程序，正如剛才我所講的執行或破產案入面，但係如果真係涉及到刑事，我覺得這裏值得關注，這些是我個人在技術方面所表達的一些意見。

多謝主席。

**主席：**有無咩補充添？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我哋都係返返去應該從一個我哋土地切實有效利用原則，更加唔應該俾刑事去查封，點解呢？一查我十幾年喎、幾年喎，咁我哋些土地喺因為一個刑事而阻止了佢囉？所以我覺得更加唔應該，所有嘅負擔

都唔應該。如果我哋將這樣鎖死埋，法官更應該要跟隨，因為我哋嘅土地一涉及刑事。其實喺刑偵嘅過程裡面查封一些嘢為了搜證，我諗這個要寫死，更加唔應該查封添，因為幾年唔用得，我諗完全違反我哋土地切實利用嘅原則。

**主席：**好，第六十四至六十七條，提出六十四條一款，係咪呀，區錦新議員？六十四條一款單獨表決。現在就進行表決，六十四至六十七，現在先表決六十四條一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就係第六十四條至六十七條整體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六十八至七十五條。鄭志強議員。

**鄭志強：**多謝主席。

我又係要政府同我哋講清楚。第七十條嘅內容第五款，又講得好清楚，專用批給係唔可以進行抵押嘅。換句話講，專用批給土地係唔能夠進行抵押嘅，咁專用批給標的係咩呢？這裏第六十九條好清楚寫住就係「設置燃料銷售站；設置道路交通輔助服務站；設置為確保提供電訊、電力、天然氣或水的公共服務所需的設備」，即係話屬於這些公用嘅，可能這幾類行業啦我們叫做，它們所獲到政府嘅專用批給嘅土地，而家就好清楚絕對唔可以做抵押嘅。我想知道政府嘅原意係咩？唔通天然氣、水公司、電力公司它唔需要融資或者資金真係咁充足咩？抑或係出於些咩考慮要咁規定死它呢？

唔該。

**主席：**請顧問。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這個考慮係基於公產嘅性質，因為公產有個主要特點，體現喺它有實現公共利益嘅目的同埋不可融通性。我哋如果留意下《民法典》一百九十三條，它係一個非融通物嘅公產，所以既然非融通物，我哋唔

可以俾它抵押。萬一到時拎去變抵查封，因為係公產嚟嘛，公產它嘅特質，基於它嘅特性係不可融通物。

(表決進行中)

**主席：**第六十八至七十五條有無咩意見添？無，付諸表決。

**主席：**通過。

一一四至一三二。林香生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林香生：**我唔係有其它意見，只係喺一些條文上面，我哋用了個書名號寫公報，這些大量的條文係編撰那裏應該係寫返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現在審議七十六至八十一條。有無議員發表意見？無，付諸表決。七十六至八十一。

**主席：**喺編撰那時加返上去。現在付諸表決一一四至一三二……請司長。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八十二至八十六。有無議員發表意見？無，付諸表決。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如果請大家留意，喺我哋第二條嘅第八項，因為我哋為了減少些文字，我哋話《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下稱《公報》)用了簡寫，咁方便了，因為無論葡文同中文都會好長，所以已經係一個簡稱嚟嘅。唔好意思，因為我頭先無解釋到。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審議八十七至八十九。無意見，付諸表決。

**主席：**好，現在對一一四至一三二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九十至九十八，付諸表決。

一三三至一三八，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九十九至二零九，付諸表決。

一三九至一四三。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一一零至一一三，付諸表決。

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那個關於修改批給用途及更改土地利用，這一點都係其實都係過去土地長時間閒置或者禾雀亂飛咁來到去轉手這些情況，希望今次喺土地法制定了時候能夠有一個清晰嘅限制。但係這裏我睇到，喺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修改批給的用途及更改已批土地的利用須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行政長官係憑咩預先許可呢？喺這個法律上面有無咩界定？還是純粹係自由心正，由行政長官自己去決定呢咁樣？

第二個就係第三款，第三款有規定了，「如屬豁免公開招標的批給，即使批給已轉為確定，都不可以修改批給的用途」等等，但有兩種情況例外：第一種因為城規原因，這種可接受啦；第二個又係包了一個「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發展的公共利益」，咁這一點上我唔係太認同嘅，公共利益係非常之廣泛，所以我而家要求將這個條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三款第二項分開表決。一百三十九條第三款第二項分開表決。

多謝。

主席：有無咩回應？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關於一百三十九條第三款第二款個標準就係一百四十一條那裏。第一款我哋規定雖然係自由裁量，但係都要考慮了一系列因素，喺第一百四十一條嘅第一款。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都係頭先政府代表咁咁解釋了一百三十九條第三款第二項，係咪呀？

主席：唔係、唔係。

**陳偉智：**無啊，第一款咋？咁我又繼續跟進返，因為問返當認為係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發展嘅公共利益，咁對於這一個理由我相信無人會反對嘅，問題就係喺有關決定乜嘢豁免公開招標嘅批給，它有關個轉變係屬於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發展嘅公共利益呢？係交俾行政長官，好似一百四十一條咁，他用一個自由裁量嘅方式，抑或有乜嘢有效嘅機制嚟去運作呢？我想請政府官員這裏解釋一下。

唔該。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首先我哋想解釋點解一百三十九條他用「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發展嘅公共利益」這個概念我們容許呢？因為這個條文亦都相呼應於五十五條第二款個概念相一致嘅。我哋連新批地都俾得他，咁點解唔俾他改用途呢？但係我哋點樣去制約呢？其實係返返去我哋嘅程序，我哋審視豁免公開招標嘅時候，我哋要一百二十二條，要那些政策部門解釋點解得，一模一樣嘅，但係我哋亦都，好似司長剛才講，我哋有個公示機制，這些全部都要公

示，公示終身制，其實同豁免公開招標異曲同工。

**主席：**區錦新議員提出將一百三十九條第三款二項，即係「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發展嘅公共利益」那項，好，現在就將這個一百三十九條第三款二項單獨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就係整體表決一百三十九至一百四十三。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審議一四四至一六三。區錦新議員，夠鍾啱好似。

**區錦新：**係，亦都係想問一百四十五條第四款那裏，「經行政長官預先許可」那個標準係乜嘢？

第二就係一百四十九條，那裏「投機性」那個政府係點去判斷它存在投機性？因為這個「有跡象顯示該等替換或移轉的申請具有投機性」的時候咁係點樣去判斷呢？

主席：好，請作解釋。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一百四十五條許可嘅標準就要睇返一百四十九條。我哋關於投機性這一部份，具體個案我哋亦都會睇個具體個案反映出嚟嘅，另一方面亦都減少投機性，喺我哋今次土地批給裡面，我哋增加了一些你移轉嘅時候要附加溢價金，另外我們移轉嘅時候公示性，唔同嘅機制俾我哋多些更加多我們約制。

主席：好，一四四至一六三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第十二章一六四至一七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一八零至一八九，無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一九零至二一一，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最後係十五章，二一二至二二三。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關於二百一十六條，有一定嘅聲明要由承批人或者有關利害關係人作出，咁想請問下個聲明係要向邊一個政府部門作出？同理由邊個政府部門去處理相關聲明？

主席：好，請法律顧問。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黃玉葉：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嘅職權係去負責土地管理，咁我哋係要交返俾工務局嘅。我哋會稍後做一些宣導嘅工作，讓市民知悉。

主席：如果無咩問題最後表決埋二一二至二二三。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土地法》全部表決完畢，表決聲明擦掣。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本人同陳偉智、吳國昌議員就《土地法》作出嘅表決聲明：

《土地法》修訂係一個極具標志性嘅工作，原因係歐案揭發之後，澳門人都睇到歐案貪污嘅主要兩大來源，一個係工程

批給，一個係土地批給。後者涉及利益動輒以億元計，帶嚟嘅不法利益更係巨大無比，而多年嚟無數土地免公開競投，配合遠低於市場價值嘅溢價金制度，是造成為實質上嘅土地賤賣，貪污腐敗，利益輸送都係由此而生，所以修法嚟堵塞這個漏洞。但係新嘅《土地法》仍然有以下不足，以待完善：

一個係現行《土地法》本來規定批出需要公開競投，但係當時基於公共利益，但係現在重修本來應該要有效改善，但係而家修法政府堅持保留以有利於特區社會發展公共利益批給為理由，來免公開的模式來作為政府土地政策一部份，只係就公共利益作出幾點註腳，但都係萬金油式嘅論述，仍有極大行政裁量嘅空間，難於釋除疑慮。我哋建議引入立法會審議都遭到當局拒絕，令人遺憾。

至於無償批給土地，我哋基本唔認同，認為如果要有無償批給嘅時候，都應該經立法會審議要求，當局亦都係拒絕了。最後只能爭取到以公示方式嚟去俾公眾知悉。

最後就係土地溢價金方面，現時土地溢價金嚴重偏離市場土地價值，可以講係賤價批地、利益輸送嘅一個重要工具，所以係重修《土地法》嘅時候，社會都強烈要求改革溢價金嘅制度，主張溢價金只應該為一種補充性嘅制度，而且它嘅訂定應該同土地公開競投嘅土地價格掛勾。但係，政府堅持以現時嘅溢價金制度，只係承諾將土地競投價格引入成為其中一個訂定溢價金嘅元素，並且承諾每兩年必須進行調整。這個同社會期望有一個較大概嘅落差，亦都未能夠讓溢價金有效咁反映土地市場價值。

多謝。

唐曉晴：多謝主席。

今次這個《土地法》修訂係一個非常複雜嘅工作，因為《土地法》涉及嘅內容好多，體系亦都比較複雜。我哋大家都知道，喺這次修訂《土地法》之前，社會係有好大嘅呼聲，而今次雖然個條文上面增加了唔係好多，但係引入了好多新嘅價值觀念，亦係喺成個運作上嚟講比過往嘅制度嚴格了唔少。這些新嘅價值、新嘅機制究竟能唔能回應到我哋社會嘅期盼呢，我諗要喺將來嘅實行先至可以見得到。我個人認為《土地法》嘅這次修訂係一個好大嘅工作，但係它唔意味著所有問題都已經解決晒，有一些問題可能我哋嚟運作一段時間之後仍然需要檢視。

**主席：**好，各位議員：

因為現在係一號風球，如果聽日係八號風球，或者三至八那段時間八號風球嘅話，落了風球，即係嗰那段會議時間，落了風球一個小時就返嚟這裏開會，假如係八號風球嘅話，即係除下八號風球一個小時後開會。

**(休會)**

**(八月十三日會議)**

**主席：**好，司長，各位官員，各位議員：

下午好。我哋現在開會，今日嘅會議，開始就係審議第四項議程，就係文化遺產保護法嘅法案，細則性嘅審議同埋細則性嘅表決，咁先請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鄭志強議員作一個引介。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喺 2012 年 4 月 12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早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已經接納了該法案，並派發了俾所有議員，法案喺 2012 年 7 月 17 日，先至安排喺立法會全體大會上作引介，喺立法會 2012 年 10 月 18 日全體大會上，法案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當日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嘅工作交了俾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第三常設委員會前後召開了一共 31 次會議，進行了相關嘅審議工作，政府代表列席了其 27 次會議，並同委員會就法案逐條分析討論。2013 年 5 月 21 日，委員會完成逐條分析討論之後，政府喺 2013 年 7 月 10 日向委員會提交了非正式嘅工作文本，政府代表並列席了委員會 7 月 16、17、22 日嘅會議，向委員會逐一說明修改嘅主要內容同相關事宜。提案人喺 7 月 29 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文本，委員會隨後為討論意見書嘅文本而召開了兩次會議，於 2013 年 8 月 7 日簽署了意見書，有關意見書已經由大會主席喺 8 月 8 日派送俾各位議員，請以省覽。

第三常設委員會就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嘅意見書內容長達

223 版，一共有 10 萬字，相當詳細地反映了委員會相關嘅工作，但係我哋這裏仍然不得不向大會作出下面 5 點說明：

第一、法案涉及特別行政區履行向外已經承諾嘅義務，眾所周知，聯合國 2005 年 7 月 15 日批准了澳門歷史城區列入世界文化遺產名錄，澳門文化遺產正式成為人類嘅文化遺產，亦都令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創立了核心嘅基礎，同時，澳門亦因而承擔起保護這些文化遺產嘅新責任同義務，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嘅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須於 2013 年，即係今年，為進一步保護這些文化遺產提供完善嘅法律保障，亦都係講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外必須喺今年履行對外已經承諾嘅義務，為進一步保護澳門歷史城區這一個世界文化遺產提供完善嘅法律保障。

第二點要向大會說明嘅係，法案同時亦涉及喺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必須盡快更新相關文化遺產嘅法律，以進一步保護非世遺嘅其他文化遺產，眾所周知，我哋一向都努力保護我哋嘅珍貴嘅文化遺產，但係用於保護這些財產嘅法律已經頒了 29 年，無可避免地亦都出現老化同埋出現同社會發展不協調嘅地方，亦都導致我哋一些相關嘅職能部門無足夠嘅法律武器嚟保護我哋嘅文化遺產，而採用了一些非正式、非規範嘅做法。加之，澳門歷史城區已經被列入世界文化遺產，我哋必須以一個全新嘅角度嚟審視澳門特別行政區保護文化遺產嘅法律同體系，故此，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完善我哋保護文化遺產嘅法律體系，讓我哋嘅職能部門有足夠嘅法律支撐，理直氣壯咁保護我哋珍貴嘅文化遺產。

第三點要向大家說明嘅係，澳門現行文化遺產嘅法律已經公佈實施了 29 年，喺咁樣嘅基礎上面，細則性審議本法案，難度好大，正如大家所知道嘅，本法案不但單純規範我哋原有不動產嘅文化遺產，更加納入規範動產類嘅文化遺產同非物質文化遺產，雖然法案建議動產類嘅文化遺產只規範政府公共部門所擁有嘅動產，不涉及私人擁有嘅動產，但係已經足以令法案嘅難度加大。故此立法會顧問曾經提出建議，將非物質文化遺產剔除出嚟，另行立法，並且指出好多國家同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同葡國，都係將非物質文化遺產單列立法，而且非物質文化遺產嘅立法要求同埋技術，同物質文化遺產有好大嘅差異，喺同一部法律裏面處理，難度十分大，技術要求好高。

第四、我哋這裏必須負責咁向大會說明，本法案係特區政府喺 2012 年 4 月 12 日送交立法會嘅，法案文本喺派俾各位議員嘅時候係 4 月 16 日，但係我哋一般性通過這個法案係係

2012年10月18日，亦都係講法案係特區政府送交立法會之後半年，先到第三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委員會趕喺2013年8月7日完成審議及簽署意見書，緊有10個月嘅時間，基於上述所述，第一、第二點嘅緊逼性同必要性，加上第三常設委員會同時肩負住細則性審議《修改刑事訴訟法典》嘅法案，案員會深感時間緊逼，壓力倍增，一如委員會嘅意見書所述，肩負了極大概政治責任，儘管如此，委員會仍堅持立法會常設委員會一貫以嚟嘅細則性審議工作嘅嚴謹嘅作風傳統，喺2012年11月9日，第一次工作會議之後，我哋用了25次會議同政府代表，逐條逐項分析，討論有關103條條文嘅內容，用了3次會議同政府代表討論最後嘅工作文本，力求盡職盡責，將法案修改得更加符合全體大會一般性通過本法案嘅原則，使到相關嘅條文更加清晰、完善，立法技術更加成熟，委員會最後用了兩次會議討論修改及簽署了意見書。

最後要向大會說明嘅係，本法案立法要規範不動產嘅文化遺產，亦要規範動產類嘅文化遺產，更加要規範非物質嘅文化遺產，而現有嘅法律體系又係29年前簡單嘅法律根基，加上審議時間十分緊逼，委員會已經盡了全力，務必使法案更加完善，但係不得不向大會說明法案尚有不盡完善之處，特別係涉及執行嘅效果上面，故此委員會喺同政府討論本法案嘅會議上同埋意見書上，都特別提醒行政當局應該密切監察執行嘅情況，喺法律執行兩至三年後，對法案嘅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及時堵塞漏洞，完善程序，提高效率，務使法律更能更好地發揮保護本澳文化遺產嘅作用。

主席，各位議員：

第三常設委員會經過細則性審議之後，認為《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已經具備喺全體大會上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嘅要點，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

主席：請張裕司長發言。

張裕：主席：

我有發言。

主席：好，我哋現在就係進入細則性嘅審議，現在係審議第一章第一部份嘅，第一章第1節，1至6條，1至6

條。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主席、司長、局長：

其實我想清晰一下個定義，第5條個定義裏面嘅第14條，古樹名木，這裏係指樹齡係超過100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稀有或具有特殊歷史或文化意義，而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嘅樹木，喺這裏我想政府回答一下，我想清晰一些嘅就係，係咪要具備咁多種條件，先為之古樹名木？定抑或喺以下嘅條件，即樹齡超過100年就係喇，或者樹種珍貴就係喇，或者樹形奇特都係，或者稀有，具有特殊歷史或文化意義，是但一種嘅條件都算係古樹名木，定抑或要包括晒咁多呢？即係我想首先了解吓這個定義性嘅問題啫。

唔該。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同埋政府咁多位官員，我都想了解吓，就係那個古樹名木呀，那裏雖然睇返法案，喺那個過渡，106條裏面，都有比較詳細講吓那個古樹名木那個名錄咁，但係咁我哋了解吓現時係咪即係已經有一套嘅這個古樹名木嘅這一個即係喺度嘅呢？咁其實目前澳門有幾多嘅這些古樹嘅這個名錄呢？可唔可以講一講咁？

多謝。

主席：好，第5條那個第14項，那個定義方面，睇睇張司長或者官員作解釋。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好，多謝主席。

頭先幾位議員提出嘅問題，關於古樹名木這個定義，這裏意思係指任何一種嘅特性或者以上嘅，都係被視作為古樹名木嘅，即係無論係有一種或者係兩種、三種、四種都可以。而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喺而家嚟講，係會有一個叫做古樹名木嘅一個嘅名單，至於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嘅話，係而家未有一個咁樣嘅名單嘅。

主席：仲有冇議員？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司長，其實我想知道即係這個你頭先講個意思，即係具咩嘅條件，我就想問那個古樹名木係咪已經制定了嘅度？喺，因為如果以頭先司長講，樹齡超過 100 年，樹種珍貴，樹形奇特，其中符合一種條件已經係嘅，咁我舉例，益隆炮竹廠開業 80 年，停業 20 年，那些樹肯定係超過 100 年，咁即係全部都係，起碼高那些。咁第二，個樹種珍貴唔珍貴我就唔知，都係應該係外地移入嚟。咁樹形奇唔奇特呢？就好奇特，因為些樹根已經生了入屋裏面，即好似吳哥窟咁，屋同樹都撈埋一齊，咁就仲有，就係話係這個歷史嘅文化意義，因為當時那個炮竹廠要降溫，它就要種些大樹嚟度，遮住椿藥那些咁嘅屋仔，而等它減低那個溫度嘅，咁這個係個工業遺址裏面，係一個好有智慧嘅一種降溫嘅生產方式，因為他喺那個火藥房裏面，椿炮仗那裏，周邊種滿大樹，就全個區域喺一些高嘅樹，唔係一些低嘅樹，低嘅樹你只會溫度會越嚟越高，而高嘅樹遮住個太陽，而等空氣流通而降溫，咁即係話整個益隆炮竹廠裏面，第一它又超過 100 年，本身已經入名錄喇；第二那些樹種，這個要你哋考究喇，因為應該係外地移入嚟架喇，那隻叫做係咩呀……死喇，唔記得了，咩假菩提樹呀？定咩呀？大概係咁上下啦；咁樹形奇特，因為它食了落間屋度，同間屋撈埋一齊架喇，咁仲有這個歷史意義就係一個工業遺址裏面，它特登用嚟遮蔭嘅，咁我想知道裏面嘅樹名木係咪已經登記落晒而家政府所謂嘅古樹名木保護錄裏面呢？如果有嘅，我想攞這個名單，方便俾我哋些議員留一份睇睇，好唔好？

唔該。

**主席：**請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議員問到嘅問題係喺現行嘅工作裏面係並未有一個叫做古樹名木保護名錄嘅設立，待這個法律生效之後，係相關嘅一些嘅工作就會視情況，係按步就班地去進行，尤其是要點樣嘅標準係符合切入名錄裏面，與及名錄確定邊一個清單嘅話，都會按住相關規例嘅一些法律嘅程序去作出相應嘅界定、規範同公佈。

多謝！

**主席：**好，現在第 1 至第 6 條，如果有議員需要發表意見，我哋現在進行細則性嘅表決。第 1 至第 6 條，現在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審議第 2 節第 7、第 8 條。第 7、第 8 條，冇議員發表意見，現在進行表決第 7、第 8 條。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審議第 9、第 10 條，第 1 章嘅第 3 節，9、10 兩條，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就想聽吓政府那方面，因為第 3 節那裏，第 9 同埋第 10，裏面都係有講到就係居民嘅權利同埋義務那方面，咁尤其是第 10 條啦，因為裏面有 3 款都講到：任何人都係有這個義務去做好，譬如點樣去保存這個文化遺產，去宏揚它，咁所以喺這裏想聽吓政府未來會喺這一方面點樣做好這方面嘅宣傳呢？因為個義務係每一個人人都必須要承擔嘅咁樣。

多謝。

**主席：**好，請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好，多謝這條題目。向市民加強宣傳文化遺產嘅保護，係會係這幾年裏面文化局、文化部門重要嘅工作，初步嘅尤其是集中喺青少年嘅宣傳，當然法律通過了之後，這個層面係會更加擴大到除了學校裏面嘅青少年，係成個社會嘅層面啦，係按返實際嘅情況去部署相關嘅工作，同意議員嘅意見係要加強宣傳嘅。文化局長想補充吓。

**主席：**想補充，好，請局長。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這條關於那個宣傳方面，其實文化局一直以嚟對那個宣傳、推廣都好重視啦，咁我們嚟嚟緊我哋會出版一些書籍，係關於介紹我哋嘅文化遺產嘅書籍啦，亦都係舉辦一些唔同嘅活動啦，令我哋嘅市民去了解我自己本身嘅文化嘅一些嘅遺產，我哋已經做緊好多活動，喺這個文遺法通過了之後，我哋會更進一步加強對我哋而家這個文遺法嘅普及同

各項工作，因為如果工作係唔得到市民、唔得到社會嘅支持，我哋嘅工作係……即有支持之下我哋更容易去展開啦，多謝。

**主席：**第 9、第 10 條，如果有議員發表意見，現在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審議第 4 節，11 至 13 條。11 至 13 條，有冇議員需要發表意見？有，11 至 13 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 14、15 條，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喺這一條我想問吓，第 15 條那裏，訂立協議，咁即係話政府會同相關嘅文化遺產嘅保護人，因為嚟度簽訂那些協議啦，咁我想問一問嘅情況就係話，如果那個物業係已經定了為文化遺產嘅，而個擁有人又唔係政府嘅，係私人或者係一些私人嘅團體咁樣，咁喺這一個情況之下，如果他喺這個場所那裏係收取一些利益嘅，咁這個利益照理係咪應該歸那個團體或者係擁有人？咁他需唔需要話同政府要一個協議就係如何去保護這個建築物呢？他又冇權去提出話將來如果維修保養唔夠錢那陣時，又可唔可以同政府去申請呢？政府又會唔會監管他那盤數呢？這幾樣我都想政府講一講俾我聽先。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我就提一個問題，可能我唔知會唔會睇

漏眼啦，咁希望如果有，可以話俾我聽喺邊度可以體現到，因為喺而家討論嘅第 14 條，就係公共部門嘅一般義務，咁當然啦有權利便有義務，咁就義務，咁但係就一般嚟講理解，如果喺法律上面無規範政府有些咩權去做嘅話，咁政府就無權做嘅，咁但是這裏只係規範義務，就無一個權，有一個特別一個權利，咁點解我要講這個問題，就係話，譬如我舉個例子，而家我唔知道究竟政府有冇這個權去做到，譬如話喺路環黑沙海蘭花園為例，當年興建海蘭花園嘅時候，一搵落去就發現一個大瓷器工場，咁於是結果後來當時澳葡政府命令停工，停工之後就俾幾個月時間去執執它咁樣，然後就重新開工咁樣，咁但係究竟而家我哋嘅法律訂了之後，如果我哋假若有朝一日忽然真係遇到個地盤一搵落去有個古代嘅乜乜工場，亦可能好有文物、文化保護價值嘅咁樣，我有冇權去命令停止，我哋這個文化遺產保護法裏面，有冇一個政府有這個權去停止、要求停止？如果有嘅時候，那個建築商繼續開工，你都奈他唔何嘅，咁又會唔會呢？我只係睇到有個義務囉，睇唔到有個權利囉，那個權利喺邊度呢？政府有冇這個權，但是這個權未必喺文化局長度，又或者我哋高層次些去到司長先決定，或者文化局長建議司長、建議特首，特首先可以下令，可能有重大保護價值嘅，我哋即刻停低它先，停低研究吓究竟要唔要保護咁樣，有冇這個權呢？因為我見到義務，睇唔到權利，我想了解吓我有冇睇漏眼，有冇其他地方條文係寫了啫。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咁我都係想跟進區議員頭先嘅問題，其實都係嘅，咁因為你而家澳門開埠幾百年，分分鐘挖落去都有嘢架嘛，咁你而家有冇一個標準訂低乜嘢為之古蹟先？因為那些咁嘅圖片真係好多嘅，以前我住下環街海邊那裏都好多，因為些人搵垃圾，係搵落海邊嘅，咁分分鐘那個泥挖上嚟有幾塊類似係咩康熙、雍正、乾隆嘅咁嘅嘢，咁係咪就停了它呢？真係好多架，以前那些倒泥頭那些，泥尾堆那邊，而家那個氹仔高爾夫球場以前垃圾堆，你挖那些泥都挖到這些嘢出嚟，咁而家目前為止有冇個標準，定抑或將來定個標準？如果唔係，記住啫，澳門係第一個中國對外通商口岸，明朝已經開始架喇，分分鐘喺那個填海地裏面，即係開埠 11 點幾平方公里咋嘛，而家都係填填填，以前係靠填泥嘅垃圾堆，4.5 添，阿強哥話，因為你年紀大些，所以知道多些，我出世那時就 11 點幾，唔係唔係，係年長些，咁你知道係四點幾，我出世嘅時候，再睇若干年前嘅文獻，就係

11 點幾，咁到讀書嘅時候就大概係 20 左右啦，係咁上下，咁就係好多這些瓦片，咁如果我哋唔訂立一些嘅標準嘅時候，一挖有嘢嘢，停工，咁即係邊個有權決定停工定唔停工呢？第一，這個係那個權力同標準問題，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第 15 條嘅協定，我係第 2 款唔係好明，即係上款所指嘅協議得以相互協作為標的，以便識別認可、保存、互惠、修復、宏揚同推廣屬文化遺產嘅財產，並以特許或授予工作為標的，但不得涉及作出評定嘅行政行為嘅資格，好喇！這個究竟所指嘅係邊個呢？因為頭先所講嘅標準未有，咁未有嘅時候，邊個定這樣嘢？同埋最大嘅問題我係關心，即係話喺這個所謂特許或授予工作嘅標的，工作嘅標的你上面寫住話修復，咁係咪政府即係俾錢他，自己開標做呢？定抑或你認為它係文物，政府去開標去做這座文物，或者去監督甚至自己整個過程去製作去修復件物體呢？咁兩個問題想問啫。

咁但係關於這個標準與資格嘅問題，係非常之重要，如果唔係可能全澳門停晒喺度，挖坑渠一挖落去有一個瓷片，又叫你嚟睇睇，喂，係咪古蹟？咁那邊停電呀嘛，要挖落去搶急，唔好理停電一樣，有嘢古蹟喺度，咁邊個去定呢？

唔該。

**主席：**好，請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好，關於幾位議員提出嚟嘅問題，我先講一講係挖落去，如果挖到寶藏、挖到文物嘅這點嘅話，俾少少資料各位議員，這個狀況喺我哋文本，稍後嘅時間睇吓，主席，第 6 章嘅第 66 條，係會有相關嘅條文講及這個狀況，而亦都會喺係第 45 條嘅時候，係講及到相關嘅如果工程唔能夠繼續進行，或者係修改已獲發准照嘅工程嘅計劃嘅時候，利害關係人有權就他嘅損失獲得補償性嘅賠償嘅，因為後面嘅條文都有係度嘅時候，我想聽主席嘅意見，而家我哋係咁詳細討論了它，還是係留待稍後嘅時候，係綜合理一齊係更加合適呢？

主席，下面會就協議與及議員提及到嘅標準，我想請文化局嘅同事，張廳長係同大家簡單係介紹一些情況嘅。

**主席：**好，請張廳長發言。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張鵠橋：**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咁關於那個訂立協議那裏，陳議員提到那個如果係那個團體或者係利用那個文物作為一個商業活動嘅時候，他所取得嘅利益那個問題，咁我諗我這裏如果我哋同佢簽訂嘅協議，係一個保護或者一個再利用一個協議嘅時候，我哋希望如果收到一些嘅商業嘅利益或者收入嘅時候，當然係多些係投放返喺那個文物保護工作方面去做，咁這個文物保護工作包括可能係有些維修，或者係一些宣傳保護嘅工作，或者支持它關於這個建築物嘅一個宣傳保護嘅一些開銷方面都可以嘅。咁這些都係去到具體那個協議那陣時，我哋會全盤考慮這樣嘢，咁即係喺它如果係好大嘅收入嘅時候，我哋希望佢哋有些經費都係會投放返喺那個保護方面工作方面去做。

咁另外就係提到那個 15 頁第 2 款那個標的那裏，咁主要係我哋同那個相關嘅人士去簽訂了些協議嘅時候，都係為了去保護作為一個目的，咁有些可能係要特許或者授予工作，咁主要係同些專業機構去訂立，即係非常專業嘅技術那些公司，或者那些個人可以訂一些協議為目的，係一個特別嘅判給，因為可能這些唔係話所有嘅一般嘅人士都可以做到，係些特別嘅要求，咁所以就訂立了些咁嘅特別嘅一個授予嘅工作這方面嘅，咁這些係需要我哋去多方面去了解各方面嘅一些嘅專業嘅機構，或者有些先進水平，咁我哋先可以做到這些事。

唔該！

**主席：**好，剛才議員提到些問題，喺續後一些條文係先至再可以解釋，因為不可能我哋現在討論，因為兩條嘅時候，討論到那陣時嚟講先至對那個問題。咁議員有疑問亦係可以嘅，因為佢哋睇到，問到，但係嚟講嘅然係續後嘅條文有，就等陣間再解釋。咁現在這個 14、15 條，大家有冇意見添？冇，14、15，細則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 16 條，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咁對於委員會嘅問題，我都係提出同樣嘅要求嘅，因為雖然一個諮詢機構，咁但係設立一定有它嘅目的，咁我就睇到第 1 點、第 2 點那裏，即係譬如話第 2 點：由行政法規規範，咁可唔可以預先就這些委員會嘅專業資格，同埋點樣先可以做到委員嘅條件，公佈俾社會聽呢？咁使

這個委員會更加具有專業性、代表性同埋公信力，咁尤其是係這個專業性方面，即係要有咩條件，咩專業，咁就條件當然啦，即係最近幾個委員會裏面我哋大家同事好多都提出一個問題，就係話以這個社團年資長、以這個社團人多、定抑或係以這個社團社會裏社會活動多、或者這個社團就係專業社團而搵代表性呢？咁所以這方面亦都想向政府了解一下，政府會唔會再揀這些新委員嘅時候，就唔好搵些身兼若干職那些，因為其實他有冇時間開會，要註明這個出勤率，因為你些文物嘅嘢，真係你證明它真定假有陣時睇到，大陸都好多那些假古董都唔知呢到幾多人，咁你真與假，你開幾次會？如果成日唔得閒嘅，咁你邊聽到專業意見呢？所以一定要規定這個委員嘅出席率。同埋嚟講，就係話 CHECK CHECK 他自己兼了幾多個政府嘅委員，真係唔好超過 3 個，如果唔係他真係唔得閒開會，咁你真係如果係要研究那嚟嘢係咪文物，而決定賠唔賠，開唔開工，真是阻住個地球轉，咁這裏我希望政府講講你哋新嘅委員會裏面，你哋那個專業資格係點、條件係點，同埋會唔會定這個出勤率？這點係大家好關注將來這個法律那個對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嘅效率性嘅。

唔該！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政府各位官員：

我都係想跟進一下，這個文化遺產委員會，它就係這個 16 條嘅第 1 款，已經從法律上面已經係訂定了它那個設立那個必要性啦，咁而這個委員會當然啦，它雖然係一個諮詢機構，但係它所有嘅權利同埋權力，都係起住一個比較重要嘅作用嘅，咁所以想喺這裏，即係話我哋睇返意見書，其實喺討論嘅過程裏面，都係有唔同嘅意見，就係話如何或者點解唔規範它那個組成嘅標準，尤其是係第 2 條那方面，咁係咪可以喺這一方面多些同我哋有所解釋一下，因為大家都比較想知，因為睇返其他嘅一些法律，其實對於一些委員會都係訂明得比較清楚，尤其是組成部份，咁將來未來嘅考量會唔會係專業嘅這個成份係會佔嘅比重多些咁樣？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人身為第 3 常設委員會嘅成員，都係好詳細嘅第 16 條，司長同埋其他同事討論有關裏面嘅內容，同埋裏面有關嘅重要嘅事情。其中就係關於委員會嘅成員之中，佢哋所涉及嘅問題，係會包括埋個產權嘅權利嘅，咁這個產權嘅權利係一個我哋核心嘅、重要嘅、個人嘅、基本法保護嘅問題嘅，咁我好擔心，關於這個委員會將來，尤其是係作出些意見書嘅時候，涉及有關個人嘅權利自由保障嘅情況之下，這些咁嘅問題，會唔會覺得仍然應該係以用一個立法嘅方面嚟去規範，這個係第一個問題。我想聽吓司長有些咩新意，對於除了我哋委員會裏面所講到，如果有就我都明白嘅司長，當時嘅立場都係咁樣。

咁樣其次就係，委員會嘅成員，咁我哋都最近見到好多都係維持那個形式，即係俾人感覺到包括埋司長那些醫務委員會，都是好似太公分豬肉，來來去去都係那班人，咁我覺得這些嘢，是否有冇新意，你打開個憲報，你睇到喇又係返那班人，咁這樣嘢亦都係我哋社會不留過去都係好反對嘅，起碼有些新嘅面貌，唔通我哋澳門冇人才咩？澳門係有好多人才，只不過係有冇機會俾佢哋去發揮，兼夾如果真真正正想委員會發揮到它嘅作用，個獨立性係非常之重要，所以我好希望係這裏亦都聽吓個委員會裏面，司長個構思，對於那個資格，去選擇一些人喺那個委員會做嘢，係有點樣嘅諗法呢？有些咩係可以同我哋透露呢？咁這幾個問題其實司長你都估到我會問，因為當時喺委員會，我哋都係糾纏得……堅持落去問這個問題，好希望可以有些新意司長可以同我哋分享。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如果關於文化遺產委員會嘅運作、組織、同埋組成係已經清楚咁樣羅列了喺這一個法案裏面，我相信剛才高天賜議員就唔需要喺這一個時候就問司長，究竟這個委員會裏面嘅實際情況係點樣，雖然係第 16 條裏面嘅第 1 款係已經清楚界定了這一

個委員會本身嘅設立係根據立法會通過嘅文化遺產保護法，但係喺第 2 款裏面就將原本應該係由立法會繼續去討論、制訂嘅關於文化遺產委員會嘅組成、組織同埋運作嘅規範，交由了俾行政法規嚟到處理，這種咁嘅做法，喺我接觸立法會唔好長時間裏面，發覺係好多時都有發生，但係有時有一些法案都係會依足晒有關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嘅法律制度嚟到執行嘅，喺第 13/2009 號法律裏面嘅第 4 條，規範性文件嘅類型，它係列出了 3 項，喺第 1 款裏面，首項係立法會嘅法律，第二係行政長官嘅獨立行政法規，第三係行政長官嘅補充性行政法規，而喺第 4 條嘅第 2 款係清楚咁樣界定法律換言之係由立法會通過嘅法律，應該有準確確定同埋準確充份嘅內容，應該清楚載明私人行為應該遵守嘅法律規範，行政活動應該遵從嘅行為規則，以及對司法爭訟作出裁判所應依據嘅準則，這些喺 13/2009 號法律裏面係好清楚列明，法律所應該具備嘅職能，同埋喺我哋立法過程裏面所應該遵守嘅準則，但係好可惜，喺第 16 條嘅第 2 款裏面，發覺本來應該立法會做嘅嘢，本來應該立法會制訂嘅嘢，都交了俾行政法規嚟到去規範，這一點我覺得同第 13/2009 號法律嘅立法嘅原意同埋精神係有所違背嘅，故此我要求主席將第 16 條第 2 款獨立擺出嚟表決。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咁關於第 16 條第 2 款文化遺產委員會嘅組成，剛才好多同事都有發言嘅，咁主要係關心委員會組成嘅成員這一 PART。頭先麥議員話係咪根據以往那些譬如經濟委員會，有些界別性，有些族群性，有些鄉族性嘅，總之有些專業性嘅社會人士嚟組成，好似那些醫療委員會咁吓話，醫療委員會，好似鏡湖咁大間醫院都有一個代表嚟度嘅，所以咁個公信力嚟邊度，個認受性嚟邊度呢？咁真係值得人懷疑嘅。如果今日我哋討論這個文物遺產這個委員會，咁當然係涉及一些不動產架啦，係咪先？咁如果就係全部清一色官方嘅人員擔任這個委員會，一定係眾口一辭嘅，司長噏了無人夠膽駁嘅，所以係咪應該有些專業性嘅、界別性嘅人士、社會人士嚟這個委員會入面擔當一個委員，咁係咪比較客觀上會好些呢？那認受性強些呢？係嘛？所以我哋啱啱都通過了那個城規法，對城規一些咁嘅保留嘅一些咁嘅區域，咁就有個評估委員會，又係全部清一色嘅，我記得就這一條，我哋拗了成起碼四、五次，都未拗

掂，係嘛？咁後來政府都接納了應該搵些專業人士嚟入面嘅，咁我希望這個文化遺產委員會嘅組成部份，雖然係用行政法規規範，頭先亦有議員話係幾認同，實情有好多嘢都係由行政法規規範，這些就係唔夠陽光，係嘛？有透明度嘅，你哋寫了出嚟，搵出嚟就一出憲報就係架喇，咁我哋不知情嘛，係咪？所以我希望今日我哋幾位同事都提到，委員會嘅成員應該有一部份係委任了社會人士嚟這方面有認識嘅人士嚟入面，因為咁樣可以防止一種獨斷論，係嘛？咁樣如果有其他人士嚟入面，可以大家平等對口，係對整個社會都有好處嘅，因為涉及一些不動產嘅。你睇吓澳門而家好多地方變危樓嘅，你話評估它係文物保護嘅，唔俾起碼，個業主唔出錢，你哋又唔理而家，你睇到好多新馬路特別多，提督馬路行出嚟那區，那些樓嘅 50 年代起架嘅，有咩值得保留，有咩藝術性嘅啫？係嘛？有咩紀念性？完全冇嘅！我都唔知點解全部話要保留，實情係危樓嚟嘅。所以委員會嘅組成基本上就決定那個係關鍵性嘅，對於文物這方面嘅保留係關鍵性嘅，我就想發表係咁多，主席。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來我冇打算講嘢嘅，不過見麥瑞權同埋咁多位同事都講得咁高興，咁我喺度趁吓熱鬧啦，因為這個機會都唔多再架喇！其實亦都係一個對我相信我以下講嘅，對行政當局係應該有一定嘅裨益，咁我就圍繞住係第 16 條，第 16 條裏面確實係第 2 款裏面，這一個問題我個人睇係涉及有兩個方面。

剛才我哋議員同事講得嘅嘢係絕對無錯嘅，因為好多嘅例子，係證明了這個 13/2009，這個我哋俗稱立法法，這個問題到今日係好多好多個案，同埋喺一個操作上係顯現到好多嘅問題出嚟，所以喺這裏，我今日嘅發言，我想除了你司長你閣下，亦都帶俾其他嘅部門去應該要注意這個問題。我這裏先舉舉喺這個殿堂，喺去年我哋嘅立法會嘅總結工作，在座我哋尊貴嘅劉焯華主席，賀一誠副主席，好語重心長咁帶出了行政立法之間對這一個 13/2009 嘅這個問題，這個係其中一點嚟嘅，我再由這個我那日講，我再引用一個比較具體，後日 15 號，房地產中介人有唔少嘅業界將會向行政長官遞信，點解呢？這個中介人這個法律，喺由遞上嚟，諮詢嘅唔講，遞上嚟立法會到到正正式式嘅通過，係耗用了年半嘅時間以多，第一

個文本擺上嚟，係二十幾條，裏面有一個主管實體，廿幾條，這個法係工務運輸範疇執行嘅，司長同同事同我哋小組裏面通過了好長嘅時間去探討，為了它增加了明晰度同操作性，提多了有二十八條，加埋五十九條拎返去，係運輸司司長同我哋立法會小組同顧問商討共識咁拎返去，好遺憾，超過半年以後再追，追追追追，我哋小組主席關翠杏追了一大輪，好喇，好辛苦喎 2012 年通過了這一個嘅立法會這一個嘅施政辯論，之後擺返返嚟，擺返返嚟，一變，變了三十幾條，變了三十幾條裏面，好奇怪就係拎了過行政……

**主席：**吳在權議員，張司長唔係那個……

**吳在權：**我知，我借此俾司長清晰，我其實就主要講 13/2009 同這個第 16 條……

**主席：**扼要些，集中講，如果講這個問題。

**吳在權：**OK，我扼要些，因為我這次講埋，第日都唔講架喇，多謝主席。喺咁嘅情況下，拎返返嚟，就無了房屋局那個主管實體，這點我帶出係乜嘢問題，就係 13/2009，就等於而家這一個嘅第 16 條嘅第 2 款一樣，最後等等通過了，唔講咁多啦，所以引起了咩呢？引起了咩呢？喺 12 月份通過嘅法律，法律講 7 月 1 號生效，而個行政法規幾時出，喺 4 月初至出，7 月 1 號就要生效喇，得兩個多月時間，具體嘅任何嘢也都無，咁所以引致到而家嘅社會裏面咁多嘅操作上的問題。剛才馮志強議員講，這裏我亦都借，喺司長你管轄範疇嘅醫務委員會，一樣道理，一樣道理，我都話同主任講了，作為澳門其中一間嘅鏡湖醫院，一個咁重要嘅醫院，這個慈善會，係個代表裏面一位都有！就係因為法律裏面冇講嘛，由行政法規去通過嘛，拎過嚟，所以這些係一個缺失嚟架！所以就今日頭先同事講，這一個文化遺產委員會裏面 16 條嘅第 2 款裏面，確實司長這些係值得值得思考架。

我主要就係想就希望，就借這些出嚟，提返這一個法律，這一個法案裏面條，唔係話爭議裏面究竟係邊人去，或者係邊人唔去做，這個同事嘅睇法係正確嘅，但係我個 POINT 我嘅觀點就係話，喺履行立法會立嘅 13/2009 這個法案這個法律，係點樣去執行，同點樣去睇，而導致到這些法律嘅問題。

多謝主席，多謝司長。我唔係好似高天賜去走，不過我出去一陣。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請發言。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咁講到第 16 條設立那個文化遺產那個委員會，咁因為這個條款就得兩條，咁我亦都睇返，因為這兩日都係我哋討論幾個法案，包括城規法啦，咁有關城規法裏面其實有關嘅一個嘅設立嘅一個嘅城規一個委員會，其實它嘅條文係比起而家政府所送上嚟這個文遺法，更加有一個框架，咁城規法會喺點，它有一個設立同埋一個構成啦，亦都有一個比例啦，有一些嘅成員係邊些係專業、邊些係有一些嘅有一些嘅其他嘅代表性等等，亦都有一個叫無私嘅保障，無私嘅保障即係一些嘅申報，同埋一些嘅迴避制度等等，咁我想睇睇司長那裏亦都解釋吓，因為這個文化遺產委員會，從意見書或者從一個法律嘅文本，將來雖然它係一個諮詢機構，但係都它嘅一個嘅工作都係非常之繁重，同埋亦都有一些嘅決定性嘅一些嘅意見會俾到政府，咁我想了解一吓，第一方面就係將來這個文化遺產委員會，成員嘅一些嘅比例，亦都點樣會唔會係一個組成部份都係一個多元化啦，同埋一個嘅有代表性，因為點解，這個文遺大家都知道喇，雖然我哋澳門作為一個世界一個歷史嘅城區、世遺城市，但係這個世遺城市同我哋居民係息息相關嘅，因為我哋亦都係生活喺這個嘅城區裏面，咁我覺得有關這個嘅文化遺產嘅這個委員會，必須係要呈現一個，除了一個專業之外，咁我覺得亦都應該有佢嘅一個多元，同埋一個嘅代表性，因為好多時睇到一些嘅我哋一些嘅社區裏面，如果發現有一些嘅文化遺產，無論它嘅一些嘅舉報，以致到一些嘅將來嘅一些落實，咁我相信都要一個嘅社會同埋一個全民嘅一個嘅參與，咁我想睇吓這方面裏面嘅成員嘅將來嘅組成部份嘅比例會喺點樣做法。

咁另外嘅一個嘅亦都點樣裏面會唔會有一個迴避嘅規定，因為大家知道喇，這個委員會可能有一些會先知道一些嘅情況，邊些係緩衝區、邊些係咩區，如果收到料之後，我覺得點樣去保證這個嘅迴避利益衝突嘅問題，咁我想聽聽因為司長對這一方面嘅一個介紹。

咁另外一方面，點樣能夠確保這個嘅文化嘅遺產能夠體現一個咩原則呢？一個平衡利益、一個就一個透明、同埋一個促進公眾參與嘅原則，咁我幾幾個原則亦都係需要即係話特區政府喺幾方面要研討這些嘅原則，咁我想聽聽司長對於

幾個方面嘅一些嘅回應。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都係講返文化委員會嘅問題，這兩日我哋審議嘅幾個法律，大家都好將焦點放喺一些委員會那裏，咁樣其實就都會留意到，政府經常都會講，這些委員會係諮詢性嘅機構，咁其實點解要組成這些委員會呢？實際上就係政府訂定政策或者係評定任可一樣嘢嘅時候，要咁多咁去聽社會嘅意見，所以要組成些委員會，但係我哋澳門其實有一個唔係好嘅經驗，就係澳門嘅委員會真係多之不計，但係效益係受社會質疑嘅，效益係受社會質疑嘅原因係乜嘢呢？第一組成上面，係好有問題！這些委員會嘅組成，全部由政府去訂定，但係它嘅認受性到底有幾多呢？不斷嘅人員係委員會之間嘅重疊，喺社會上面嘅批評係好多嘅。另外這些委員會嘅運作，亦從來無一個嚴格嘅規範嘅，儘管係作為諮詢嘅組織，咁究竟我哋政府想將這些諮詢組織係作為真正去聽取政策制定之前，作為一種參考意見嘅徵集，還是係做一個花樽呢？我諗這一樣嘢，政府一定係要去改變。

因為而家好多司長即係今日當然唔係話純粹係講文化委員會，但係討論到這裏，我仍然係，剛才那位同事都講了，我仍然都係想講其實這些諮詢組織，無乜必要一定要經法律去訂定嘅，但係點解而家我哋議會裏面，大家都希望唔好講要由行政法規規範，因為我哋覺得政府從來訂定諮詢組織，俾我哋公眾睇法就係覺得並唔認真嘅，因為它有一個標準規範，咁所以而家你即使係現在這個法律裏寫了那個由行政法規去規範，我相信我自己個人對這個唔會支持，但係我哋這裏仍然係希望司長將來，無論係你下面所有嘅乜嘢委員會都好，真係要汲取一些教訓，即話要點樣去令到社會覺得這個委員會具公信力，一定要有完善嘅運作機制，唔係話組成了一班人之後開會，最後仍然係由官員去決定，咁這個委員會就變成了個花樽架喇，所以社會上面對委員會越嚟越好有意見，我覺得作為特別嘅特首以至到司長層面上面，更加應該要認真去分析這些問題點解會咁。而家無論我哋組成，我哋剛才好多同事都講到，特別兩日從城規委員會好，到文化遺產嘅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嘅判

斷、決定嘅一些嘢，或者儘管係諮詢性，但它的而且確係涉及到私人嘅產權，有好多嘅利益喺裏面，喺咁嘅情況底下，大家會更加關注這個意見嘅中肯同公平，所以未來不管係咩情況底下訂定這個委員會，我諗將來這個機制上面點樣完善、點樣俾到社會知道這個委員會嘅運作？它嘅代表性係充份嘅，而委員會嘅人唔係得個名，係真真正正做嘢嘅，咁點樣呢？只有增加委員會嘅透明度，將委員會嘅會議相關嘅內容能夠俾公眾可以監察，要有相關嘅機制，咁我哋委員會嘅運作先可以能夠真正係公開、公正，咁我就表達這個意見。

唔該！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Membros do Governo, Colegas.

Ouvi atentamente as intervenções dos meus colegas, relativamente ao artigo 16.º, e em princípio não tinha dúvidas nenhuma, no entanto, acabei com muitas dúvidas quanto à necessidade de aprovação deste artigo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or outras palavras, se se trata apenas de um órgão de consulta do Governo, tal como vem escrito na primeira linha, na primeira linha da versão portuguesa, se é um órgão de consulta, então, está abrangido pelo artigo da Lei Básica, não sei qual é, cinquenta e tantos da Lei Básica, em que se diz que o Executivo tem o direito de criar os órgãos de consulta que entender. Não tenho aqui a Lei Básica, mas de certeza que este artigo está lá, escrito. Há órgãos de consulta e esses órgãos de consulta são criados pelo Governo, por outras palavras, os órgãos de consulta do Governo não são criados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Obviamente que a lei é sempre soberana, e se o legislador assim o entender, e se o Governo assim o entender, obviamente que isto é possível, não há nada contra a lei das fontes normativas nem contra nenhum diploma, mas parece-me que tratando-se de um órgão, se for apenas um órgão de consulta, é mais curial que seja o próprio Governo a decidir. Não cabe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oncordar ou não com esta criação.

Se por razões políticas se entender endossar esta competência de criação deste órgão à Assembleia, se por razões políticas se

endossa essa responsabilidade à Assembleia, então surge um problema caricato, é a Assembleia que cria o órgão, a Assembleia é o pai e a mãe deste filho, que é o Conselh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mas nada diz quanto à sua composição,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Quer dizer, cria o filho, mas quem o alimenta, cria e educa, etc., é uma outra entidade!

Portanto, como disse, aparentemente não tinha dúvidas nenhuma! Mas depois de ouvir as intervenções dos colegas fiquei, eu próprio, com muitas e sérias dúvidas. Como disse, primeiro é possível a Assembleia criar um órgão de consulta do Governo, é possível se politicamente assim se entender. Agora endossa-se essa responsabilidade à Assembleia, mas tem que se endossar a responsabilidade por completo, não é só endossar a responsabilidade para o acto de criação e, quanto ao resto, 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é que fixa. Portanto, esta é a primeira questão.

Segunda questão, mais complicada ainda. Se olharmos para os artigos 47.º e 48.º, o Sr. Vice-presidente teve a bondade de me indicar que este... tem a ver com o artigo 16.º. Portanto, o Conselho do Património será necessariamente ouvido para as matérias especificadas nos artigos 47.º e 48.º. Ora, o artigo 47.º diz o quê? “aquisição ou expropriação de imóveis classificados”! Para estas matérias o Conselho tem, necessariamente, que ser ouvido, para a troca de terrenos ou troca de propriedades. O artigo 48.º também assim o diz.

Ora o que é que isto quer dizer? Este órgão de consulta é diferente, qualitativamente diferente. Qualitativamente diferente de outros órgãos de consulta, como o conselho de assuntos médicos, como os assuntos das mulheres ou das crianças, etc., tem uma natureza e uma função diferentes, não são meramente consultivos, são órgãos que têm necessariamente que ser ouvidos para a administração proferir, posteriormente, um acto administrativo. O que quer dizer que este órgão é um órgão administrativo, não é um órgão meramente consultivo, pode ter natureza consultiva mas tem uma função administrativa. O que é que isto quer dizer? Se este órgão não for ouvido e se a Administração praticar o acto de aquisição ou expropriação, o acto é nulo. É nulo porque preteriu uma formalidade administrativa necessária. Pronto, esta segunda questão, a meu ver, já não é a questão política de o Governo endossar o acto de criar a Assembleia e reservar para o próprio Governo a definição

da sua composição, modo de funcionamento, etc., o que aqui está a ser introduzido na lei é um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necessário, e se não se obedecer, o acto praticado será nulo.

Neste sentido, e salvo melhor opinião, considero que este Conselh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é um órgão de Administração, e sendo um órgão de Administração parece-me mais pertinente a Assembleia não se pronunciar sobre a sua criação, a sua composição,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E nem nos artigos 47.º e 48.º, não sei se aqui já há alguma dúvida... se se deve aqui especificar, nos artigos 47.º e 48.º, que esse órgão tem que ser ouvido, que este órgão tem que se pronunciar sobre as matérias aqui contempladas. Trata-se de uma matéria meramente interna e administrativa.

É esta a minha opinião. Muito obrigado Sr. Secretário...

Portanto, resumindo e concluindo, há que ouvir também a opinião do Governo, se é... se concorda ou não, ou qual a sua opinião ou entendimento sobre a manutenção destes artigos 16.º, 47.º 48.º... já lá iremos. Agora temos que votar o artigo 16.º, se deve eliminar-se este artigo 16.º ou não, se se deve pedir à Assembleia a criação deste órgão mas, depois da sua criação, já não lhe compete definir a sua composição,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Portanto, é o acto de criação que está aqui em causa, se cabe à Assembleia fazê-lo!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歐安利：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非常留意聽各位同事關於第十六條的發言，原本原則上沒有任何疑問，不過，現在對於立法會是否需要通過這條文，我有些疑問。

正如在葡文文本第一行所述，這只不過是政府的一個諮詢機構，諮詢機關已在《基本法》有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可根據需要設立諮詢組織。我不大記得是哪一條了，是第五十幾條吧！我手裡現在沒有《基本法》，但可肯定有這條文規定由政府設立諮詢機構。換言之，政府的諮詢機構不應由立法會設立的。當然，法律是至高無上的，如果立法者及政府都這樣認為的話，這是可行的，並無任何違反「關於訂定內部規範

的法律制度」及任何法例，但是我覺得這只是一個機構，一個諮詢機構，應由政府本身作關鍵的決定。其設立不應由立法會表示同意與否。

基於政治原因，如果將是否設立該機構的權限或責任推給立法會，會出現很滑稽的情況，由立法會設立諮詢機構，立法會是文化創業委員會這兒子的父母，但卻無提及任何其組成、組織及運作等方面的內容！意即，生了個兒子，但撫養及教育等事宜則由其他實體負責！

怎麼說，表面上我已沒有甚麼疑問了！但是，聽了各位同事的發言之後，就有了許多問題。怎麼說，首先立法會可設立政府的諮詢機構，如果政治上認為可以，就可以。現在將這責任完全推給立法會，不僅僅是設立行為的責任，還有其他如訂定行政法規等事宜。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更複雜。看看第四十七條和第四十八條，副主席告訴我這與第十六條有關。對於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指定的情況須聽取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那麼，第四十七條規定了甚麼？「取得或徵收被評定的不動產」！對這些情況必需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對土地或所有權的交換，第四十八條也作同樣規定。

這說明甚麼？這諮詢機構在性質上有別於其他諮詢機構如：醫療事故委員會、婦女兒童委員會等，與這些委員會的性質及功能都有區別，不是單純有諮詢性質，行政當局須聽取其意見之後才能宣佈一個行政行為。意思是說，這是一個行政機構，不單純是一個諮詢機構，除了具有諮詢性質，還有行政功能。這是甚麼意思？就是說，如果行政當局的購置或徵用行為沒有聽取這個機構的意見的話，其行為視為無效。無效的原因是忽略了一個必需的行政手續。好，這是第二個問題。我認為這已不是政治問題，使得政府將設立委員會的行為推給立法會，而政府自身卻保留訂定其組成、運作模式等權限，引入到法律內的是一個必需的行政程序，如果不遵守有關程序，所作行為無效。

因此，我尊重有關意見，我認為文化遺產委員會是一個行政機構，我覺立法會對委員會的設立、組成、組織及運作不發表意見是適當的。關於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我不清楚是否有些疑問，應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須聽取該委員會的意見，即該委員會必須對所指的內容發表意見。這單純是內部及行政事宜。

這是我的意見。多謝司長……

結論是，也應聽取政府的意見，對於保留第十六條，大家是否同意或意見如何，而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等討論到這兩條時再說。現在表決第十六條，應否刪除這一條文，是否要求立法會設立該機構，設立後，制定其組成、組織及運作就不屬立法會的權限。現正在討論的是設立行為，應否由立法會負責！

多謝主席。)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喺最後一次口頭質詢那陣時，我已經係問了政府係關於係澳門設立得太多些委員會，全部都諮詢機構，我已經係問了政府架喇，因為都根本那些嘅委員會到底個實質性有幾大，因為無一個可以話到俾我哋聽，那些委員會當然政府梗係認定他一定嘅標準先至入得個委員會，但係到底聽了幾多嘅成效，我哋係唔知得，所以喺最後一次口頭質詢我已經係問了。

咁至於喺這一條那個第 16 條，設定委員會，咁我都認為係有這個必要性要去設定嘅，但係人員嘅組成又係成一個疑問喇，大家同事已經講了好多這些意見，但係這裏有一點就係，因為喺後面第 65 條，就講到就話行政長官經諮詢文化遺產委員會嘅意見之後，它有可能就係那些動產，即係我哋列入文化遺產嘅動產，係可以永久咁樣出境，都係要諮詢這個委員會嘅，咁即係話如果這個委員會作出嘅決定，係會影響到即係會有幾大嘅影響嘅，行政長官都要聽它嘅意見，如果它作出錯嘅一個決定，它分鐘會將我哋屬於澳門嘅一些嘅動產嘅文化遺產，它決定係可以出境喇，永久出境喇，我哋長官當然聽了之後，行政長官可以有決定，咁所以我覺得佢嘅權都幾大，如果單單係好似第 16 條嘅第 2 點咁樣，乜嘢都有寫嘅，咁我就覺得我都唔會支持這一點架。

多謝。

**主席：**請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多謝好多位議員非常好嘅意見同埋相關嘅一些提問，就大家一些嘅意見，建議我哋未來可以更加做好相關工作，我哋已經記低落嚟，將來係會充份考慮以利吸納到大嘅意見，工作安排可以更好。

大家都關心到文化遺產委員會嘅組成，點樣保證它嘅專業性同埋代表性，喺法案裏面第 2 章第 16 條，已經明確了設立文化遺產委員會，並且係作為重要嘅諮詢機構，係一個諮詢機構，負責按照法案裏面規定，就諮詢意見嘅事項發表意見，以利於促進對於文化遺產嘅保護，同時亦都吸納了喺諮詢過程裏面聽到嘅意見，建議係對委員會組成、組織同埋運作，係以行政法規嘅方式去公佈，委員會到時係會作為係向政府提供文化遺產保護方面嘅意見同埋判斷，以及係基於文物嘅脆弱性，同埋保護及時性嘅需要為最主要嘅考量。

構思裏面委員會嘅成員係會包括政府代表，具有專要知識嘅人士，例如係建築界，對澳門歷史有認識嘅人士，人類學等專業界別嘅人員及學者等等組成，大家嘅意見都係非常之好嘅，喺這裏我亦都講清楚，到時係會引入一個利益迴避嘅制度，當遇到利益衝突嘅時候，會有一個機制，相關嘅委員應該即刻依法向主席申請迴避，以確保文化遺產委員會嘅公正同埋公信。

委員會嘅專業性，一般應該體驗喺個相關專業界別嘅聲譽、專業資格、相關界別嘅工作經驗或者係研究等等這些方面嚟到考慮，睇返有相關委員會嘅設立，並不是喺這個文本裏面嘅一個新鮮事物，我自己嘅感受澳門好難得幾百年嘅歷史沉澱，我哋保護文物嘅工作喺幾十年次已經係開始了，亦都係 1976 年嘅時候，係成立了一個叫做維護澳門都市風景及文化財產委員會，當然而家撤銷了啦，係有相類似嘅性質，當時嘅委員係有 5 名嘅成員，其中有兩位，一位係神父文德泉神父，同埋一位應該係文學或者係老師啦高美士先生係為委員嘅。而喺 1984 年嘅時候，曾經試過重組，亦都組成之後，係由一系列嘅政府部門嘅代表擔任委員，亦都包括了兩位非政府嘅代表嘅，我哋可以體及到，當然我哋唔係而係話百分百學晒它，都可以係一個參考性嘅價值，比例上面點樣係一個合適嘅比例呢？係實在值得深思。特別澳門係咁細嘅一個範圍嘅地方裏面，而大家嘅人際關係脈絡係咁緊密嘅話，政府係會充份考慮根據專業，頭先所講嘅這些嘅方面嘅話，係作一個最適當嘅考慮同埋處理。

幾位委員都提及到一個醫務委員會係一個諮詢機構，文化遺產委員會又係諮詢機構，有少少資料俾大家，如果我無記錯，醫務委員會嘅成員有 43 位嘅委員嘅，其中 5 位係社會人士，38 位係醫療專業或者醫療機構嘅代表嚟嘅，既有政府嘅代表，也有民間嘅專業人士嘅代表，我嘅睇法係既係多元化，亦都係體現到一個專業性，因為它個名有專業，實際上係促進澳門醫療專業發展嘅一個諮詢性嘅組織嚟嘅，所以專業性同埋代表性都係非常之廣泛同埋全面。當然係有提及到一些意見我哋會充份參考，有些社會慈善團體未有代表，但係他轄下一些醫療團體可能有一個副院長，就擔任了個委員會嘅嗎，個考慮上面係咪因為這個原因咁？但係我哋都會帶返去，以後會再考慮點樣一個更合適嘅處理，多謝大家嘅意見。

最後我會同大家簡單分享一下，關於設立好多嘅諮詢性嘅委員會嘅話，我因為參與了工作，都參與得比較多嘅會議，我都體驗到其實澳門人都希望有機會為澳門各方面嘅事務貢獻自己嘅力量，正正這些委員會，我嘅感覺係見仁見智嘅，多些委員會，多些委員嘅名額，其實就係給予了更多嘅機會俾澳門嘅有心嘅市民係可以參與到社會嘅事務，專業嘅事務，各方面嘅事務，係為我哋澳門人創造更多嘅機會嘅，喺這點上面我個人覺得係正面嘅。而家亦都睇到些委員其實個個都非常之認真、負責，開會我同佢哋討論，多謝大家咁，因為這個難得嘅機會，係一種嘅榮譽，但係亦都是一個責任嚟嘅，我相信澳門人都願意貢獻、願意承擔，擔任這些工作嘅時候，我嘅感覺都係大家出盡全力去做好自己委員嘅責任同埋角色，同樣地到時文化產業委員會，我亦都相信被邀請擔任嘅，都會抱住同一個嘅精神，當然委員所提嘅增加透明度，係完善嘅運作機制等等這些，提高它嘅公信力，都係多謝大家嘅意見，未來力爭會向著這些方向發展。未來委員會會點樣發展，當然同這個題目無關啦，行政長官都指示係會作一個思考或者檢討嘅，我哋都試過遵照長官嘅指示做一些實驗，可能任期太長嘅，可能要終止一下，俾機會其他人嘅，擔任職位太多嘅，可能會定返個年期，適當嘅時候會調換一下，俾些機會其他嘅人士讓他貢獻，借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返相關嘅一些嘅情況。

主席，就住委員提嘅各種嘅意見，我哋聽了提出嘅問題，作出這些嘅解釋同埋介紹，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多謝司長剛才嘅回應，我好耐冇講嘢，因為其實我就一路睇住第 16 條第 2 款，我就一頭霧水，因

為而家這裏咁樣組成，究竟點組成法，咁就係唔知嘅，完全係唔知道點樣組成嘅，咁剛才司長解釋了一輪之後，大家都可能諗到去估到它點樣組成啦，因為好簡單嘅其實，就算唔好講話……教育領域又係司長你這個範疇嘅，唔好講教育綱要法那個，去到 06 年制訂嘅時候，你未做司長啦，但係教學人員，即係那個私框，就係你領導底下嚟制訂嘅，私框裏面有個教學專業人員委員會，喺個私框裏面好詳細咁訂定它由乜嘢人嚟組成，它個運作方式係點，都全部列得好清楚，咁但係嚟到這裏這個文化遺產委員會，就只係得一行字，咁樣嘅組成，真係唔知它講乜嘅，就唔知點組成，當然或者司長或者係文化範疇，裏面嘅官員心中有數嘅點組成，但如果你剛才講了一輪之後，我就諗到你可能係比較偏向專業性啦，因為係直接嚟講文化遺產保護係一個好專業嘅領域嚟嘅，唔係講咩代表性嘅，唔係話即係社團人多就可以俾到專業意見，因為一定有個專業性架嘛，咁樣嘅情況下，其實完全應該係有賴於那個委員嘅組成，裏面係主要嘅係一些專業性嘅人員去組成，甚至如果即係涉及利益嘅越減少越好，因為事實上他去評定一些文化遺產嘅時候，係的確會涉及到社會上可能有不同嘅群體嘅利益嘅問題喺度嘅時候，越涉及利益越少嘅，涉及利益越少就越好，我純粹從專業角度去睇，這一件係咪一件文物，這一個係咪一個文化遺產，值唔值得保護，咁我覺得這個角度應該係好足夠。好喇！但是問題就係話，剛才聽司長講之後，都係覺得偏向專業性多些嘅，咁但係問題就係一樣喇，我哋點樣評定專業性呢？個專業點樣去評定呢？我就返轉頭講返，就係話：喂，我哋有專業認證嗎，邊個係文化遺產嘅專業，我哋有冇這個專業嘅制度去認證呢？係咪他讀了咩書，攞到咩學位，他就屬於這個文化遺產嘅專業嘅呢？或者係相關嘅領域嘅呢？咁嘅時候你點去確定呢？這方面又做這個委員會嘅時候，就必須你要係專業性嘅，你亦都憑乜嘢去體現他個專業性？他識出嚟講多幾句說話就專業，還是係他讀過咩，攞到些咩學位係專業，咁我這些唔係咁簡單，咁應該我哋幾時可以喺這方面嘅專業認證，幾時會做呢？因為如果你有這個專業認證嘅話，你有辦法確定他係咪專業，咁嘅時候他能唔能俾出這個專業意見，亦都係你組成這個委員會裏面一個單門嚟嘅，咁這方面唔知司長係點樣即係理解。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其實司長一早都預計到這個 16 條，係肯定引咁好多問題，其實當初係小組其實都好同事都提出了這個問題，其實司

長你講到咁多樣嘢之中，關於那個委員會那個限期，其實已經有架喇，我哋而家那個所謂公務員薪酬評議委員會，裏面些成員只係可以做一任兩年嘅，咁點解今次冇嘅呢？其實那樣嘢就唔好大隻講，係嘛？你明唔明？你一定要做到人哋相信你架嘛！喺頭先區議員講到那個專業性，點樣拎出嚟？我唔會再重覆。咁代表性呢？你點樣界定個代表性呢？係咪他出得電視多就有代表性呢？係咪他出得報紙多、澳門日報多，就有代表性嘅呢？唔係咁架嘛，係嘛？所以那些嘢唔係話隨口噏就得嘅喇！所以咁多委員會嚟澳門，好坦誠講，一些人就唔會相信嘅，咁根本上，而家嚟講那個 16 條係引伸一個好大概問題，其中司長都有回應有關那個產權，因為裏面事實上有好多涉及個人核心嘅權限，係違反基本法，我係講得好清楚嘅，違反基本法，同埋 13/2009 頭先都有位同事係指出這樣嘢出嚟，咁司長你真係要做出嚟，我哋而家我哋見到咁多委員會，但係那個效率仍然係差嘛，你那個服務承諾包括你些委員會裏面，其實委員會嘅組成係一個阻礙政府執行按時一些決定，通常這些國家或者地區，想拖延，一些政府想拖延決定，就揀落個委員會，咁委員會這一年、兩年放係度，放吓放吓咁就唔駛，那個責任落係政府那裏。咁好坦誠講，那些組織那些成員裏面個結構各方面嘅嘢一定要交代清楚，但係點樣都講啦，你如果當我發牢騷又好，點都好，行動係最實際嘅！所以司長唔好意思，雖然委員會裏面，這個條文我行動架喇，我肯定投反對嘅，我就唔似其他人講一連串嘅嘢，跟住就投贊成，唔好意思架嘛，係咪先司長，你要明白我嘅出發點，係點樣去做嘛。所以這件事我就唔會再糾纏喇，我哋如果唔係打風八號風球喇，我都唔知點算，咁我希望今次快快趣趣，單刀直入，就這個條文我就唔會再糾纏架喇。

多謝主席！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咁亦都想跟進返剛才我所提嘅問題，咁一個就迴避嘅規定啦，咁根據剛才司長所講，都有考慮到，但係我就唔知點解有考慮到而冇將有關嘅一些嘅框架，或者一些相對比較重要嘅，能夠喺這個嘅條文裏面去落實，咁我這個覺得遺憾嘅。

咁另外一方面，亦都聽司長講，剛才其實這個委員會幾時

成立同埋最適當嘅考慮，即係俾佢哋亦一個唔係好踏實嘅感覺，因為剛才有些同事都講，而家司長講嘅組成一部份有政府啦、有建築啦、有人類學啦、學者等等，咁人類學我相信都係比較一些冷門嘅學科，咁我唔知喺這些人才方面，難唔難求？咁另外嘅如果，這個法案 3 月份，3 月 1 號就會生效，咁距離而家嘅時間唔係咁多，咁喺司長嘅心目中，即係話這個嘅信心係點樣呢？因為這個專業嘅認證，而家我哋都已經幾年喇，咁有關專業嘅認證都係烘喺度，我都叫做，都未送到我哋嘅議會，我相信下一屆先至有機會這個專業認證那方面能夠落實有關嘅工作，咁而正正這個嘅委員會亦都需要這些嘅專業嘅人士，咁點樣辦呢？如果到時有了這些委員會，你這個文遺法點樣開展工作呢？咁我都有些擔心！司長那方面係咪可以講多少少？

唔該！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我自己都講吓，即係話有關這個委員會啦，頭先好多同事都有關注就係話，真係千祈唔好係花瓶，應該起到它嘅這個重要嘅作用咁樣。當然而家目前，澳門係存在好多嘅委員會，形形色色嘅咁，但係我自己其實都有參與嘅，其中嘅譬如有關教育嘅這些咁嘅委員會，咁我亦都覺得，其實一些委員會裏面嘅一些意見，其實都能夠起到一定嘅作用嘅，對於政府嘅教育政策等等嘅咁樣。咁所以即係話今後如何更好發揮這些委員會嘅作用，的而且確好值得即係政府未來喺那方面多作思考。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其實咁多位同事講完，因為講返些現實些嘅話，咁政府部門又唔係每一個部門都當些諮詢委員係花瓶嘅，咁有些部門真係有聽意見嘅，喺，譬如好似環保局咁啦，雖然它立法，追到它褲甩都未搞掂，咁但係這個環保基金，提了意見之後，它確

實真係有做幫到好多產業。喺，即係簡單些嘅嚟講，環保理念如果無環保產業去支撐，你就真係做唔到嘅，因為環保係要講駛錢嘅，咁但係你如果香港政府，你已經立了法，採購要買三成嘅環保產品，咁所以立法更加要執法，咁喺這部份我覺得政府開始有些部門係聽到些意見啦，咁但係問題，真係好多同事講得啱，好多意見無聽入耳，你有你講佢有佢做。咁這個問題係乜嘢呢？會唔會係即係這個我哋些官員，真係做了咁多年喇，咁但係問題係我哋些部門越嚟越大，越嚟越升級，咁但係升極級我哋都係咋人去做，即係唔駛進修，總之即係個官位，即係個部門越嚟越升級，自己都升級，即係個能力係自動波嘅，咁但係即係這個會可能係個別部門係個態度問題，係接受唔接受意見，我覺得個部門主管個心、個胸襟，真係我諗要另外一個嘅評價至得，成個胸襟評價，即係你係咪真係想聽那些委員會嘅意見，咁定抑或都係你自己嘅意見，不過委員會即係係咁易聽吓呢，我就取決定官員佢係作為與不作為喺這方面。

咁另外嚟講，就係話即係而家我哋目前這個諮詢制度，頭先我好認同啊司長講，即係大家都想多些人參政、議政，培養多些社會人士，咁有需要……其實這個都係立法原意，設立多些委員會係無妨嘅，但係大家關心嘅其實係它嘅專業性同代表性，同埋當事嘅官員係咪真係虛心咁樣想聽意見，定抑或搵些委員嚟過橋，即係假諮詢呢？這個至係關鍵。

制度無問題，凡係制度設立一定有個職效嘅，問題就係做嘅人係咪真係想有職效呢？這個至關心，不過我睇嚟，文化局長都係想做返些好事嘅，即係我見你做好多嘢都係對澳門都係有公績嘅，咁這樣都喺這裏表揚吓啦，咁但係希望你將來個委員會真係早些……即係法律我諗今日都會過架喇，即係一定基本上都會過，咁但係你早些將個訊息透明度高些，話俾社會人士聽，咁我覺得更加將行政立法個關係拉近，你真係立法會講嘅意見，你又亦都肯聽，咁就肯聽，咁立法會嘅意見你都唔聽，諮詢委員嘅意見你梗係唔會聽啦，係咪先？咁所以喺這方面我諗大家要擺些實質嘅行動出嚟去俾大家個互相信心至得，好冇？多謝。

**主席：**司長，有冇咩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兩句說話：一、立法會嘅意見係肯聽嘅，願意聽去做好我哋嘅工作。但係當你哋有唔同意見嘅時候，我哋就會困難些喇，我哋究竟聽甲定係聽乙呢？但係我哋非常之願意聽，綜合

去考慮。第二個，幾時成立這個文化產業委員會呢？按照這個法案裏面嘅建議嘅話，同立法會專責委員會去商量過，雖然未到這個條文，它係會公佈之後翌日就係實施嘅，但係實施唔係意味住成立那個委員會，係籌備那個工作，做行政法規，有晒日程，預計會喺法律生效嘅同一日，2014年嘅3月1號之後，先至正式成立這個文化遺產委員會嘅，多謝主席。

**主席：**現在休息15分鐘，之後進行表決。

(休會)

**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哋繼續開會，咁休息了之後，我哋返嚟就進行細則性嘅表決，第16條，咁議員提出係分兩款，即係兩款分開嚟表決嘅這一條。咁現在先表決第1款，先表決第1款先，第16條第1款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主席：**現在表決第2款。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我哋進入第3章第1節17、18條，有冇議員要求發表意見？冇，第17、第18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19至到27條，第3章第2節19至27條，有議員發表意見，19至27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28至31條，有議員要求發表意見，28至31條付諸表決，28至31。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32至49。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Sr. Presidente.Sr. Secretário.

Muito obrigado. Reporto-me ao artigo 37.º, ao 37.º que tem por título “usucapião”. Estou certo, não estou? O artigo 37.º diz respeito à usucapião.

Segundo o que vem aqui proposto, os bens imóveis classificados são insusceptíveis de aquisição por usucapião. Gostaria de saber a ratio legis, a razão de ser deste normativo.

Em primeiro lugar, os bens imóveis classificados devem referir-se aos bens imóveis classificados dos particulares.

Pelo Código Civil os bens imóveis dos particulares podem ser sujeitos a usucapião. Se alguém, que não seja o proprietário do imóvel exercer a posse sobre esse imóvel, decorrido algum lapso de tempo, quinze anos, por exemplo, pode ir ao tribunal requerer o reconhecimento da sua posse e a aquisição da propriedade por via de usucapião, isto está consagrado no Código Civil, e é uma das garantias dos particulares, é uma das formas de garantia do direito de propriedade, ou pelo menos da aquisição do direito de propriedade e de protecção legal, de protecção jurídica da posse exercida. E o Código Civil não faz distinção se estes imóveis pertencem a A, particular, ou se pertencem a “B”, indivíduo ou alguém estrangeiro, residente, não residente. Não faz distinção! Desde que esteja no comércio jurídico, a questão fundamental - está aqui um professor de Direito - desde que o bem imóvel esteja no comércio jurídico, isto é, sujeito a actos de particulares, compras e vendas, de exposição, arrendamentos, etc., todos podem ser sujeitos a usucapião.

Portanto, no meu entender, salvo melhor opinião, o artigo 37.º

viola directamente o Código Civil, nos artigos respeitantes à posse e à usucapião. E para violar, obviamente, a Assembleia é sempre soberana, tem que haver uma razão lógica e fundamentada, senão estamos aqui a aprovar por aprovar ou por outras palavras, a aprovar arbitrariamente, ou por ignorância, ou por mera negligência.

Peço seriamente aos colegas e ao Executivo para ponderarem bem sobre o que se propõe no artigo 37.º. Não concordo com esta proposta porque viola directamente o que está consignado no Código Civil, e mais na Lei Básica, que protege a propriedade privada. Se o bem-estar se inserir no comércio jurídico não há razão para inviabilizar a usucapião.

Dou-vos um exemplo concreto. Sr. Secretário, dou-vos um exemplo concreto. Um determinado imóvel classificado registado a favor do Sr. Chan em 1850 que entretanto morreu. O Sr. Chan morreu, os herdeiros desapareceram, mas alguém, por um motivo qualquer, até por uma compra e venda feita por escrito particular, por exemplo, há 50 anos pagou mas não fez a escritura pública, todavia, exerceu a posse contínua, pacífica e pública durante muitos e muitos anos. Porque é que não pode ir ao tribunal pedir uma sentença para o reconhecer como proprietário? E isto aconteceu em Macau, Sr. Secretário, com a Casa do Mandarim, sim, a Casa do Mandarim, no Beco do Lilau, pertencia a um senhor muito conhecido de apelido “Cheang”, por coincidência não sei se são os mesmos caracteres do Sr. Secretário, Cheang Ka Tai Hoc (鄭家大屋). Portanto, também foi objecto de uma acção de usucapião para regularizar a posse... a posse, salvo erro, dos herdeiros do tal Cheang Ka, do Sr. Cheang. E estes herdeiros depois venderam, transmitiram a propriedade, e foi por essa via que o Governo adquiriu o Cheang Ka Tai Hoc. Não sei se me fiz compreender.

Com este artigo 37.º esse imóvel passa a ser abandonado, porque o possuidor passa a ter uma posse não jurídica, não válida, não reconhecida, o Estado ainda não pode intitular-se dono, proprietário daquele imóvel, porque para isso há um artigo 47.º, se não me engano, que fala de expropriação, portanto, aquele imóvel não pertence a ninguém, fica abandonado! Se cair um tijolo e matar alguém ninguém é responsável!

A importância, Sr. Secretário, colegas, e Sr. Presidente, é que esse imóvel, se nós aprovarmos isto, entendemos que este imóvel

classificado passa, imediatamente, a estar fora do comércio jurídico. É aqui a grande diferença em relação ao regime vigente, há várias décadas e séculos em Macau, em que o imóvel que está no comércio jurídico é susceptível de apropriação, é susceptível de posse, é susceptível de aquisição... da respectiva propriedade. Esta frase tão simples que está aqui, parece simples, mas altera por completo o nosso ordenamento jurídico, um dos princípios basilares do nosso ordenamento jurídico.

Daí o meu pedido para me explicar o porquê desta norma, e se há possibilidade de a eliminar, de não a apresentar a votação, porque, para mim, isto é uma grave violação dos direitos dos particulares.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歐安利：主席、司長：

多謝。我想提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七條的標題是「取得時效」，對嗎？第三十七條是關於取得時效。

按法案規定，被評定的不動產，不得因取得時效而取得。我想知道其法律依據，這個規定的理由。

首先，被評定的不動產應該是指私人的被評定的不動產。

按《民法典》規定，私人的不動產可因取得時效取得。假設某人占有一個不動產，他不是該不動產的所有人，過了一段時間後，假設十五年後，他可以向法院申請確認其占有，通過取得時效取得該不動產的所有權，《民法典》有這樣的規定，這是對私人的一種保障，是其中一種取得所有權的保障或起碼已行使的占有在法律保護下取得所有權的保障。《民法典》沒有區別這些不動產是屬於甲的還是屬於乙的，不論是個人、外國人、本地居民或非本地居民。沒有區別！只要是屬於法律交易，這裡有位法學教授，問題的根本在於只要不動產是法律交易，即受法律約束的私人買賣、展示、租賃等一切行為都可因取得時效取得權利。

當然我尊重其他的意見，但我認為第三十七條直接違反了《民法典》有關占有及取得時效的條文規定。對於違反情況，顯然，立法會具至高無上的權威，必須有符合邏輯及具有理據的理由，否則，立法會變成為通過而通過，或換句話說，隨意通過，或無知或純粹疏忽地通過法案。

我很認真地請各位同事及政府仔細考慮第三十七條的內容。我不同意這個建議因為直接違反《民法典》及《基本法》保護私人財產的規定。假設將一項福利列入法律交易裡就不具理由適用取得時效。

司長，我舉個具體的例子。被評定的某不動產以陳先生的名義於一八五零年登記，他去世後，遺產繼承人也不見踪影，但有人基於某些理由，甚至以私文書買賣取得權利，假設在五十年前已支付了款項，但沒有做公證書，一直以和平及公開方式占有該不動產很多年。為甚麼這個人不可以到法院申請一個裁決確認其為該不動產的所有人呢？這情況在澳門有出現過，司長，如鄭家大屋的例子，位於龍頭里屬於澳門一位姓“鄭”的先生的物業，不知道這裡寫的鄭家大屋的字是否與司長的相同。這也是取得時效的訴訟標的，如果我沒有記錯，是將鄭先生繼承人的占有符合規範。其繼承人後來將大屋出售，轉讓所有權，政府以此途徑取得鄭家大屋。不知道我的解釋是否清楚。

如果按照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該不動產會被棄置，因為占有人的占有在法律上無效及不獲確認。政府也不能自視為該不動產的所有權人，因為對於這一點，第四十七條有規定，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是關於徵用。如果該不動產不屬於任何人，會被棄置！如果從該處掉下一塊磚頭，奪走了他人的性命，沒人需負責的！

司長、各位同事及主席，對這不動產非常重要的一點是如果立法會通過了這規定的話，這個被評定的不動產立即處於法律交易之外。這與現行法律制度有很大區別，澳門幾十年或幾個世紀以來在法律交易下的不動產是容許有關所有權的占有、取得……。這條文的句子很簡單，看似也簡單，但卻完全變更了我們法律體制中的一個根本原則。

為此，我要求政府解釋為甚麼有這樣的規定，可否將之刪除？可否不對這一條文付諸表決？因為我認為這條文嚴重違反了私人權利。

多謝主席。)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

喺第 48 條，交換裏面這個條文裏面，我哋用了兩個詞係同土地法那個詞係唔配嘅，我哋這裏用了：“以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嘅權利去交換該等土地”，喺土地法係有這一個，只有國有土地，國有土地裏面亦都分這個公產同私產，這裏嚟講希望係這裏編撰度去解決返這些問題，因為我哋而家就變了，喺這裏就寫了個澳門特別行政區嘅土地，這個係第一個情況。

第二個問題就係對 49 條 1 款 2 項嘅仲裁，我哋委員會係提過要求刪除，因為這個仲裁係我哋法律規定底下，要做出補償性賠償嘅時候去做這一個仲裁，從我個人認知嚟講，仲裁一定要解決這個爭議嘅可仲裁性，唔係任何嘢都可以仲裁嘅，喺仲裁裏面嚟講，婚姻制度、收養、監護，這些嘢它唔可以仲裁，這個係一個常態，但另外一個唔可以仲裁嘅，牽涉到利益嘅嘢，而這個利益係由行政爭議而嚟嘅，因為我哋而家有好多嘢引發這一個補償性賠償，它係從行政爭議而嚟嘅，而大量嘅行政爭議可能係土地工務運輸局根據我哋這個法律停了它工，唔俾他做一些嘢，它係一個行政管理上面嘅問題，而帶出嚟嘅補償性問題，所以有些嘢佢唔係一個爭議嘅問題，因為前面第一個變成了我哋三個情況底下嚟講，那個邏輯係無辦法去理解，這一種仲裁嘅爭議，係一種乜嘢性質嘅爭議，因為這個仲裁首先第一個，仲裁嘅其中一方係政府，那個委託乜嘢嘅仲裁人呢？跟住嚟講我哋而家第二款第二項嘅寫法，仲要這一個嘅仲裁由利害關係人提出申請，並且要經文化司範疇嘅司長同意，它係戴了頂帽上去嘅，我提出了一個仲裁之後，我仲要得到一定嘅。戴了頂帽上去，它同我哋一般行使緊嘅自願仲裁係冇了頂帽嘅。

這個它本身唔係一個司法性質嘅仲裁嚟嘅，而家我哋那個仲裁制度嚟講，第二章那個嘅司法性質嘅仲裁，所以這裏嚟講我始終覺得就係，喺這個第 49 條嘅第 1 款第 2 那裏嚟講，這一個仲裁我哋要考慮嘅問題就係：它那個可仲裁性，這個爭議係一種乜嘢性質嘅爭議？一定要好清楚這種性質係行政爭議嘅時候係點樣去仲裁呢？係公權力引發我去補償性賠償嘅一種行政性嘅爭議，到最後點樣去仲裁呢？無得恢復，因為你行政行為要我咁樣做嘅時候，我無得恢復架，我唔恢復係違令嘅，咁好大烹架！

所以這個補償性質，它唔係透過一般嘅自願仲裁這一種利益、這種爭議，它唔具一個特別嘅仲裁嘅情況，這個係我個人嘅堅持，係嘛。喺這裏我亦都想聽吓政府方面點樣去

解釋這件嘢。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司長：

就關於第 48 條，就係交換那裏，嘅文本裏用了：“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嘅權利”，咁根據基本法第 7 條，就澳門特區嘅土地係屬於國家所有嘅，咁而且我哋咁咁通過了那個土地法，咁就係用了個表述係簡稱了係“國有土地”，咁我就唔知道嘅這個文本裏面，“澳門特別行政區嘅土地”，即係那個表述同這個“國有土地”係咪一樣？咁我考慮到或者係咁咁通過那個土地法係用了這個“國有土地”簡稱嘅表述，所以如果係這個法律係適用於土地法嘅制度嘅話，咁我相信兩個法律那個表述嘅簡稱應該係一樣，咁樣你先可以銜接得到，咁既然這裏係嘅文本已經寫了係咁樣，係咪我哋可以通過這個編撰委員會就係改返這個統一嘅統稱，又或者你哋有冇特別嘅考量？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係，多謝主席。

剛才討論前面嘅條文嘅時候，咁司長應承過話喺後面講到 45 條同埋 66 條嘅時候，他係會講一講那個關於點樣有冇一個機制可以……譬如發現了有可能係文物嘅時候，究竟政府可以有些咩手段可以處理呢？我講嘅所謂有發現嘅文物，可能剛才有些同事引述嘅時候，有少少偏差，因為我嘅觀點就係話，有陣時譬如話即係好似以海蘭花園為例，揀落去之後，發現，咦！有些咁嘅嘢嘅時候，唔係話要即係就封存變成文物，而係話係咪可以有一個研究嘅機會呢？由政府即刻作出某一個決定，可以停一停，我哋研究一吓究竟它係咪有保存價值，有保存價值先至正式去變成一個文物嘅保護，但係未知係咪嘅時候，咁這裏中間有一個緩衝時間去做一個判斷分析嘅時候，咁這一個命令又邊個有權可以做呢？

因為剛才司長講到 66 條，66 條那裏其實只係講關於那個考古遺產清單那個訂定，同埋訂定之後所發生嘅事，但係我講那個階段唔係這個階段嘅嘢。

咁而睇返 45 條這一個，45 條這一個係亦都同我講那個階段係唔同嘅，我問嘅那個階段，我希望司長明白我問乜嘢啦，明白我問乜嘢就係如果遇到某一些疑問，係發現一些特別嘅情況下，需要停落嚟分析、判斷一下嘅時候，我哋究竟憑乜嘢去做呢？因為就算這裏，第 45 條那裏都有一個工務局可以命令，但係工務局那個命令都唔係講這樣嘅嘢嘅，咁究竟我哋有冇這個權力去做這樣嘢，特別係當真係發現有些文物嘅可能性嘅時候，我哋可以停一停落嚟研究分析一下呢？有冇這個機制可以做到？我主要想問這個問題。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各位同事：

我係想對這一個 37 條，關於這一個取得時效那條，都表達一些意見，咁我記得喺這一個小組討論嘅時候，我哋都討論過這一條，咁我亦都提了一些意見。咁頭先我哋有議員同事提到，話這個同民法典這一個唔相同，我係贊成嘅，這個同民法典有區別嘅，民法典你總之係私有嘅財產就可以取得時效嘅，但係對於係咪違反基本法這一點，我就有少少唔同嘅睇法，點解呢？基本法係保護私有產權，但係如果係這個取得時效嘅話，即係證明那件嘢就原來那個業主就唔理，或者係已經係無嘢架喇，咁你佔有那個人，咁你都未取得，未有，咁所以又唔係有所有權，咁所以可能即係這裏可能仲要斟酌一下。

但我亦都好贊成區議員那個講法就係，政府要講出個理由得架，點解你要同民法典唔同，我諗陣間局長會講出嚟，但無論如何，如果我哋認為這一個係一個政府嘅政策，係要咁做嘅話，對於一些現在發生嘅情況，一係就以過渡規定去處理啦，如果有嘅話，其實我哋都可以根據一般嘅法律解釋，去得到一個滿意嘅答案嘅，咁所以就雖然我都好想聽下局長再講多次，那個理由喺邊，但係我唔會反對嘅。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我就有少少意見關於第 33 條，其實我本人係小組會議都有

提過關於遷移嘅問題，其實第 1 條裏面寫明任何嘅被定為文化遺產或者將會列入做，唔能夠遷移嘅，或者移開全部或者局部，咁這個係一個非常之好嘅大前提，但係我當時都有講過這個問題，你係第二段那裏，就好似開了好多個門，我哋那些經屋，一個廳有七個門，開晒些門，咁變了你個大門擺幾百個鎖都有用架，咁其實而家個關鍵係乜嘢係有好大嘅理由，第一段同埋第二段公共利益，充分嘅公共利益，這些界定、這些字眼係好難去俾我哋說服到一些文化遺產，因為些文化遺產好多時就因為那個地方先至有價值，你將它譬如關開那個大門，你將它移開去石排灣，冇意思架喇，你明唔明，因為幾代當時進入進出都係通過那個門嘛。咁你譬如大三巴，一樣咋嘛，你將它搬去石排灣，冇意思呢？冇架嘛這些嘢。所以那個文化遺產好多時同那個地點，當時我哋小組我都係咁樣講，你開好多個門係任你郁架，咁這個條文好坦誠講，我都係會投反對架喇主席，這個好難解釋喇。

咁第二個問題我想提，就係關於 49 條，有關賠償，我嘅擔心就唔係自願仲裁或者法院嘅決定，我嘅擔心就係咩，政府同有關人士達成協議，因為這個協議涉及公帑嘅錢，咁你哋自己傾，我哋又唔知點樣去規範，尤其是而家又冇一個制度嚟去傾有關將來特區政府同有關人士有文物，傾成點？達到咩共識？有些咩準則？我哋完全完全我哋立法會唔知嘅，咁這個我好坦誠講這些咁嘅協議，我係絕對反對嘅，係完全現時嚟講因有那個制度，你就咁寫落去，而我哋亦都唔知將來行政法規係點寫出嚟，咁這個我非常之擔心喇，我好坦誠啦，主席你都要留意，我希望將那個……

**主席：**33 條第一款，第 33 條，你講過嘛。

**高天賜：**係，第 49 條嘅第一款第一項：政府同有關人士達成嘅協議……

**主席：**49 條第一項。

**高天賜：**這兩條分開表決。唔該你，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我想就第 38 條，研究報告及計劃，有些嘢請教吓政府嘅，因為那裏講，關於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嘅任何工程或工作，即係講同文物有關架啦吓，就須按情況由具有法定資格嘅建築師同埋技術人員製作研究報告及計劃及簽署，以此作為其所負責嘅工程或工作嘅技術指導。咁老實講，而家我哋都質疑，我哋澳門除了律師有專業嘅認可制度之外，工程師、則師、醫生都有嘅，咁而家這個文物，你話遇啱個上幾個月畢業，而家就嚟工務局擺到牌嘅工程師，坦白講，而家建築界都知道喇，那些用嚟簽則嘅啫，行家都話自己都唔敢搵佢計結構嘅，嚟出面街搵個真係專業人士計了之後，叫他簽名嘅啫，咁如果你有一個限制，即係幾多年這個資格嘅技術人員，唔好講考核喇，因為未有考核制度，即係幾多年資格嘅先簽得這些，你係文物嚟嘅啫，遇啱真係一個先幾個月大學畢業，就嚟工務局擺了牌嘅，你叫他簽？咁這條第 1 條，我希望分開表決，主席。

咁第二、即係第 3 點那裏，我又想了解吓，係例外情況下，為確保被評定或待評定不動產嘅原真性、完整性、美學價值，可在工程或工作嘅研究報告及計劃內，提出有別於都市建築相關法規嘅解決方法，尤其是消防設施同埋疏散計劃確實無法符合現行消防技術規定嘅時候，應由文化局及其他主管公共部門共同制訂適當嘅措施。其實這裏我就想問一問，新馬路好多舖位就都想做些譬如餐飲等等，咁但係礙於而家即係那個舊嘅格局啦，有可能有一半係木樓，咁走火梯同埋防火那裏係有問題嘅，咁其實如果遇到這些 case，咁按現行消防條例肯定唔得架喇，咁係咪文化局或者其他，即同消防局同工務局，可以特批，即係叫做豁免，就批准了他呢？咁點我係想了解吓。其實這點，這個問題，我係幾年前立法會提出過啦，日本京都全個古城都係木結構，人哋都可以有咖啡室，有其它，咁其實我諗即係大家都可以參考吓這樣，咁即係這個係第三條我要問嘅問題，同埋如果遇到這些咁嘅 CASE，與現行消防條例有牴觸，但係佢就想嚟那些特色嘅地區，譬如新馬路那些我開餐廳，開其它，係咪經你哋睇睇之後，可以批准他呢？

咁跟住這裏嘅第 38 條第 4 款，就係話本條所指嘅研究報告及計劃，應附具關於不動產狀態嘅評估報告及描述施工方法嘅資料，文化局認為有需要嘅時候，需附具該卷中有關嘅陶瓷資料，咁這點我哋係認同嘅，不過問題就係，計劃都要人做架嘛，那個人如果冇專業資格，即係啱啱畢業嘅，咁你叫他寫，你又批，咁所以點，他算唔算專家學者先？因為唔係一般嘅樓啫，咁你這個係一個文物嚟嘅啫，咁係咪應該要嚴謹些嚟法律上，既然立得法，咁所以嚟這裏，這三條我想聽聽局長嘅

意見，而我本人好希望你第一點那裏應該加返個年限俾些專業人士，因為你而家叫他認證，無可能，因為昨日定前日……昨日，劉司長嚟，我都問到同樣嘅專業認證嘅資格，他話未有咁快，最快都要今年嘅下半年，先有些專業嘅認證先可以出嚟，咁但係這個文物法影響深遠，我哋咁多世遺景點，如果遇到一個咁咁畢業，即昨日擺到牌嘅，咁去簽份嘢，咁會唔會即係牙煙一些呢？所以而家些顧問公司，政府都規定那些監察公司，5 年經驗、8 年經驗、10 年經驗，先可以監管工程，即係有實戰經驗，咁這裏係咪可以考慮下，即係加返那個年限落去啦，咁點我提出，咁同埋點我要求主席分開表決。

唔該！

**主席：**唔係，你講邊幾條先？

**麥瑞權：**38 條嘅第 1 條，那個技術人員那個，咁同埋聽聽解釋，同埋這條，因為如果你咁樣就無規定年限、無認證、又無個專業考核認證，而啱啱有些新畢業嘅人就去簽這些咁嘅文物嘅則，咁就過了關，出事點搞呢？咁我哋些文物邊有受保護？

唔該！

**主席：**38 條嘅第幾？

**麥瑞權：**係，38 條嘅第一啫，其他三同四，問問題啫。唔該！

**主席：**第一，再有其他都係問問題，你仲有一條，仲有一點嘅嗎？

**麥瑞權：**唔係，那個就係因為你上面，如果定了這個，定了個資格，咁你下面寫報告就無問題喇嘛。

**主席：**即係話要單獨表決嘅，你提出嘅就係 38 條第 1 款？

**麥瑞權：**係，無錯無錯。一係我就建議如果可以加個年限落去，咁就大家安心，咁就唔駛單獨表決，唔該！

**主席：**好，請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同埋議員，相關嘅意見同

埋問題，一陣間我會嘗試，個別嘅我會向議員介紹一下，或者係回覆一下，而另外會由其他嘅同事，崔貞貞法律顧問同埋張廳長分別簡單嘅去同大家介紹一下。

高天賜議員提及到嘅 33 條，一個遷移裏面點解有一個特殊嘅處理，基於某些原因嘅情況底下，就係可以容許它喺例外嘅情況底下進行遷移，這個係同委員會討論嘅過程裏面，接受委員會嘅意見，同埋我哋都覺得這個係非常好嘅一個意見，增加了個靈活性，尤其是係碰到一些文物，非要遷移不可嘅，遷移可能有更大嘅好處嘅考慮嘅，頭先講那三點啦，不可抗力嘅更大嘅公眾利益等等，增加了個靈活性，但係估計幾年裏面都未必有機會出現一個案例。

我哋話……我唔知有冇記錯，香港嘅利美樓，如果係由一個地方搬到去另外一個地方嘅話，埃及嘅一個神廟，因為要修建一個水庫，好有歷史嘅神廟，結果用了個辦法，係遷移了去一個更加適合嘅地方，係達到到既保護到文物，但係又修建到一個水庫，解決人民關於水庫需求嘅這個問題。補充少少資料俾各位嘅議員。

林香生議員同埋徐偉坤議員提到嘅特區嘅土地與及國有土地，喺這個表述上面，多謝兩位，事實上面因為早一兩天嘅時候討論嘅話，一個新嘅情況，係通過了用一個國有土地嘅這一個表述，處理係更為合適，政府係同意，多謝大家這個意見，非常好嘅，統一返它，唔知係個技術上面，如果係由編撰委員會能夠進行嘅話，就可以解決到嘅話，我哋係同意作一個咁樣嘅形式處理，更加統一同埋優化。

至於其他嘅一些仲裁，或者係相關嘅一些嘅問題，下面我會想請其他兩位同事，主席，如果同意嘅話，由崔貞貞法律顧問，跟住張廳長，唔該！

**文化局顧問高級技術員崔貞貞：**係，唔該主席。

各位委員：

午安。係關於仲裁那個第 49 條，那個補償性賠償，我哋就係有三種情況嘅，咁就係有特區政府同埋利害關係人嘅協議啦，第二個就係一個仲裁嘅，咁第三個係一個司法裁判嘅。咁其實我哋加一個仲裁，其實那個主要嘅原因就係希望有多一種嘅手段嚟到俾政府同埋利害關係人，來到有多一個嘅手段嚟到處理一些物業方面嘅一些嘅事宜嘅，咁即係話其實仲裁嘅制度

就係雙方要大家嘅協商，之前大家同意用仲裁這種手段，先至會係採取這個手段嘅，唔係話單方面就可以去進行嘅，咁如果係假使仲裁嘅時候，如果係達唔成共識嘅話，亦都係可以透過司法嘅裁判嚟到解決嘅。咁我哋有這個原因主要係希望俾多一個手段嚟到雙方嚟到解決一些嘅問題。

多謝。

**主席：**請局長。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好多謝歐安利議員啦，俾一個咁嘅機會俾我哋去講講關於這條條文啦，咁亦都好多謝啊唐議員啦，係這個文遺法上面做一些解述，咁我想講講就係話那個我哋立這條法那個目的主要係點樣呢？咁所以我哋那個重點考慮就係話，我哋對於文物，特別係建築文物嘅保護作為一個我哋考量點，因為我哋關心到那個文物，唔係一般嘅建築物，而係它係被評定嘅文化遺產嘅，咁我哋想做出嚟嘅目的就係話，唔希望這些建築物將來用途上面或者係一些使用上管理上出現一些混亂，因為點解，因為有些物業、文物嘅業權可能亦都講唔清楚係邊個嘅，咁所以我哋唔希望有些人就係話，用了之後喇，據為己有之，就搞些唔三唔四嘅嘢。譬如話一間廟變一間餐廳，咁嘅例子，我哋冇晒佢符，亦都管理佢唔到，咁所以這些濫用或者這些亂用嘅建築文物，唔單止係對我哋嘅澳門嘅整體嘅利益有損害，亦都係對澳門嘅文化形象係好大嘅傷害，咁我哋嘅考慮都係由文物保護角度出發啦。咁我哋提出這個條條文唔係話趕盡殺絕，就唔係嘅，如果他個佔用人係可以，即係繼續使用，不過他唔可以變成一個即係業主，去主控晒成個文物，我哋考慮點係咁樣出發嘅。多謝！其他嘅張廳長都可以作一些補充。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張鵠橋：**或者我回應返麥議員那個關於第 38 條那幾點，咁 38 條第 1 款，咁其實我哋這個條文主要配合返那個都市建築總章程那個要求嘅，大家都知道嘅那個文物保護同都市建築總章程關係係好密切嘅，咁這裏係重申返他那個專業資格，則師或者相關履歷嘅工程人員，但我哋都知道係那個文物保護方面，係個要求係完全唔一樣，咁所以喺第 4 款那裏就係我哋係寫了一個條文，如果在文化局認為需要嘅時候，他要交返好詳盡嘅資料，即係意思他做文物保護或者做一個文物建築嘅修復嘅時候，他一定要有好好詳盡嘅一個報告或者有個計劃，咁這些計劃他可以……我諗即使係他簽，但係他一定要俾文化局去批核，咁文化局喺這裏係做一個把關嘅工作，完全係睇吓佢符唔符合那個文物保護嘅精神或者技術上嘅

要求，係令到他那個文物嘅價值得以保留，這個係一個我哋即係屬於一個把關工作。

咁另外就係第 3 款那裏，提到頭先講到有些新馬路那些 case，咁我哋睇返其實係我哋係設計這個條文嘅時候，都參考了好多世界上好先進嘅理念，咁都認為那個文物那個原真性、那個完整性或者個價值，咁因為它係都冇些歷史，未必係完全符合到現時嘅都市建築那些法規個要求，咁喺這個情況點樣去做呢？咁我哋站喺尊重個文物那個價值或者特色嘅前提下，我哋希望係有些特別嘅措施可以係令到它嘅可以保護落嚟，又可以繼續使用。

舉個例子，頭先講到係有些木結構嘅建築，咁如果按照現時那個消防法規，咁可能真係做唔到餐廳，或者做唔到些商業嘅，甚至你搞些活動場所，多幾個人可能都唔掂嘅，咁嘅情況底下，咁所以我哋設計了這個第 3 款，喺這個特別在消防滿足唔到這個要求，或者疏散計劃滿足唔到這個要求嘅時候，為了保護那個文物嘅特色，即係它嘅一邊嘅空間，或者它些窗那些有價值嘅嘢嘅時候，咁可能會有些其他些從管理上去做，當然它有條件做到，儘量去達到個消防要求，但係如果有條件做到嘅時候，希望另外通過其它些手段或者些措施去補足，所以我哋係希望係同相關部門去傾一個合適嘅一個消防計劃或者這個疏散計劃出嚟，咁令到那個建築物可以係真係去發揮它嘅作用或者可以用起嚟。

**主席：**張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主席：

仲有少少補充，區錦新議員提到第 45 條及 66 條之間，係會發現到有文物、考古嘅時候，能唔能夠有一個機制停一停，然後先再睇，相關點樣處理一個更合適呢？這個係一個好好嘅意見，我順便會介紹第 68 條嘅時候，就有相關嘅規定喇，就係話如果挖掘嘅時候，發現到這些，應該即刻終止同埋 24 小時之內，通知文化局、工務局或者係其他主管嘅公共部門，如果繼續落去嘅時候，應該都係一個好好嘅構思，就係 68 條嘅第 4 款嘅時候，對於考古同考古遺跡嘅發現者，有一個獎賞嘅制度嘅，可以由行政長官，聽取了文化遺產委員會嘅意見之後，訂定用批示給予獎勵，鼓勵大家更加積極、熱心咁樣係去保護我哋考古所發現嘅文物嘅。

多謝主席，補充如上。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我唔係想糾纏關於遷移嘅問題，其實我好明白司長所講，有關嘅靈活性，同埋遷移不可嘅情況之下，亦都諒解司長所擺關於埃及嘅例子同埋各方面，但係我哋兩者不能夠比較，因為人哋那個制度嘅健全同我哋係好大分別嘅，因為我哋那個回歸又得 13 幾年，好多嘢都未真係鞏固晒。邊個諗到原來我哋澳大原來唔係澳門，喺係橫琴嘅，即係冇人諗到去到橫琴架，將來科大又去橫琴喇，那個又去橫琴喇，即係全部去晒橫琴，總之讀書就去橫琴，咁冇人諗到這些嘢架嘛。

所以我好敏感，這些咁嘅條文，任你去做點樣去操控、操作，這些好危險，因為將來司長唔係喺這個位置嘅時候，第二個上嚟，他可以隨時，他唔鍾意舊嘢就移開佢，因為起返個高樓大廈，50 層係好，咁咪發展囉，所以這些條文要好小心囉，因為你第 1 條同第 2 條，那個相對係好大，第 1 條就唔准，第 2 條就開了好多個門，七個門、八個門、九個門，咁這些咁嘅字眼上尤其是又唔可以掌握，係嘛？咁這些嘢我都係小組有講這個問題，所以我始終都係覺得，司長你嘅解釋係說服唔到我本人，對於這個條文，真係說服唔到，所以我係真係好大嘅保留，將來我哋些文化遺產這些嘢受到一些勢力移開了它去第二度，這個移開無了那個歷史價值架喇，這個係我嘅出發點，多謝主席。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高天賜議員這個意見同埋關心，俾少少資料大家參考，澳門地方細，但係對文物保護非常重視，頭先嘅條文，喺 13 億人口嘅中國係有相關嘅條文，換了文化部長他都係行這個條文嘅，喺葡國裏面千幾萬人口，面積細好多，換了文化部長這一樣都係行咁嘅條文嘅，即係話個意思澳門而家個條文係同中嘅條文同葡國嘅條文係基本上相似，我哋係參考晒佢哋嘅條文嘅，俾各位議員參考，我哋會高度重視。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主席：

我要求將 49 條嘅一款 2 項，同埋第二款分開表決。

**主席：**一款 2 項及第二款。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Sr. Presidente.

Antes de mais, os meus agradecimentos ao Presidente do Instituto Cultural pela explicação que acabou de me dar. Tenho uma pergunta para lhe fazer.

O artigo 37.º, na redacção que vem hoje a plenário, alarga o âmbito de aplicação. A versão inicial referia-se apenas aos bens imóveis classificados. Agora abre-se o leque e abrangem-se os imóveis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em vias de classificação significa que não estão ainda classificados e que poderão ficar... ou poderão ser desclassificados, portanto, é uma fase de transição, está em vias de. Eu gostaria de saber qual é o prazo, qual é o prazo que se prevê para que esse imóvel passe a ser definitivamente classificado ou definitivamente desclassificado, senão o particular fica... eternamente sem saber o destino a dar aos seus bens.

Em segundo lugar, da explicação que me foi dada não vejo,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obviamente, razão para excepcionar o regime regra, que está no nosso Código Civil, de permitir a usucapião. Aliás, a posse é até reconhecida por este texto. O artigo 36.º, se olharmos bem, o artigo 36.º fala em proprietários possuidores e demais titulares de direitos reais. Portanto, a figura de possuidor não é um ente estranho, a figura de possuidor é admitida pelo legislador. Mas este possuidor é diferente de outros possuidores, porque não pode exercer a acção de usucapião. Tem aqui, pelo artigo 36.º, o dever de comunicar que o prédio classificado, ou em vias de o ser, está deteriorado, destruído, ou numa situação anómala.

Portanto, o legislador faz impender sobre o possuidor determinadas obrigações, a obrigação de comunicar, todavia, o artigo 37.º não lhe permite a usucapião. E a explicação que me deu e o exemplo que me foi dado é o mau uso de um templo! Bom, são situações... uma coisa é o mau uso outra coisa é a posse. E, por outro lado, os imóveis classificados, pela definição que nos é dada nos artigos iniciais deste diploma, os imóveis classificados não são só templos, são as construções integradas num determinado espaço sujeito a protecção! Portanto, pode haver templos como pode haver casas, prédios industriais, inclusive, uma construção, concretamente, não um monumento ou um templo. E se for uma construção tipo habitação, e se for usada como habitação durante vários anos, não estou a ver, sinceramente, a razão que impede... que impede esse

possuidor de exercer normalmente os direitos que estão consignados na lei civil geral. Daí que, independentemente da resposta, do esclarecimento que me vier a ser dado, peço-lhe, desde já, Sr. Presidente, a votação em separado deste artigo 37.º.

(**歐安利**：主席。

首先，感謝文化局局長剛才的解釋。我想提出一個問題。

今天在全體會議上看到第三十七條的行文，擴大了其適用範圍。在原來文本裡只提及被評定的不動產。現在卻擴大了其範圍也包括了待評定的不動產。待評定是指還沒有評定或將來有可能不作評定，是處於一個等待的過渡階段……。我想知道這個期限預計會多長？不動產會被確定評定或不被評定的期限需要多長？否則，私人會無限期地等待，而不知其財產最終的去向。

其次，剛才的解釋，當然我尊重有關意見，但我看不到有甚麼理由將取得時效的規定排除在《民法典》的一般制度以外。其實，占有甚至在法案中都得到確認，第三十六條，如果我沒看錯的話，第三十六條有提及占有人或其他物權權利人。占有人不是新奇的角色，是立法者賦予的。但是，這占有人與其他占有人是有分別，因為他不可提起取得時效之訴。在第三十六條還規定通知義務，被評定或待評定樓宇若處於殘舊破損或異常情況時，有通知義務。

立法者要求占有者履行某些義務，即通知義務，但是第三十七條不容許占有者取得時效。政府的解釋及所舉的例子似乎不大適用！當然，使用是一回事，占有是另一回事。此外，法案最初條文的定義中被評定的不動產除了廟宇，還包括列入受保護範圍的建築物！因此，除了廟宇，還有住宅房屋、工業大廈，只要是一個建築物，具體來說不是一個紀念碑或廟宇等。如果是住宅用途的建築物，住宅用途多年，坦白說，我看不到甚麼理由占有人不能正常行使《民法典》賦予的權利。所以，不論獲得甚麼答覆或解釋，要求主席分開表決第三十七條條文。)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其實我對你哋第 38 條嘅第 4 款嘅解釋，其實

你未明我意思，我梗係知道你覺得唔妥嘅時候，你叫他寫報告啦，其實我就問因為全澳門都有這個考核認證制度，即係你文化局有幾多個係讀建築同埋工程師嘅專家學者呢？你數數有幾多個，咁你哋如果評定一個施工方案得唔得，你知唔知而家出面嘅行情？識得寫施工方案嘅管工已經去到四、五萬喇，仲請唔到添，而識得睇些施工方案得唔得嘅 PM，我哋叫地盤 PM，七、八萬，都請唔到！因為你有地盤實際經驗，你基本上唔識寫個施工方案，點樣做你係唔知，你唔知個流程，尤其是些古物添，咁而識得睇方案嘅人就更加係即係經驗足嘅師傅先至知他個方案得唔得，咁其實我就想問你哋，你哋如果覺得有問題嘅時候，係你哋已經具備咁嘅專業人士，定抑或你請些專家學者，即係請顧問公司去幫你去睇這個方案呢？問題嘅關鍵喺這裏，因為全澳門那個建造業那個考核管理認證係失調，工人無持證上工，建築商無分級，專業人士無考核認證，經常有缺失，點解頭先我叫你有年資限住他，即係 38 條第 1 條，無好過有咁解嘅咋，咁但係而家第 4 點，你話唔怕，有我哋把關，我梗係知道政府把關，但係政府把關都要有人去把關先得架，咁你那些人識睇這些施工方案呢？知道個方案得唔得，這個以前有立法就算啦，大家都冇立法，咁既然立得法，我哋想你清楚解釋俾我哋聽，你喺操作上有冇一套咁嘅人去管？咁你話：喂，我哋需要叫他俾埋圖，好坦白講，而家政府好多施工方案，投標嘅時候就寫得好靚，咁大家本書咁大疊，圖片好靚喇，做嘅時候係咪真係做到呢？最近你睇到審計署審計好多大型工程，全部都超預算，時間脫節，咪就係咁寫出嚟架囉！嘩，個圖幾靚，施工方案幾好，寫得東南西北，但係做唔做到呢？這個絕對靠經驗嘅專業人士，所以這點我就係想問一問你點把關呢？係這個意思啫，唔該！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剛才啊高天賜議員都曾經就第 49 條第一款第 1 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利害關係人嘅協議，有關那個協議那個嚟訂定同埋執行方面，希望有關當局係能夠詳細些解釋一下，因為協議本身主要就係針對返個補償性嘅賠償，咁這個賠償可能多數會涉及到公帑嘅合理運用，點樣喺那個協議過程當中，有冇一個機制、一個準則、一個依據、一個計算嘅方式？喺這裏我哋係完全睇唔到，我哋唔能夠話單單我哋信任政府，但係唔清楚他將會點樣依法思維，得出嚟嘅結果，可能會被人批評為：這

個協議嘅結果係出賣了澳門特區嘅利益也可以；被人批評為親疏有別也可以！所以你有一套完善嘅機制或者準則清楚咁樣去界定出嚟嘅時候，你喺以下嘅仲裁同埋司法裁判，給到人嘅信心係不足。我哋係要法治，唔係要人治，而法治本身係建基於一個完善嘅制度、一個完善嘅機制，但係這裏睇唔到。所以希望政府方面就進行訂定補償性賠償協議嘅時候，你哋那個實際上嘅操作、那個安排係點嘅？最重要一樣嘢就係，協議之後嘅結果，可唔可以好肯定咁能夠公開向社會嚟到去公示，讓社會明白清楚有關那個嘅協議嘅具體情況，俾公眾一個參與、一個知情權，透過增加這一個嘅透明度，而有利對特區政府嘅官員嚟工作嘅時候進行一個有效嘅監察同埋監督，咁我諗對於各方面嚟講，這個未嘗唔係一件好事嚟嘅，我嘅問題係咁多。

唔該！

**主席：**好，請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好，各位議員嘅意見同埋提問，其中歐安利議員問及到會唔會有一個時間性嘅限制？幾長時間？實際上同委員會嘅會議當中，原來嘅建議文本係一年嘅時間，當有需要嘅時候，經過程序可以延長多一年，聽了議員嘅意見之後，調整成為最長嘅時間係一年裏面係要確定去評定增加到名單裏面嘅話，一年裏面完成，過了一年嘅時間，唔能夠增加嘅話，就會取消一個被評定嘅狀態喇。就係歐議員提及到嘅話，而家個處理，12個月，最多嘅。

其他議員提及到一些問題嘅話，我想睇睇，簡單少少，張廳長會唔會某一些嘅，係可以俾多些資料俾大家。

**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廳長張鵬橋：**唔該司長。

關於 49 條那個補償性賠償第一款那個協議那裏，其實這個係主要係會影響到他那個工程嘅，主要因為工程嘅終止，就產生了些補償性嘅，可能影響他嘅計劃嘅進行，或者係點樣。其實我哋可以如果係去傾那個嘅賠償嘅時候，一般嘅情況都係那個業主或者受影響到嘅一方，去提出一個舉證，舉證嘅時候我哋可以判斷他是否合理，但這個合理，判斷他是否合理，當我哋有資料或者未完全有這個能力判斷嘅時候，我哋會叫獨立第三方，因為這個文物保護涉及嘅方面太多嘅，我哋係會搵第三方嚟一個估價或者點樣去評估返他究竟係損失了幾多，以這個作為一個基準，我哋係喺這個基準底下善用公帑為原則，咁同他進行這個協議，是不會即係話涉及那些親疏有別嘅情況，係

有個基準係度嘅，以這些基準同他商討嘅。

**主席：**睇下如果……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想跟進一下就係，我相信有個基準嘅，有個計算嘅，最後都會有個結果嘅，我跟進嘅問題就係，那個結果個賠償吓，因為工程延誤受影響架啦，結果那個賠償會唔會公示，會唔會話俾社會大眾知道？究竟你係賠了幾多？無論我諗大家都可能有唔同，對那個賠償結果有唔同嘅辦法，但起碼你話俾人知，讓社會有個監察、讓公眾有個知情、讓這個政府真正的陽光，唔該！

**主席：**好，如果 32 至 49 條，有幾位議員提出單獨表決嘅，有冇回應？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首先回應陳議員，會公示嘅，因為其實我哋個例子，喺中西藥局都係，我哋係幾多公開我哋嘅情況俾市民知道，因為市民有權知道有關情況。再補充返少少，歐安利議員問到那個情況，其實那個我哋寫這條係有實際嘅需要，因為我哋過去有實際執行對於一些文物保護嘅時候，喺一些佔有人或者佔用人嘅時候，係同佢溝遇到些困難，所以一定好清晰，就係我哋要將建築物原真性嘅功能，係做一個好好嘅把關先得，如果唔係，俾一些有濫用了或者做些同那個文物本身唔係好適合或者唔夾、或者唔配合做好管理工作，我哋係有一定困難嘅喺這方面，我做個補充。

另外就麥瑞權議員提到嘅政府把關嘅問題，其實講文化局嘅做例子，我哋好多嘅工作都未必全部由我哋自己去完成，因為文化工作嘅範疇好多時係好闊啦，都有時好專業嘅，所以我哋好多時喺需要嘅時候都會請一些外面嘅專家嚟幫我們協助我哋做這些工作，包括頭先講嘅一些評估，甚至我哋考古或者文物修復，我哋都係長時間都有個機制嚟請一些外面嘅專家幫我哋協助特區政府去完成任務嘅。

多謝！

**主席：**好，剛才幾位議員係提出了有些條款項，單獨表決嘅。包括一個第 33 條，關於那個遷移，由高天賜議員提；37 條，關於取得時效，歐安利議員提；咁 49 條第一項，那個協議那個就由高天賜議員提嘅。咁麥瑞權議員提出 38 條第一款那

個，關於那個評定嘅人員資格那個。仲有林香生議員提出 49 條嘅第一款 2 項，一款 2 項同埋第二款係同一件事嘅，同一件事我就想兩個合併表決。

咁現在嚟講，先張剛才想講嘅逐一嚟表決。首先表決第 33 條，高天賜議員提出嚟嘅。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就表決 37 條，取得時效，由歐安利議員提出嚟嘅。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表決 38 條嘅第一款，係麥瑞權議員提嘅。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表決第 49 條嘅第 1 項，即係協議那個，係高天賜議員提嘅，4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項。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 49 條嘅第一款第 2 項，同埋第二款，林香生議員提嘅。第 2 項，一齊，係兩條有關連嘅。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咁現在嚟講就係將第 32 至 49 條，除了剛才表決了嘅條文，一次過整體表決，32 至 49。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咁現在我哋進入第 4 章第 50 條到第 57 條，咁喺這裏仲有一個附件嘅，仲有個附件，即係 50 條嘅第 1 款。可以的，就表決的都可以做表決聲明。

唐曉晴：多謝主席。

頭先這一個關於取得時效，第 37 條，我有個表決聲明嘅，就係關於那條考慮到它同個民法典有個好緊要嘅關係，我都係投了贊成票嘅，因為係我印象中，就係政府嘅這一個解釋係俾我哋一個這一個咁樣嘅意念，就係限制了而家個取得時效，將來那個譬如話即使有人使用它、繼續俾他佔有，但係限制了取得時效，他得唔到所有權，咁政府嘅這一個設計其實係表達緊，如果由政府去管理這一個被評定為這一個文化遺產嘅這一個不動產嘅話，個效果可能會好些嘅，咁這個究竟係咪事實，我哋要將來睇過先知，但係我認為都可以睇嘅。但係，這一個我認為唔應該影響到就係，喺我哋而家這個法律生效之前，已經發生了嘅或者已經睇法院到有了這一個案件嘅取得時效嘅案件，咁這一個係我哋法律嘅一個好基本原則。咁我只係想表達這個意思。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

我作出一個關於第 37 條的表決聲明，之所以我係投贊成票，其實我係考慮到，按照剛才通過的第 39 條的規定，如果某不動產被評定或者係待評定而且在該不動產入面出現毀損、破損，按現行制度，文化局或者其他主管部門不能夠直接介入，但係按照頭先我們所通過的第 39 條，係有一定的程序，讓文化局可以介入，即使業權人不在，或者有其他利害關係人阻撓或者係妨礙文化局去進行維修的話，或者自行維修的話，文化局係按照一個程序去處理。基於那個原因，我對第 37 條投了贊成票。

多謝主席。

主席：咁現在係……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主席，各位議員：

坐喺這裏都驚驚震震咁嘅我其實，咁就我剛才講錯了嘢，我要糾正返，關於第 49 條第 1 點，我頭先回應話我哋會公示，我糾正返，係公開協議嘅條件，就唔係公示，公開些資料，唔係諮詢性質嘅公示。唔好意思，對唔住！

**主席：**好，現在第 50 至 57 條。現在審議第 50 至 57 條，點解螢幕做咩？冇冇議員要求發言？冇，50 至 57 條連埋 50 條嘅附件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 58 至 65 條，現在進行表決，58 至 65。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係 66 至 69 條，進行表決，66 至 69。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70 至 82 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83 至 91 條，83 至 91，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92 至 97 條，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對唔住，係 98 條，對唔住。

**主席：**92 至 97 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98 至 105 條，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我只係提一個問題，就係我哋 98 條嘅二款，它係咁寫嘅：違反本法規嘅其他規定，係要科 2,000 到 50,000 元嘅罰款，這裏係排除上面嘅條文之後，成本條文都要罰嘅，咁喺這裏嚟講，將來那個法律過了之後，這一個行政罰款，即係我個人覺得嚟講，應該係做好宣傳嘅。

**主席：**好，冇議員要求發言，就 98 至 105 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106 至 118，最後過渡條文，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首先係關於 106 條，古樹名木嘅，咁喺這裏關於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係由具職權、維護樹木嘅公共部門評估、擬定同埋更生，這裏係冇實質指出係一個屬於一個咩部門，指定嘅部門，咁喺委員會細則性討論嘅時候，咁就有交換個意見，咁現時嚟講，喺澳門負責對樹木維護嘅，就應該屬於民政總署，咁係屬於行政法務司嘅範疇。喺討論文化遺產保護法嘅時候，由於其中有些領域都涉及到跨範疇嘅，咁喺我嘅記憶當中，運輸工務部門嘅官員亦都有列席委員會那裏，係參與討論，但係如果我有記錯嘅話，就好似冇民政總署嘅人員係參與，喺那個交換意見，如果我有記錯，希望我哋嘅同事啦或者係官員啦糾正。

喺這個古樹名木，剛才我哋亦都有同事講過喺第五條裏面係提及到古樹名木嘅界定。喺文本方面其實那個修訂都係已經做了一個好好嘅調整，包括了除稀有之外，仲具特殊歷史或者文化嘅意義。噃，文化這樣嘢，我唔敢講民政總署方面對文化方面嘅認識唔具備，咁但係我相信如果我話文化局對文化方面嘅認知一定存在，我肯定有人會反對，咁所以對於一個公共部門嘅評估、擬定同埋更生，我就想問第一個問題就係，係咪會跨部門一齊，即係唔再只係屬於這個民政總署去負責喇，而

係跨部門，各個公共部門如果係涉及到同古樹名木有關嘅，都可以參與。

因為我提這個問題，我哋希望政府方面能夠清楚咁樣回應呢？因為對於澳門本身，其實它嘅地方唔大，我哋擁有嘅古樹名木，其實都唔係好多，係需要係珍而重之，因為損毀了一棵就少一棵。同埋由於而家城市急促嘅發展，有好多樹木嘅維護或者係保養都出現了困難。民政總署最近都完成了一本澳門古樹名木《樹在濠情》，這一個咁嘅制作，咁基本上佢哋都為澳門嘅古樹名木，做了個普查。但係有些對古樹名木熱愛、關心嘅朋友，他會擔心因為我哋那個法律係訂明，你就算係古樹名木，喺這本書裏面有嘅，不過你仲未喺這個保護範圍，你必須要列入這個古樹名木保護名錄裏面，你榜上有名，你先至能夠受到保護。

我明白我哋唔能夠全數都包攬，但係對於已經有條件或者已經被認定係古樹名木嘅本澳嘅樹木，我哋用咩嘅態度嚟到看待、嚟到維護呢？咁香港方面，亦都不約而同，有關部門做了一本關於香港嘅古樹名木，咁佢哋同澳門嘅政府部門其實都係抱著同一個目的，香港方面對於古樹名木嘅製作，佢哋係有一個咁嘅取態，而這個取態我相信亦都係澳門民政總署同工本身對古樹名目嘅取態，佢哋認為古樹名木係國家嘅瑰寶，係大自然經過漫長嘅歷史變遷，留給我們的寶貴遺產，係一個國家或地區悠久歷史文化嘅象徵，具有不可估量嘅人文價值和科學價值。

古樹不僅具有獨特而美麗嘅景觀，而且對研究一個地區嘅歷史文化、環境變遷同埋植物生長規律，具有重要意義。咁我諗，相信這一個古樹名目嘅重要性，同埋對於一個城市發展、城市景觀、本身那個價值係不容置疑嘅，所以對於 106 條方面，我希望政府喺這裏對於有關那個評估、擬定更新、那個公共部門方面，能唔能夠藉著這個機會作詳細一些嘅解釋。

唔該！

**主席：**好，對於陳偉智議員嘅問題，請廳長。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好多謝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其實喺我一直嚟文化局同民政總署喺樹木方面，長期有一個協調架，咁包括我哋今次嘅文本嘅起草工作啦，亦都好開心得到民政總署嘅同事一齊去撰寫這些條文，咁我哋亦都參考了民政總署出嘅那兩本嘅書啦，同埋我哋非常之認定剛才陳議員講，就

係話我哋樹木可以體現我哋嘅城市嘅整體發展啦，體現了我哋這些整個都市、整個社會嘅一個情景，即係建築文物同它自然環境互相嘅配合，咁所以日後去制訂這些評估好、擬訂同更新，我哋要仍然係一定會同民政總署有個好好嘅協作，一齊共同去做好件事。我哋就唔會係推了去第二個部門，我哋唔會喺咁樣。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多謝吳局長嘅回應。

咁而家我係想就第 118 條第 2 款，係提出我嘅意見，這個 118 條係關於生效同埋實施，喺有關嘅條文嘅第二款，提前這個法例本身喺今次通過之後的翌日實施，我哋係明白到提案人這個立法嘅動機，我哋係了解嘅同埋認同。

本來對於這個咁嘅做法係應該給予支持，但係由於條文當中，它關於第 16 條第 2 款，我哋都認為它係存有缺陷嘅，基於要確守立法者應具嘅原則，所以我哋好難對這個第 118 條第 2 款，給予支持同埋贊同，因為這個係同第 13/2009 號法律嘅立法原意係相違嘅。

所以我喺這裏係要求主席將第 118 條第二款係單獨表決，唔該！

**主席：**好，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

我只係想聽司長你哋解釋一下，喺第 106 條嘅條文裏面嘅第 5 款，那條條文嘅解釋係點樣解嘅啫，多謝！

**主席：**好，106 條第 5 款，請官員作解釋。

**文化局局長吳衛鳴：**其實這條條文嘅原意係咁樣嘅，禁止拔除、砍伐或者以任何方式損毀古樹名木嘅整部份或者部份，咁亦都涉及到個實際問題，譬如話些樹生長嘅時候，有時係需要一些維護，需要一些刪剪嘅，如果唔係話剪一枝枝都唔

得，都係犯法，咁就可能唔係好實際，咁所以話但屬維護嘅情況就例外啦，即係為棵樹健康而做這些剪或者護養係應該嘅，咁就唔係同這個法律有牴觸嘅咁樣。

多謝多謝吳議員。

**主席：**咁陳偉智議員嚟講，提出將 118 條嘅第二款單獨表決，咁先將第 118 條嘅第二款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咁現在係 106 至 118 條，整體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已經全部條文都通過了喇，咁表決聲明。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咁今日細則性去表決有關文化遺產保護法，本人係投了贊成票，咁但係指出嘅就係話，這個法律嘅通過，雖然能夠填補本澳嘅文化遺產方面嘅法律嘅空白，為社會提供了明確嘅文物保護嘅指引。但係文化遺產嘅保存、發揚同埋傳承，係一項長期嘅事業，實在係有賴全澳市民以及遊客嘅緊密嘅合作，但係現時嘅文化遺產嘅清單，依然係未能夠符合居民嘅期待，因此嘅法律生效之後，有關當局應該盡快去制定新嘅物質同埋非物質嘅文化遺產嘅清單，去訂立長遠嘅工作嘅計劃，積極咁樣同相關嘅部門溝通合作，加強文物保護嘅宣傳同埋教育，使到保育嘅工作能夠更有效咁樣實行。

澳門嘅歷史城區自 2005 年，成功申遺以嚟，無容置疑，為本澳嘅文化、旅遊、經濟等多方面都帶嚟了積極嘅影響，但係文化遺產係本澳不可再生嘅資產，特區政府必須係要尋找社會經濟發展同埋文化遺產保護兩者之間嘅平衡點，提高自身嘅文化遺產嘅管理、保護嘅意識同埋能力，避免再次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中心嘅嚴正嘅警告，否則等到本澳嘅歷

史建築被刪除於世遺嘅名單之外嘅時候，只能夠係乜嘢？是追悔莫及。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以下係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同埋本人就文化遺產保護法嘅表決聲明，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今日喺立法會大會獲得細則性通過，為本澳文化遺產保護嘅工作上面，踏出了重要而艱辛嘅一步。2005 年 7 月，澳門歷史城區喺國家嘅大力支持下，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為世界文化遺產，我哋喺引以為傲嘅同時，亦都要為保存份榮耀而努力，因為這份珍貴嘅文化遺產，不單係屬於澳門嘅，亦係屬於國家嘅，更係屬於全人類嘅，文化遺產保護法嘅制訂，某程度上彌補了法律上嘅空白，為保護本澳珍貴嘅文化遺產提供了較全面嘅依據。

對於文化遺產保護法嘅內容，因為這份法案畢竟係本澳首份全面涵蓋物質文化遺產同埋非物質文化遺產嘅法律，加上審議嘅時間短速，只能用差強人意嚟形容，喺本法案中，文化遺產委員會嘅組成、組織同埋運作，並安排由行政法規制訂，未能完全遵照第 13/2009 號法律規範於本法當中，令人感到遺憾。

此外，關於被評定嘅不動產嘅制度中，取得嘅徵收嘅依法執行問題，按土地法進行嘅交換土地問題，與及透過協議仲裁、司法裁判等方式進行嘅補償性賠償問題，由於當中涉及公帑同埋公地嘅使用，決策過程中嘅相關機制、置換賠償嘅計算方式同埋結果，都有需要增加這一個嘅透明度，以加強公眾參與同埋確保有效監察，正如法案所載：文化遺產本身呈現紀念性、古老性、真實性、原始性、稀有性、獨特性同埋模範性，對文化遺產嘅保護，要著重它嘅原真性、整體性、可讀性同埋可持續性，因為只要稍為保護不周或有所忽視，帶嚟嘅破壞將會係無法補償嘅，無法補償，無法修復嘅，要令到文化遺產保護法這份法律，能夠真正發揮保護文化遺產嘅作用，取重要嘅係有賴於全澳居民對文化遺產嘅持續關愛、同埋關心，我哋願意為此共同努力，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Finda a votação na especialidade da proposta de lei de salvaguarda de património cultural e não obstante ser membro da 3.<sup>a</sup> Comissão, incumbida da apreciação e análise do projecto, entendo ser meu dever, enquanto Deputado, prestar alguns esclarecimentos que devem ficar registados e integrar a história deste processo legislativo.

Quero deixar bem claro que assinei, contrariado, o parecer da Comissão, dado que entendo, conforme manifestei oportunamente aos meus colegas em sede de Comissão, que ao longo da discussão na especialidade desta proposta de lei... que a versão final do parecer não reflecte de forma suficiente certas questões centrais que foram algo de longa discussão em sede de Comissão. Subscrevi esse parecer por respeito aos meus colegas e pelo trabalho extenuante desenvolvido pela assessoria, que merece aqui ser louvado, mas não posso deixar de fazer constar que não houve suficiente coragem e frontalidade para abordar as questões jurídicas e políticas mais sensíveis.

Em particular, tenho que referir que não concordo com a opção tomada pela proposta de lei de permitir que toda a matéria, relativa à regulação do Conselh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nomeadamente, a sua comissão, a composição, organização e funcionamento, seja tratada por regulamento complementar, nos termos do artigo n.º 16.º, n.º2, mesmo assim, este Conselh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será criado por proposta de lei, e não podemos ignorar que estamos perante situações restritiv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nomeadamente, restrições do direito de propriedade.

Como referi, entendo que esta questão não assume apenas uma demissão de discordância política por não ser adequado fazer aprovar uma proposta de lei que não regula minimamente como irá funcionar o Conselho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que assume uma função essencial no funcionamento da futura lei de salvaguarda do Património Cultural. Esta discordância política existe, porque defendo que não é adequado remeter matéria nuclear para a futura elaboração de um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cujo teor não se conhece, não tendo sequer sido facultado um anteprojecto do mesmo para consulta que pudesse iluminar um pouco sobre a questão.

Esta proposta de lei é aprovada sem que saiba exactamente o que será feito em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e é lamentável que tal assim seja. E quero manifestar a minha opinião, mas como disse, a questão não é apenas de uma simples discordância política, entendo que está aqui, em causa, uma verdadeira questão de inconstitucionalidade desta disposição por violação da Lei Básica e também uma questão de invalidade desta disposição por violação da Lei n.º 13/2012, que desenvolve o regime jurídico do enquadramento de fontes normativas internas nos termos da Lei Básica, conforme é bem sabido.

Gostaria de alertar os meus colegas deputados, mas também a população, para esta inconstitucionalidade que é grave. Pela minha parte, em consciência, não posso deixar de registar a minha discordância por esta violação grave e flagrante da Lei Básica e da Lei n.º13/2012.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文化遺產保護法》法案雖然已獲細則性通過，身為負責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第三常設委員成員，我應盡議員的責任說明在立法程序歷史上需要記載的內容。

之前與委員會成員說明及細則性討論這法案時已表明，意見書最後文本未能充分反映在委員會經長時間討論的重點問題，所以，需要說明，基於尊重同事的意見及顧問團值得表揚其辛勞工作的情況下，我才簽署這份意見書。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在正面探討法律及政策的問題上還是欠缺勇氣。

有一點需特別指出的是，即使文化遺產委員會是由法案設立，我仍然不贊成第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即將委員會的組成、組織及運作的事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處理。不要忘記這是在限制基本權利，尤其是限制所有權。

正如剛才所說的，這個問題不但涉及立法會立法政策意見不一致的問題，還涉及通過的法案並沒有對日後在實施保護文化遺產法時擔當重要角色的文化委員會如何運作定出最起碼的規範。意見分歧必然存在，但是我反對日後由行政法規訂定核心內容，因為不清楚其內容會是甚麼，起碼也應該提供一個說明有關問題的行政法規草案以供參考。

通過這個法案而不確實清楚在日後行政法規會有甚麼規定，很遺憾情況就是如此。正如剛才我所說的，問題並不是政治上簡單意見分歧，而真正的問題在於有關規定因違反《基本法》而違憲及因違反按《基本法》制定的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的第 13/2012 法律而無效。這是眾所周知的。

我希望提醒各位議員及市民有關嚴重違憲的情況。基於嚴重違反《基本法》及第 13/2012 法律，我本人憑良心不可能不表示反對有關規定。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澳門文化遺產，內涵豐富，形式係多樣，別具特色，充份展現了澳門嘅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文化保存嘅價值，咁而澳門文化遺產保護法今日喺立法會細則性通過，本人係投下了贊成票，咁對此我提出了三點嘅意見。

第一、喺文遺法正式生效之前，政府必須採取有效嘅措施，保護好已評定同埋準備被評定、具有重要文化價值嘅不動產、動產同埋非物質文化遺產；第二就係文化遺產委員會嘅組成架構，應以相關領域嘅專業人士同埋學者佔重，喺制訂此行政法規嘅時候，應該廣泛諮詢各界嘅意見，釐清委員會嘅權限，同埋它嘅意見約束力，發揮佢最大嘅效能。第三就係做好相關嘅宣傳同埋教育工作，讓居民係認識歷史同埋寶貴嘅文化遺產，促進全社會合力保護同埋宏揚傳統嘅歷史、文化、建築、科學、藝術等，尤其係對青少年學生做好文化遺產嘅教育，透過校本課程、課外活動等，提高其對文化遺產嘅認識同埋保護意識，確保澳門嘅文化遺產得以發揚光大同埋世代相傳，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文化遺產法經過大家嘅努力，卒之都通過，但係留低落嚟嘅問題仍然唔少，喺探討整個法律嘅過程，我哋對硬件、對物質文化遺產探討得比較深，但係對非物質文化我哋係受制於時間關係，我哋基本上只能夠喺法案裏面做幾個條文嘅框架，非

物質文化遺產更重嘅係傳承嘅問題，喺這裏將來我哋點樣去補充而家我哋法律上面不足嘅嘢，仲需要努力。

另外一個，喺討論整個過程裏面，我哋回個頭嚟睇，我哋澳門過去嘅文物清單，而家有些令人扼腕嘅事，譬如六國飯店、譬如道德巷嘅這一個當舖，而家我哋基本上喺淹沒了，雖然我哋列入那個清單，但係我覺得要記得這些歷史嘅教訓，點樣能夠真真正正保護好這些我哋澳門僅有嘅文物，這個仲係需要各方面嘅努力。

剛才亦都指出喺 98 條裏面，我哋嘅罰則係除了之外，條條都可以罰，但係我更希望相關嘅執行部門能夠係做好文物嘅推廣，讓我哋澳門人大家都主動去保護文物、推廣文物，推廣我哋澳門嘅核心嘅一種非物質嘅文化傳承，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以下係本人嘅表決聲明，咁今日這個文遺法，我係投了贊成票嘅，咁但係任何制度都需要人去執行嘅，尤其是喺這個文遺法保護法方面，更加需要專業人士，專業人士喺這個法律裏面顯得更加重要，咁我希望政府喺法律通過之後，唔好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應該跨部門咁加速建立這個專業嘅考核認證制度，以便這個法案有效咁樣去執行，咁同時，委員會嘅專業性更加為大家嘅關注，咁所以應該政府公開這個委員會嘅資格同埋個條件俾大家公眾，以示公允，使法律更加有效咁執行，同埋更加容易達成共識，多謝！

**主席：**好，各位議員：

咁我哋完成了這個文化遺產保護……可以可以，好，請司長發言。

**社會文化司司長張裕：**多謝主席。

尊敬嘅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同事：

此刻本人係懷住一個激動同埋感激嘅心情，係向主席、向在座嘅每一位議員以及參與過文化遺產保護法起草同埋立法嘅所有機構，顧問同埋工作人員，以及參予過諮詢嘅廣大市民，表示衷心嘅感謝。對大家一直以嚟作出嘅努力同埋支

持，表達深深嘅敬意，由 2006 年開始，法案由最初跨部門嘅研究，到隨後文本嘅起草，兩次嘅公開諮詢，以及行政會多番嘅討論之後，再交到立法會。特別係第三常設委員會周密細緻嘅審議，這個漫長嘅過程裏面充份體現出嚴謹嘅科學精神同埋高度嘅責任感，亦都顯示了我哋對於文化遺產以及它嘅歷史、文化同埋藝術嘅高度重視。

今天文化遺產保護法獲得了通過，讓澳門嘅文化保育，有了更可靠嘅法律嘅依據，將會促使我哋更加全面、更加深入咁樣展開澳門嘅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進一步推進社會嘅和諧，構建同埋可持續發展，為實現建設世界旅遊悠閒中心這個目標，作出更大嘅貢獻。400 多年以嚟，中西文化喺澳門長期交融、沉澱同埋積累，形成了我哋獨有嘅多元文化共同發展嘅模式，作為世界文化遺產之一嘅澳門歷史城區，正正係充份展現了這種多元文化共存嘅特質，點樣可以讓這個珍貴嘅遺產以及人文嘅風貌得以傳承、延續，實在有賴特區政府同埋全體市民不斷嘅共同嘅努力。

我哋知道文化遺產保護法嘅通過，亦都意味著需要承擔日後更大嘅、更艱巨嘅責任同埋使命，文化遺產保護嘅宗旨同埋目標係為地區、國家乃至全人類，提供可持續發展嘅文化資源同埋環境嘅根本保障，點樣保持遺產嘅真實性、完整性？點樣協調保護同發展嘅關係？點樣培養相關嘅人才，建立一支專業嘅團隊？點樣進行宣傳教育，提升文化遺產保護嘅公眾參與度？點樣增強科學理念，將行政措施、工作方法、技術手段等法律法規結合起嚟？所有這些問題都需要我哋深入咁樣思考。

下一階段，文化局將會開展全澳不動產文化遺產嘅普查工作，同時亦都會著手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嘅前期準備工作，特區政府將會透過跨部門嘅協作，喺國際公約同文化遺產保護法嘅規範下面，建立更加完善嘅管理機制，以更高標準對我哋嘅文化遺產進行發掘、保護同埋管理，聯同每一位愛護同埋珍惜自身文化，熱愛我哋澳門這片土地嘅市民，共同作出更大嘅努力。

最後，本人再次向第三常設委員會嘅主席、各位議員、顧問團嘅成員，以及在座嘅各位嘅議員、主席，因為委員會嘅工作實際上係付出了大量嘅心血，30 多次嘅會議嘅話，認真嘅討論，顧問團嘅支持同埋工作等等，事實上面都應該深深留喺我哋嘅印象裏面，而能夠讓得這個法律法案順利嘅通過，衷心多謝大家，多謝主席！

**主席：**好，我哋完成了這個法案嘅審議，亦都好多謝黎講張司長同埋各位官員列席今日嘅會議，同我哋一齊審議這個法案，咁大家稍候一陣，我哋仲有一個最後一個議程，就係修改這個議事規則嘅決議案。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好，先請委員會主席馮志強作一個引介。因為係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提出嚟嘅修改案。請馮志強。

**馮志強：**多謝主席。

咁就根據基本法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嘅產生辦法及其修正案，以及立法會選舉制度嘅相關規定，立法會組成嘅人數，由第一屆 23 人逐步增至第五屆 33 人。第六屆以及以後各屆嘅人數，喺依照發定程序修改前也為 33 人，議事規則第 22 條第 1 款規定，立法會以委員會方式運作，以及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常設委員會嘅成員不得少於 5 人，但不得多於 9 人，因應下屆立法會組成人數嘅增加，有必要適當增加常設委員會嘅人數，以便更好地發揮委員會嘅功能同埋作用。為此，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 160 條第 1 款嘅規定，建議修改議事規則，將常設委員會成員嘅人數修改為不得少於 7 名，但不得多於 11 名。但是需要說明嘅係，由於時間嘅原因，本委員會來不及對議事規則，其他內容展開分析同埋討論，有關工作只能留待下屆立法會開展，相關嘅修改請同事們進行審議和決議，多謝！

**主席：**好，現在就一般性審議這個修改草案，如果無議員發表意見，我哋一般性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咁現在雖然係獨一條，一個條文，我哋都進行細則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咁後天星期四，我哋行政長官這一個答問大會，3 點鐘，準時出席。

現在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